

社科新视点

当代中国政治形态研究

THE STUDY OF CONTEMPORARY CHINESE POLITICAL FORM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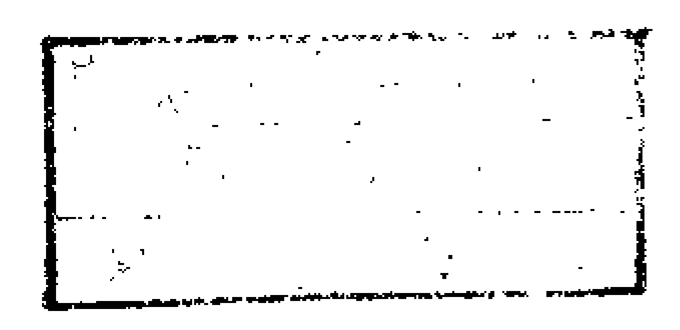
林尚立 著

天津人民出版社

当代中国政治形态研究

林尚立 著





天津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当代中国政治形态研究 / 林尚立著，- 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0 . 1
(社科新视点)
ISBN 7 - 201 - 03380 - 8

Ⅰ.当… Ⅱ.林… Ⅲ.政治理论 - 研究 - 中国 Ⅳ.D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29650 号

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
出版人:成其圣
(天津市张自忠路 189 号 邮政编码:300020)
发行科电话:022 - 27307107
天津新华印刷一厂印刷 新华书店天津发行所发行
*
2000 年 1 月第 1 版 200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850 × 1168 毫米 32 开本 15.375 印张
字数:340 千字 印数:1 - 2,310

定价:(平)25.00元 (精)32.00元

ABSTRACT

The book takes the post-1949 Chinese politics as the object of study, which is aimed at grasping the inherent features and regular patterns of contemporary Chinese politics. The book based on the theory of Marxist historical materialism has come up with the key concept of " Political Formation "and regarded contemporary Chinese politics as an integrated political formation. Political formation—— the generalization of political life consists of four fundamental components: political power, political structure, political process and political ideology, among which the political power is essential.

While mainly analyzing the entire process of the genesis of political formation, its development, crisis, pathological changes and recovery, its theory intends to reveal the nature of contemporary Chinese political formation. analyze the interrelation between contemporary Chinese politics and socialist modernization, expound the causes of serious pathological changes in contemporary Chinese political formation and explore its developing tendency. In methodology, the book organically associates historical study with theoretical analysis, which the latter plays the key role.

The book comes to the conclusion that the establishment of contemporary Chinese political formation is a kind of

historical option. As a socialist political formation, it inherently possesses progressive elements. However, the faults in the overall strategy of socialist development which had eventually led to failure in efforts to modernize China rendered contemporary Chinese political formation caught in crises in the long period of time without gaining its perfection and development. Sinc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eform and the policy of opening to the outside, contemporary Chinese political formation has recovered from the crises and brought about positive effects on the process of modernization. The foundation of socialist market economy has resulted in the alteration of contemporary Chinese political formation. The democratic process of future Chinese politics will go forward on the basis of its alteration.

目　录

绪论：当代中国政治研究状况分析

从时间上讲，当代中国政治可以笼统地指1949年新中国成立后的政治。新中国成立后的中国社会发展，实际上经历了三个历史时期，即新民主主义时期、从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社会主义改造时期，以及延续至今的社会主义时期。所以，从形态上讲，当代中国政治与当代中国经济一样，似乎至少应包括两种政治：一是新民主主义政治；二是社会主义政治。然而，就新中国政治在这三个历史时期具体发展过程来说，当代中国政治在这三个时期的发展是一个紧密连续的过程，因为，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诞生，实际上就宣告了以中国共产党为领导核心的人民民主专政政权的确立，这个政权本质上就是无产阶级的政权，在这三个历史时期，它所面临的任务前后是一致的，即巩

固和完善人民民主专政政权。[1]

新中国经济发展的逻辑与新中国政治发展的逻辑不同。马克思主义认为，以公有制为基本特征的社会主义经济，不可能在旧的经济形态中孕育、成长，所以，无产阶级革命的首要任务就是夺取政权，并利用"自己的政治统治"去冲毁旧的生产关系，建立新的生产关系。[2]依据这样的革命逻辑以及中国社会的现实，社会主义经济显然不可能像政治一样，一开始就确立自己的统治地位，相反，它需要一个准备和发展过程，需要一个从旧的经济形态过渡到新经济形态的改造和建设过程。从这个意义上讲，新中国经济发展可以分为性质不同的新民主主义经济、社会主义经济这两个时期。与此相应，新中国政治发展也可以依经济形

① 1949年3月，毛泽东在中共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作的报告中，提出了新民主主义的经济形态的内涵与结构。（见《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433页，1991年）另外，董志凯主编的《1949－1952年中国经济分析》（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一书，把1949年至1952年视为新民主主义经济体制在中国全国范围内普遍确立的时期。很显然，新中国的经济可以分为两种形态，即新民主主义经济和社会主义经济。但是政治则不然。在毛泽东看来，人民共和国和人民民主专政的确立，实际上就意味着无产阶级政权的全面确立，他在《论人民民主专政》一文中指出："资产阶级的民主主义让位给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民主主义，资产阶级共和国让位给人民共和国。这样就造成了一种可能性：经过人民共和国到达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到达阶级的消灭和世界的大同。"对中国解放和发展来说，"唯一的路是经过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共和国"。这段论述充分表明，在毛泽东看来，新中国的社会主义政治在整体上是随着新中国的诞生而确立的，正因为有了以人民民主专政为核心的社会主义政治，才能把中国的经济形态从新民主主义推向社会主义。（见《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471页，1991年）。

② 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把这个道理讲得十分明确。恩格斯晚年虽然思想随着现实形势的发展有所变化，但在这个问题上，他坚持已有的观点。1883年4月18日，他在给菲·范－派顿的信中这样强调道："我们始终认为，为了达到未来社会革命的这一目的以及其他更重要得多的目的，工人阶级应当首先掌握有组织的国家政权并依靠这个政权镇压资本家阶级的反抗和按新的方式组织社会。"（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38页，1972年）列宁在十月革命中实践了这个理论，并用最通俗的语言表达了这种革命的道理。（见《列宁选集》第3卷，第454页、第737页，1972年）

态划分为新民主主义政治和社会主义政治，毛泽东就有“新民主主义的政治”这个概念。[1] 但是，从政治形态上讲，新民主主义的政治形态一开始就是依社会主义原则来确立的，1954 年的宪法肯定了这一点。[2]所以，新民主主义的政治形态与随社会主义改造完成而出现的社会主义政治形态具有内在的一致性。

因此，尽管新中国成立后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在形态上经历了不同的历史时期，但我们完全可以把新中国的政治看作是前后发展一致的整体，称之为社会主义政治。本书所要研究的当代中国政治就是中国的社会主义政治，它在时间上就是 1949 年后的新中国政治。

一、当代中国政治研究的历史与现状

从国际范围讲，当代中国政治研究是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而开始的。作为一种学术活动，它首先出现在国外，以美国为中心。但在我国，这种学术活动出现得较晚，这一方面因为我国学者要将自己所经历的本国政治对象化为一种学术研究对象必须有一个过程，但更重要的是因为在解放后的很长一段时间里，我国的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没有得到健康的发展，其中作为当代中国政治研究主体的政治学，在 1952 年的学科调整中失

① 《毛泽东选集》第 633 页，人民出版社，1969 年。

② 1954 年，毛泽东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讲话中指出：宪法草案的原则有两个，一是人民民主，二是社会主义。虽然社会主义在经济上还有一个逐步实现的过程，但是在政治上，社会主义原则和人民民主原则，一开始就是确立的，并贯穿在整个宪法中。毛泽东说：“我们的民主不是资产阶级的民主，而是人民民主，这就是无产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见《毛泽东选集》第 5 卷，第 127 页，1977 年）

去了独立的学科地位，并入法学和马克思主义政治教育这两门学科。直到80年代，即改革开放开始后，政治学才恢复其应有的独立学科地位。所以，我国严格意义上的当代中国政治研究是在改革开放后开始的，[①]至今不到二十年时间。

新中国成立后，在积极的外交政策推动下，中国与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建立了外交关系，国际地位日益提高，国际影响也日益增强。因此，国际上有不少国家设立了专门研究当代中国政治的机构和组织，并产生了不少有影响的专家学者。从研究的实力与研究的成果来看，美国是北美的代表，英国是欧洲的代表，日本是亚洲的代表，其中以美国最具影响力。从历史与现实来看，这些国家之所以能成为当代中国政治研究的中心，与这些国家和中国有很深的战略利益关系密切相关。作为目前国际上最具影响力的美国的中国问题研究，就是从其国家战略利益需要出发的。

美国著名中国问题专家费正清认为，美国对近代以来的中国的认识和理解，经历了一系列标志明显的阶段：即传教阶段、外交阶段、新闻阶段和社会科学阶段，其中社会科学阶段是于本世纪初随着西方社会科学兴起而出现的，而且社会科学首先在法学和政治学领域中进行中国问题研究。[②] 不管这种阶段划分是否科学，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就是美国在对当代中国政治展开研究之前，对中国社会、历史和文化已有过长期的研究和跟

---

① 1978年，邓小平要求政治学补课，其出发点就是认为中国政治方面有许多问题需要研究，而在这方面"我们过去多年忽视了"。（见《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180～181页）

② 【美】费正清、【英】麦克法夸尔：《剑桥中华人民共和国史 1949—1965》，第1～10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

踪；而社会科学阶段政治学研究对中国问题的关注，则为美国在1949年后全面研究当代中国政治奠定了重要基础。

用费正清的话来说，“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和由此而产生的关于‘共产主义危险’的担忧在美国进入最盛时期，中国革命者的马列主义刺激了西方对中国的分析”。[1] 为此，美国付出了巨大力量来了解中国这个新的“敌人”，从而加速了研究当代中国政治的进程。[2] 1949年以后展开的美国对中国问题的研究，作为一项有关国家政策的活动受到美国政府高度重视。美国政府投入了大量的财力和精力，其中影响最大的措施是大量翻译中国大陆的报刊，并分发给对当代中国问题有兴趣的学者；此外，联邦政府还通过国防教育法案开始对中国研究予以援助，从而逐渐形成了像哈佛大学以及各种中国问题研究中心这样能直接为国家决策服务的学术团体和学者队伍。[3]

所以，进入50年代，美国对当代中国政治的研究形成第一个高潮，出版了许多论著。但是这时期的发展只是量的发展，因为，不少中国政治研究的论著往往是主题很好、但内容一般，缺乏充实感。[4]这其中的主要原因是在冷战格局下，中国形成了相对封闭的状态，从而使美国的学者无法获得足够的研究资料。所以，这个时期的研究主要是以传统的历史方法为基础，以与历史

---

① 【美】费正清、【英】麦克法夸尔：《剑桥中华人民共和国史1919—1965》，第4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

② 【日】卫藤瀋吉编：《现代中国政治结构》，第317页，日本国际问题研究所，1982年。

③ 王景伦：《走进东方的梦——美国的中国观》，第4页，时事出版社，1994年。

④ Townsend, "Politics in China", op. cit., 1st ed., chap. 1; Richard W. Wilson, "Chinese Studies in Crisis", World Politics, Vol. 23, No. 2, January 1971, p. 295.

背景有关的问题为研究中心，诸如中共政权的本质、中国共产党取胜的原因以及毛泽东思想等。研究的主题和研究方法的局限性，使得在这个时期，研究当代中国政治的学者以历史学者居多，政治学者比较有限。[1]

到70年代末80年代初，由于中国文化大革命所形成的巨大影响，以当时可得到的大量新资料为基础，美国的当代中国政治研究形成了第二个高潮，第二代学者也随之崛起。第二代中国政治研究学者的特征就是发展了许多理论、模式和概念框架，以便对中国政治过程做一般化的描述和解释。到了80年代初，随着中国社会的改革开放，中国社会不但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而且中国社会与世界的交流也越加开放和广泛。中国社会的变化为研究者提出了许多鲜活的课题，而改革开放所带来的信息资料的大量发表，则为研究者提供了许多可供参考的资料。在这种从未有过的良好研究氛围刺激下，美国的当代中国政治研究出现了第三次高潮，第三代中国政治研究学者也随之出现。与第二代不同，他们不需要像第二代那样依靠理论或模式来弥补材料的不足或不可靠，而是直接研究和考察现实，直接用资料来说话。所以，他们在研究中力图将过去发展起来的一些模式加以省略，使它们更为精炼、适用。[2]进入90年代，美国对当代中国政治研究依然保持强劲势头，并置于更加重要的战略地位，这一方面与冷战结束后，中国在多极化世界中拥有的战略地位日益增强有关；一方面与中国的综合国力因成功的改革开放而大大增

---

① 【日】卫藤瀋吉编：《现代中国政治结构》，第315～324页，日本国际问题研究所，1982年。

② 王景伦：《走进东方的梦——美国的中国观》，第66页，时事出版社，1994年。

强,并成为世界上有影响的大国有关。与80年代有所不同的是,在90年代美国中国政治研究学者中,在美国完成留学生活并成为美国大学教授和研究机构专家的中国学者,作为一股新生的力量开始崛起,他们基于对中国历史、社会和文化的深刻感受而形成的研究成果,将使美国的中国政治研究更为深入和全面。

美国对当代中国政治的研究具有国际性的影响,不仅在政策层面上如此,在学术层面上也是如此。英国和日本的当代中国政治研究都深受美国研究影响的事实充分说明了这一点。作为外国研究中国的一门学问,汉学(Sinology)亦称中国学(China Study),最初在英国兴起,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随着美国中国问题研究的迅速发展,美国取代了英国地位,成为西方"中国研究"的中心。但是,英国多少还是保留了自己作为世界上中国问题研究中心之一的地位,因为,它拥有一份最具权威性的中国问题研究刊物,即《中国季刊》。该刊由英国伦敦大学建立的现代中国问题研究所创办,目前成为世界性的中国问题研究权威刊物。美国学者詹姆斯·R·汤森、布兰特刊·沃马克将这份刊物视为是西方首屈一指的研究当代中国政治的刊物。[1] 但是英国的中国问题研究学者并没有因这近水楼台的优势而获得特别的发展,它最具影响力的中国政治研究学者还只是这个刊物的领头人,毛泽东思想研究专家斯图尔特·R·施拉姆。当然,如果就这份刊物对中国问题,尤其是对当代中国政治研究所产生的影响作用来说,英国的中国政治研究在这方面的努力,应该说是功德无量的。

---

① 【美】詹姆斯·R·汤森、布兰特刊·沃马克:《中国政治》,第11页,江苏人民出版社,1995年。

日本对中国的研究有久远的传统，对中国历史和传统的研究，日本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战后日本，由于国际地位特殊，与中国的政治、经济关系直接受制于美国，加上在战后很长一段时间里推行的是“一国繁荣主义”的现代化发展战略，所以，日本在战后初期的当代中国政治研究不可能像美国一样，成为一种有关国家政策的活动。尽管如此，日本还是十分重视对中国的研究。1945年8月日本战败投降，但战后政府在三个月后，即1946年1月，就成立了一个隶属文部省的中国问题研究机构，即“中国研究所”。该研究所出版的刊物有《中国经济月报》、《亚洲经济旬报》、《新中国年鉴》等。但是由于缺乏比较强烈的政策需求，所以，战后日本的当代中国问题研究呈现出两种明显的倾向：一是重历史研究和理论分析，这其中很大一部分是从中国共产党历史以及中国社会主义理论和实践的角度来研究当代中国政治；二是重资料的收集与整理，而对资料的分析、判断不够。因此，战后日本尽管拥有很多、很详细的中国问题资料，但是，研究水平不如美国。这其中当然与日本的人文和社会科学发展水平总体上不如美国也有直接的关系。在这样的发展状况下，战后日本中国问题研究与战前相比，就像它的外交政策一样，缺乏独创性，在研究的理论、概念、框架上受到美国的中国问题研究的影响比较大。这从日本的当代中国政治研究十分关注美国的研究成果

的事实中多少能得到说明。[1]60年代，日本的中国政治研究是一个高潮，“文革”是其中的重要刺激因素；70年代，日本的中国政治研究进入一个转换期，即作为社会主义理论和实践来研究当代中国政治的趋势开始衰退，这与日本国内高举社会主义旗帜的革新力量的价值观念从理想走向现实密切相关；80年代，日本的中国政治研究再度兴起，并形成了新一代当代中国政治研究者。80年代以来，日本中国政治研究出现了新的发展取向，具体体现为：一是从历史取向转向现实取向，直接关注中国的现实政治发展，如中国的民主化、中国政治中的权力关系；二是从理论取向转向战略和政策取向，关注中国政治发展的趋势与走向，日本国际问题研究所在1986年组织日本的中国政治问题专家就中国中央与地方关系的转型进行研究，并在此基础上对中国政治发展作了一个长期展望，[2] 这种研究的战略动机和政策动机是十分明显的；三是从日本取向转向国际取向，即通过与其他国家中国问题研究的交流和联系，使日本的中国问题研究国际化，并产生国际影响。冷战结束后，日本加速了国际化和大国化的进程，为了实现梦寐以求的大国化目标，日本不得不从国家发展的根本战略上来重视日益强大的中国。因此，在今天的日本，中国政治研究已无可争议地成为一种有关国家政策的重要

① 从50年代以来，日本就一直关注美国的中国研究，并不断有介绍美国中国问题研究状况的论文，如村松岐夫在1953年发表的《美国的中共党史研究》（收在增田四郎编的《现代历史学新动向》）、在1962年发表的《海外中国研究最新状况》（亚洲经济所），石川忠雄在1959年发表的《美国的中国研究》（收在《中国共产党史研究》庆应通信），毛里和子在1993年出版的《现代中国政治》（名古屋大学出版），从美国著名中国问题专家奥克森伯格所总结的七种中国问题研究方法中抽取出三种，作为这本书的研究方法。

② 《中国政治的中长期展望——以转型中的中央与地方关系为中心》，日本国际问题研究所，1986年。

活动。

由于历史和政治的原因，与国际社会的当代中国政治研究相比，我国的当代中国政治研究要晚许多，正式起步于改革开放后。从近二十年来的中国人文和社会科学发展及其所取得的成果来看，我国当代中国政治研究的发展还是比较快的。由于我们的研究没有与当代中国政治的展开保持协调的步调，大大落后于当代中国政治展开的历史进程，所以，80年代全面开始的当代中国政治研究，是以一种回溯式的方式展开的，具体来说就是从现实回溯历史，从表象回溯本质。整个研究质量是随着这种回溯的历史深度和理论深度的加深而提高的。把当代中国政治作为社会科学研究对象来研究的首先是政治学。1978年，关于"实践是检验真理唯一标准"的大讨论，在中国掀起了思想解放运动。邓小平充分肯定了这场大讨论，并从实现人的思想解放和社会全面进步的角度，提出了当代中国政治发展的核心问题，即政治民主化和法制化问题。[①] 在这样的时代背景下，当代中国政治研究全面提上议事日程。政治学对当代中国政治研究，首先考察的是当代中国政治体制的弊端及其改革方向。随着改革的深入，中国政治体制问题成为关系社会发展全局的问题，所以，到80年代中期，当邓小平决心将政治体制改革全面提上议事日程时，当代中国政治就不仅仅是政治学研究的主题，它同时也成为经济学、社会学研究的主题。急速的改革开放对理论和政策的迫切需求，使得这个时期的当代中国政治研究，主要关注当代中国政治的现实，以体制研究和政策研究为主要取向，整个研究带有比

① 参见邓小平：《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一文（《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140～153页，1994年），另抽文：《真理标准讨论：中国新时期民主政治发展的思想基础》，《探索与争鸣》，1998年第6期。

较强烈的改革动机。到90年代,随着中国改革的全面深化,当代中国政治研究开始走向深入,这一方面与改革深化对理论和政策构想的要求从浅层走向深层,从应对性走向战略性有关;另一方面与1989年的政治风波使人们对中国社会、经济和政治发展的思考更加冷静、理智、全面和客观有关。因此,进入90年代后,当代中国政治研究在保持原有体制性和政策性研究取向的基础上,增加了理论研究取向和学术研究取向。其中理论研究取向主要关注当代中国政治中的一些核心性的理论问题,如国家与社会、政府与市场、稳定与民主、人权与主权等这些关系当代中国政治发展大局的理论问题;而学术取向则主要对当代中国政治发展的历史过程、经验和教训进行学术的分析和总结,以寻求对未来发展有益的经验和教训。由于90年代的中国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普遍强调学术研究规范性,所以,在90年代当代中国政治研究中,即使是体制性和政策性研究,也力求做到学术化。[1]这种学术化要求大大提高了当代中国政治研究的科学性和学术深度,从而把其研究的水平提高到一个新的高度。从90年代当代中国政治研究的实际状况来看,目前关注当代中国政治的不仅有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还有历史学。不同学科研究成果所形成的相互启发作用,大大推进了当代中国政治研究深化和提高的进程。就政治学对当代中国政治研究来说,它从经济学的研究中获得了新的研究方法和视角,从社会学的研究中获得了新的理论和概念,从历史学的研究中获得了新的资料和历史感。尽管80年代以来,当代中国政治研究比较热闹,但是由于历史太

① 参见拙文:《政治学与政治发展:中国政治学发展20年》,《政治学研究》1998年第2期。

短，研究方法和视野的局限，我们的总体研究水平，即从研究的科学性、研究论题的广度和深度，以及研究的材料占有来看，与世界水平还有一定的差距。我国的当代中国政治研究方兴未艾，尽管要走的路还比较长，但只要努力，是能够达到一流的。在这其中，中国政治学必须做出自己最大的努力。

二、国外学者当代中国政治研究的基本路径及其存在的问题

美国著名中国问题专家奥克森伯格在其1978年出版的《中国：动荡的社会》一书中，曾这样指出：一个多世纪以来，"中国观察家"总是面临着这样一个问题——如何研究像中国这样一个如此复杂的国家。[①]费正清在其中国历史研究中，凭其对中国社会、历史和文化的深刻感悟，回答了这个问题："中国是不能仅仅用西方术语的转移来理解的，它是一种与众不同的生灵。它的政治必须从它内部的发生和发展去理解。"[②] 奥克森伯格则在总结和分析自己以及整个美国的当代中国政治研究基础上，回答了自己意识到的这个问题："理解中国最好的方法是分析它的思想史、分析其信仰、社会与政策的相互关系。"奥克森伯格所意识到的当代中国政治研究路径与费正清所领悟的研究路径，在基本取向上是一致的，即从中国的历史、社会和文化出发去理解和认

① Michel Oksenberg, "China: The Convulsive Society", New York: The Foreign Policy Association, 1970, p. 4.

② 【美】费正清、【英】麦克法夸尔：《剑桥中华人民共和国史 1949—1965》，第14～15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

识当代中国政治。[1]但是，从国外，主要是美国对当代中国政治研究的总体发展过程来看，这种比较合理的研究路径是在当代中国政治研究中的以下两大转变中逐步形成的。

第一，从上层政治研究转向整体政治研究。可以说在很长一段时间里，国外对当代中国政治的研究主要局限在对整个政治体系上层这个局部的研究。日本的当代中国政治研究专家国分良成教授指出：对中国政治的分析一直是以中国共产党领导机构的政策和权力为焦点的。[2] 比如在“文革”这个时期，这些中国问题专家主要观察的焦点是：这场动乱之后，谁将成为中国的领导人？谁属于哪一派别？哪个派得势，哪一派失去了权力？这种上层政治研究的一个基本出发点是：认为中国的整个政治生活是由党或中央的上层领导人的政治生活、政治关系、权力运作决定的，政治生活中最广泛的主体，即社会的各种组织和各种成员对政治没有什么影响作用。这种认识与改革前过于集中的政治生活有关，因而有一定的道理。但是由于往往容易把这种认识简单化和极端化，所以，这种上层政治研究除了能部分说明政治生活现实外，不能揭示政治生活的本质，真正把握中国政治生活的运动规律。这个致命的缺陷在其研究结论与中国政治实际的发展状况所存在的巨大反差中表现得尤其明显。改革开放后的中国政治变化和发展，进一步宣告了这种上层政治研究已根本无法解释和预测实际的政治生活和政治发展。90 年代初，国际上中国问题研究专家对“邓以后中国政治”的多余担忧充分说明了这个问题。对于这种上层政治研究的反思在 70 年代末就已开

① Michel Oksenberg, "China：The Convulsive Society", p. 4.

② 【日】国分良成：《中国政治与民主化——改革开放政策的实证分析》，第 28 页，サイマル出版会，1992 年。

始，并出现了像奥克森伯格这样有远见、有深度的中国问题研究专家。在这种反思下，当代中国政治研究开始从体制内部、权力内部看问题，转向从历史的逻辑和现实的实际状况来考虑当代中国政治；开始从认识政治生活的局部，转向认识和把握政治生活的整体，包括政治体制、政治权力、政治思想、政治活动、政治文化等等。于是，国外学者对当代中国政治的研究开始逐渐从上层政治研究转向整体政治研究，即把政治体系及其运动过程看作一个由各种政治要素组成的活的机体，并从这活的机体的内在联系和运动规律，把握当代中国政治的变化和发展。作为日本新生代的中国问题专家，国分良成教授在90年代初写成的《中国政治与民主化》一书中，就充分强调了对中国政治整体认识的重要性。为了对改革开放后的中国政治有一个全面的、全新的认识，他提出了认识和把握未来中国政治八大分析视角：(1)国家与社会的关系；(2)政治与经济的关系；(3)中国政治中的代际关系；(4)中央与地方、城市与乡村关系；(5)党的干部与政府官员；(6)党与军队、军队与人民关系；(7)中国政治中过去与现在、传统与现实的关系；(8)中国与世界的关系。[①] 从这些分析视角出发来把握当代中国政治，与上层政治研究相比，显然要全面许多，也深刻许多。这种转变是一大进步。当然这种进步的最大推动力，不是国外当代中国政治研究本身，而是中国政治本身在改革开放中的进步与发展。

第二，从模式化的研究转向现实化的研究。模式化研究是局部性研究的产物，其目的是想通过对中国局部政治的模式化解

① 【日】国分良成：《中国政治与民主化——改革开放政策的实证分析》，第28~32页，サイマル出版会，1992年。

释,来把握中国政治生活的关键特征。由于研究和考察的不是中国政治生活的全部,而是局部,所以,这种研究所构筑的模式主要是对局部现象的分析和把握。当然,研究者并非完全不想从全局把握中国政治,但苦于材料的限制而不能。研究者通过构建模式来说明和分析政治现象,包含着通过对现象的模式化处理来揭示中国政治主要特征的强烈学术动机。所以,从一定意义上讲,这种模式化的研究也是研究的现实状况所决定的。到目前为止,有关中国政治状况的分析模式,主要是由美国的当代中国政治研究者开发和创造出来的,它是从美国第二代中国政治研究者那里发展起来的。1970年,奥克森伯格在《亚洲经济》上发表了《当代中国政治英文文献》一文,将当时已形成的研究方法(或模式)概括为七种,具体是:(1)历史的模式,其出发点是"中国就是中国,不是中国以外的东西",所以,人们又称之为"中国之为中国的"方法,其重点是有关中国历史的变迁和持续的问题。代表性著作是费正清的《美国与中国》。(2)现代化模式,其出发点是中国是一个力求现代化、工业化的国家,由此出发,通过对中国与其他发展中国家现代化的比较,揭示中国政治中的各种因素与政治制度之间的相互影响。这种模式又被称为"将中国视为印度或阿尔及利亚"的方法。这方面的代表性著作是卢西恩·派伊的《中国政治的动力学》(1968)。(3)官僚制度模式,其出发点是把庞大的官僚制度视为中国政治统治制度的核心,认为中国内部的权力斗争、政权所面对的许多问题以及解决这些问题的措施与其他国家官僚制度是相似的。这种模式被称为"将中国视为通用汽车公司或是哥伦比亚大学"的方法。这方面的代表性著作有费郎兹·舒尔曼的《共产党中国的意识形态与组织》(1966),鲍大可的《共产党中国的干部、官僚机构与政权》

(1967)。(4)极权主义模式,其出发点是认为中国是一个政治体系对社会全面渗透的社会,主要考察领导者的作用、党的作用、思想控制、警察组织以及高层的权力斗争。这种模式又称为"中国就是斯大林时代的苏联与纳粹德国"的一种研究方法。这方面的代表性著作是J·弗里德里克的《集权主义独裁与独裁权力》(1961年)。(5)比较共产主义模式,其出发点是认为中国政治的本质特征是社会主义(共产主义),从而把中国作为与苏联等社会主义国家类似的国家来研究。因而,这种模式是一种"将中国视为苏联或南斯拉夫"的方法。这方面的代表性著作有史华慈的《中国共产主义和毛泽东的崛起》(1951,1964)和费郎兹·舒尔曼的《共产党中国的意识形态与组织》(1966)。(6)革命社会模式,其出发点是把中国社会看作是一个正在经历革命过程的社会,在它看来,暴力的泛滥、旧制度的破坏、新阶级夺取与巩固政权是任何经历巨变社会中的一种普遍现象,因此这种模式又被称为"将中国视作1789年后的法国或1958年后的古巴"的方法。这方面的代表性著作为C·约翰逊的《中国农民的民族主义》(1962)。(7)方法论模式,这种方法的思想前提是:中国是一个不能做实地考察研究的"封闭"社会,且资料缺乏难懂,研究中国问题如同解释犹太法典一样困难。所以,它是一种"将中国视为1940年末期的苏联或研究犹太法典"的研究方法。[①]90年代,一直研究西方的"中国研究"的中国学者王景伦又重新整理了美国中国政治研究的种种模式,总结出九大模式——(1)倾向模式(Tendency models):这种模式将中国政治作为一种中国领导人

① 参见【日】毛里和子:《现代中国政治》,名古屋大学出版会,1993年;王景伦:《走进东方的梦——美国的中国观》,时事出版社,1994年。

在可选择的不同的思想和政策倾向之间选择所难以摆脱的矛盾来分析。(2)派别模式(Factional models)：这是将中国的政治描述为在中国领导人当中形成的各种庇护网络之间冲突的模式。(3)官僚政治模式(Bureaucratic models)：这种模式将中国的政治生活描述为党政军等各种机构为获得资源和权力而展开的竞争。(4)结构模式(Structural models)：对制定政策的机构、组织以及权力与权限在这些机构与组织中的分配进行一般性描述的模式。(5)规范模式(Normative models)：有关政治生活准则与规范的模式。(6)毛控制模式(Mao—in—command models)：一种将中国政治描述为由不断变化的毛泽东进行决策的模式。(7)世代模式(Generational models)：将中国政治作为不同年龄的中国领导人之间的竞争的模式。(8)利益群体模式(Interest group models)：将中国政治描述为中国社会中各种不同的社会经济利益群体间相互关系的一种模式。(9)合理性模式(Rationality models)：一种将政治生活视为根据科学方法进行合理决策的过程的模式。在这些研究模式中，影响最大、流行最广、运用最多的是倾向模式、官僚模式和派别模式。[①]

分析以上所列举的各种研究模式，可以明显地发现模式化研究有几方面的缺点：一是对中国作简单的类比化的考察和研究。这在奥克森伯格所概括的七种研究模式中体现得尤为明显。把中国政治简单确定为与某种国家或组织相似，然后依据这些国家或组织的基本结构和逻辑来反观中国政治，虽然能比较形象地说明或揭示一些问题，但不能揭示中国政治的总体特征。因

① 参见王景伦：《走进东方的梦——美国的中国观》，第66～71页，时事出版社，1994年。

为这种类比研究基本上放弃了对当代中国政治具有决定性影响的中国社会、历史和文化的考虑，仅作现象性的比附。二是任何模式化的研究都仅从政治生活的某一方面入手，力图以小见大，但由于模式化研究的对象主要是中国政治的上层，所以，这种以小见大的努力往往是不但达不到预期的效果，反而产生了各种不完整、不科学的看法和见解，误导了对中国的认识和研究。三是模式化是以把复杂的政治现象和政治活动简单化为前提的，因此，模式化研究容易导致对中国政治认识的简单化和机械化。最后，模式化研究的模式是从对特定现实的分析中抽象出来，然而这种抽象不是对对象作普遍性的概括，而是作具体的抽象，因而，其适用性是十分有限的。但是，在实际的研究中，研究者往往不顾现实状况和具体条件的变化，简单套用模式，用模式裁剪现实，导致研究的结论与实际状况有较大的偏差。

正因为模式化的研究有这些缺陷，所以，经过长期的研究实践和探索后，奥克森伯格和费正清提出了重回到中国社会的本身，从中国社会的现实来认识和把握当代中国政治的正确路径。这个正确的研究路径得到了当代中国政治研究者的广泛响应，他们一方面对模式进行简化或省略，或者将不同模式组合成一个分析坐标，即构成一个新的分析体系，从更加全面的角度认识和分析中国政治；另一方面依据对当代中国的全面认识和判断，直接从中国社会的基本特性，如中国社会是社会主义社会，是一个具有悠久传统的社会，是一个发展中的社会等，来全面、客观

地把握和分析当代中国政治与社会。[1] 虽然改革开放所带来的资料信息和学术交流的开放，使现在的当代中国政治研究有可能对中国的历史、社会和文化进行深入的把握和研究，但由于政治立场、文化背景以及价值取向的差异，国外的当代中国政治研究者对中国社会本质特征以及现实状况的把握还不可能十分准确和全面。尽管如此，他们所代表的这条研究路径是积极的，有利于对当代中国政治进行更加全面、深刻的分析。

这里必须指出的是，模式化研究虽然有一定的缺陷，但这并不意味着模式化研究必须全盘否定。作为一种研究方法，它和其它方法一样，也有它的合理性和应用价值。它在现实化的研究中还有重要的应用价值，因为它有利于对复杂的政治生活的概括，有利于对政治生活、政治活动内在逻辑的把握。从模式化研究向现实化研究转变，是相对的，不是绝对的。正是在这种相对的转变中，国外当代中国政治研究逐步形成了自己比较合理的研究路径和方法，从而对当代中国政治形成更全面、更深刻的认识和把握。

---

① 日本著名中国问题专家毛里和子在《现代中国政治》（名古屋大学出版社，1993年）一书中就同时从这两个方面人手来把握当代中国政治。在研究模式中，她从奥克森伯格的七种模式中抽取出三种构成一个新的分析体系，这三种是比较共产主义模式、现代化模式、历史的模式。同时，她将当代中国政治置于这样的现实场景中，把中国社会看作是一个意识形态一元化的社会主义社会，一个处于现代化发展过程中的社会，一个具有深厚历史传统的社会，从而为从本质上认识和把握当代中国政治奠定基础。

三、我国当代中国政治研究的主题、方法及其存在的问题

我国政治学恢复二十年来的发展，是与我国社会政治发展紧密联系在一起的。政治体制变革和政治发展为政治学发展提供了研究空间，而政治学的研究也在相当程度上为推进中国政治发展作出了自己贡献，可以说近二十年来的我国政治学发展是在研究我国政治发展中逐步展开的。因此，在这近二十年的时间里，我国政治学研究所围绕的主题，除了学科发展本身提出的研究主题外，绝大多数研究主题都是来自我国社会变革和发展所提出的各种政治课题。总结这近二十年的研究，我国政治学研究所涉及的当代中国政治主题主要有以下十三项：

1、国家与社会。这个主题的研究贯穿我国政治学发展始终，但在不同时期，其侧重点有所不同。在80年代初期，主要是对国家职能再确定的研究，强调在剥削阶级作为阶级被消灭后，社会主义国家应充分发展社会管理职能。到了80年代末，随着改革的发展，尤其是市场经济体制的全面推行，国家全面统制社会的传统局面开始动摇，社会自主性日益增强，于是，研究的焦点转向对国家与社会关系的研究，探讨了市民社会、国家相对自主性、政治管理等理论和现实问题。

2、民主与法制。民主与法制是我国政治体制改革和政治发展的主题，同样也是政治学研究的主题。在这对关系中，政治学研究主要关注民主的制度化和法律化发展；关注如何通过政治体制改革进一步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提高其代议功能、立法功能和监督功能；关注宪法在政治生活中作用和地位的提高对

民主政治发展的意义。党的“十五大”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后，政治学关注的焦点从原来的法制建设扩展到如何在完善法制的基础上建立法治国家的问题，其中涉及的问题有依法治国的政治基础、制度条件、实践机制和政治文化背景等。

3、一国与两制。国家统一是当代中国政治面临的一个重大问题。邓小平从实现祖国和平统一需要出发，创造性地提出“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伟大构想。这个构想在香港问题的解决上得到了成功的实践。在这构想从提出到具体实施的过程中，我国政治学界从国家主权理论、国家结构理论、国家制度理论、国家职能理论、国家建设理论等方面，对这个构想及其实施作了理论分析和政策分析。

4、发展与稳定。在我国，政治和社会稳定至关重要，是保障改革成功的重要前提条件。这种要求从一种简单的政治要求变成社会变革和发展本身的内在要求，是在80年代末。就是在这个时候，这一问题成为政治学研究的主题。我国政治学主要从政权体系的建设、利益关系的协调、权力结构的调整、政府与社会关系的理顺、政治参与的发展、社会调控体系的健全等角度来研究这个主题。在“八五”和“九五”国家社会科学研究规划中，国家对这方面的研究给予比较大的重视。[①]

5、政党与政权。党政关系问题，是我国政治体制改革中的一个核心问题，邓小平在论及中国政治体制改革时，将其置于改革

① “八五”期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的这类项目有：“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过程中的政治稳定研究”、“中国现代化进程中农村政治稳定与发展研究”、“中国政治稳定研究”、“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稳定与反渗透”等。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历年立项课题汇编》，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3年。

的首位。[1] 因而，它成为中国政治学恢复后首先触及的三大现实政治问题(废除领导干部职务终身制、政府机构改革和党政关系)之一。政治学在这方面主要研究了这样一些问题：党政职能分开；党实行政治领导的制度途径；党与国家各权力机构的关系；党的组织建设与党的领导；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度；党的领导与基层政权建设；党政关系与中央政府权威；党的治国方略与中国社会的现代化发展等。[2]

6、机构与职能。政府机构改革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都面临的重要问题，但同时又是一个比较难解决的问题。这个问题的关键是如何消除政府机构改革中精简——膨胀——再精简——再膨胀的恶性循环，为此，政治学提出了以改变政府职能为核心的机构改革原则。[3] 这个原则后来成为中国政府机构改革的指导性原则。在具体的机构改革上，政治学研究还在政府职能机构的合并与调整、公务员制度的建立、编制管理的科学化以及人事行政的现代化等方面作出了自己的努力和贡献。

7、政府与市场。这是推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后提出的问题，其核心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的职能以及管理经济和社会的方式。其中涉及到的主要问题有政府与企业的关系、政府与社会的关系、政府管理与市场调节的关系。在这些

---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177页，1993年。

② 由聂高民、李逸舟、王仲田编的《党政分开理论探讨》(春秋出版社，1987年)是比较早地系统探讨党政分开中各主要问题的论文集。

③ 人民出版社于1984年出版的《政府机构和干部制度改革问题论文选》，是政治学恢复后第一本比较系统地探讨政府机构改革的论文集，有一定的影响。在谢林、方晓主编的《外国政府机构设置和职能》与谭健主编的《外国政府管理体制评介》两本论著中，政府职能和机构改革的关系得到了比较全面的讨论。

问题中,目前政治学研究的课题有产权问题、政府职能转化问题、政府职能实现方式问题、政府提供公共政策问题、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管理和指导经济的途径与手段问题、经济和社会现代化过程中的政府推动问题、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公平与正义问题等。由于这些问题多与经济有关,所以,政治学在这些课题研究中大量借鉴了经济学的理论和研究方法,从而丰富了政治思维、扩展了政治学研究的理论视野。

8、中央与地方。我国的改革是以放权为其逻辑起点的。放权包括多方面,其中一个重要方面是中央对地方的放权。对于中国这样的超大型社会来说,中央与地方关系的处理对国家的发展和社会的安定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但由于其中涉及到权力与利益、集中与民主等重要问题,所以,对这个问题的处理一向十分困难。改革初期的放权,是针对改革前的高度集权,但由于缺乏有效的调控机制,到 80 年代中期,地方主义膨胀所导致的"地方割据"、中央权威弱化,使地方分权陷入危机。直到 90 年代初,实行分税制后,我国的中央与地方关系才进入比较正常的发展轨道。在中央与地方关系变化的过程中,政治学研究在总体上一直坚持这样的观点:中央集权是必要的;财税是调节中央与地方关系的重要手段;应用法律的形式规范中央与地方关系,保障地方自主权力;地方政府应尊重中央权威,服从国家总体发展战略;中央应在提供地方必要的自主发展空间的同时,通过发展社会大市场和对地方政策的有效调控,消除"地方割据"。

9、决策与行政。决策问题是在改革开放全面展开后提出来的。它一方面是针对改革开放前形成的以长官意志为特征的非理性决策的严重弊害,另一方面是为了适应变革发展对提高政府决策水平的要求,其核心是如何实现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

政治学在改革开放的初期就开始关注这个问题，并从推进中国政治民主化和政府管理现代化的高度来研究这个问题。[①] 在这方面，政治学研究涉及了这样几个问题：干部“四化”与科学决策、政治民主与决策、政治过程程序化与决策、政府智囊机构与决策科学化、政治参与与决策民主、法制建设与科学决策等。对决策民主化和科学化的追求，在一定程度上推进了中国政治民主的发展，因为，它在很大程度上克服了政治生活中的家长制作风和长官意志，扩大了知识、人才以及社会舆论在政府政策形成中的影响作用。

10、权力与腐败。随着改革所带来的体制转轨、资源分配方式变化、利益重新组合和价值观念变化，以权力为核心的腐败开始滋长和蔓延，并逐步演化为严重的政治问题。为此，邓小平强调在整个改革开放过程中都要反对腐败。[②] 政治学对腐败问题关注比较早，比较系统的研究始于 80 年代末，并很快形成热潮。[③] 政治学的研究主要从权力制约、法律约束、体制完善和政府职能转化等角度探讨防止和约束腐败的途径和方法，提出了许多有价值的理论观点。其中，对如何通过权力制约来限制腐败的研究最为活跃。在反腐败的研究中，政治学者还把腐败作为一种在各种政治体系中都不同程度存在的政治现象进行比较研究和理论分析。

11、自治与民主。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以及社会管理方式的

① 1986 年，当时的国务院副总理万里在全国软科学研究工作座谈会上发言强调指出：“决策民主化和科学化是政治体制改革的重要课题。”见《光明日报》1986 年 8 月 1 日。

② 《邓小平文选》第 3 卷，第 379 页，1993 年。

③ 王沪宁著的《反腐败：中国的实验》，是中国政治学界系统研究中国反腐败问题的第一部论著。

变化,以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包括各种社区管理组织)为代表的基层群众自治问题凸显出来,这个问题表现为两个极端:一个极端是这些基层自治组织由于没有必要的政治力量或经济力量支持,严重涣散,不起作用,以至于政府在一定程度上失去了调控最基层社会的机制和基础,这种情况主要出现在部分农村;一个极端是由于有比较好的政治力量、经济力量和社会文化力量的支撑,这些基层群众自治不论在民主的形式还是在自我管理的功能上都得到了良好发展,展现出获得自主性的社会和社会主体的新的发展趋向。这两个极端对我国政治发展都具有十分深刻的政治内涵,前者关系到中国社会调控和政治稳定问题,后者关系到中国民主发展基础和前途问题。这样,基层群众自治问题很自然地成为90年代我国政治学关注的重点问题。虽然,这方面的研究已有一些成果,但从总体上讲,还仅仅是个开始,方兴未艾。

12、毛泽东与邓小平。在当代中国社会、经济和政治发展中,毛泽东和邓小平是两个决定性的领袖人物。所以,要研究当代中国政治,不能不研究他们的政治思想、政策主张和政治实践。与传统的研究不同,现在对毛泽东、邓小平思想的研究,已在很大程度上对象化为一种学术研究,从而跳出了思想注释性的研究,从中国社会、历史、文化以及现代化的具体实践来把握、分析和比较他们的思想,以及他们的思想对中国社会、经济和政治发展所带来的具体影响。

13、历史与发展。这实际上主要研究两大领域的问题:一是研究改革开放前的中国政治历史与政治实践,主要研究反右、大跃进、人民公社运动、文化大革命等,其中以研究反右和"文革"最为集中;二是研究改革开放后的中国政治发展与政治民主化

问题，这种研究除了具体的政策研究外，主要是一种政治发展战略的研究。在近二十年中，形成了三次相互之间有内在联系的大讨论：一是关于中国政治体制改革的目标与任务大讨论，主要是在 80 年代的前期和中期；二是围绕着“新权威主义”的争论形成了关于中国政治民主化道路选择的大讨论；三是围绕着“市民社会”的争论形成了关于中国政治民主化的主体与现实基础的大讨论。①

上述主题显示，我国当代中国政治研究所涉及的领域已相当广泛，而且其中不少主题的研究已有相当的深度。由于我国学者研究当代中国政治的背景条件、现实条件、价值取向与西方的、尤其是美国的学者有很大的不同，我国的当代中国政治更强调整体性和现实性的研究，不太重视研究模式的开发。当然，我们不重视研究模式开发并不完全是我们主观上否定这种研究方法，在一定程度它与我们研究的学术规范性发展不够的客观现实有关。尽管如此，我国当代中国政治研究在研究主题开发的同时，在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这个指导思想下，在对当代中国政治进行整体性和现实性的研究中也形成了多种的研究方法，概括起来主要有：

第一，理论分析方法。这主要用政治学以及相关学科，如社会学、经济学的基本理论或前沿理论来分析和研究当代中国政治的内在运动逻辑与发展规律。如用威权理论、国家与社会理论研究中国政治民主；用经济学中的制度变迁理论考察和分析中国的政治发展；用社会学中的社区理论考察和研究中国的基层

① 参见拙文：《中国政治学二十年发展中的若干理论问题》，《政治与法律》1998 年第 6 期。

民主政治的建设与发展等。目前这种研究方法存在的最大问题有两个：一是主要用西方理论来解释中国政治和社会，缺乏自己的理论创造，拿来主义比较严重；二是政治学的自身理论比较贫乏，主要借用其他学科的理论，而且这种借用往往缺乏有效的转化。

第二，政策分析方法。这主要从研究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来研究当代中国政治：如通过研究党的文件和邓小平思想与政策主张来研究改革、民主与政治发展；通过党的政策和国家的法律研究具体的政治问题，如对我国人权发展的研究、对我国外交政策的研究等。应该说，这种研究路径是值得肯定的，在一定程度上是我们的优势，但是，我们用这种研究方法时，存在两种致命弱点：一是诠释性研究强于学术化研究；二是共时性研究强于历时性研究。这两个弱点使我们的研究往往是主题很好，但内容无法深入和充实。

第三，实证分析方法。这是80年代末开始得到全面重视的一种研究方法，目前已得到比较大的推广。这个研究方法被广泛采用，表明我国当代中国政治研究开始朝规范化研究方向发展。目前，这种研究已在政治文化研究、基层民主政治研究、政府体制改革研究等方面取得实际成效。当然，从总体上讲，我们对这种研究方法的运用还是比较初步的，也不熟练。

第四，比较分析方法。这主要有两种，一是通过与相关的参照系比较，来研究当代中国政治问题，最典型的研究有："新权威主义"关于中国民主化道路的研究，用"国家能力"概念所进行的中央与地方关系的研究；一种是通过对中国政治中的有关要素的比较来研究当代中国政治，最典型的研究有：毛泽东思想与邓小平思想的比较研究，不同经济体制对中国政治生活和政治发

展影响的比较研究等。

第五，历史分析方法。这种研究把现实的政治看作是历史运动的结果，所以，强调要从对历史发展规律的把握来透视当代中国政治。由于各种原因，这种方法的研究还比较薄弱，目前已经运用这种研究方法的主要研究领域有党政关系研究、政府体制改革研究、政府与社会关系研究、党和国家具体政策的研究、文化大革命研究、中国现代化与政治发展研究等。

四、从政治形态研究当代中国政治

中外当代中国政治研究，经历了相当长一个时期的发展之后，目前都趋向全面、理性和科学，开始比较正常地将其作为学术的对象来研究。这种研究趋向的出现，使当代中国政治研究得到了深化。但是，另一方面也要看到，中外当代中国政治研究在总体上对当代中国政治的实际把握能力还比较有限。在国外，主要体现为无法有效地把握当代中国政治运行的规律，真正领会当代中国政治的精神之所在。90年代，西方中国问题专家在估计邓以后中国政治上的失误，以及在估计香港回归后大陆与香港政治发展上的偏差，都充分说明了他们这方面研究上的缺陷。在国内，主要体现为对当前中国政治发展缺乏科学的把握，依然从具象性的体制变革来看中国政治发展，普遍忽视了中国政治在经济变革和社会发展过程中所发生的整体性变化。中外当代中国政治研究整体把握当代中国政治的能力的有限性，与他们的研究在理论上的深化不够有直接的关系，具体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第一，他们虽然强调了要从中国社会、历史和文化来把握当

代中国政治，而不是就政治研究政治，但由于对中国社会、历史和文化的把握比较机械，因而，他们往往只是强调了中国社会、历史和文化对当代中国政治所带来的影响，而无法把握这种影响的实质与精神之所在。达不到这一步，也就达不到费正清教授所说的“从它内部的发生和发展去理解”中国政治的境界。

第二，他们虽然强调了要从整体上研究中国政治，而不是把中国政治研究简单局限于中国上层政治研究，但是，这种整体的研究主要是研究领域和视野的扩展，还缺乏方法论的创新。也就是说，他们把研究的视野扩大到了整个政治体制和政治生活，但是，他们对整个政治体制和政治生活内在有机性缺乏整体性的把握，因而，对当代中国政治各个方面的研究还是比较孤立和零散的，研究和思维的空间只局限于研究对象所可能伸展的范围，无法把握现象背后的本质。这样的研究，即使有深度，其解释力还是比较有限的。

第三，他们虽然认识到意识形态对中国政治具有至关重要的影响，但是，他们对中国意识形态的研究过于机械，且陈见较多，所以对中国意识形态的把握要么过于简单，要么过于教条，要么过于鄙视，从而对意识形态背后所包含的精神、价值和理想缺乏深刻的分析和把握，而这些精神、价值和理想往往对当代中国政治发展具有决定性的作用和影响。

第四，他们虽然淡化了模式化的研究，力求从当代中国政治的现实状况出发去研究和解释当代中国政治，但是，还是有不少国内国外的学者在研究中依然深受先入为主的价值观念影响，从“应然”取向而不是从“实然”取向出发研究当代中国政治。这种研究与思维路径，往往不是从实际的现实出发去研究问题，而是从“假想化”的现实出发去研究问题，因而，其可能发生的偏差

与失误也就在所难免。

以上四个方面的问题，都明显地透露出这样一个事实：即当代中国政治研究还必须向前跨出一步。为此，本书试图尝试着跨出这一步。为此，本书试图用“政治形态”这个核心概念来分析和把握当代中国政治，其目的就是要揭示当代中国政治，具体来说就是中国社会主义政治的基本形态特征及其形成、发展和转型的内在逻辑。

任何社会形态都有其相应的政治形态与其对应，资本主义社会如此，社会主义社会也是如此。资本主义政治形态是在资本主义发展过程中逐渐成熟和定型的。在当今世界上，社会主义仍处于实践和发展的过程中，建设和发展符合社会主义原则和精神的社会主义政治形态是社会主义实践和发展的重要任务之一。当今的中国政治正是在不断实践和探索社会主义过程中展开的，至今没有中断。在这个过程中，当代中国为确立和发展符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政治形态做出了自己的努力，有成功的经验，也有失败的教训，而正是这些经验和教训构成了当代中国政治发展的重要资源。所以，本书虽然是从政治形态把握当代中国政治，但是这种把握不是静态的把握，而是动态的把握，即从中国对社会主义与现代化的探索和实践的历史过程来把握当代中国政治形态的内在特征和运动规律，进而在说明当代中国政治形态历史运动轨迹的同时，揭示其未来发展的目标、走向与动力。

第一章　概念、理论与研究方法

关于从整体上把握政治现象的政治分析概念已有不少，如政治系统、政治体系、政治上层建筑、国家形态等等。既然是分析概念，所以，这些概念本身都包含特定的理论和分析方法。如政治系统概念，就包含了系统论的理论和分析方法。在中国政治学研究中，人们从马克思主义的社会经济形态、社会形态以及意识形态那里得到启发，有时也用"政治形态"这个概念来从整体上概括和把握政治生活，但是，人们并没有对这个概念作明确的界定，更谈不上分析和探讨这个概念背后的理论基础和研究方法。为此，本书在展开主题之前，有必要对这个概念及其所包含的理论和研究方法进行分析。

一、政治形态研究的方法论基础

1886 年恩格斯在《资本论》英文版序言中写道："一门科学提出的每一种新见解，都包含着这门科学的术语的革命。"[①] 七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 1 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第 34 页，人民出版社，1972 年。

十一年后，美国学者A·R·拉德克利夫—布朗从科学研究的角度表达了类似的观点："科学最重要的任务，亦为长期的任务，就是要找到用作分析的正确的概念……"[1]显然，"术语革命"和"概念创新"对科学研究来说是十分重要的。但是，在社会科学研究中，"术语革命"和"概念创新"作为一种意识或观念的活动，不应是纯粹意识的产物，而应是意识对现实概括和抽象的产物；而这种概括和抽象要做到科学，就必须首先对概念所要反映的对象做出科学的定位。显然，这种科学的定位，不是以观念的逻辑为背景，如黑格尔以绝对理念运动的逻辑来定位国家，而是以现实社会的逻辑为背景。

在马克思主义看来，社会，作为社会科学研究的对象，是一个活的机体。列宁认为这是唯物辩证法的精神之所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称之为辩证法（它与形而上学方法相反）的，不是别的，正是社会学中的科学方法，这个方法把社会看做处在经常发展中的活的机体（而不是机械地结合起来因而可以把各种社会要素随便搭配起来的一种什么东西），要研究这个机体就必须客观地分析组成该社会形态的生产关系，必须研究该社会形态的活动规律和发展规律。"[2] 因此，在社会这个活的机体中，构成社会的各个要素相互间必然存在着十分密切的有机联系，这种联系也就决定了社会科学对社会任何要素的考察和研究，既不能是孤立的，也不能是抽象的，而应从社会这个活的机体的内在联系去考察，也就是前面提到的：应从现实社会的内在逻辑去考察。这是本书考察中国政治的基本方法论。

---

① A. R. Radcliffe—Brown, "A Natural Science of Society", Glencoe, Illinois: The Free Press and The Falcon's Wing Press, 1957, p. 28.

② 《列宁选集》第1卷，第32页。

这种方法论不是本书的创造，其创造者是马克思。马克思是在对经济问题探究中形成这个科学方法论的。1859年，马克思在写《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时，回顾了他从研究法律和政治转向研究经济的过程："我学的专业本来是法律，但我只是把它排在哲学和历史之次当做辅助学科来研究。1842—1843年间，我作为《莱茵报》的主编，第一次遇到要对所谓物质利益发表意见的难事，莱茵省议会关于林木盗窃和地产分析的讨论，当时的莱茵省总督冯·沙培尔先生就摩塞尔农民状况同《莱茵报》展开的官方论战，最后，关于自由贸易和保护关税的辩论，是促使我去研究经济问题的最初动因。"[①] 显然，马克思从研究法律、政治转向研究经济的最根本动因，是他充分意识到任何的法律和政治问题，都不能从其自身获得充分的解释，因为，它们都与现实的利益，尤其是经济利益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并在很大程度上受到这些经济利益的制约。奥古斯特·科尔纽在概括马克思当时的思想转变时指出了这一点："结合着在《莱茵报》的活动而对政治和社会关系进行的研究，使他愈来愈清楚地看到，政治问题和社会问题是不能仅仅通过批判从哲学的观点来加以解决的。这一时期的实际经验引起了马克思的世界观在这一方面的变化，使他开始从现实中来寻求观念的根源。"[②]但是，应该看到，马克思研究领域的转变并不是要放弃对政治和法律的研究，而是为了更好地研究政治与法律，研究他所心爱的哲学和历史。马克思这一重大转变的第一个重大成果不是经济学成果，而是政治学和法学成果，这个事实充分说明了这一点。马克思在《政治经济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1页，1972年。

② 奥古斯特·科尔纽：《马克思恩格斯传》第1卷，第429页，三联书店，1980年。

学批判》序言中这样写道："为了解决使我苦恼的疑问，我写的第一部著作是对黑格尔法哲学的批判性的分析，这部著作的导言曾发表在1844年巴黎出版的《德法年鉴》上。我的研究得出这样一个结果：法的关系正像国家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这种物质的生活关系的总和，黑格尔按照十八世纪的英国人和法国人的先例，称之为'市民社会'，而对市民社会的解剖应该到政治经济学中去寻求。"[1] 在这里，马克思不仅把在黑格尔那里颠倒了的国家与社会关系重新颠倒过来，明确了法与国家和社会的现实关系，而且真正找到了研究法与国家，以及研究"市民社会"的科学路径：即研究法与国家，必须"从物质的生活关系的总和"出发；而研究作为"物质的生活关系的总和"的"市民社会"，必须从政治经济学中去寻求。

用这些篇幅来介绍马克思研究政治现象的方法的形成过程，不是因为本书要研究马克思的政治思想和政治理论，而是因为本书要以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为指导思想。这个选择不是出于意识形态的考虑，而是出于对科学的信仰和尊重。政治是十分复杂的社会活动，它并不像经济活动那样有规律。我们可以发明各种的概念、理论和分析框架来分析各种政治现象，如现代西方政治科学所做的许多努力那样，[2] 但是如果这些概念、理论和分析框架没有科学的方法论支撑，那么我们发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页，1972年。

② 现代西方政治科学为追求政治的科学化研究而进行的一系列方法论、分析概念的创新，对现代政治学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但是在行为主义影响下，这些方法论和分析概念的创新的出发点，正像马克思在著名的《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所批评的那样，"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因此，这种创新的努力不可避免地有很大局限性。后行为主义想克服这种局限，但收效不大。

明这些概念、理论和分析框架，只能为解释现象而解释现象。[1] 因此，要正确地把握复杂政治现象背后的活动规律，就不仅要有概念的创新，而且要有科学的方法论支撑。在我看来，对政治研究来说，马克思为把握政治本质而经历的学术探索历程，实际上展现了一条科学研究政治现象的路径，一种成功的方法论。因此，本书对中国政治形态的研究，将在这种成功的方法论指导下展开。

二、"政治形态"概念的缘起与内涵

"政治形态"是本书的分析概念。虽然这个分析概念的方法论基础是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但从中文的译本来看，在马克思的政治理论中，没有这个概念。[2] 在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的著作中，用于分析政治现象的概念有政治形式、政治机构、政治国家、政治上层建筑、政治行为、政治生活、政治结构、政治状态，政治制度、政治统治、政治权力、政治斗争、政治措施、政治关系、政治变动、政治改革、政治革命、政治解放以及政治文明等等，但是没有"政治形态"这个概念。在这些概念中，用于分析和把握全部政治生活的概念主要有政治形式、政治结构、政治上层建筑、政治国家、政治状态等，其中用得最多的是政

---

① 这在戴维·伊斯顿的系统分析中体现得尤其明显。尽管他想对形形色色的政治生活作一个"根本性"的把握，把所有政治系统所面临的问题变成最一般的问题，但是，他所有的努力只是想为解释复杂的政治现象找到一个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程式。这种程式确实能起到把复杂的政治活动现象简化的作用，但是不能把握政治现象所反映的本质。所以，这种程式一旦遇到政治中的深层问题就失去了原有的魅力。

②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名目索引》，人民出版社，1986 年。

治形式和政治上层建筑这两个概念。"政治形式"主要指国家的统治方式和制度方式。马克思在《道德化的批判和批判化的道德》中说道:"当社会生存的物质条件发展到迫切需要变革它的官方政治形式的时候,旧政权的整个面貌就发生变化。"[1] 列宁在《马克思主义的三个来源和三个组成部分》中说道:"我们知道,例如现代欧洲各国的政治形式,都是为巩固资产阶级对无产阶级的统治而服务的。"[2] "政治上层建筑"主要指树立于经济基础之上的政治、法律的观点以及同这些观点相适应的政治、法律等设施。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说道:"每一个历史时期由法律设施和政治设施以及宗教的、哲学的和其他的观点所构成的全部上层建筑,归根到底都是应由这个基础来说明的。"[3] 恩格斯这里所说的"全部上层建筑",除了由政治、法律的观点与设施构成的政治上层建筑之外,还包括宗教、哲学等文化精神的因素。但是在马克思主义看来,在"全部上层建筑"中,政治的上层建筑是主导力量,面国家政权机构是政治上层建筑的核心,这正如列宁所说:"政治中最本质的东西即国家政权机构。"[4] 显然,从本质上讲,"政治形式"和"政治上层建筑"这两个概念是相通的。

马克思主义从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辩证统一关系中来把握政治形式或政治上层建筑,所以,马克思主义对政治形式或政治上层建筑的研究,即对政治的分析和研究是科学的,进步的。[5] 但是,我们应该看到,从学术研究上讲,马克思、恩格斯、列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80页,1972年。
② 《列宁选集》第2卷,第443页,1972年。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66页,1972年。
④ 《列宁选集》第2卷,第454页,1972年。
⑤ 参见王沪宁主编:《政治的逻辑——马克思主义政治学原理》,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

宁对现实社会、经济和政治的分析和研究，从根本上讲是从政治经济学出发的，因而，他们用于分析全部政治生活的概念，如政治国家、政治形式、政治结构、政治上层建筑等，虽然都主要是一种静态性的、状态性的描述，但由于有强大的经济分析支撑，所以，依然能够对政治现象进行科学的分析。这就意味着，从学术意义上讲，这套政治分析概念属于政治经济学的政治分析概念，对于其他学科的政治分析来说，能借鉴，但不能简单化，关键是要掌握马克思主义在政治经济学研究中所形成的科学的政治分析理论和方法。因此，当我们从政治学出发对全部政治生活进行分析和把握时，就必须有一个既能把握全部政治生活，又能体现马克思主义认识和分析政治生活的科学世界观和方法论的概念，为此，本书提出了“政治形态”这一概念。

在马克思、恩格斯的思想和理论中，有“社会形态”、“社会经济形态”和“意识形态”这些概念，这些概念可以说是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核心性概念。意识形态这个概念不是马克思的创造，[1]但是，社会形态这个概念却是马克思探索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重要贡献。马克思是为了对人类社会发展规律作整体性把握而提出社会形态这个概念的。1846年12月28日，马克思在给巴·瓦·安年柯夫的信中，比较清楚地表达了他对社会的概括：“社会——不管其形式如何——究竟是什么呢？是人们交互作用的产物。人们能否自由选择某一社会形式呢？决不能。在人们的生产力发展的一定状况下，就会有一定的交换(commerce)和消

[1] “意识形态”这个概念出现于19世纪初叶，其创造者是法兰西研究院的院士特斯杜·德·托拉西。但是，马克思创造了“意识形态”这个概念的德语词，即Ideologie，阐述了意识形态的基本理论。参见俞吾金的《意识形态论》，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年。

费形式。在生产、交换和消费发展的一定阶段上，就会有一定的社会制度、一定的家庭、等级或阶级组织，一句话，就会有一定的市民社会，就会有不过是市民社会的正式表现的一定的政治国家。"[①] 显然，在这里，社会形态是生产力、生产关系、社会制度与组织以及政治上层建筑的有机统一，也就是通常所说的是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统一。由于"每一历史时代主要经济生产方式和交换方式以及必然由此产生的社会结构，是该时代政治的和精神的历史所赖以确立的基础，并且只有从这一基础出发，这一历史才能得到说明；……"[②]所以，马克思主义把社会形态和社会经济形态基本上等同起来，并依据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运动规律，将人类社会发展看作是不同社会经济形态自然演进的历史过程。

显然，马克思用社会形态这个概念所描述的不是一个平面的社会，而是一个立体的社会，即一个多重要素有机统一在一起的一个活的机体。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对自己在这方面的研究结果作了总结性的表述："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树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式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③] 在这里，社会形态是经济基础、政治上层建筑和社会意识形态三者的有机统一。政治上层建筑是社会形态的一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20～321页，1972年。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37页，1972年。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页，1972年。

个部分。本书的“政治形态”概念正是以马克思社会形态的理论为背景而提出的。

在马克思的社会形态理论中，政治作为一个社会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主要体现为政治上层建筑，即体现为法律、政治的观念以及相应的设施。因此，事实上，在马克思的社会形态中，“政治上层建筑”所表示的是作为社会形态构成的那部分政治及其在社会形态中的地位，因而，“政治上层建筑”这个概念不能表达在一定社会形态中政治生活的全部。在马克思看来，在社会形态所表达的这种活的机体中，政治尽管是一个被决定的因素，但基于它所具有的相对独立性，依然是一个十分活跃的因素，它在与经济基础和社会意识形态的交互作用中，渗透到这些领域的方方面面，展现出多样的政治生活画面，这些画面显然不是用“政治上层建筑”这个概念所能概括的。在这里，我们不妨来看一看马克思对现代资本主义国家所作的精彩分析：

“现代国家是与这种现代私有制相适应的。现代国家由于捐税逐渐被私有者所操纵，并由于借国债而完全为他们所控制；这种国家的命运既受到交易所中国家债券行市涨落的调节，所以它完全取决于私有者即资产者提供给它的商业信贷。由于资产阶级已经不再是一个等级，而是一个阶级了，因此它必须在全国范围内而不是在一个地区内组织起来，并且必须使自己通常的利益具有一种普遍的形式。由于私有制摆脱了共同体，国家获得了和市民社会并列的并且在市民社会之外的独立存在；实际上国家不外是资产者为了在国内外相互保障自己的财产和利益所必须要采取的一种组织形式。”①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69页，1972年。

在资本主义社会形态下，由于作为政治上层建筑的国家被资产阶级完全操纵，所以，资产阶级经济生活就不那么单纯了，愈来愈体现出政治的含义，在这样的情形下，经济生活和政治生活的界限也就变得模糊了，政治生活在许多方面体现在经济生活上。资本主义社会形态如此，其它社会形态也是如此，只是程度和表现方式有所不同。因此，如果我们从政治学出发，直接把握特定社会形态下的政治生活，就必须在把握政治上层建筑的同时，以政治上层建筑为原点，考察政治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和社会意识形态之间的互动关系及其产生的政治后果。"政治形态"概念正是基于这种政治学的政治分析需要而提出的，其具体内涵是指：在一定社会形态下，政治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和社会意识形态相互作用所形成的、以政治权力为中轴的政治生活的总和。与"政治上层建筑"概念相比，作为分析全部政治生活的概念，"政治形态"概念不仅是一种静态性、状态性的描述，而且是一种动态性、过程性的描述。

正如社会形态所表达的是由多重要素有机统一在一起的活的机体一样，政治形态所要表达也是由多重要素有机统一在一起的活的机体，只不过这个活的机体不是社会机体，而是政治机体。根据政治形态的内涵，构成政治形态的要素主要有政治权力、政治结构、政治过程与政治意识。政治权力是政治形态的中轴。

政治权力，即国家的权力，是政治中最本质的东西，它直接以经济权力为基础，同时又是经济权力的保障力量，其实质是阶级统治的权力，但为了实现阶级统治的目的，政治权力必须有效地履行其所承担的社会职能。

政治结构，即政治权力的结构形式，具体包括国家结构形式

和政治权力实现的结构形式。国家结构形式体现为国家的整体与部分的关系，即中央与地方的关系；政治权力实现的结构形式，即政权组织形式。

政治过程，即政治权力的实现过程，具体体现为政治权力在与经济和意识形态互动中实现政治统治的过程，主要围绕着政治权力对社会资源的有效分配这个核心而展开。

政治意识，即政治权力的合法性基础，具体体现为政治主体的政治观念与政治认同取向。政治意识一方面来自社会意识形态，一方面来自政治主体对政治现实的主观反应。前者决定政治意识背后的政治精神，后者决定政治意识所包含的具体政治观念。政治主体对政治现实的主观反应，除决定于现实政治状况外，就是决定于政治主体所秉承的社会意识形态。

政治形态，就是政治权力、政治结构、政治过程和政治意识的有机统一，其中政治权力是决定性因素。当政治权力随着决定它的经济关系发生变化时，整个政治形态也将发生变化。这正如马克思所说："当社会生存的物质条件发展到迫切需要变革它的官方政治形式的时候，旧政权的整个面貌就发生变化。"[①] 但是，在具体的政治发展中，这种变化往往不是立竿见影的，政治所具有的相对独立性也同时决定了"社会的政治结构决不是紧跟着社会的经济生活条件的这种剧烈的变革发生相应的改革，"[②] 它往往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更有效的作用力量。

从总体上讲，任何社会形态都有与其相对应的政治形态，但在具体的社会中，政治形态的具体形式可能是不一样的，这一方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80页，1972年。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44页，1972年。

面与政治本身所具有的相对独立性有关，另一方面则与同一种社会形态下的不同社会的经济关系，因生产力发展水平差异而呈现出的多样性密切相关。所以，本书所考察的社会主义政治形态，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政治形态。

三、分析当代中国政治形态的理论基础

任何社会既是历史产物，同时也是在历史现实运动基础上形成的观念的产物，其中统治阶级的思想起决定性作用。马克思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中指出："统治阶级的思想在每一时代都是占统治地位的思想。这就是说，一个阶级是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物质力量，同时也是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精神力量。"[①] 因此，任何社会形态的形成与发展都不可避免地要受到该社会形态中占统治地位思想的作用和影响。具体而言，这种作用与影响将涉及到社会发展的历史逻辑、战略选择、体制模式、价值理念以及社会发展的实际进程。这就意味着我们要分析一个社会的发展，就不能不分析指导这个社会发展的思想、观念、价值和理想，即这个社会的意识形态。分析社会形态需要如此，分析政治形态也必须如此。只有这样，我们才能把握这个社会内在的发展动机与发展逻辑。分析意识形态的关键，是考察意识形态中与特定领域发展相关的思想和理论。正是基于这种认识，本书觉得在正式分析当代中国政治形态之前，有必要对当代中国意识形态中有关中国社会主义政治形态形成与发展的理论作初步的分析。这些理论将是本书分析当代中国政治形态的理论基点。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52页，1972年。

1982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序言这样写道："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显然，中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是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下展开的。改革开放后，邓小平理论成了中国社会发展指导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要分析和考察中国的社会主义以及社会主义政治形态，就必须考察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关于社会主义以及中国建设社会主义的基本思想和基本理论。从中国社会主义政治形态发展内在逻辑和历史过程来看，要科学地分析当代中国政治形态，必须首先考察以下几方面的基本理论：

第一，无产阶级革命的理论。马克思主义认为，旧社会制度的死亡和新社会制度的产生，总是要经过真正的革命。马克思在其思想发展早期就指出了这个历史运动规律。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马克思说道："在许许多多国家里，制度改变的方式总是新的要求逐渐产生，旧的东西瓦解等等，但是要建立新的国家制度，总要经过真正的革命。"[1] 资本主义社会产生是如此，社会主义社会产生也是如此，所以，马克思说："革命是历史的火车头"[2]。社会主义社会是通过无产阶级革命形成的。但是，和历史上的其他阶级革命相比，无产阶级革命是唯一把消灭任何剥削、消灭私有制作为自己革命目标的阶级革命，因此，无产阶级革命建立社会主义社会的过程与其他阶级革命建立新社会形态的过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315页，1956年。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474页，1972年。

程有本质不同。斯大林依据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关于无产阶级革命的基本原理，把无产阶级革命和资产阶级革命的区别归结为五点，其中主要的三点是：(1)资产阶级革命通常是在资本主义结构较为现成的形式已经具备时开始发生的，这种形式在公开革命以前就已在封建社会内部生长并成熟了；无产阶级革命却是在社会主义结构现成的形式没有具备或几乎没有具备时开始发生的。(2)资产阶级革命的基本任务是夺取政权，并使政权适合于已有的资产阶级的经济；无产阶级革命的基本任务却是在夺取政权以后建设新的社会主义的经济。(3)资产阶级革命通常是以夺取政权来完成的；对于无产阶级革命，夺取政权却只是革命的开始，并且政权是用作改造旧经济和组织新经济的杠杆。[①] 这三个方面的区别，决定了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基础，即生产关系，只能在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才开始形成。显然，在这样的历史过程中，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不是标志着社会主义政治形态的确立，只是标志着社会主义社会政治形态形成的开始；而且，社会主义政治形态只有在无产阶级利用手中的政权有效地组织经济和社会发展，并建立起相应的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基础上，才能得到健康的发展和完善。

第二，革命分两步走的理论。社会主义社会是无产阶级革命的产物，从理论上讲，它是以资本主义成熟发展为其历史前提的。但是，在实际的革命中，无产阶级革命作为一种历史运动，往往是在资本主义发展尚未完全成熟或者资本主义尚未有效发展的条件下发生。这样的现实决定了无产阶级革命必须把实现自己目标的过程分成两步：第一步先参加并领导资产阶级民主革

① 《斯大林选集》上卷，第402～403页，1979年。

命，第二步是在资产阶级革命基础上进行社会主义革命。马克思恩格斯在总结1848年欧洲革命时肯定了无产阶级参加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意义："1848年的革命虽然不是社会主义革命，但是毕竟为社会主义革命扫清了道路，为这个革命准备了基础。"[①] 因为这场革命为资产阶级所赢得的共和制，使无产阶级获得了"为本身革命解放进行斗争的基地"[②]。与此同时，马克思恩格斯也强调：无产阶级不能停留在资产阶级革命的成果上，在适当的时候应坚决地把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转变为社会主义革命，并把革命进行到底。为此，他们认为无产阶级的"战斗口号应该是'不断革命'"[③]。马克思恩格斯的不断革命和革命发展阶段相统一的思想，不仅成为以列宁为首的俄国布尔什维克制定俄国革命发展战略的理论基础，而且成为以毛泽东为首的中国共产党确定中国革命道路的理论基础。毛泽东的中国革命战略思想是：中国革命不能不分两步走，第一步是新民主主义革命，第二步才是社会主义革命。民主主义革命是社会主义革命的必要准备，社会主义革命是民主主义革命的必然趋势。第一步的时间是相当地长，决不是一朝一夕所能成就的。只有认清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的区别，同时又认清二者的联系，才能正确地领导中国革命。中国共产党光荣的伟大的全部革命任务，就是完成中国资产阶级民主主义的革命（新民主主义的革命），并准备在一切必要条件具备的时候把它转变到社会主义革命的阶段上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第430页，1965年。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400页，1972年。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92页，1972年。

去。[1]中国的社会主义社会就是在革命分两步走的理论指导下，通过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两个历史阶段而形成和发展的。革命分两步走的理论及其在中国革命中的实践，对中国社会主义社会的政治形态产生直接而深远的影响。

第三，未来社会两个阶段理论。这个理论的创造者是马克思。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一文中，把共产主义社会的实现过程分成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共产主义的初级阶段，这个阶段的共产主义“不是在它自身基础上已经**发展了的**，恰恰相反，是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中产生出来的**，因此它在各方面，在经济、道德和精神方面都带着它脱胎出来的那个旧社会的痕迹”。第二阶段就是“共产主义社会的高级阶段”，只有到了这个阶段，人们“才能完全超出资产阶级法权的狭隘眼界，社会才能在自己的旗帜上写上：各尽所能，按需分配！”[2] 列宁认为，“马克思称之为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或低级阶段”，实际上就是社会主义社会。[3] 在马克思看来，“在资本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之间，有一个从前者变为后者的革命转变时期。同时这个时期相应的也有一个政治上的过渡时期，这个时期的国家只能是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4] 马克思这里说的共产主义社会，是低级阶段的，也就是社会主义社会。因此，在马克思恩格斯看来，无产阶级专政只存在于过渡时期，这也就是说在过渡时期结束后出现的社会

---

① 参见《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新民主主义论》。（《毛泽东选集》第2卷，1969年）

② 参见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25页，1972年。

③ 参见《列宁选集》第3卷的《国家与革命》一文，以及《列宁选集》第4卷的《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21页，1972年。

主义社会，尽管由于“它在各方面，在经济、道德和精神方面还带着它脱胎出来的那个旧社会的痕迹”，还需要国家，但是由于阶级已经消灭，所以理论上就不需要无产阶级专政。列宁接受了马克思的这个理论，强调指出：“无产阶级专政的整个时期是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①]。从理论的逻辑和字面的表述上看，马克思关于未来社会发展两个阶段以及过渡时期的国家只能是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的理论是十分清楚的，没有什么混乱之处。马克思的这个理论是以资本主义社会发展为逻辑起点的，把共产主义社会看作是对资本主义社会的全面超越，这样在马克思那里，即使是带有旧社会痕迹的初级阶段的共产主义社会，也是对资本主义社会超越的成果。但是，现实的社会主义运动主要在资本主义发展相对比较落后的国家，因而，当人们直接用这个历史发展的理论逻辑来套现实的社会发展进程时，不是现实的社会发展进程乱了应有的步伐，就是马克思的这方面理论被现实割裂得面目全非，从而导致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实践的挫折。中国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在这方面就出现过严重的失误，这种失误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到当代中国政治形态。

第四，跨越“卡夫丁峡谷”的理论。这个理论虽然是马克思晚年在研究俄国革命后得出的，但由于后来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实践几乎都是在落后国家展开，所以，长期来成为落后国家也能建设社会主义的一个重要理论依据。马克思没有来得及深化和完善这个理论就去世了，所以，对于这个理论的具体含义，后人一直有争论。[②] 这里不探讨这些争论，仅分析理论的本意。

---

① 《列宁选集》第3卷，第857页，1972年。

② 参见谢林的《东方社会之路》（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在这本书中，作者对不同观点作了自己的分析和评判。

在没有全面触及到东方社会、具体来说，主要是俄国社会之前，马克思认为，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尤其是世界市场的形成，世界各国相互封闭的格局必然要被打破，从而使任何民族都必将作为世界历史这一个整体的组成部分被卷入世界历史一体化的发展洪流中。由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代表了人类文化的最新成就，那么主导世界历史发展方向的只能是资本主义。按照这样的历史发展观，当时还没有完全脱掉前资本主义社会外衣的俄国的发展前景只能是资本主义文明的确立。[①]虽然，马克思于19世纪的50年代初就已意识到土地公有制是解开整个东方的一把钥匙，并于1857年明确提出“亚细亚生产方式”这一重要概念，但是，马克思这时并没有意识到东方社会(包括俄国)的历史发展可以有自己的特殊进程。但是到了19世纪的70年代，随着马克思对俄国社会阶级状况，尤其是村社的土地制度的了解，马克思开始意识到像俄国这样还保留有大量农村公社的东方社会，其历史发展可以有自己的逻辑。1877年10月，马克思在给《祖国记事》杂志编辑部的信中表达了这种想法：“俄国是应当像它的自由派经济学家们所希望的那样，首先摧毁农村公社以过渡到资本主义制度呢，还是与此相反，发展它特有的历史条件，就可以不受资本主义制度的一切苦难而取得它的全部成果。我表示赞同后一种解决办法。”马克思认为，“如果俄国继续走它在1861年所开始走的道路，那它将会失去当时历史所能提供给一个民族的最好的机会，遭受资本主义制度所带来的一切极端不幸的灾难。”[②] 四年后，俄国女革命家维·伊·查苏利奇给马克

① 参见刘启良：《马克思东方社会理论》第287～323页，学林出版社，1994年。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269页，1963年。

思写信，请教马克思如何看待俄国农村公社的命运以及世界上所有国家都必须经过资本主义生产的一切阶段的理论，在回信中，马克思在回答这些问题时提出了跨越“卡夫丁峡谷”的理论：

“俄国是在全国范围内把‘农业公社’保存到今天的欧洲唯一的国家。它不像东印度那样，是外国征服者的猎获物。同时，它也不是脱离现代世界孤立生存的。一方面，土地公有制使它有可能直接地、逐步地把小土地个体耕作变为集体耕作。俄国土地的天然地势适合于大规模地使用机器。农民习惯于劳动组合关系，有助于他们从小土地经济向合作经济过渡；最后，长久以来靠农民维持生存的俄国社会，也有义务给予农民必要的垫款，来实现这一过渡。另一方面，和控制着世界市场的西方生产同时存在，使俄国可以不通过资本主义制度的卡夫丁峡谷，而把资本主义制度的一切肯定的成就用到公社中来。”[①]

显然，马克思在这里之所以认为存在着相当数量的“农业公社”的俄国社会能直接跨越资本主义制度，主要有两点：一是俄国的“农业公社”不论是其制度基础，还是其自然基础，都有利于它直接向高级形态的公共占有制过渡；二是资本主义发展所取得的巨大成就的存在，使得公社能通过直接利用“资本主义制度的一切肯定的成就”而跨越过资本主义制度本身。如果说前一点是从俄国社会发展现实出发的，那么后一点则是从人类社会发展现实与必然趋势出发的。把这两点结合起来，就会看到跨越“卡夫丁峡谷”理论的实质是：落后国家走向社会主义，在一定条件下（主要是国内发展的历史进程和社会条件以及国际社会发展的总趋势），可以跨过资本主义制度的卡夫丁峡谷，但是这种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435～436页，1963年。

跨越正是以资本主义世界及其所取得的成就存在为前提的，所以，这种跨越不能绕过“资本主义制度一切肯定的成就”，相反必须利用这些成就。

从这意义上讲，马克思跨越“卡夫丁峡谷”理论虽然是由俄国革命问题而提出的，但有关利用和吸收“资本主义制度的一切肯定的成就”的思想和理论，对于资本主义发展落后的国家直接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社会有重要的指导意义。这个思想和理论的本质就是：落后国家建设社会主义应如何正确对待资本主义、资本主义社会及其所取得的成就。在中国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我们对这方面的认识有过犹豫，更有过错误，为此，付出了极大的代价，其中就包括我国社会主义政治形态在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扭曲和病变。

第五，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论是邓小平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们党在全面总结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历史经验教训和全面认识中国国情的基础上提出的。从中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整个历史过程以及中国社会发展历史进程来看，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可以说是新民主主义理论在我国社会主义时期的继承和发展。[①]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论对今天中国社会主义发展的意义，与新民主主义论对建设社会主义新中国所具有的意义一样，十分重要。

首先，它明确了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历史方位：“社会主义是共产主义的初级阶段，而中国又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就是不发达的阶段。在我们这样的东方大国，经过新民主主义走上

① 龚育之、石仲泉著：《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新论大纲》，第115页，上海辞书出版社，1994年。

社会主义道路，这是伟大的胜利。但是，我国进入社会主义的时候，就生产力发展水平来说，还远远落后于发达国家。这就决定了必须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经历一个相当长的初级阶段，去实现工业化和经济的社会化、市场化、现代化。这是不可逾越的历史阶段。”[①]对于社会发展来说，明确了自身的历史方位，犹如在黑暗中摸索的人们获得了一盏指路灯。

其次，它明确了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主要矛盾和中心任务。作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创造者，邓小平早在1979年就已形成了明确的思想：“至于什么是目前时期的主要矛盾，也就是目前时期全党和全国人民所必须解决的主要问题或中心任务，由于三中全会决定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方面来，实际上已经解决了。我们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很低，远远不能满足人民和国家的需要，这就是我们目前时期的主要矛盾，解决这个主要矛盾就是我们的中心任务。”[②]

最后，它明确了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具体历史使命。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具体历史使命是由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特征决定的，党的“十五大”分析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特征：“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逐步摆脱不发达状态，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历史阶段；是由农业人口占很大比重、主要依靠手工业劳动的农业国，逐步转变为非农业人口占多数、包含现代农业和现代服务业的工业化国家的历史阶段；是由自然经济半自然经济占很大比重，逐步转变为经济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历史阶段；是由文盲半文盲人口占很大比重、科技教育文化落后，逐步转变

① 江泽民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② 《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182页，1994年。

为科技教育文化比较发达的历史阶段；是由贫困人口占很大比重、人民生活水平比较低，逐步转变为全体人民比较富裕的历史阶段；是由地区经济文化很不平衡，通过有先有后的发展，逐步缩小差距的历史阶段；是通过改革和探索，建立和完善比较成熟的充满活力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体制和其他方面体制的历史阶段；是广大人民牢固树立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自强不息，锐意进取，艰苦奋斗，勤俭建国，在建设物质文明的同时努力建设精神文明的历史阶段；是逐步缩小同世界先进水平的差距，在社会主义基础上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阶段。这样的历史进程，至少需要一百年时间，需要几代人、十几代人，甚至几十代人坚持不懈的努力奋斗。”①

以上五大理论环绕着一个主题：什么是社会主义以及如何建设社会主义。对实行社会主义的国家来说，这是一个基本问题，也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这个问题不搞清楚，社会主义事业就必然要遇到挫折，我国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教训充分说明了这一点。邓小平说：“我们马克思主义者过去闹革命，就是为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崇高理想而奋斗。现在我们搞经济改革，仍然要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共产主义的远大理想，年轻一代尤其要懂得这一点。但问题是什么是社会主义，如何建设社会主义。我们的经验教训有许多条，最重要的一条，就是要搞清楚社会主义。”② “我们建设社会主义的方向是完全正确的，但什么叫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还在摸索之中。”③ 社会主义

① 江泽民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②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116页，1993年。
③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227页，1993年。

初级阶段理论，就是这种摸索的重要成果。

在上述五大理论中，除了第五个理论外，其它四个理论在中国开始真正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前就已形成，可以说从头就开始指导中国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世界各国社会主义实践的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以及各种的理论研究，都证明这四个理论本身，在整体上是正确的。这些理论作为马克思主义的重要组成部分直接指导中国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但是，从中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历史过程来看，我们在什么是社会主义以及如何建设社会主义问题上，依然出现了认识上的严重失误和偏差，从而导致了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出现了各种困难和挫折。其中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对理论把握的失误。这种失误一方面表现为没有有效地将理论与中国实际相结合，把理论教条化；一方面表现为从政治的需要出发将理论简单化，取理论之表象，弃理论之精神。当代中国政治形态的发展与中国社会主义的实践共起伏，理论和认识上的严重失误和偏差对其有直接影响。所以，要分析当代中国政治形态，就必须研究分析当代中国社会主义实践在理论上的失误和偏差，而要分析这种理论上的失误和偏差所带来的实际后果，就要把握正确的理论本身。这是本书把上述五大理论作为分析当代中国政治形态理论基点的重要原因。

四、当代中国政治形态的分析方法

关于当代中国政治形态的方法论基础，前面已经说明。在此主要说明在这方法论基础上，如何具体分析当代中国政治形态，也就是具体的分析方法。

研究方法的选择与研究的对象以及研究者本身的学术目的直接相关。本研究的对象已十分明确，至于本研究的学术追求，主要有三个：一是研究当代中国政治形态，即中国社会主义政治形态的基本特征与运动规律；二是研究在当代中国现代化过程中，政治的地位与作用；三是研究中国政治走向民主化的基础、动力与途径。所以，本书不是要描述当代中国政治形态，而是试图研究当代中国政治形态；不是就政治形态研究政治形态，而是试图通过研究政治形态来揭示在当代中国社会发展中，政治发展与现代化之间存在的深刻互动关系，揭示社会主义政治的一种发展模式。

显然，这种研究只能在对对象作动态研究中才能实现。为此，本书的主题将在历史考察和理论分析中展开。所谓历史考察，就是对当代中国政治形态的形成和发展的历史过程作全面的分析和考察，从中把握当代中国政治形态的基本特征与运动规律。之所以要采用这种研究方法，一方面基于历史研究对政治研究所具有的重要意义，但更重要的则是基于当代中国政治形态的不确定性。正如邓小平到80年代还认为中国搞社会主义还处于摸索阶段一样，当代中国政治形态在建国后近半个世纪的发展中，一直是在摸索的过程中发展的，这种发展状态至今还在继续。因此，对当代中国政治形态作静态的考察很难触及其内在本质和运动规律。所谓理论分析，就是用政治学的理论指导历史考察，同时对历史考察所取得的成果作政治学的分析。这种理论分析与历史研究是融合在一起的：以理论指导历史研究，以历史研究来提炼理论。

因此，本书所展现出来的历史考察，将不是一种历史的展开，而是一种历史的概括，其目的是要通过历史来分析当代中国

政治形态。这种历史考察关注的是大的历史事件、历史发展的总体结构以及总体态势。这种历史考察不是黄仁宇先生的"大历史"(macro－history)观翻版，因为，"大历史"关注的还仅是历史本身，只不过这种关注是一个更宏观的把握，至于历史后面的价值和意义，不是最主要的。[1] 因此，这种历史考察的重点不在于材料的收集与整理，而在于材料的概括与分析。

至于与历史考察相结合的理论分析，体现为在一定的理论基础上把握历史，同时在历史的把握中提炼新的理论，从而使当代中国政治形态分析有理论深度，前面分析的五大理论，是把握当代中国历史的重要理论基础。美国学者J. R. Seeley说："历史没有政治科学将一事无成，而政治科学没有历史将成无本之木。"[2]这种说法虽然极端了些，但是所道出的道理是正确的。这种研究方法表明，本书虽然是通过对历史的分析来展开，但追求的不是历史表象，而是历史表象背后的历史本质，即政治形态的本质。理论分析将是使研究从历史表象走向历史本质的桥梁。

---

① 参见黄仁宇：《中国大历史》，三联书店，1997年。

② L. Lipson，"The Great Issues of Politics：An Introduction to Political Science"，New Jersey：Preatice－Hall Inc.

第二章 政治革命：当代中国政治形态的生成

政治形态的中轴是政治权力，赢得政治权力是创生新的政治形态的前提。当代中国政治形态正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革命并赢得政权的过程中形成的，这个过程在当代中国历史上主要体现为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新民主主义革命是对旧民主主义革命的发展和超越，但是从中国政治发展的历史趋势来看，这两个革命都在努力完成一个任务，即在中国建立全新的、现代的政治形态。只不过旧民主主义革命要建立的是资产阶级的政治形态；而新民主主义革命要建立的是无产阶级的、社会主义的政治形态。但是，应该看到，旧民主主义革命所初步建立的资产阶级政治形态，在制度形式上还是为中国社会主义政治形态的形成奠定了一定的基础，如能作为“无产阶级将来进行统治的现成的政治形式”(恩格斯语)的共和国。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中国革命目标是十分明确的，即建立社会主义的人民民主共和国，但是，中国的国情和社会性质决定了中国革命有其特定的历史逻辑和实现方式。因此，当代中国政治形态的形成一开始就受到两方面因素的影响：一是社会主义历史发展的内在要求的影响；二是中国社会—历史—文化的影响。

一、中国革命的历史逻辑

任何新型的国家制度，都必须通过革命而得以最终确立。这是已被无数社会发展的事实所证明了的一条基本规律。马克思早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就说明了这个道理："在许许多多国家里，制度改变的方式总是新的要求逐渐产生，旧的东西瓦解等等，但是要建立**新的**国家制度，总要经过真正的革命。"①与历史上其它新的国家制度的产生相比，社会主义国家制度的产生，对革命有着天然的需求，因为，它是以消灭私有制、消灭一切剥削阶级为历史使命的。1949年成立的新中国就是作为革命的产儿诞生的。

任何真正革命的最终目的都是共同的，即解放生产力，为此，任何真正革命都必然要改变现有的生产关系，以保证新的生产关系的产生和发展，这正如恩格斯所说的："迄今所发生的一切革命，都是为了保护一种所有制以反对另一种所有制的革命。它们如果不侵犯另一种所有制，便不能保护这一种所有制。"②为了改变现有的生产关系，革命往往不得不首先推翻以现有生产关系为基础并力图保护这种生产关系的政治上层建筑。于是，任何真正的革命都必然呈现出两种具有深刻内在联系的革命运动：一是政治革命，二是社会革命。前者的直接目的是推翻旧的统治，建立新的国家制度，因而其核心目标是夺取政权；后者的直接目的是用新的生产关系代替旧的生产关系，使生产力获得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315页，1956年。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10页，1972年。

解放和发展。显然，政治革命要有意义，就必须以社会革命为其依归。革命的性质决定新的国家制度的性质，相同性质的革命往往形成相同性质的新的国家制度。但是，任何真正的革命都是具体的，发生在不同的国家，在革命的主客观条件作用下，其具体表现形式和展开过程将各不相同。作为特定革命产物的新的国家制度，是在革命的过程中产生、发展并最终形成的，革命的具体表现形式和展开过程对新的国家制度的形成和发展不可避免地要产生影响。同是资产阶级革命，但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和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所最终创设的国家制度，在形式上就有比较大的差异，究其原因，主要是两国的资产阶级革命形式和程度有比较大的差异。[①] 因此，我们要考察一种新的国家制度，就必须考察产生这种新国家制度的具体革命过程，从而深刻地把握这种新国家制度背后的历史与社会的规定性。

新中国的诞生，既标志着中国二千多年封建统治的最终终结，同时也标志着鸦片战争以来中国受外敌侵略和压迫的历史的最终终结。所以，在毛泽东看来，新中国是一百多年来中国人民革命斗争的结果："一百多年以来，我们的先人以不屈不挠的斗争反对内外压迫者，从来没有停止过，其中包括伟大的中国革命先行者孙中山先生所领导的辛亥革命在内。我们的先人指示我们，叫我们完成他们的遗志。我们现在是这样做了。我们团结起来，以人民解放战争和人民大革命打倒了内外压迫者，宣布中

① 恩格斯在《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一文中，对此作了比较分析；而列宁在《我国自由资产阶级要的是什么，怕的是什么?》(见《列宁全集》第9卷)一文中，对法国和德国资产阶级民主主义革命及其成果的比较，也充分说明了类似的问题。

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了。"[①] 显然，创建新中国的革命历史过程是比较长的，贯穿整个近代中国历史。近代中国的社会和历史决定了中国革命的历史逻辑。

在毛泽东看来，近代中国的特殊国情，或者说社会性质，是解决中国一切革命问题的最基本依据。[②] 同样，这也是中国革命历史逻辑的基本依据。然而，在近代中国革命的过程中，对近代中国社会性质的判断，并不是一开始就有一致的认识，相反，存在着十分激烈的争论，在 30 年代，这种争论形成高潮。[③] 争论中国社会性质的主要目的不在学术，而在政治，即通过对中国社会性质的定位来确定中国革命的任务、对象、动力与进程。所以"这种论争远远超出了思想学术的范围，主要是场政治斗争"[④]。新生的中国共产党的思想和理论在这场论争中得到了磨炼和丰富，其中最大的收获是把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与中国社会实际有机地结合起来，创造性地把近代中国社会性质定位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这一理论收获为当年苏区的土地革命和工农红军的存在发展，提供了科学的论据"，"它为日后的中国革命奠定了'科学'的理论基础和信念依据"。[⑤] 1939 年，毛泽东和其他几个在延安的同志合写的题为《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的小册子，就是在这一理论收获的基础上形成的。正是在这本小册子中，毛泽东第一次把资产阶级革命和民主革命区别为旧民主主

① 《毛泽东选集》第 5 卷，第 5 页，1977 年。

② 《毛泽东选集》第 2 卷，第 609 页，1969 年。

③ 参加论战的有以陶希圣为代表的"新生命派"，有以《新思潮》杂志为基地的中国共产党的"新思潮派"，有托派阵地的《动力》派。参见高军编：《中国社会性质问题论战（资料选辑）》，人民出版社，1984 年。

④ 李泽厚：《中国现代思想史论》，第 65 页，东方出版社，1987 年。

⑤ 李泽厚：《中国现代思想史论》，第 72 页，东方出版社，1987 年。

义革命和新民主主义革命，并且明确规定："所谓新民主主义革命，就是在无产阶级领导之下的人民大众的反帝反封建的革命。"[1]

鸦片战争爆发后，中国社会面临两大危机：一是主权危机，二是政权危机。主权危机因帝国主义势力对中国严重侵犯而起；政权危机因封建政权腐败和在外敌压力下分崩离析而起。中国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正是在这两大危机的刺激和作用下产生的，可以说，资产阶级革命是近代中国历史发展和现实社会状况的必然要求。近代中国社会的现实状况，决定了中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从一开始就必须承担双重的革命任务：一是为推翻帝国主义压迫、争得主权而进行的民族革命；二是为推翻封建地主压迫，争得政权而进行的民主革命。在这两个革命任务中，"最主要的任务是推翻帝国主义的民族革命"[2]。中国资产阶级革命的第一个真正的、比较完全意义上的革命行动是辛亥革命。辛亥革命是中国资产阶级领导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它虽然结束了清王朝的封建统治，但是，由于中国资产阶级先天不良，而且具有明显的两重性，所以，并没有结束帝国主义对中国压迫，争得主权，因而，也就无法拥有真正属于自己的政权，这样的历史事实决定了中国必须有新的革命来代替资产阶级领导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于是，新民主主义革命应运而生。但是，在中国共产党人看来，使中国革命正式走上新民主主义革命道路的决定性因素，是整个世界革命形势的变化。新民主主义革命出现，不仅是近代中国革命和历史发展的必然结果，而且也是近代世界革命和历史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610页，1969年。
②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600页，1969年。

发展的必然结果。那么中国革命的历史逻辑到底是怎样的呢？

在中国共产党人的历史观念中，中国社会要从传统走向现代，从封建社会走向比当时自由资本主义社会更高形态的社会主义社会，中国革命必须分两个步骤，这是近代中国社会性质决定的。毛泽东在《新民主主义论》中说："很清楚的，中国现时社会的性质，既然是殖民地、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性质，它就决定了中国革命必须分为两个步骤。第一步，改变这个殖民地、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形态，使之变成一个独立的民主主义的社会。第二步，使革命向前发展，建立一个社会主义的社会。"[①] 中国革命第一步骤所处历史阶段的中国社会性质，决定了中国革命第一步骤的革命是资产阶级民主主义的革命，不是无产阶级社会主义的革命。然而，就作为第一步骤的资产阶级民主主义革命来说，它因世界范围内的阶级关系和革命形势的变化以及这种变化对中国社会所产生的深刻影响，而分为了两个性质完全不同的革命阶段。毛泽东分析指出："中国资产阶级民主主义革命，自从一九一四年爆发第一次帝国主义世界大战和一九一七年俄国十月革命在地球六分之一的土地上建立了社会主义国家以来，起了一个变化。在这以前，中国资产阶级民主主义革命，是属于旧的世界资产阶级民主主义革命的范畴之内的，是属于旧的世界资产阶级民主主义革命的一部分。在这以后，中国资产阶级民主主义革命，却改变为属于新的资产阶级民主主义革命的范畴，而在革命的阵线上说来，则属于世界无产阶级革命的一部分。"[②]

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出现，不仅有效地推进了中国资产阶级

---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627页，1969年。
②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628页，1969年。

民主革命进程，而且也彻底改变了中国革命的最终目标。因为，新民主主义革命虽然完成的是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任务，但由于它是由无产阶级领导，所以，它实际上成了当时在世界上掀起的无产阶级社会主义的世界革命的一部分。革命性质的变化，决定了最终表现为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中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其最终在中国“决不是也不能建立中国资产阶级专政的资本主义的社会，而是要建立以中国无产阶级为首领的中国各个革命阶级联合的新民主主义的社会。”[1]中国革命将在这个基础上，迈入革命的第二个步骤，以建立中国社会主义的社会。因此，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出现，使中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成为了中国社会主义革命的准备阶段。在这种革命的历史逻辑中，建立无产阶级专政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也就成为革命的必然结果。

尽管新民主主义革命与旧民主主义革命在性质上有根本不同，但其革命任务是一致的，即对外争得主权，对内赢得政权。对于整体力量还有限的中国无产阶级来说，它要能够最终完成这样的革命目的，就不得不联合中国社会各种革命力量，建立一个无产阶级领导的，由工人、农民、城市小资产阶级和其他一切反帝反封建分子组成的革命联盟。只有依靠这样强有力的革命联盟，新民主主义革命才能赢得最后的胜利。在毛泽东看来，这既是中国革命的现实所决定的，也是旧民主主义革命给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一个重要启示。所以，毛泽东说：“谁要是想撇开中国的无产阶级、农民阶级和其他小资产阶级，就一定不能解决中华民族的命运，一定不能解决中国的问题。”[2]新民主主义革命的革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632页，1969年。
②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612页，1969年。

命主体结构,决定了革命最终所能建立的必然是"以中国无产阶级为首领的中国各个革命阶级联合专政的新民主主义的社会"。新中国正是在这种革命阶级的联合专政基础上诞生和确立的。

分析至此,可以看到,中国革命虽然是近代中国社会和历史发展的必然要求,但是它从一开始就不是孤立存在的,而是作为世界革命的一部分而存在。这就意味着,中国革命的历史逻辑,既是近代中国社会和历史发展的必然要求决定的,同时也是世界革命发展的历史进程所决定的。如果说近代中国社会和历史决定了中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发生的历史必然性,那么世界革命发展的历史进程则通过对中国社会发展的作用和影响,决定了中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最终目的导向社会主义的历史必然性。从决定新民主主义革命产生的世界性革命因素可以看出,作为世界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的一部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出现是一种不可抗拒的时代的要求;而新民主主义革命所代表的社会发展倾向,对于面临长期无法解决的主权危机和政权危机的中国社会来说,则是时代所提供的最好选择,既符合中国社会发展要求,也符合时代发展趋势。由此,我们完全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中国革命的历史逻辑实际上深刻地蕴含了中国走向社会主义的历史必然性。

总结中国革命的历史逻辑,我们可以深刻地体会到中国革命通过新民主主义这个中心环节,形成了旧民主主义革命、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这样一个前后之间具有深刻逻辑联系的历史演进进程。就新民主主义革命与社会主义革命的逻辑关系而言,新民主主义革命是社会主义革命的必要准备,社会主义革命是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必然趋势,只有完成了新民主主义革命,才有可能去完成社会主义革命。中国革命历史演进所具有

的内在逻辑性，使中国革命前后发展成为一个有机的过程。中国革命的这种特性，决定了中国革命的任何现象以及所形成的任何革命产物，都必然是中国革命历史在特定逻辑关系下演进的产物，因而不能从简单的历史事件中去说明，而必须从中国革命的整个历史逻辑去把握。中国革命的历史逻辑表明：革命创造新中国，新中国发展的许多源头是在革命中形成的。当代中国政治形态就是在这种革命的过程中发生和发展的，是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的共同产物。中国革命的历史逻辑直接决定了当代中国政治形态的生成过程和价值取向。

二、共和理想与人民共和国

新民主主义革命的直接成果是推翻帝国主义和国内反动政府压迫，在实现国家独立的同时，建立了人民民主专政的新中国。当代中国政治形态正是在这样的基础上生成的。从中国革命的整个历史进程来看，新民主主义革命属于政治革命范畴，其核心使命是实现国家独立，建立以无产阶级为领导的革命阶级的统治，从而为中国进行更为深刻的社会主义革命创造条件。社会主义革命则属于社会革命的范畴。新中国的建立，翻开了中华民族历史发展的新篇章，形成了毛泽东所说的中华民族的新政治、新经济和新文化。由于新中国是在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形成的，因而新中国所带来的中华民族的新政治、新经济和新文化，还仅仅是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产物，还不是社会主义革命的产物，所以，毛泽东又把中华民族的新政治、新经济和新文化，概括为新民主主义政治、经济和文化。毛泽东把新民主主义政治看作是新民主主义经济的集中表现。

中国革命的历史逻辑，决定了新民主主义社会是一种过渡社会，是一个走向社会主义社会的历史过程。所以，作为这个时期社会基础的新民主主义经济，不是一个确定的经济形态，而是一个新旧所有制和经济体制更替的过渡经济形态，其取向是社会主义。与新民主主义经济形态相适应，新民主主义政治形态也必然是一个过渡的政治形态。而且，正如新民主主义经济形态是社会主义经济形态形成的必要过渡一样，新民主主义政治形态也是社会主义政治形态形成的必要过渡。这其中的根本原因还是要到中国社会的性质中去找。毛泽东把新民主主义共和国看作是一种过渡的政治形态："这种新民主主义共和国，一方面和旧形式的、欧美式的、资产阶级专政的、资本主义的共和国相区别，那是旧民主主义的共和国，那种共和国已经过时了；另一方面，也和苏联式的、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的共和国相区别，那种社会主义的共和国已经在苏联兴盛起来，并且还要在各资本主义国家建立起来，无疑将成为一切工业先进国家的国家构成和政权构成的统治形式；但是那种共和国，在一定的历史时期中，还不适用于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的革命。因此，一切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的革命，在一定历史时期中所采取的国家形式，只能是第三种形式，这就是所谓新民主主义共和国。这是一定历史时期的形式，因而是过渡的形式，但是不可移易的必要的形式"。①

尽管新民主主义政治形态是一种过渡的政治形态，但是对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政治形态来说，却是十分重要的，因为，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政治形态的基本构架正是在新民主主义政治形态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636页，1969年。

基础上形成的，其中新民主主义共和国所确定的国家性质、国家结构形式、政权构成形式以及革命阶级间的领导关系等等，都成为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政治形态基本构架。所以，完全可以这样认为，尽管新民主主义政治形态是中国革命发展过程中特定时期的政治形态，但是，它本质上属于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政治形态的范畴。从这个意义上讲，新民主主义政治形态是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政治形态的雏形，它确定了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政治形态的基本构架。这个基本构架的主体就是共和国。对于具有二千多年君主专制政治传统的中国社会来说，从君主专制统治迈向共和制，是一个巨大的历史跨越，即中国社会在世界现代化和民主化潮流的作用下，告别传统的政治形态，走向现代的政治形态。这种历史大跨越，实际上是一种政治文明的转型，即从传统的政治文明向现代的政治文明转型。

对于有自己深厚政治文明基础的中国社会来说，要从旧的政治文明转向新的政治文明，是十分困难的，因为，这里不仅有政治的阻力，更重要的是有历史的、社会的和文化的阻力。因此，这种转变只能依靠革命的行动来进行。共和理想就是在寻求和确立新政治文明的革命过程中形成的。

君主专制统治作为中国传统政治文明的生成物，在中国社会有深厚的历史和文化基础，具有神圣不可动摇的地位。尽管如此，在君主专制统治发展的各个时期，还是有不少仁人志士勇敢地发出反对君主专制统治的呐喊，如东晋的鲍敬言、宋元之际的邓牧以及明清之际的黄宗羲等。这些思想家的呐喊虽然在各自时代都产生了振聋发聩的效应，但是，他们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即由于时代条件的限制，都没有明确地提出或找到一个用于代替君主专制统治体制的新的政治体制。虽然如此，他们的思想

都还是对近代中国资产阶级民权运动产生了深刻影响，其中明清之际丰富的反对封建专制主义的思想，对清末资产阶级民权运动起了直接的启蒙作用。[1]

中国近代民主思想酝酿于鸦片战争之后。鸦片战争使当时仁人志士通过对西方的初步了解，在看到中国君主专制腐败的同时，也看到了中国文明的落后与危机。所以，这个时期以魏源、徐继畬、梁廷楠等为代表的思想家，在批判中国传统的君主专制统治的同时，也有意识地要在西方制度文明中为中国寻找君主专制统治的替代物。当时，他们几乎无一例外地盛赞美国式的民主共和制，而对英国式的君主立宪制度则誉词不多。[2] 到了19世纪70年代，随着民族危机的加深以及西方资本主义民主思想的广泛传入，新兴的中国资产阶级民权运动把中国近代民主思想的发展由一般的不满封建专制、羡慕民主政治推进到反对封建专制、要求建立民主政治的时期，从而形成了资产阶级民权思想。然而，此时力量还相当薄弱的资产阶级，并不想用革命的手段来推翻旧的统治以拥有民权，而是想用改良的方式来改变传统的君主专制统治，以达到富民强国和赢得民权的双重目的。所以，70年代以后到戊戌维新时期，从郑观应、王韬到康有为、梁启超，几乎无一例外地赞赏君主立宪制度，而不赞赏甚至反对民主共和制度。洋务运动的失败、戊戌维新的夭折以及中国社会在这过程中面临的民族存亡的深刻危机，使人们逐步放弃改良的思想，意识到中国社会非进行推翻腐败的封建君主专制统治制度的革命不可。于是，一个比较完整意义上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

---

① 熊月之：《中国近代民主思想史》，第57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年。
② 熊月之：《中国近代民主思想史》，第24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年。

爆发，即辛亥革命。在辛亥革命爆发前后，资产阶级革命派的民权思想与改良派的民权思想进行了激烈的交锋，资产阶级革命派的民主思想是以提出民主共和国方案为其主要特征和最大特色的。孙中山是民主共和国方案的最早提出者。1894年11月，孙中山创立了中国资产阶级第一个革命组织兴中会。在《兴中会》章程所附的入会秘密誓词中，孙中山明确写道："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创立合众政府。""合众政府"就是以美国为模式的民主共和政府。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次提出推翻封建专制、实现民主政治的口号。[①] 资产阶级革命派的民主思想在这场交锋中占据上风，并直接指导了以辛亥革命为标志的推翻封建专制统治的资产阶级民主主义革命。辛亥革命后成立的中华民国，是资产阶级革命派提出的民主共和国方案的最初实践。分析至此，可以看出，近代中国在探寻新的政治文明过程中，对国家制度的选择经历了一个民主共和——君主立宪——民主共和的否定之否定的过程。经过这样一个曲折过程，民主共和深入人心，成为中国革命的必然选择。中国共产党正是在这种取向的革命中把中国带入共和国时代。

中国共产党选择民主共和，可以说是中国革命的内在规定。对于中国共产党来说，这种选择也是其自身的阶级性质和历史使命所决定的。在马克思主义看来，"共和国是无产阶级将来进行统治的现成的政治形式"[②]。中国共产党的阶级性质决定了其所选择的民主共和与资产阶级革命派提出的民主共和有质的差别，但这并不意味着中国共产党的民主共和理想与中国资产阶

① 熊月之：《中国近代民主思想史》，第355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年。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508页，1972年。

级的民主共和理想毫无联系，相反，这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在资产阶级辛亥革命后建立民主共和国的实践表明：中国要真正走向民主共和，不进行比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更为彻底的民主革命是不行的，而要在资产阶级力量比较薄弱的条件下进行更为彻底的民主革命，革命就必须有新的阶级力量来推动，这只能是中国的无产阶级。这种意识不仅来自中国共产党，而且也直接来自孙中山为代表的资产阶级革命派。在中国共产党和苏联十月革命的影响下，孙中山在20年代初改组了国民党，并提出了具有社会主义倾向的新三民主义。新三民主义所表达的民权主义与旧三民主义相比，有了很大发展，表达了符合中国社会实际和革命发展趋势的新的民主共和理想，孙中山在《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中写道："近世各国所谓民权制度，往往为资产阶级所专有，适成为压迫平民之工具。若国民党之民权主义，则为一般平民所共有，非少数人所得而私也。"[1] 毛泽东充分肯定了这种新的民主共和理想，认为只要把实现这种新的民主共和理想的阶级由资产阶级变为无产阶级，那么这个新的共和理想与中国共产党的民主共和理想就完全一致了，因为，这种新的共和理想所要实现的是人民民主。显然，在民主共和上，中国共产党与资产阶级革命派的最根本差别在于：前者要建立的是无产阶级专政的人民民主共和国，而后者要建立的是资产阶级的共和国。

尽管中国资产阶级在辛亥革命后建立了初步的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制，但是，这是极不成熟的，而且在后来的军阀混战和蒋介石的专制统治中被扭曲得面目全非，所以，中国不存在无产阶

---

① 《孙中山选集》，第592页，人民出版社，1956年。

级用于实现人民民主专政的任何现存的政治形式。基于此，中国共产党在领导中国革命的过程中，一直在探寻和实践实现人民民主共和的政治形式，以便最终在中国建立真正的共和国。可以说，中国共产党对新政治形式的探寻和实践贯穿新民主主义革命始终。

中国共产党首次有历史意义的探索和尝试出现在土地革命时期。[①] 1929 年下半年至 1930 年上半年，土地革命取得了很大发展，不仅在全国范围内有了根据地，而且红军队伍也有很大发展。面对形势的发展，中共中央认为，为了“促进直接战争形势与一省或几省政权的前途之更快的到来”[②]，有必要召开全国苏维埃区域代表大会，成立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经过一年又七个月的筹备，1931 年 11 月 7 日，中华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终于在江西瑞金召开。会议宣告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或称工农民主共和国)成立，通过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宪法大纲第二条规定：“中华苏维埃所建设的，是工人和农民的民主专政”，即工农民主共和国。宪法大纲不仅明确了中华苏维埃所要建设的国家的性质、政权结构形式，而且明确了未来国家内的公民权利和民族自决权利。中国共产党在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建设中所创立和实践的一套政治形式，对后来建立新中国政治形态的探索和实践产生了直接影响。

中国共产党为建立人民民主共和国而进行的第二次大规模的探索和实践，出现在抗日战争时期，这次探索和实践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直接提供了指导原则和基本的制度架构。1935

① 参见陈荣华、何友良：《中央苏区史略》，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2 年。

② 《中共中央第六十八号通告——关于召集全国苏维埃区域代表大会》，1930 年 2 月 4 日。

年，毛泽东出于抗日斗争的需要，根据日本侵略所造成的中国社会阶级关系的变化，主张用“人民共和国”的口号代替此前的“工农民主共和国”的口号。毛泽东说：“我们的政府不但是代表工农的，而且是代表民族的。这个意义，是在工农民主共和国的口号里原来就包括了的，因为工人、农民占了全民族人口的百分之八十至九十。……但是现在的情况，使得我们要把这个口号改变一下，改变为人民共和国。这是因为日本侵略的情况变动了中国的阶级关系，不但小资产阶级，而且民族资产阶级，有了参加抗日斗争的可能性。”[1] 但是，这个口号提出后的第二年，即1936年，中国共产党根据形势发展的需要，将抗战的策略由“反蒋抗日”改为“逼蒋抗日”，并为此把“人民共和国”的口号改为“民主共和国”。因为，当时中国共产党考虑到“人民共和国”这个口号不会被蒋介石集团所接受。在1936年8月25日发表的《中国共产党致中国国民党书》中，中国共产党人郑重宣布了民主共和国的设想：“我们赞成建立全国统一的民主共和国”，“全国统一的民主共和国建立之时，苏维埃区域即可成为全中国统一的民主共和国的一个组成部分，苏区人民的代表，将参加中国的国会，并在苏区实行与全国一样的民主制度。”[2] 这个共和国的设想虽然后来因第二次国共合作发生危机而失去实现的基础，但是它却为中国共产党人在理论上完成新民主主义共和国的建设方案奠定了重要基础。毛泽东在《新民主主义论》中明确指出：我们要建立一个新中国，即中华民主共和国，这是一个在无产阶级领导下的一切反帝反封建的人民联合专政的民主共和国。毛泽东说：“这

---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44页，1969年。
②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1)，第77～88页，中共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

是新民主主义的共和国，也就是真正革命的三大政策的新三民主义共和国。"这种共和国的国体就是各革命阶级联合专政，政体就是民主集中制，具体形式是人民代表大会。毛泽东认为，"这是今天'建国'工作的唯一正确的方向"[①]。《新民主主义论》发表一个月后，毛泽东在延安宪政促进会的演说中，把新民主主义共和国，概括为新民主主义宪政。[②] 所以，在毛泽东看来以建设和完善共和国为使命的新中国政治，应是民主的政治，即现代意义上的宪政政治。中国共产党在这个建国理论的指导下，一方面在大后方积极推进民主建设，以1941年通过的《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为基础确立和发展了抗日民主政权，其中以政权内实行"三三制"最具特色；[③] 另一方面，在与国民党的斗争中，在反对国民党一党专制统治的同时，为了建立新中国，提出了建立"联合政府"的主张。这些实践直接为建立新中国的《共同纲领》的形成奠定了重要基础。由此可见，新中国的新民主主义政治形态的基本架构，在新中国成立之前就已获得了比较充分的实践。

1949年，新中国的诞生，使中国共产党的共和理想成为现实。依据《共同纲领》，中国共产党联合各革命阶级建成的共和国，既不称工农民主共和国，也不称中华民主共和国，而重新启用1935年提出"人民共和国"这个称号。至于为什么把新中国的最后国名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周恩来从中国革命的历史和现实作了深刻解释，耐人寻味："在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草案上

---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635～636、638页，1969年。

②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689～697页。

③ 《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是在陕甘宁边区第二届参议会上正式通过的，是具有根本法性质的文件。1946年，延安召开第三届边区参议会，正式通过《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这个宪法文件与建国以后的制宪有着历史渊源关系。参见张晋藩、曾宪义：《中国宪法史略》，第222～237页，北京出版社，1979年。

去掉了中华人民民主共和国的'民主'二字，去掉的原因是感觉到'民主'与'共和'有共同的意义，无须重复，作为国家还是用'共和'二字比较好。辛亥革命以后，中国的国名是'中华民国'，有共和的意思，但并不完全，可以作双关的解释，而且令人费解。现在我们应该把旧民主主义和新民主主义区别开来。因为在辛亥革命时期，俄国十月革命尚未成功，那时只能是旧民主主义的。在那以后由不完备的旧民主主义进步到完备的新民主主义。今天，为了使国家的名称合乎国家的本质，所以我们的国名应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我们的国家是属于四个民主阶级的人民民主专政，反动的封建阶级、官僚资产阶级的分子不能列入人民的范围。等到他们彻底悔悟和改造后才能取得人民资格。中国的少数民族也应该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之内，承认他们的自治权。因此，我们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这个国名是很恰当的。"[①]

三、国家统一与国家结构形式

与传统中国以国泰民安为取向的历史演进相比，近代中国以现代化为取向的历史演进，自然带有强烈的功利主义倾向。这种功利主义倾向不是来自中国的文化，而是来自近代中国的现实。中国迈开现代化的步伐，虽然有外在力量的作用，但中国文明与制度和西方文明与制度之间所存在的巨大反差则是其内在的决定力量，因为，国家和民族在这种反差及其所带来的压力中陷入了严重衰败的境地。显然，中国的现代化努力虽然不是自发的，但却是内在因素与外围环境一起共同决定的。现代化成了中

① 《周恩来论统一战线文选》，第138～139页，人民出版社，1984年。

国文明、社会和民族生存与发展的前提与动力，是具有极强目的性的历史选择。

但是，当中国人从文明的衰败中意识到现代化的重要性时，他们从一开始就遇到了强大的现代化发展障碍，这就是近代中国所出现的两大危机：一是国家领导力量严重衰败的危机；二是国家严重分裂的危机。近代中国的这种现实决定了对近代中国社会发展来说，在强有力的国家领导力量作用下实现国家统一，比建立民主共和国更具决定意义，因为，国家统一是民主发展的基本前提，同时也是中国这个有着深厚统一思想的国家的本质需求。[①] 面对现实的要求，在1800至1949年这长达一个半世纪的历史岁月中，中国现代化是环绕着"建立一个独立统一的现代国家"这一基本主题展开其历史演变逻辑的。[②] 所以，人们都把1949年成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当作近代以来中国历史发生革命性转折的转折点。[③]

无疑，中国共产党是实现中国统一的强有力的国家领导力量。如果从近代中国历史发展的历史过程这个大背景来考察，对中国共产党来说，这种强有力的领导力量不仅来自共产党的组织及其领导体制本身，更重要的是来自中国共产党立国的思想和战略。与传统中国"分久必合、合久必分"循环下的国家统一相比，近代中国统一具有强烈的国家建设和发展的内在要求，这种要求主要体现为国家发展要实现两大跨越：一是从传统政治文

---

① 参见【美】费正清、【英】麦克法夸尔主编：《剑桥中华人民共和国史 1949—1965》，第1～53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

② 许纪霖、陈达凯主编：《中国现代化史》，第9页，上海三联书店，1995年。

③ 【美】吉尔伯特·罗兹曼主编：《中国的现代化》，第607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年。

明跨向现代政治文明；二是从传统的农业社会跨向现代的工业社会。因此，近代中国国家统一，就必须通过一种全新的国家形式来实现。国家形式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国家管理形式；二是国家结构形式。前者是国家统一的政治形式，中国共产党从中国革命的历史性质和历史使命出发，提出了民主共和制；后者是国家统一的局部与全局的结构形式，中国共产党选择了在中国具有深厚传统的、以中央集权为基本特征的单一制国家结构形式。当然，由于有民主共和这样的政治基础，新中国的单一制国家结构形式，不论在性质上，还是在具体的制度设计上，与传统的国家结构形式相比都有了本质区别。所以，我们完全有理由这样说，中国社会对国家统一的强烈渴望以及强烈的现代化发展冲动，决定了中国共产党在联邦制和单一制之间选择了单一制。

从国家全面建设角度来看，中国共产党选择统一国家的国家结构形式，除现代化的强烈冲动对国家统一的内在要求外，还遇到两个基本的现实问题：一是近代中国是以民主共和发展为取向的现实，二是中国是一个多民族国家的现实。这两个现实决定了中国共产党选择国家结构形式必须考虑两个问题：一是民主政治的内在要求及其发展的需要；二是民族自决权的维护和发展。中国共产党对中国国家结构形式的设计和选择，就是从这些现实问题出发的，但是，从最初的方案到最后的选择有一个发展过程。

中国共产党对中国国家结构形式发表的第一个看法，是针对20世纪20年代初国内因军阀混战而出现的"联省自治"运动而提出的。1922年6月中国共产党在发表的对于时局的主张中，明确指出以实现军阀割据为目的的"联省自治"，"不但不能建设民主政治国家，并且是明目张胆地提倡武人割据，替武人割

据的现状加上一层宪法保障"。因此，当时的中国共产党人明确反对"联省自治"，认为中国即使真要搞"联省自治"，也必须是以消灭军阀为前提的民主主义的联省自治，因为，如果封建式军阀不消灭，"行中央集权制，便造成袁世凯式的皇帝总统；行地方分权制，便造成一班武人割据的诸侯"[①]。

一个月后，中国共产党在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大会宣言中，第一次提出了对未来中国国家结构形式的设想。这个设想是：1、统一中国本部（东三省在内）为真正民主共和国；2、蒙古、西藏、回疆三部实行自治，成为民主自治邦；3、用自由联邦制，统一中国本部、蒙古、西藏、回疆，建立中华联邦共和国[②]。中国共产党之所以把联邦制作为未来中国的国家结构形式，一个重要的政治背景是当时的共产国际。1920年，共产国际在第二次大会通过的《关于民族与殖民地问题的决议》中，明确提出"联邦制是各民族劳动人民走向完全统一的过渡形式"，在俄罗斯等国中，联邦制已在实践中表现了其合理性。[③] 所以，在1922年远东民族大会上，萨发洛夫就在题为《第三国际与远东民族问题》的演说中，明确要求中国共产党把建立联邦制作为一个奋斗目标。他说：中国共产党"当前的第一件事便是把中国从外国的羁轭下解放出来，把督军推倒，土地收归国有，创立一个简单联邦式的民主主义共和国。"[④] 中国共产党接受了这个意见和主张。但是，在具体的设计中，中国共产党有自己的创造。这主要体现为中国

①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第39～40页，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
②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第99～117页，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
③ 《"二大"和"三大"》(中国共产党第二、三次代表大会资料选编)，第3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
④ 《"二大"和"三大"》(中国共产党第二、三次代表大会资料选编)，第27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

共产党所要建立的不是完全的联邦，而是部分的联邦，即统一的中国本部与蒙古、西藏和回疆这三个自治邦建立联邦。至于统一的中国本部，中国共产党不主张实行联邦制："本部各省（东三省在内）经济绝无根本的不同，而民国的历史，若以十年来武人政治所演出的割据现象便主张划省为邦，以遂其各霸一方的野心而美其名曰地方分权或联省自治，这是完全没有理由的；因为十年来，一切政权业已完全分于各武人之手，若再主张分权，只有省称为国，督军称为王了。所以联邦的原则在中国本部各省是不能采用的。"但是，中国共产党认为，在军阀混战、割据的条件下，如果将与中国本部经济生活不同的三个少数民族地区强行统一于中国本部，其结果只能带来军阀地盘的扩大而同时又严重损害这些地区民族自决自治的进步，这对中国本部的人民没有丝毫的利益。所以，中国共产党认为，我们既要反对割据式的联省自治，也要反对大一统的武力统一。[①] 基于这个原则，中国共产党提出了下述设想：即中国本部实现统一，建立真正的共和国；尊重三个少数民族地区的民族自决权，建立自治邦；最后，在此基础上建立中华联邦共和国。很显然，中国共产党主张联邦制完全是从民族自决权出发，其目的是为了充分照顾和保障这些民族的利益。1926年，中国共产党人恽代英在其为中央军事政治学校编写的政治讲义《政治学概论》中，明确把中国共产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的国家结构形式作为未来中国国家建设的目标。[②]

分析至此，我们可以清楚看到，中国共产党主张搞联邦制与

①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第99～117页，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
② 《恽代英文集》(下卷)，第859～862页，人民出版社，1984年。

20年代"联省自治"运动中有人主张的联邦制有本质不同，前者是为国家的统一和民族的团结而主张联邦制，后者是为分裂割据而主张联邦制。更具体地讲，中国共产党完全是为保障中国少数民族的民族自决、自治权利而提出联邦制，因而，在中国共产党那里，建立联邦制不是目的，而是手段，中国共产党要用联邦制达到的目的是国家的统一和民族的团结。既然是一种手段，所以，当中国共产党从中国国情出发找到另一种既能实现和保证国家统一，又能实现和保证民族自决权有效实现的新的政治形式时，中国共产党就把这种被共产国际视为"过渡形式"的联邦制放弃，选择能在包括少数民族区域在内的整个国家实行的国家结构形式，即单一制。但是，这种单一制的提出是以提出民族区域自治为前提的。

从前面的分析可以看出，中国共产党很早就提出了民族自治的主张，但是，这种自治是从民族自决出发的，其含义是在联邦内建立自由邦的自治。但是，抗日战争爆发后，随着形势的变化，为了粉碎帝国主义和民族分裂主义试图分裂中国的阴谋，中国共产党关于民族自治的提法有所改变，转向主要强调建立民族自治区，强调少数民族有管理自己事务的权利。然而，中国共产党最终放弃以保证民族自决权利为核心目的联邦制的主张，是在1945年10月明确提出在内蒙古实行区域自治以后。[1] 从这时起，中国共产党就从主张民族自决和建立联邦制国家转变

① 1945年10月23日，中央关于内蒙工作方针给晋察冀局和晋绥分局的指示中，明确指出："对内蒙的基本方针，在目前是实行区域自治。"见《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5)，第375页，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

到主张建立单一制国家,采取民族区域自治制度。[1] 1946年至1949年建国时,中国共产党在承认各少数民族具有平等自治权利的基础上,明确地把实行民族区域自治作为解决国内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这为建国后实行单一制国家结构形式奠定了重要制度基础。当然,这里应该提出注意的是,中国共产党此前尽管主张联邦制,但从来没有反对单一制,相反,认为中国的本部应实行单一制。而且,这种单一制的国家结构形式在制度精神上与中国共产党传统的组织和制度精神,即民主集中制,是相一致的。1940年,毛泽东在《新民主主义论》中把这种党的组织和制度原则直接上升为国家政治制度的组织原则。正因为有这样良好的政治和文化基础,所以,中国共产党实现这种政治设计的转变是比较顺利的。

中国共产党建党后一直关注的新中国国家结构形式,经过这样一个探索、实践和再探索的历史反复过程,终于在新中国诞生之前有了明确的模式,即实行以在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实行民族区域自治为基础的单一制。但从现有的历史资料来看,新中国成立前夕,毛泽东对中国国家结构最终采取什么形式,还曾犹豫过,对在中国这样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内究竟实行联邦制还是民族区域自治这个问题进行了反复思考。当时,毛泽东征求了李维汉同志的意见。李维汉经过大量调查研究,分析了我国具体情况和苏联的不同,主张不能照搬苏联的做法实行联邦制,而应在少数民族聚居区,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政策和制度。中央采纳了

---

① 张尔驹:《中国民族区域自治的理论和实践》,第60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

这个建议。[1]于是《共同纲领》第五章第五十一条作出了明确规定：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应实行民族区域自治。

促使中国共产党在民族自治问题上改变思想、在国家结构形式问题上最终选择单一制国家结构形式的因素很多，这其中既有中国的传统因素，也有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组织制度的作用和影响。但是，如果完全回到当时的政治现实和政治环境中，就会发现面对苏联模式的巨大影响，这些影响因素还不至于起决定性作用。这正是毛泽东在建国初期依然在国家结构形式问题上犹豫不决的一个重要原因。从历史的实际情况来看，决定中国共产党最终选择国家结构形式的因素，是国内外敌对势力对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所构成的威胁。中国共产党在民族自治问题上改变策略主要源于这个因素，对国家结构形式的最终确定也主要源于这个因素。对此，周恩来对为什么我们建立的新中国不是联邦制这个问题所作的解释，很能说明问题，他这样解释道："任何民族都是有自决权的，这是毫无疑问的事。但是今天帝国主义者又想分裂我们的西藏、台湾甚至新疆，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希望各民族不要听帝国主义者的挑拨。为了这一点，我们国家的名称，叫中华人民共和国，而不叫联邦。"[2] 由此，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中国的国家结构形式的选择，从根本意义上讲，是从实现和保证国家统一出发的，是为了实现和保证国家的统一。因此，单一制对中国所具有的最基本意义，就是保证国家

---

① 杨胜群、田松年主编：《共和国重大决策的来龙去脉（1949－1965）》，第30页，江苏人民出版社，1995年。

② 周恩来：《关于人民政协的几个问题》，见《周恩来统一战线文选》，第139～140页，人民出版社，1984年。

的统一。孙中山先生在其建国思想中也表述了类似的结论。[1]

四、政治权力与社会阶级

政治权力，即国家的权力，是政治生活的核心要素，决定着政治生活的方方面面，如政治统治、政治制度、政治过程、政治斗争、政治发展以及政治意识形态等。正因为如此，近代西方政治思想家想设计一套新的政治制度和政治生活方式时，不是从具体的政治制度或政治生活入手，而是从政治权力入手，首先解决国家或政府的权力从何而来、其目的和功能是什么、其运作的合理规则是什么等等。所以，在抽象的思辨层面上，我们完全可以把政治权力看作是政治生活的中轴，也就是说政治权力是政治生活的逻辑起点。[2] 由此回到现实的政治分析，我们自然可以把政治权力看作是政治形态的决定因素，是政治形态全面展开的轴心。既然如此，我们就不能不考察当代中国政治形态形成过程中的政治权力的状况。当代中国政治

---

① 孙中山先生认为，中国如果学习美国、搞联邦制，那中国实际上走的是和美国相反的道路，因为，美国的联邦制是从邦联制发展过来的，所以美国搞联邦制是为了从分散走向集中和统一，而我们要搞联邦制的话，就是放弃原来的集中统一的单一制而实行联邦制，这种联邦制相对于单一制来说，则是从集中和统一走向分散。所以，孙中山在反驳那些认为中国搞了美国联邦制就能走向富强的观点时，一针见血地指出："如果以美国联邦制度就是富强的原因，那便是倒果为因"。参见《孙中山选集》，第645～764页。

② "中轴"这个概念来自丹尼尔·贝尔的《后工业社会的来临》一书。作者在这本书中提出了分析社会的基本原理，即中轴原理。作者认为：从社会分析的角度讲，社会结构不是一种社会现实的"反映"，而是一种概念性图式的"反映"。概念性图式的基础是中轴原理，并具有一个中轴结构。"中轴原理和中轴结构的思想力图说明的不是因果关系（这只能用经验关系论来说明），而是趋中性。在寻找社会如何结合在一起这个问题的答案时，它设法在概念性图式的范围内说明其它结构环绕在周围的那种组织结构，或者是在一切逻辑中作为首要逻辑的动能原理。"见《后工业社会的来临》，第15页，商务印书馆，1986年。

形态形成和发展中的许多问题都直接与中国的政治权力密切相关，以至于不少国外的中国问题专家在研究当代中国政治时，把一切政治现象都归结到中国的政治权力与权力斗争。当然，本书并不赞同这种简单化的研究取向。

政治生活的这种内在规定性，决定了任何阶级要成为统治阶级，并确立新的政治统治形态，就必须获得并保有政治权力。这同时也是阶级社会阶级斗争的现实所规定的。恩格斯指出："在阶级反对阶级的任何斗争中，斗争的直接目的是政治权力；统治阶级保卫自己的最高政治权力，也就是说保卫它在立法机关中的可靠的多数；被统治阶级首先争取一部分政治权力，然后争取全部政治权力，以便能按照他们自己的利益和需要去改变现行的法律。"[①]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主义认为，阶级斗争的中心问题和直接目的是政治权力。

虽然在政治生活中，政治权力是决定一切的力量，但是，从社会生活的整体来看，政治权力不是最终的决定因素，因为"政治权力只是经济权力的产物"[②]。这也就意味着经济权力决定政治权力，哪个个人或阶级要想真正拥有政治权力，就必须首先拥有经济权力。历史上，资产阶级正是凭借其经济实力的日益强大而逐步赢得政治权力的。马克思分析指出："凡是大工业代替了手工工场的地方，产业革命都使资产阶级最大限度地增加了自己的财富和扩充了自己的势力，使它成为国内的第一个阶级。结果，凡是完成了这种过程的地方，资产阶级便夺取了政治权力，并挤掉了以前的统治阶级——贵族、行会师傅和代表他们的君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284页，1963年。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9卷，第81页，1961年。

主专制。"[①]但是，马克思同时认为，在阶级社会中，经济权力的取得，在其取得的过程中，往往需要政治权力的帮助，资产阶级经济权力的取得过程就是如此："资产阶级在它的萌芽时期，由于刚刚出世，不能单纯依靠经济关系的力量，还要依靠国家政权的帮助才能确保自己榨取足够的剩余劳动的权利。"[②] 不过，这里的国家政权，显然不是资产阶级国家政权，而是封建国家政权。不管政治权力与经济权力之间存在着怎样的作用与反作用的关系，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即最终决定政治权力的是经济权力。

从上面介绍的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社会形成过程中的政治权力与经济权力的互动关系可以看出，资本主义社会形成和发展的逻辑是：1、运用旧政权的力量发展经济权力；2、运用强大的经济权力赢得政治权力；3、运用强大的政治权力来保障经济权力。这正如马克思恩格斯都强调过的：政治权力不过是用来实现经济利益的手段。但是，对于无产阶级所要建立的社会主义社会来说，资本主义社会形成的历史逻辑，不能套用到社会主义社会形成的历史过程上来，其中的原因很简单，无产阶级实现统治的经济权力，具体来说，就是社会主义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不可能借助旧政权的力量来发展，因为，无产阶级所要建立的是一种与以往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生产关系完全不同的生产关系，其目的是要消灭一切剥削，因而要消灭私有制。这样的历史发展现实，决定了无产阶级要建立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社会，就必须依靠自己的政治权力，为此，无产阶级就必须在经济权力还无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14页，1972年。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300页，1972年。

法取得统治地位条件下，利用自身在旧的生产关系和政治关系中所获得的政治资源，夺取政权，赢得必要的政治权力，实现自己的政治统治。马克思恩格斯在1844年就指出了这一点："每一个力图取得统治的阶级，如果它的统治就像无产阶级的统治那样，预定要消灭整个旧的社会形态和一切统治，就必须首先夺取政权，以便把自己的利益说成是普遍的利益，而这是它在初期不得不如此做的。"[①]

因此，同样是政治权力，但它对资产阶级革命和对无产阶级革命所具有的意义是完全不同的。夺取政治权力，是无产阶级完成一切历史使命的起点；而对于资产阶级革命来说，则是资产阶级经济权力壮大的必然要求。1927年，毛泽东在现实的革命斗争中深刻地体会到了这一点："农民有了组织之后，第一个行动，便是从政治上把地主阶级特别是土豪劣绅的威风打下去，即是从农村的社会地位上把地主的权力打下去，把农民权力长上来。这是一个极严重极紧要的斗争。这个斗争是第二时期即革命时期的中心斗争。这个斗争不胜利，一切减租减息，要求土地及其他生产手段等等的经济斗争，决无胜利之可能。"[②] 因此，虽然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同样都最终需要通过暴力革命来最终赢得权力，但是，由于无产阶级革命不是以自身强大的经济权力为基础去赢得政治权力，而是直接通过革命去赢得政治权力，因而，暴力革命对无产阶级革命具有特殊的意义，是无产阶级赢得政治权力而不得不进行的一项十分必须、又十分深刻的革命行动。马克思主义认为，无产阶级革命的中心任务和最高形式是武装夺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8页，1972年。
②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3页，1969年。

取政权，是战争解决问题。对于落后国家进行的无产阶级革命来说，暴力更是革命的基本特征之一。毛泽东在革命失败的教训中总结出了这个道理："以农业为主要经济的中国的革命，以军事发展暴动，是一种特征。"[1]

中国无产阶级正是通过这种革命战争赢得政治权力，实现政治统治的。对于中国革命，斯大林做了这样的论断："在中国，是武装的革命反对武装的反革命。这是中国革命的特点之一，也是中国革命的优点之一。"[2] 毛泽东肯定了这个论断，认为完全正确，并从中国革命的历史与现实作了深刻分析："中国的特点是：不是一个独立的民主的国家，而是一个半殖民地的半封建的国家；在内部没有民主制度，而受封建制度压迫；在外部没有民族独立，而受帝国主义压迫。因此，无议会可以利用，无组织工人举行罢工的合法权利。在这里，共产党的任务，基本地不是经过长期合法斗争以进入起义和战争，也不是先占城市后取乡村，而是走相反的道路。对于中国共产党，在帝国主义没有武装进攻的时候，或者是和资产阶级一道，进行反对军阀（帝国主义走狗）的国内战争，例如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二七年的广东战争和北伐战争；或者是联合农民和城市小资产阶级，进行反对地主阶级和买办资产阶级（同样是帝国主义的走狗）的国内战争，例如一九二七年至一九三六年的土地革命战争。在帝国主义举行武装进攻的时候，则是联合国内一切反对外国侵略的阶级和阶层，进行对外的民族战争，例如现在的抗日战争。所有这些，表示了中国和资本主义国家的不同。在中国，主要的斗争形式是战争，而主要

---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78页，1969年。
② 斯大林：《论中国革命的前途》，《斯大林选集》上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

的组织形式是军队。其他一切，例如民众的组织和民众的斗争等等，都是非常重要的，都是一定不可少，一定不可忽视，但都是为着战争。"所以，"在中国，离开了武装斗争，就没有无产阶级和共产党的地位，就不能完成任何的革命任务。"[1]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把这一条视为中国革命的真理，其核心就是毛泽东所概括的"枪杆子里面出政权"。

革命的战争是由革命的阶级来完成的，因而，通过革命战争所赢得的政治权力，应掌握在革命阶级手中，并由此形成革命阶级的阶级专政。革命阶级的革命斗争创立了新中国，而革命阶级的阶级专政巩固和发展了新中国。因此，要认识新中国政治形态，除了要认识中国革命和中国革命的特点之外，还应该认识中国社会中的革命阶级。这些革命阶级在新中国成立后，成为中国政治生活的主导阶级，享有政治权力。

但是，在中国社会各阶级中，哪些阶级属革命阶级，不是哪个人或哪个政治力量决定的，而是中国社会的性质和所面临的任务决定的。因而，这种阶级状况和阶级结构是客观的。中国共产党人的成功之处就在于正确地分析了中国社会各阶级状况，并依据中国社会革命的性质以及革命的任务，合理、有效地将有关阶级动员起来，成为团结在中国共产党人周围的革命力量，形成强大的革命统一战线。中国共产党将这种革命的统一战线视为中国革命取得胜利的一大法宝。在这方面，毛泽东的贡献是十分突出的，他成功地将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与中国革命实践结合起来，科学地分析和把握了中国革命的各个不同阶级的革命倾向，并在此基础上将不同阶级的革命力量有效地组合起来，以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507～508页，1969年。

推进中国革命的深入发展。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对中国社会革命阶级的最初把握，是毛泽东于1926年写的《中国社会各阶级分析》。在这个分析中，毛泽东以“工业无产阶级”为核心，将中国社会各阶级分为“敌人”和“朋友”两阵营：一切勾结帝国主义的军阀、官僚、买办阶级、大地主阶级以及附属于他们的一部分反动知识界，是我们的敌人；一切半无产阶级、小资产阶级，是我们最接近的朋友。摇摆于这两个阵营之间的中产阶级，其右翼可能是我们的敌人，其左翼可能是我们的朋友。这个中产阶级的主体，实际上就是后来所明确的民族资产阶级。抗日战争爆发后，随着民族矛盾成为中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毛泽东扩大了“朋友”的阵营。1935年，毛泽东在《论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策略》中明确指出：“如果说，我们过去的政府是工人、农民和城市小资产阶级联盟的政府，那末，从现在起，应当改变为除了工人、农民和城市小资产阶级以外，还要加上一切其他阶级中愿意参加民族革命的分子。”[1]这些革命阶级就成为此后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中国革命的基本革命力量，可以说，中国革命最终的胜利是由这些革命阶级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共同努力的结果。所以，建国前夕，毛泽东依然把这些革命阶级视为新中国国家建设的主体，都属于与“敌人”范畴相对立的“人民”范畴。[2]

在马克思主义看来，无产阶级革命要在政治革命基础上进行更为深刻的社会革命，即社会主义革命，就必须在赢得政治权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42页，1969年。

② 毛泽东在《论人民民主专政》一文中指出：“人民是什么？在中国，在现阶段，是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城市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这些阶级在工人阶级和共产党的领导下，团结起来，组成自己的国家，选举自己的政府……”见《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475页，1991年。

力的基础上，建立无产阶级专政，即“无产阶级夺取政权来镇压剥削者的一切反抗”。[1] 因此，无产阶级革命战争的直接成果是建立无产阶级专政，只有在这种阶级专政中，无产阶级才能利用手中的政治权力达到自己的阶级目的。中国的社会性质和历史发展阶段，决定了中国革命作为世界无产阶级革命的一部分，应由共产党领导，但是不能由中国工人阶级单独完成，而必须由以中国工人阶级为核心的各革命阶级联合来共同完成。所以，中国革命阶级在赢得政治权力后所确立的阶级专政，将是各革命阶级的联合专政。基于此，毛泽东在《新民主主义论》中明确了未来新中国的国体是各革命阶级的联合专政。他指出：“中国无产阶级、农民、知识分子和其他小资产阶级，乃是决定国家命运的基本势力。这些阶级，或者已经觉悟，或者正在觉悟起来，他们必然要成为中华民主共和国的国家构成和政权构成的基本部分，而无产阶级则是领导的力量。现在所要建立的中华民主共和国，只能是在无产阶级领导下的一切反帝反封建的人们联合专政的民主共和国。”[2]到了建国前夕，即1949年，中国共产党人就把这种各革命阶级联合的专政，明确为人民民主专政，并在建国后写入《共同纲领》。依据《共同纲领》，中国人民民主专政是中国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及其他爱国民主分子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政权，而以工农联盟为基础，以工人阶级为领导。

应该指出的是，由于这个人民民主专政包括愿意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与官僚资本势力的小资产阶级和自由资产阶级

① 《列宁全集》第29卷，第97页，1956年。
②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635页，1969年。

的代表和派别在内，所以，这个人民民主专政不是完整意义上的无产阶级专政，[1] 只能说是一种具有强烈无产阶级专政倾向的人民民主专政，这一方面因为它所承担的历史使命是在中国实现社会主义革命，另一方面因为它的阶级构成主体是无产阶级。毛泽东在著名的《论人民民主专政》一文中指出："人民民主专政的基础是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和城市小资产阶级的联盟，而主要是工人和农民的联盟，因为这两个阶级占了中国人口的百分之八十到九十。推翻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反动派，主要是这两个阶级的力量，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主要依靠这两个阶级的联盟。"[2]

从革命的统一战线到人民民主专政，我们可以看到：新中国是各革命阶级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共同奋斗的结果，这其中包括民族资产阶级，所以，他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初期国家构成和政权构成的基本部分。建国初期的政权建设和国家建设的实践就是依据这个原则展开的。因此，可以说革命阶级的统一战线是新中国立国和建国的重要政治基础。

至此，建国初期的政治权力与社会各阶级间的关系已十分清楚：工人阶级是领导阶级，与农民、小资产阶级所建立的阶级联盟直接掌握政治权力，形成人民民主专政，其中工人和农民是利用政治权力实现社会主义革命的核心力量；民族资产阶级作为革命的统一战线的组成部分，属于"人民"的范畴，享有参与国

---

① 刘少奇：《关于中国新民主主义的国家性质与政权性质》，见《共和国走过的路——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 1949-1952》，第 58 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1 年。

② 《毛泽东选集》第 4 卷，第 1478～1479 页，1991 年。

家管理的政治权力。[①] 至于知识分子，由于其阶级地位的不明确，所以它与政治权力的关系在建国初期是比较模糊的。[②] 政治权力与社会各阶级的这些基本关系，实际上奠定了中国政治权力在社会各阶级间分配的基本格局，这对新中国政治形态的形成和发展无疑具有深远的影响。

五、意识形态革命

在《共产党宣言》中，马克思、恩格斯有一句名言："共产主义革命就是同传统的所有制关系实行最彻底的决裂；毫不奇怪，它在自己的发展进程中要同传统的观念实行最彻底的决裂。"[③] 这两大决裂，只能通过革命来完成，前者需要通过政治革命和社会革命来完成；后者则需要通过意识形态革命来完成。当然，意识形态革命只能在政治革命和社会革命基础上才能得以进行。在这里，意识形态革命的本质十分明确，即在彻底消除与旧的所有制关系相适应的旧观念基础上，真正确立起共产主义的观念。在毛泽东看来，共产主义既是一种新的制度，同时也是一种科学的思想体系，他说："共产主义是无产阶级的整个思想体系，同时又

---

① 毛泽东在《论人民民主专政》中，从国家发展战略和阶级关系的角度对民族资产阶级作了政治性的评价："我们现在的方针是节制资本主义，而不是消灭资本主义。但是民族资产阶级不能充当革命的领导者，也不应当在国家政权中占主要的地位。民族资产阶级之所以不能充当革命的领导者和所以不应在国家政权中占主要地位，是因为民族资产阶级的社会经济地位规定了他们的软弱性，他们缺乏远见，缺乏足够的勇气，并且有不少人害怕民众。"这段文字充分表述了中国共产党人在建国初期对民族资产阶级的基本态度和方针。

② 刘少奇在一份党内报告中，明确认为："工人阶级是这个专政的领导力量，工人、农民和革命知识分子的联盟，是这个专政的基础力量"。这里，它在"知识分子"前面加上了"革命"这个限定词。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71～272页，1972年。

是一种新的社会制度。这种思想体系和社会制度，是区别于任何别的思想体系和任何别的社会制度的，是自有人类历史以来，最完全最进步最革命最合理的。"[①] 中国革命是共产主义运动，在这过程中，革命所创设的新中国，不仅给中国社会带来了一套崭新的国家制度，而且也给中国社会带来了一套新的思想体系，即新的意识形态。这就意味着，伴随着政治革命所带来的国家制度更替，中国社会也必须进行意识形态的更替，以保证革命的完整性和最终的成功。意识形态革命是中国革命的必然要求。

然而，对于近代中国这样随传统制度崩溃而出现全面意识形态危机的社会来说，意识形态革命所具有的实际意义，已大大超出了政治的含义，而具有了比较深刻的文化含义。所以，中国共产党人把意识形态革命首先看作是文化革命，其次才是思想改造。毛泽东就是从文化革命的角度来设计新民主主义社会的思想、观念和文化的。毛泽东在《新民主主义论》中，表达了中国共产党的理想：建设一个中华民族的新社会和新国家。在这个新社会和新国家中，不但有新政治、新经济，而且有新文化。至于新文化，则是在观念形态上反映新政治和新经济的东西，是替新政治新经济服务的。显然，这种新文化，就是一种新的意识形态。毛泽东认为，这种新文化是在打倒帝国主义文化和半封建文化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因而，是中国近代以来文化革命的产物。毛泽东以"五四运动"为标志，把中国近代的文化革命分了两大历史时期：一是"五四"以前，这个时期的文化革命体现为资产阶级的新文化和封建阶级的旧文化的斗争，这个时期的新文化，是旧民主主义性质的文化，属资本主义文化革命；二是"五四"以后，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646～647页，1969年。

这个时期的文化革命体现为中国产生了完全崭新的文化生力军，这就是中国共产党人所领导的共产主义的文化思想，即共产主义的宇宙观和社会革命论的兴起和传播。这种新文化是新民主主义性质的文化，是共产主义思想领导的人民大众反帝反封建的文化，因而，也是中华民族的新文化。尽管毛泽东并不认为这种新文化就完全是社会主义文化，但是在他看来，这种具有强烈社会主义倾向的新文化出现，不仅结束了近代以来中国社会所经历的意识形态危机，使中国社会重新找到了自己文化和精神的发展方向，而且为新政治、新经济确立了自己的意识形态基础。

在中国共产党人看来，从中国革命的全局出发，这种文化革命是意识形态革命的第一步，也是至关重要的一步，因为，它在中国创设了一种全新的意识形态。意识形态革命的第二步，则是在创设全新意识形态的基础上，向社会大众宣传和灌输这种意识形态。这正如毛泽东论新民主主义文化时所指出的："当作国民文化的方针来说，居于指导地位的是共产主义的思想，并且我们应当努力在工人阶级中宣传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并且适当地有步骤地用社会主义教育农民及其他群众。"[①] 实际上，从意识形态运动规律来看，尽管意识形态革命的第一步十分重要，但是这个第一步要获得实际的意义，不能没有意识形态革命的第二步。这正如美国思想家杜威所说："如果没有输电管把电力送到作坊和工厂，把灯光送到家庭，大发电站的发电机还有什么用处呢？在某处的中心，不管存在着怎样好的理想、资源、过去经验结果和过去人生文化等，只是当它们被执行和分配后，它们才是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664～665页，1969年。

有意义的。"[1] 这第二步的意识形态革命首先实践于党的思想建设。

中国是一个农业社会，小农经济占主导地位，因此，中国共产党的成长是在农民和小资产阶级的汪洋大海的包围之中。在这样的条件下，中国共产党要成为一个有战斗力的先进政党，成为一个能领导中国人民进行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政党，思想建设就成为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思想建设的核心就是用无产阶级的思想改造党员思想，武装党员思想。毛泽东在井岗山斗争时期，就在党的建设中把这个问题提到战略高度："我们感觉无产阶级思想领导的问题，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边界各县的党，几乎完全是农民成份的党，若不给以无产阶级的思想领导，其趋向是会要错误的。"[2] 所以，在长期的革命斗争中，中国共产党十分重视党的思想建设，其核心"就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无产阶级的科学思想去教育与改造我们的党员、特别是小资产阶级革命分子的问题，就是和党内各种非无产阶级的思想进行斗争并加以克服的问题。"[3] 在中国共产党的建设中，党的思想建设主要通过两个渠道来实现：一是正规的党校教育。党校建设在大革命时期就已全面提上议事日程。1925 年，党的四届三中全会强调了党校在党的建设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要求办好党校。到抗日战争时期，中央在原有的马列学院的基础上成立了中共中央党校，并且在六届六中全会上，强调各地方、各基层要办党校或党员干部培训班。二是整党整风运动。整党整风是中国共产党进行自身建设的一个重要形式。在这种运动中，党的思想建设

① 【美】杜威：《人的问题》，第 27 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 年。
② 《毛泽东选集》第 1 卷，第 76 页，1969 年。
③ 《刘少奇选集》上卷，第 327 页，人民出版社，1981 年。

是一个核心内容。在新中国成立前，开始于1942年的整风运动是一次普遍的马克思主义教育运动，在中国共产党的建设史上有深远的影响。新中国成立后不久，在1950年，中国共产党又开始了新一轮的整风运动，一年后，整党运动紧接着展开。整党整风运动在党的思想建设方面取得的一个直接成果，就是全面推动了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宣传和教育。实践表明，这种思想建设，不仅使中国共产党能有效地保持党员思想的纯洁性，并提高其政治觉悟；而且使中国共产党成为一个有理论的政党。党的思想建设所取得的两方面成果，是中国共产党能够承担起领导中国的使命的关键之所在。毛泽东的伟大之处就在于他很早就意识到了这一点，并予以全力推动。在六届六中全会上，他指出："我们的任务，是领导一个几万万人口的大民族，进行空前的伟大的斗争。所以，普遍地深入地研究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的任务，对于我们，是一个亟待解决并须着重地致力才能解决的大问题。我希望从我们这次中央全会之后，来一个全党的学习竞赛，看谁真正地学到了一点东西，看谁学的更多一点，更好一点。"①

新中国成立后，出于建设和发展一个新国家、新社会的需要，同时也出于巩固和壮大新生政权的需要，这种思想建设就从党的思想建设扩大为整个国民的思想建设，而且党的思想建设和国民思想建设形成了相辅相成的关系，因为，在国民思想建设中，党从一开始就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1951年1月，中共中央就决定在全党建立对人民群众的宣传网，要求每一个党员应随时随地向人民群众进行宣传，以革命的精神不疲倦地去教育人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499页，人民出版社，1969年。

民群众，向一切反动的和错误的思想与主张进行不调和的斗争，启发和提高人民群众的觉悟。[①] 党要真正起到宣传群众的作用，党自身的思想建设就显得的更为重要。党的思想建设给中国共产党带来了强大的力量，所以，中国共产党人相信国民的思想建设也必将给中国社会发展带来强大的动力。这正如毛泽东于1963年在《人的正确思想是从哪里来的？》一文中所说的那样："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思想。而代表先进阶级的正确思想，一旦被群众掌握，就会变成改造社会，改造世界的物质力量。"[②]

在国民思想建设中，意识形态革命的第二步体现为意识形态的改造，具体来说，就是在全社会范围内消除旧的意识形态及其影响，确立新的意识形态。按照《共同纲领》的规定，这种意识形态改造所追求的目标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新民主主义的新文化，其原则正如毛泽东在《新民主主义论》所确定的那样：追求社会主义文化因素在国民文化中的决定地位，但不追求社会主义文化成为国民文化中的普遍因素。因而，这种意识形态改造不是简单的意识形态"清洗"，而是依据现实社会发展的条件，逐步地消除旧的思想文化影响，确立新的思想文化，而在这个过程中，在新民主主义社会中依然具有其现实经济基础的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的文化，作为一种过渡的文化因素，依然具有其合法地位，但要逐步限制和改造这些因素。刘少奇于1951年5月在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宣传工作会议上指出："在党内，只承认一种思想是合法的，就是无产阶级思想，马列主义。在党外，非无产

①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2)，第1～5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
② 《毛泽东著作选读》甲种本，第383页，人民出版社，1965年。

阶级，非马列主义的思想，还是合法的，但是要批评，指出它的错误。"[1] 在这样的原则下，国民思想建设中的意识形态改造主要围绕着以下三方面的工作展开：

第一，改造旧社会意识形态。旧社会意识形态，主要是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条件下形成的意识形态，其主要成分包括帝国主义文化和封建主义意识。所以，改造旧社会意识形态的工作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肃清帝国主义文化影响，这主要是停止帝国主义对中国的文化侵略，消除这种文化侵略所形成的意识形态。为此，首先在各主要城市禁止外国通讯社及外国记者的活动；其次，收回教育主权，对于接受外国津贴的文化教育机关和宗教团体，依据国家政策，予以有效的规范和限制。二是批判封建主义意识。这种批判不是空幻的，而是实在的，首先是结合土地改革，通过在农村社会广泛的思想动员，沉重打击封建主义意识形态残余存在的基础和条件；其次是在文化教育领域消除国民党统治时期留下的封建法西斯主义的意识形态毒素；最后是结合婚姻制度改革，打击封建宗法思想意识，解放妇女。

第二，学习宣传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是中国共产党的指导思想，新中国成立后，党和国家把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明确确定为国家建设的指导思想，并组织和发动了学习、宣传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全国性运动。1951 年，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健全各级宣传机构和加强党的宣传教育工作的指示》，规定各级党委宣传部的职能首先是：领导或推广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宣传；领导或推广对于反马克思主义思想的批评；领导各级各类干部的政治理论学习；组

① 《刘少奇选集》下卷，第 90 页，1985 年。

织党内外理论工作者的活动等等。[1] 这种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宣传教育，首先在党内全面展开，为此，党加强了党校系统的建设和发展；其次，有意识地引导民主党派中代表人物的学习，1952 年 9 月，中央统战部、宣传部在《转发全国统战部长会议关于继续加强各界民主人士思想改造的学习运动的意见》中强调："继续加强对各界民主人士思想改造的学习运动，广泛开展对毛泽东思想的学习，这是增进对各民主党派民主阶级合作，组织它们参加国家各种建设主要条件，也是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重要任务。"[2] 最后，让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学习宣传走进课堂，成为在校学生必须学习的基本课程。为此，1952 年 10 月，教育部发出了《关于全国高等学校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课程的指示》。

第三，批判意识形态领域的错误倾向。批评意识形态领域错误倾向是意识形态建设所必须的，在意识形态改造过程中，这种批判更显得重要。但是，这种批判采取怎样的形式，不仅关系到批判本身的效果，而且关系到整个意识形态建设。从新中国意识形态建设和发展历史过程来看，建国初期意识形态批判所采取的大规模的思想批判运动形式，虽然有全国性的影响，教育面也比较广，但由于这种批判多以政治声讨的方式进行，带有简单化倾向，所以，其实际的效果不但有限，而且还使中国意识形态建设和发展从一开始就陷入了接二连三的大规模思想批判运动中去。新中国成立后，第一次大规模思想批判运动是对电影《武训

①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2)，第 75～79 页，中共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 年。

② 吴建国、陈先奎等主编：《当代中国意识形态风云录》，第 28 页，警官教育出版社，1993 年。

传》的批判，这场大批判涉及到文学艺术、教育、历史、哲学等意识形态领域。这次思想批判运动之后，紧接着又出现了几场大的思想批判运动，具体有：对俞平伯红学思想的批判；对胡适派及其它资产阶级唯心论的批判；对胡风的批判以及对梁漱溟的批判。[①] 客观地讲，这些思想批判，对于纠正建国初期意识形态领域中一些错误的思想倾向，进一步牢固树立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在意识形态中的主导地位，有积极的现实意义和理论意义。但是，由于这些思想批判政治目的性太强，且多以政治声讨的方式简单进行，因而，这些思想批判对所涉及的任何问题都以政治化的形式予以对待，而其中许多问题实际上是学术问题。结果，这种简单化的思想批判不仅给意识形态的发展带来不良影响，而且也给新中国人文、社会科学的健康发展带来了直接的冲击。

从总体上讲，建国前后所进行的意识形态改造，对于建设与新的政治、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新的意识形态，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具体来说，其成果是改造了文化、培养了新人、巩固了政权、确立了新的社会信念、信仰和价值。但是，应该看到，由于主客观原因，在建国初期的意识形态具体改造中，原定的意识形态改造原则没有贯彻得十分坚决和全面，从而使新中国意识形态的建设和发展发生偏离。这种偏离使后来的中国社会发展和政治发展不得不付出一定的代价。

① 吴建国、陈先奎等主编：《当代中国意识形态风云录》，第32～53页，警官教育出版社，1993年。

六、中国政治形态形成中的苏联因素

中国共产党人对中国革命一直有这样的基本看法:即中国革命是世界革命的伟大的一部分。其中旧民主主义革命属于资产阶级和资本主义范畴的世界革命,这种世界革命在1914年第一次帝国主义世界大战爆发之时,尤其是在1917年俄国十月革命之时,就告终结了;而新民主主义革命则属于从此开始的第二种世界革命,即无产阶级的社会主义的世界革命,是这种世界革命的伟大的一部分。[1] 这种判断在总体上符合近现代世界历史和中国历史发展的事实。因此,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中国革命尽管发生在中国,但不是孤立的,作为世界革命的一部分,其革命的过程必然要受到来自世界因素的影响。就中国政治形态在近现代中国革命过程中从传统形态向现代形态转型的历程来看,在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这种转型深受西方资产阶级政治制度和价值理念的影响,孙中山的共和国理想和五权宪法主张说明了这种影响;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这种转型深受来自社会主义国家,尤其是俄国十月革命后的政治发展经验的影响,从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革命并创立新国家的整个过程来看,这种影响是深刻的,也是持久的。因此,从前面的分析来看,尽管新中国政治形态的形成与中国社会性质及其所决定的革命的历史逻辑密切相关,是由中国自身因素决定的,但是,我们不能不看到世界革命因素在这其中的作用和影响。不然,任何人都无法解释中国共产党如何在一个没有成熟的现代政治经验和政治制度的国家

---

[1]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631～632页,1969年。

中，确立起一个比较成熟的、以社会主义为核心取向的现代国家和现代国家制度。

对中国共产党来说，来自世界影响的因素，最核心的是苏联因素。以1943年6月共产国际宣告解散为界，苏联因素在此之前主要通过共产国际产生影响的，在此之后则直接通过苏联共产党与中国共产党的关系产生影响。苏联因素对中国革命影响之深，在中国革命的前期，主要有两个方面原因：一是中国共产党是在共产国际的帮助和推动下成立的，[①]并在相当长的时间里，作为国际共产党之中国支部接受来自共产国际的指导；二是中国共产党人在为创建新中国而奋斗的过程中，一直是"以俄为师"，把苏联的革命和建设经验当作必须效法的榜样，并希望在中国建立苏联式的社会主义制度。到了中国革命的后期，尤其是新中国建国前后，苏联因素的作用主要与另两个因素有关：一是中国共产党人在建国前夕提出的"一边倒"的对外战略；二是40年代后期开始的"冷战"。对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革命并创立新中国来说，苏联因素的影响是多方面的，就新中国政治形态的形成来说，主要体现为以下两大方面：

第一，对新意识形态形成的影响。这是苏联因素最基本的影响，同时也是最深刻的影响。毛泽东在建国前夕写的《论人民民主专政》中指出："中国人找到马克思主义，是经过俄国人介绍。在十月革命以前，中国人不但不知道列宁、斯大林，也不知道马克思、恩格斯。十月革命一声炮响，给我们送来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十月革命帮助了全世界的也帮助了中国的先进分子，用无产

① 周恩来：《共产国际与中国共产党》，《周恩来选集》（下卷），第303页，1984年。

阶级的宇宙观作为观察国家命运的工具,重新考虑自己的问题。走俄国人的路——这就是结论。"[1] 从马克思主义在中国传播的历史过程来看,十月革命只是一个时代性的标志,真正的传播历史开始于共产国际和中国革命关系建立之后,即1920年后,[2]"由于共产国际的帮助,使得马克思列宁主义传播从自发的、无组织的、范围狭小的状态转变成为有组织的、同工人运动相结合的、广泛的传播,直接准备了中国共产党的成立。"[3]共产国际在推动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传播的同时,也通过其对中国共产党的具体指导,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作为马克思主义与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产物的毛泽东思想的形成和发展。[4] 从毛泽东思想形成和发展的历史过程来看,在不同历史时期,这种影响作用是不同的,有积极的,也有消极的。就积极的方面来说,在建党和大革命时期,共产国际提供的列宁关于民族殖民地理论和对中国社会性质的分析,帮助制定的中国共产党早期的战略与策略,以及有关如何将共产主义一般理论用于本国条件的指示,都在客观上推进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过程,从而为毛泽东思

① 《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470~1471页,1991年。

② 向青:《共产国际和中国革命关系史稿》,第15~16页,北京大学出版社,1988年。

③ 向青:《共产国际与中国革命关系论文集》,第77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年。

④ 共产国际指导和影响中国革命的方式主要有:一是选派代表来中国直接指导革命,前后有16人;二是通过中共驻共产国际代表指导中国革命;三是通过苏联驻华军事顾问直接帮助中国革命;四是通过驻华使团起作用;五是通过历次国际会议和发布国际决议指导中国革命。见刘立范:《简述共产国际支援和影响中国革命的几种方式》,载《共产国际研究》1990年第1期。

想的萌芽奠定基础。[1] 在土地革命时期，共产国际帮助中国共产党制定了实行土地革命、开展武装斗争的总方针，对毛泽东思想的形成、发展也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就消极的方面来说，虽然这种消极影响曾使中国革命付出了代价，但是，它也从客观上使中国共产党在革命的挫折中找到了真正的道路，毛泽东农村包围城市的革命道路就是这方面的典型成果。所以，不论从什么角度讲，苏联因素对中国新意识形态的形成和发展具有重要的影响作用。

第二，对中国共产党建设国家政权实践的影响。进入新民主主义革命后，同样"以俄为师"，但由于阶级地位和革命目标的不同，中国共产党与以孙中山为代表的国民党的取向则有所不同：孙中山的取向是向苏俄学习革命经验和寻求革命力量；中国共产党不仅要向苏联学习革命经验、寻求革命力量，而且要建立苏联式的社会主义制度。这在对苏联的苏维埃经验问题上所表现出的完全不同态度中得到明显体现。孙中山明确表示"共产组织、甚至苏维埃制度，事实上均不能引用于中国，因中国并无使此项共产制度或苏维埃制度可以成功之情况"[2]。然而，中国共产党的态度则完全不同。1928 年，中共六大的《苏维埃政权组织问题的决议案》，基本是搬用十月革命后俄国苏维埃的经验形成的，[3] 其中明确指出："党应宣传苏维埃的内容，理论和工作，并

---

① 郑德荣、彭明榜：《共产国际与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载《东北师大学报》（哲社版），1993 年第 3 期；曹军：《毛泽东思想的萌芽与共产国际》，载《理论导刊》（西安）1993 年第 3 期。

② 转引自向青：《共产国际和中国革命关系史稿》，第 41 页，北京大学出版社，1988 年。

③ 杨钦良：《对共产国际指导下召开的中共六大的再认识》，载《党史通讯》1986 年增刊。

组织工农积极分子做将来苏维埃的干部。中国党应利用苏联苏维埃建设的经验，普遍此经验于党员及广大群众中去，俾预先准备干部人材，以敏捷的建设政权机关。"[1] 中国共产党建立国家政权的最初经验就是在此后的中央革命根据地苏维埃政权建设中获得的。1931 年 11 月，中华工农兵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制定的第一部宪法；依此宪法成立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是中国共产党建立工农民主专政新型国家政权的初步尝试。[2] 虽然抗日战争爆发后，中国共产党正式宣布改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政府为陕甘宁边区政府，并以人民共和国代替苏维埃共和国，但是，作为中国共产党整个政权实践的第一次经历，苏维埃政权的实践对后来的国家政权建设产生了深刻的影响，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心制度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就是从苏维埃代表大会发展而来的。

1935 年 7 月，共产国际召开了第七次代表大会，调整了基本的政治路线及策略路线，其中最大的变化是明确了在一般情况下不干涉各国党的内部事务。[3]在这种新的条件下，已日益成熟的中国共产党人开始独立自主地探寻中国革命的道路，设想建设新国家的方案，并在自己所创设的新的革命环境中实践自己的政治设想和主张，如陕甘宁边区的"三三制"、联合政府的主张与实践、政治协商会议制度以及初步形成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这些建国设想和实践，为新中国国家制度的最终形

---

①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4)，第 391 页，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 年。

② 殷啸虎：《中国近代宪政史》，第 262～263 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 年。

③ 周恩来：《共产国际和中国共产党》，《周恩来选集》(下卷)，第 311 页，1984 年。

成奠定了重要基础。当然，这并不意味着中国共产党在此后的政治实践中完全排斥苏联因素，实际上，由于把建设苏联式的社会主义作为自己的奋斗目标，所以中国共产党人一向重视苏联因素，只不过在这个时期，中国共产党人与苏联因素之间的关系，由被动接受转为主动选择和接受。1948年8月，毛泽东在中央政治局会议上就明确提出可以用苏联的办法解决中国国内的民族问题。[①]

新中国成立前夕，以毛泽东为核心的中国共产党人作出了"一边倒"的战略选择，其基本出发点是巩固新生的政权，实现社会主义革命的目标。[②] 中国革命的性质、目标以及新中国成立前夕寒气逼人的"冷战"，使这种"一边倒"的战略选择成为新中国社会发展的必然。所以，这个战略毫不犹豫地被写进了《共同纲领》，成为立国兴邦的国策。在这样的社会和政治氛围下，中国共产党为建设新中国而自行创设的那些制度和体制，在新中国的运行中就不得不受到苏联模式的影响。1950年，毛泽东到苏联访问，在离开首都莫斯科时，发表了临别演说，讲道：这次访问"证实了中国共产党人历来的信念，即：苏联经济文化及其他各项重要的建设经验，将成为新中国建设的榜样。"[③]结果，到50年代末，全国上下，从中央到地方，从城市到农村，从机关到学

① 《共和国走过的路——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49—1952》，第17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1年。

② 毛泽东在《论人民民主专政》中指出："一边倒，就是孙中山的四十年经验和共产党的二十八年经验教给我们的，深知欲达到胜利和巩固胜利，必须一边倒。积四十年和二十八年的经验，中国人不是倒向帝国主义一边，就是倒向社会主义一边，绝无例外。骑墙不行，第三条道路是没有的。"见《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472～1473页，1991年。

③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一册，第266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87年。

校，到处响彻"向苏联老大哥学习"的口号。在这种多少有点盲目性和教条性的学苏联运动中，新中国国家制度的苏联因素自然越来越多，其中日益高耸的高度集中的经济体制和高度集权的政治体制就是两大标志。这些苏联因素为新中国政治形态走向危机埋下了伏笔。因此，在中国共产党建设国家政权的实践过程中，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说：成也苏联因素，败也苏联因素。

在分析了苏联因素的影响作用之后，不能不分析苏联因素本身。"苏联因素"与"苏联的作用与影响"不能等同，它包括两个层次：一是苏联革命和建设所代表的一种新的社会理想和新的政治倾向，如社会主义理想，马克思列宁主义等；二是苏联本身的具体作用和影响。前一个层次的因素，对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大方向产生了深远影响；而后一个层次因素，对中国革命和建设所产生的影响就相当的复杂，这与该因素本身的复杂性密切相关。美国学者赫尔穆特·格鲁伯在其《斯大林时代共产国际内幕》一书中认为：从1924年列宁逝世到1931年资本主义大萧条时期，是共产国际推行布尔什维克化和"斯大林化"时期，也就是共产国际以苏联是世界革命的领袖为理由，要求各国党成为服从于苏俄利益工具的时期。布尔什维克化运动使共产国际以及在国际中居于核心地位的苏联，大大加强了对各国共产党的高度集中的领导，使苏联和共产国际逐渐合为一体，使苏共中央政治局可以任意干涉各国共产党的内部事务。中共党史专家廖盖隆教授在为此书写的述评中认为，这个分析是可供参考的。[①] 依此分析，我们就会看到，对中国革命和建设有很大影响的苏联因素背

① 参见【美】赫尔穆特·格鲁伯：《斯大林时代共产国际内幕》，中国展望出版社，1989年。

后所包含的强烈苏联倾向和苏联利益，而“斯大林化”时代的苏联正是走向集权、走向权力斗争时代，走向以俄国传统的民族主义为基础的强权政治的苏联。认识到苏联因素背后的这些东西，就会对苏联因素的作用与苏联因素本身有更深层次的认识和把握。在这里，我们应该强调中国共产党的伟大，因为，面对这些因素的影响，中国共产党走出了自己的革命道路，并取得了革命的最终胜利；但同时，我们也应该看到这些因素不良成分对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感染”。这种“感染”有浅层次的，也有深层次的。斯大林不重视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对中国的“感染”，就是深层次的。对此，邓小平有过深刻的评说：“斯大林严重破坏社会主义法制，毛泽东同志就说过，这样的事件在英、法、美这样的西方国家不可能发生。他虽然认识到这一点，但是由于没有在实际上解决领导制度问题以及其他一些原因，仍然导致了‘文化大革命’的十年浩劫。这个教训是极其深刻的。”[①] 至于新中国成立后，苏联因素为什么还有那么大的影响力，而且中国还主动接受这种影响，我想这既与中国社会性质和发展方向有关，但更与“冷战”给新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生存空间十分有限有关。新中国政治形态的形成与“冷战”所形成的国内外压力，如朝鲜战争，有相当密切的关系；而此时的苏联因素，在很大程度上正是借“冷战”所形成的压力，对这个新生的国家和政权产生影响作用的。

七、小结

在中国，政治革命是一个争取民族独立、国家统一和人民解

---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333页，1994年。

放的历史过程。虽然作为政治革命经历的两个历史时期，新民主主义革命与旧民主主义革命在革命的性质上有所区别，但这两个历史时期还是有其深刻的内在联系：旧民主主义革命不仅为新民主主义革命提供了历史前提和历史启发，而且提供了一系列必要的社会动员基础、革命观念和社会理想；新民主主义革命对于旧民主主义革命来说，既是一种超越，也是一种深化，超越体现为革命的终极关怀的变化，深化体现为革命的具体目标、战略与策略的发展。所以，中国政治革命虽然成功于新民主主义革命过程中，但是其历史基础却是整个民主主义革命。毛泽东对辛亥革命历史贡献的评价多少能证明这一点："辛亥革命使民主共和国的观念从此深入人心，使人们公认，任何违反这个观念的言论和行动都是非法的。"[①] 由此我们可以得出这样一个基本结论，即当代中国政治形态生成，不是一种意识形态的神话，也不是一种模式的简单搬用，从根本上讲，它是近代中国人民为实现民族独立、国家统一和人民解放而苦苦探索和实践的结果，其中的一些要素和原则，可以说是中国社会历史发展的必然选择，如共和制、单一制、马克思主义等。当然，我们并不想因此而否认特定意识形态和特定政治形态模式的影响作用。政治革命直接确立了新民主主义政治形态。虽然现实的经济和社会基础决定了新民主主义政治形态是有一些特殊的规定性，但是新民主主义政治形态在本质上属于社会主义政治形态的范畴。新民主主义政治形态是以社会主义为取向、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所以，其结构形式基本上是依据社会主义的理想、理论和原则确立起来的。正因为这样，新民主主义政治形态在社会主义改造完成

①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 4 册，第 546 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 年。

后，无须经过任何政治上大的变革，就顺利地转变为社会主义政治形态。

第三章　社会革命:当代中国政治形态的现实基础

政治革命虽然创设了当代中国政治形态,但社会主义革命的内在逻辑决定了这个政治形态要获得巩固和发展,就必须依靠自身的政治权力推动社会革命,建立自身赖以存在的现实经济关系和社会关系,即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对于以建立社会主义社会为目标的中国社会来说,社会革命不仅意味着要告别传统的小农经济和农业文明,而且要超越现代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建立一套全新的生产关系和社会经济制度。这既是巨大的历史跨越,也是深刻的社会转型,因而在客观上对新生的政权提出了严峻的挑战。中国共产党凭借其在革命战争中所积累起来的丰厚政治资源和新中国建立初期成功的经济政策,有效地应对了挑战,初步建立起了社会主义的经济关系、经济制度和社会组织,从而为当代中国政治形态奠定了现实基础。

一、革命后国家政权建设

通过政治革命,中国共产党赢得了国家政权。但对中国共产党

来说，赢得国家政权不是最终的目的，利用国家政权推动社会主义革命，建立社会主义社会，并最终走向共产主义，才是最终的目的。赢得国家政权，是社会主义革命的历史前提；而巩固国家政权，则是社会主义革命的现实前提。因此，中国共产党从赢得国家政权那一刻起，就面临着一个更为艰巨的任务，即如何巩固和发展政权。毛泽东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开幕式上清醒地指出："我们的革命工作还没有完结，人民解放战争和人民革命运动还在向前发展，我们还要继续努力。"①

对于中国共产党来说，巩固新生政权的最有利资源，除了军事上的不断胜利之外，就是被压抑了整整一个世纪的中国人重新站立起来后的那种人心与情感。但是，对政权建设来说，这些因素不是决定性的，只是为政权本身提供了合法性基础和良好的政治建设氛围和条件。实现政权巩固的决定因素是这种合法政权本身的能力，其中包括三个方面：一是生存抗变能力；二是汲取资源能力；三是发展社会能力。在政权的巩固与建设中，这三方面能力的发展是相互联系在一起的，互为条件：强化自我生存能力是前提，提高汲取资源能力是基础，健全发展社会能力是保障。革命后政权体系的巩固和发展就是围绕着提高和增强这三方面能力展开的。

第一，强化生存抗变能力。旧中国留给新生政权的生存环境是相当恶劣的：外遇不断强化的帝国主义势力试图颠覆新生政权的压力；内遇满目疮痍的社会，社会及组织破碎，公共秩序混乱，道德水准衰败，旧势力的阴谋和抵抗严重威胁着政治稳定，经过战争蹂躏的经济承受着高通货膨胀、高失业率的沉重压力。

①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1卷，第7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87年。

面对这样的社会条件，巩固新生政权的首要任务自然是强化自身的生存抗变能力。为此，中国共产党人采取了四大措施：

一、建全政权体系。巩固国家政权的首要任务，就是使国家政权能有效地从中央延伸到地方，并形成比较完整、有效的国家政权体系。所以，中央人民政府依据《共同纲领》成立后，就开始着手建立各级地方人民政权。中国革命是沿着农村包围城市的道路进行的，首先在局部地区取得胜利，而后发展为全国胜利。所以，在新中国成立时，中国共产党实际上已在那些老解放区建立起了地方人民政权。这样，新中国成立后，地方人民政权的建设任务主要集中在新解放区和尚未完全解放的一些地区。在这样形势下，各级地方人民政权的建立就在一种边解放、边建立的过程中展开，自然带有比较强的军事管制痕迹。按照《共同纲领》规定，新解放的地区一律实施军事管制。即中央人民政府或前线军政机关委托人员组织军事管制委员会和地方人民政府，领导人民建立革命秩序，镇压反革命活动，把在条件许可时召集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作为人民群众参政议政的初级形式。据统计，建国第一年，已建立 1 个大行政区人民政府（东北），4 个大行政区军政委员会（华东、中南、西北、西南。大区起初为一级地方行政机关，1952 年 11 月改为中央派出机关，并更名为行政委员会），28 个省人民政府，1 个自治区人民政府（内蒙），8 个行政公署，1 个地区公署，12 个中央和大行政区直属的市人民政府，67 个省辖市人民政府及 2087 个县人民政府、几十万个乡人民政府。[①]对于当时尚未对全国形成完整的调控体系的中央政府来说，在省之上存在的大区政府起到了稳定社会、巩固政权的重

① 何沁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史》，第 27 页，高等教育出版社，1997 年。

要作用。因为，这些大区政府实际上是与五大军区以及中共中央地方局相对应而成立的，实行党政军一体。以东北大行政区人民政府为例，其政府主席是高岗，而高岗同时兼任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东北军区司令员和政委，[①] 这样的地方建制对地方具有很强的控制力。而且，由于有这些大行政区的存在，中央政府的调控幅度也可大大减少。地方政府建设基本完成后，中央就开始积极推进召开各级人民代表会议的工作。到1951年10月，即建国两周年时，28个省中有27个省、8个省级行署的全部、154个市中有146个市、2068个县中有2038个县，召开了人民代表会议。到1952年底，除台湾外，全国所有省、市、县、区、乡都召开了人民代表会议。[②]各级地方人民政权的建设，不仅使国家政权形成了完整的制度体系，而且使国家政权与其所调控的社会建立起了最直接的权力关系。

二、争取国际生存空间。中国革命胜利的一个直接成果，是彻底结束了帝国主义势力在华统治。然而，紧随"热战"而来的"冷战"使中国在赶走帝国主义势力之后，又面临帝国主义势力国际性封锁以及颠覆活动所形成的强大压力。在此形势下，毛泽东认为团结国际友人，建立国际统一战线，是巩固革命胜利的两个基本条件之一。为此，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依《共同纲领》精神，积极推进"一边倒"的外交战略。新中国成立后二个半月，毛泽东于1949年12月16日出访苏联，寻求与苏联建立更

① 华北地区当时虽也确定为大行政区，但直接由政务院管理，没有成立具有地方性的军政委员会，具体管理机构是政务院华北事务部，1951年底该机构被政务院华北行政委员会取代，1952年11月，中央人民政府将华北行政委员会改为大区级机构。华北地区之所以成为当时的特例，与它是首都所在地区有关。

② 何沁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史》，第28页，高等教育出版社，1997年。

加全面的、牢固的关系。毛泽东在与斯大林会谈中苏友好条约时指出:在新情况下,中苏两国的合作关系应在条约上固定下来。条约的内容,应是密切两国的政治、军事、经济、文化、外交的合作,以共同制止帝国主义国家的重新侵略。[①] 1950 年 2 月,中苏签订了《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从而为新生政权在恶劣的国际环境中确立自己必要的国际生存空间奠定了基础。然而,中国共产党在为巩固新生政权而争取国际生存空间的努力中,更具决定性意义的行动是抗美援朝。抗美援朝虽然使新生的政权承受了难以想象的巨大压力,但是,抗美援朝的胜利则使新生政权不仅在国内,而且在国际上都获得了无法估计的政治资源。就国际上而言,这场战争的胜利,不仅有效遏制住了帝国主义势力对新生政权的威胁,而且更重要的是向世界展现了这个新生政权的力量与形象。这两方面的成果对新生政权争取国际生存空间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这是中国共产党以自己无比坚强的决心和毅力争取来的,其基础十分牢固。

三、土地改革。中国共产党面对的中国社会,是一个典型的农业社会:农民是社会的主体,土地是社会的主要资源。然而,这个农业社会是一个高度贫富分化的社会:土地改革前的中国农村,占乡村户数 5%左右的地主占有耕地 40%~50%以上;占乡村户数 3%~5%的富农占有耕地 15%~20%;而占乡村户数 90%的贫农、雇农、中农等总共仅占有耕地的 20%~40%。[②] 所以,当中国共产党认识到农民是中国革命的主力军时,也意识到土地问题是中国革命的根本问题。早在 1925 年,中国共产党就

---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周恩来年谱——1949—1976》(上卷),第 23 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8 年。

② 董志凯:《解放战争时期的土地改革》,第 3 页,北京大学出版社,1987 年。

提出了“耕地农有”的口号。大革命失败后，中国共产党明确了：“土地革命问题是中国资产阶级民权革命的中心问题。”[1] 抗日战争爆发后，在民族矛盾成为主要矛盾的新形势下，中国共产党提出了既满足农民利益又承认地主地权的减租减息政策。进入解放战争时期，阶级矛盾上升为主要矛盾，为了适应形势的发展，赢得解放战争的最后胜利，1946年5月4日，中共中央发出了《关于清算减租及土地问题的指示》，要求把减租减息政策改为没收地主土地分配给农民的政策，实现“耕者有其田”。[2] 于是，解放区的农民运动进入了土地改革时期。[3] 土地改革为解放战争的最后胜利奠定了重要基础。但是，新中国成立前的土地改革还是局部的，主要是老解放区和半老解放区，涉及1.2亿农业人口。与新中国成立后拥有农业人口2.6亿的新解放区相比，这个范围是相当有限的，仅占总农业人口的46%。因此，新中国成立后，不论从政治上考虑，还是从经济上考虑，土地改革都成为新中国建设中一项头等重大的任务。1950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颁布，一个不仅是中国历史上，而且是世界历史上规模最大的土地改革运动，在广大的新解放区展开，历经三年，1953年春基本完成。废除地主阶级封建剥削土地所有制，实行农民的土地所有制，解放农村生产力，发展农业生产，为新中国的工业化开辟道路，是这次土地改革的基本理由和基本目的。[4]所以，土地改革对农民来说，是继政治解放之后而出

①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3)，第265页，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

② 参见《刘少奇选集》(上卷)，第377～383页，人民出版社，1981年。

③ 王来先：《中国共产党解决农民土地问题的基本经验》，见《中国共产党七十年的历程和经验》，第137～171页，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

④ 参见《中国土地改革史资料选编》，第637～638页，国防大学出版社，1988年。

现的经济解放。实现农民经济解放，是中国革命的基本目标，因而，它自然成为革命后政权建立和巩固其社会基础的重要因素。出于巩固新生政权的需要，中国共产党积极推进了这场前所未有的土地改革运动；但也同时出于巩固新生政权的需要，中国共产党在这场土地改革中采取了与苏联完全不同的做法，即在土地改革中实行保护富农经济的政策，而且当时认为这项政策不是一项暂时的政策，而是一项长期的政策。[1]保护富农经济对稳定农村、巩固新生政权所具有的意义，毛泽东在当时就作了充分的说明："第一是土改规模空前伟大，容易发生过左偏向，如果我们只动地主不动富农，则更能孤立地主，保护中农，并防止乱打乱杀，否则很难防止；第二是过去北方土改是在战争中进行的，战争空气掩盖了土改空气，现在基本上已无战争，土改就显得特别突出，给予社会的震动特别显得重大，地主叫唤的声音将特别显得尖锐，如果我们暂时不动半封建富农，待到几年之后再去动他们，则将显得我们更加有理由，即是说更加有政治上的主动权；第三是我们的民族资产阶级的统一战线，现在已经在政治上、经济上和组织上都形成了，而民族资产阶级是与土地问题密切联系的，为了稳定民族资产阶级起见，暂时不动半封建富农似较为妥当。"[2] 实践证明这项政策选择是正确的。

四、强化阶级专政。在建立新国家的过程中，中国共产党指出：实行人民民主专政和团结国际友人是巩固革命胜利的两个基本条件。[3] 这其中实际上包含着两个统一战线的统一：一是国

① 参见《中国土地改革史资料选编》，第 637 页，国防大学出版社，1988 年。

② 毛泽东：《征询对待富农策略问题的意见》，《毛泽东选集》第 5 卷，第 13 页，1977 年。

③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 1 册，第 290 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87 年。

际统一战线，二是国内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即四个阶级的联盟。[1] 国际统一战线，主要针对帝国主义的威胁，争取国际生存空间；国内统一战线，一方面是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实现人民民主，另一方面就是通过四个阶级联盟所形成的人民民主专政，实现对阶级敌人的有效专政。所以，实行人民民主专政，除了进行民主政权建设外，一个十分重要的任务就是对阶级敌人进行有效的专政。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历史证明，这种阶级专政是十分必须的，直接关系到革命的成果，关系到国家政权的巩固。所以，建国后，中国共产党在领导开展抗美援朝、土地改革运动的同时，还在全国大张旗鼓地开展了镇压反革命运动。[2]这场运动主要针对旧的反动势力和国民党反动派残留在大陆的一大批反革命分子，这其中不少人是直接为国民党实现反攻复辟服务的，因而，这些反革命分子对新生政权的破坏性很大。1950 年 10 月 10 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指出："为了打击帝国主义的阴谋破坏和彻底消灭蒋介石残余匪帮，为了保证土地改革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为了巩固与发展中国人民的胜利，'必须镇压一切反革命活动'"，即"必须坚决地肃清一切危害人民的土匪、特务、恶霸及其他反革命分子"。全国规模的镇压反革命运动，到 1951 年 10 月基本结束，在运动中共杀、关、管各类反革命分子 300 万人。[3] 通过这场运动，国民党反动派遗留在大陆的残余势力以及其它一些反动势力基本上被铲除，从而有效地提高了新生政权在新中国的生存和发展的能力。

---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周恩来年谱——1949—1976》上卷，第 32 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8 年。

② 这就是新中国建立初期的三大运动。

③ 何沁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史》，第 62 页，高等教育出版社，1997 年。

第二,提高汲取资源能力。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性质,决定了中国无产阶级,将在自己的经济基础尚未形成的条件下,确立自己的政权,决定了中国无产阶级要形成自己的经济基础,只能运用手中的政权。在这个逻辑关系中,政权的巩固和发展就成为这个革命的至关重要环节。政权的巩固和发展除了要使政权拥有丰厚的政治资源外,还要使政权拥有一定的经济资源。对于经历了长期战乱、百废待兴的社会来说,后者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是实现经济恢复、社会秩序重建的关键。新生政权的这种经济资源显然不可能从执政的中国共产党获得,因为,中国共产党人在为"小米加步枪"夺取政权而自豪的背后,实际上隐含着资源严重匮乏的窘境。虽然在革命根据地也有一定的经济生产,但由于这些生产主要为战争服务,而且生产的技术、管理和规模的水平都比较低下,所以,根据地生产所形成的财富积累也是极为有限的。[①] 在这样的条件下,唯有靠政权本身来形成自己的经济资源,这其中的关键就是如何迅速提高新生政权汲取资源的能力。为此,中国共产党在建国后,采取了以下两项主要措施:

一、没收官僚资本,并将其转化为能够为新生政权提供经济资源的国营经济。官僚资本是半殖民地半封建旧中国特有的经济形态。它包括了国家垄断资本和国民党大官僚的私人资本两个密切联系的组成部分。[②] 其中国家垄断资本,同外国帝国主义、本国地主阶级和旧式富农密切结合,成为买办的封建的国家垄断资本。官僚资本是国民党反动政权的经济基础,"集中了价值达一百万万至二百万万美元的巨大资产,垄断了全国的经济

① 参见李占才主编:《中国新民主主义经济史》,安徽教育出版社,1990年。

② 董志凯主编:《1949—1952年中国经济分析》,第28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

命脉"[1]。据统计，在解放前夕，国家垄断资本已控制全国银行总数的 70%，产业资本的 80%，并控制全国铁路、公路、航空运输和 43%以上的轮船吨位。[2] 所以，在解放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就把取消帝国主义特权、没收官僚资产阶级的企业和财产归国家所有，作为新民主主义的三大经济纲领之一。对于经济基础几乎空白的新生政权来说，控制并转化这些官僚资本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它至少能构成新生政权最初的经济基础。所以，新中国成立后，新政权对旧的国家机器和官僚资本采取了完全不同的两种态度："对于国民党反动统治的政治机构，如国民党的军队、警察、法庭、监狱及其各级政府机构，是应该彻底加以破坏的，而不能加以利用，我们必须重新建立新的政治机构来进行统治"；"但是对于旧的统治阶级所组织的企业机构、生产机构，在打倒旧的主人换成新的主人之后，则不应加以破坏，而应加以保持，然后依照革命阶级科学准备的水准逐渐地加以改良即可"。[3] 具体要求和做法有：不打乱企业原来的组织机构；保持企业原有的各种管理制度；军代表监督企业一切活动，但不干预生产。显然，这种没收的出发点不仅是要拥有和控制这些资本，更重要的是要使这些资本能够直接为新生政权服务。在没收官僚资本的基础上，加上原革命根据地生长起来的公有经济，新生政权在短时间内就形成了能够直接提供经济资源的社会主义性质的国营经济。据统计，1949 年，社会主义国营和地方国营工业产值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 34.2%，在全国大型工业总产值中所占

---

① 《毛泽东选集》第 4 卷，第 1253 页，1991 年。
② 郭瑞楚：《恢复时期的中国经济》，三联书店，1953 年。
③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8)，第 33 页，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 年。

比重为41.3%[①]。国营经济已经拥有全国电力产量的58%，原煤产量的68%，生铁产量的92%，钢产量的97%，水泥产量的68%，棉纱产量的49%；国营经济还掌握了全国的铁路和大部分的现代交通运输事业。[②]

二、统一财政，强化税收。财政是政权活动的基础。统一财政，主要是统一财政收支，重点是统一收入，保证中央财政的需要。[③]全国解放前，财政经济工作是政策上统一领导，业务上分散经营，这主要为适应当时解放区处于被分割存在的状态。但是，新中国成立后，这个体制没有马上改变，结果形成了国家支出的大部分由中央人民政府负责，而公粮和税收则基本上由各地区政府管理的不合理局面。这种只统一支出，未统一收入，收支基本脱节的局面，对于中央政府汲取资源是极为不利的，在当时的形势下，其结果直接影响国家政权的巩固和中央政府领导社会复兴的能力。为此，政务院于1950年3月发布有关统一财政工作的一系列决定，主要内容是：财政管理权限集中在中央；财力集中在中央；建立统一的预算管理、审计、会计制度和财政监察制度。这些决定使财政工作从分散管理转变为集中的统一管理。统一财政的目的是保证中央财政的需要，但是统一财政并不能保证中央政府有足够的财政收入，因为，在统一的财政体制下，中央财政收入的多少就要看税收。所以，中央在强调统一财政的同时，强调要强化税收。薄一波在他的历史回顾中对此作了

---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1949—1952)·工商体制卷》，第976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

② 《我国的国民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第7～8页，统计出版社，1959年。

③ 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第83页，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

描述：建国初期，党内外在税收问题上一度流行所谓的"仁政"的观点，似乎收税越少越好。我们过去反对国民党的苛捐杂税，现在有些同志自己也不敢收税了。为了整理税收，力求多收一些，我们不得不耐心地做解释工作，给税务干部撑腰打气。中央还规定，在一个县里配干部，除县委书记和县长外，还要配备一个强的干部去当税务局长，把税收工作抓起来。[①] 经过统一财政，强化税收的努力，解放后第二年，中央财政收支就趋于平衡。[②] 对于新生政权的巩固来说，拥有稳定而协调的财政基础在一定条件下比拥有强大的军事控制更具有实质性的意义。

第三，发展社会能力。新中国成立十几年后，毛泽东依然发出了这样感慨：旧中国给我们留下的东西太少了。[③]新中国成立前，在整个经济构成中，我们有 90%的经济生活停留在古代，现代性的工业经济仅占 10%。要在这个 10%的经济基础上建设现代化的国家无疑是相当困难的。然而，对于中国共产党人来说，困难的还不仅在于经济基础的薄弱，还在于管理经济和社会能力的严重缺乏。所以，在党的七届二中全会上，毛泽东就向全党提出随着党和军队的工作重心从农村转向城市，"必须用极大的努力去学会管理城市和建设城市"，"只有将城市的生产恢复起来和发展起来了，将消费的城市变成生产的城市了，人民政权才

① 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第 92 页，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 年。

② 1950 年全年收支相抵，财政赤字由原概算的 18.7%减少为 4.4%，基本达到平衡。参见董志凯主编：《1949—1952 年中国经济分析》，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 年。

③ 同尼伯尔国王马亨德拉和王后的谈话，1961 年 10 月 5 日。转引自何沁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史》，第 11 页，高等教育出版社，1997 年。

能巩固起来"。[1] 在这里，毛泽东明确将健全党和国家领导经济、发展社会的能力与巩固国家政权密切联系了起来。所以，建国初期平抑物价、统一财政、理顺市场初战告捷时，毛泽东高度评价它的意义"不下于淮海战役"。在这场战役中，当时负责财经工作的陈云作出了突出贡献。毛泽东因此惊讶于他的理财能力，以"能"字赞之。[2]凭借这良好的开端，新中国在三年时间里实现了经济恢复。研究中国现代经济史的学者在比较了欧洲和亚洲国家经济恢复的历程后，得出这样的结论：与欧亚大陆的一些主要国家比较，中国作为一个大国，经济恢复开始的时间较多数国家晚了三至四年，经济恢复的资金与国际环境等条件较多数国家困难得多，却仅仅用了三年时间，于 1952 年实现了经济恢复，这个速度赶上了欧亚大陆经济比较发达的大多数国家。这在世界经济史上，不能不说是创造了一项经济恢复和发展的奇迹。[3]从中国后来的历史发展来看，这个奇迹对新生政权的巩固和发展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因为，它不仅证明了新政权的领导能力，而且使新政权在政治、经济和社会等方面都获得了十分有效的合法性资源。这个奇迹，可以说是政权建设和经济建设共同的结果。这个奇迹给在建国前还对自己领导国家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现代化建设的能力多少有点怀疑的中国共产党人，带来了信心和对未来的美好憧憬。这既是一个良好的开端，同时也是一个良好的基础，然而，它所引导出来的结果却不是理想的，因为，

---

① 《毛泽东选集》第 4 卷，第 1427～1431 页，1991 年。

② 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第 89 页，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 年。

③ 董志凯主编：《1949—1952 年中国经济分析》，第 367 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 年。

这良好的开端和基础，在一定程度上麻痹了人们对建设新中国艰巨性、复杂性和长期性的认识，从而使一些不切实际的空想得以开始滋生。因此，这个奇迹对中国的发展既是好事，又不是好事。但是，对于新生的政权建设来说，它是绝对的好事。

二、社会革命与国家转型

中国共产党是具有强烈共产主义理想的政党，在建立新中国的过程中，中国共产党并没有因其理想的远大而陷入空想，相反，基于中国社会历史与现实，提出了合理的国家发展战略。建国前夕，在决定建国大计的党的七届二中全会上，根据毛泽东的主题报告，党中央决定：在完成新民主主义革命任务以后，"迅速地恢复和发展生产，从而创造条件使中国有可能稳步地由农业国转变为工业国，由新民主主义国家转变为社会主义国家"。[1]在这个国家发展战略中，中国共产党提出了中国要在革命和建设中实现国家发展的两个转变：一是"由农业国转变为工业国"，二是"由新民主主义国家转变为社会主义国家"。前一种转变是国家的现代化转型，即建设现代化的国家；后一种转变是国家的形态转型，即由新民主主义形态向社会主义形态的转型，建设社会主义国家。这两大转型所展现的国家发展目标，符合中国社会发展的历史趋势。但是，与明确的国家发展目标相比，这两个转变之间的逻辑关系显然要模糊许多。后来的国家建设和发展历史表明，这种模糊直接影响到国家建设目标实现的历史进程。

中国的社会性质和革命性质，决定了国家发展实现这两大

①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8册，第196页，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2年。

转型需要有一个过程，中国共产党人把这个过程称为过渡时期。"过渡时期"这个概念，在马克思、列宁的理论中早已有之，指的是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马克思讲"到共产主义第一阶段"，列宁讲"到社会主义"）。1956年，毛泽东在直接套用这个概念分析中国社会时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标志着中国革命由资产阶级民主革命阶段转变到社会主义革命阶段，即进入由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①] 毛泽东这里所说的"过渡时期"虽然与马克思、列宁所说的"过渡时期"是一致的，但与中国社会发展的实际是不一致的。因为，中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进入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后，它属于无产阶级和社会主义范畴的世界革命，其革命的性质和成果都不可能是纯粹的资本主义，而是同时兼有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因素的新民主主义社会。这一点，毛泽东在《新民主主义论》中表述得十分清楚："这个中国革命的第一阶段（其中又分为许多小阶段），其社会性质是新式的资产阶级民主主义的革命，还不是无产阶级社会主义的革命……这个革命的第一步、第一阶段，决不是也不能建立中国资产阶级专政的资本主义的社会，而是要建立以中国无产阶级为首领的中国各个革命阶级联合专政的新民主主义的社会，以完结其第一阶段。然后，再使之发展到第二阶段，以建立中国社会主义的社会。"[②] 显然，如果依据《新民主主义论》，那么这个过渡时期就不是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过渡，而是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过渡。过渡时期总路线，就是依据这个理论形成的。毛泽东说："这条总路线的许多方针政策，在一九四九年三月的

①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6卷，第22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
②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632～633页，1969年。

党的二中全会的决议里，就已提出，并已作了原则性的解决。”[①] 1953 年底发表的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学习和宣传提纲这样指出：“中国革命第一阶段的任务胜利完成后建立起来的新民主主义社会，是一个过渡性质的社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建成社会主义，是我国由新民主主义社会过渡到社会主义的社会历史时期。”[②]由此可见，毛泽东在 1956 年对过渡时期的表述与他此前的表述有很大的不同。这种理论上的变化直接影响到中国社会发展步调与进程。因为，在这种理论变化中，理论多少失去了原有的严谨性，带有简单化和主观化倾向。马克思主义理论与中国社会实际的脱离正是在这种倾向中开始出现的。

这里不想分析导致这种理论变化的主客观原因，因为这原因过于复杂，但是想提供这种变化的一个理论背景，即关于新民主主义社会本身的理论。根据《新民主主义论》以及七届二中全会上的报告，新民主主义革命要建立的新民主主义共和国、新民主主义社会，尽管是过渡的国家形式、过渡性质的社会，但毛泽东还是把新民主主义作为一个社会发展阶段或社会形态。在七届二中全会上的报告中，毛泽东指出：“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合作社经济是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加上私人资本主义，加上个体经济，加上国家和私人合作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这些就是人民共和国的几种主要经济成分，这些就构成新民主主义的经济形态。”[③] 显然，在毛泽东建国前的设想中，新中国首先经历的是一个以社会主义为取向的新民主主义社会形态，这其中包括新民主主义政治、经济和文化。这种社会形态尽管是过渡的，

①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 4 卷，第 301 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 年。
② 转引自李君如：《毛泽东与当代中国》，第 36 页，福建人民出版社，1991 年。
③ 《毛泽东选集》第 4 卷，第 1433 页，1991 年。

却是一个相对稳定的形态。1948年,刘少奇在中央政治局会议上谈到新民主主义建设问题,当他谈到"过早地采取社会主义政策是要不得的"时,毛泽东插话:"到底何时开始全线进攻?也许全国胜利后还要15年。"[1]基于这个理论与战略,作为新中国国家建设指导纲领的《共同纲领》没有写社会主义。薄一波解释说:"据我所知,其所以不写,既不是出于疏忽,也不完全是出于策略上的考虑(如有人说是为了麻痹资产阶级等),而是从当时的实际出发,经过中央慎重考虑作出的决策。也就是说,我们党在立国之初,要搞一段新民主主义,是真心实意的。"[2]为此,刘少奇于1949年4～5月到天津作调查时,提出了"建立新民主主义经济秩序"的想法。[3]这个想法符合毛泽东原来的基本思想。然而,建国后,随着国内外形势的积极发展,毛泽东开始改变自己的原先想法,其核心是不再把新民主主义看作是一个在一段时间内保持相对稳定的状态,而是看作是一个不断朝着社会主义方向变化的过程,是一个社会主义因素不断生成、资本主义因素不断被消除的过程。1953年6月,毛泽东在中央政治局会议上的讲话,是这种变化的转折点。他说:"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是要在十年到十五年或者更多一些时间内,基本上完成国家工业化和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有人认为过渡时期太长了,发生急躁情绪。这就要犯'左'倾的错误。有人在民主革命成功以后,仍然停留在原来的地方。他

① 《共和国走过的路——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49－1952》,第26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1年。

② 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第30～31页,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

③ 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第53页,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

们没有懂得革命性质的转变，还在继续搞他们的'新民主主义'，不去搞社会主义改造，这就要犯右倾的错误。"接着他批评了"确立新民主主义社会秩序"、"由新民主主义走向社会主义"这两种提法，认为前一种提法是有害的，因为，过渡时期每天都在变动，每天都在发生社会主义因素，所谓的"新民主主义社会秩序"是很难确立的；而后一种提法不明确，走向就是没有达到，但只要处于这个状态是不可能达到的，年年走向，一直到十五年还可以叫走向。鉴于此，毛泽东认为"我们提出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这比较好"[①]。这样，新民主主义时期就明确为"过渡时期"，而不是此前所明确的一种"过渡形态"。这种认识上的变化是质的变化。[②] 尽管新的认识依然认为从新民主主义转变为社会主义是一个逐步的过程，但是与原来的认识相比，它放弃了在这中国这样落后国家建设社会主义需要一个准备和积累过程的想法，从而把本来逻辑关系就比较模糊的"两个转变"彻底地"融为一体，结合进行"[③]。这样，过渡时期就可以完全简单化为"由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新中国的国家建设与国家转型的步调就在这种简单化中失去了协调。

应该指出的是，尽管毛泽东在建国后改变了在建国前的设想，但是他在提出总路线时并不认为以新中国成立为起始标志的"过渡时期"是一个短暂的时期，而认为这是一个需要十五年才能完成的时期。[④]但是，这个试图用于计划过渡过程的时间概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81～82页，1977年。
② 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第229页，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
③ 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第229页，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
④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4卷，第365～366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

念,在过渡的具体实践中不起任何作用。因为,过渡的具体实践是以革命运动的形式展开的,决定这个过程的不可能是理性的计划,只能是革命的激情。结果,本来计划用三个五年计划来完成的社会主义改造,在三年时间内就基本完成了。

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是"一化三改"的总路线,包括两方面内容:一是逐步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这是总路线的主体;一是逐步实现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是总路线的两翼。显然,这个总路线所要实现的是前面提到的国家发展的"两大转型"。中国社会的生产力水平和总体发展条件,客观上决定了不论是"一化",还是"三改",都必须经历一个比较长的发展过程。最初的估计需要三个五年计划,即十五年时间,加上恢复时期三年,前后共计十八年时间。然而,实际的过渡时间比这还短,说用三个五年计划时间完成,实际只用了三年多时间。到1956年,在"一五"计划主要指标提前完成的同时,在党的八大上,中国共产党宣告社会主义改造在各方面取得决定性胜利,中国的社会主义事业由此进入社会主义建设时期。

过渡时期尽管很短,不可能完成工业化的目标,但是,还是基本完成了社会主义改造的任务,从而基本完成了社会主义革命。[1] 因此,通过这个短暂的过渡时期,即社会革命,中国虽然没有实现从农业国向工业国的转型,但是还是实现了从新民主主义国家向社会主义国家的转型,确立了社会主义的经济、政治和文化。这个转型对于中国国家建设来说是具有革命性意义的,标志着当代中国政治形态,已从过渡的新民主主义政治形态转到具有自己现实经济基础的社会主义政治形态。社会主义政治形

---

[1] 《人民日报》社论:《一次有伟大历史意义的大会》,1956年9月29日。

态由此获得完全确立，1954年的宪法是其重要标志。由于国家尚未实现从农业国向工业国的转型，所以，从历史发展的内在逻辑来看，社会主义政治形态的核心任务应该是推进国家实现这种现代化的转型。党的八大对社会主义改造后的国内主要矛盾所作的科学判断，预示着社会主义政治形态将围绕着这个历史使命而展开。党的八大认为：由于社会主义改造事业已经取得了决定性胜利，我们国内的主要矛盾，已经是人民对于建立先进工业国的要求同落后的农业国的现实之间的矛盾。然而，这个科学的判断没有有效地贯穿在此后的中国社会发展中。原因很多，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还是与过渡时期过于仓促有关。作为这个历史过程的亲身经历者，薄一波对这一段历史的感受和总结是能说明问题的，为此抄录如下的文字：

"无庸讳言，在贯彻过渡时期总路线的过程中，工作中是有缺点的。当时提出用三个五年计划左右的时间完成'一化、三改'，今天回过头来看，时间还是打得短了一点，我这样说，丝毫没有责备之意，当时能提出'过渡时期'这样长，已经是难能可贵了。问题是在执行过程中一再'加速'、'加快'，以至几年的时间，就完成了过渡，'一化'的任务没有完成，'三改'的工作也做得很粗。这不能不说是一个历史的教训。我们后来在建设和工作中，多次发生急于求成、急躁冒进和其他严重的'左'倾错误，而受到客观规律的惩罚，也不能不说与此是有关联的。倘若按照原来测算和确定的时间扎扎实实地工作，一步一个脚印地全面精细地完成过渡时期的任务，情况可能要比提前完成好得多。我这样

说，也丝毫没有责备'当时'之意。"①

三、所有制改造与人的改造

1957年，毛泽东第二次赴苏联访问，在莫斯科，他会见了中国留学生，并发表了讲话。在讲话中，他说道：真正的彻底的社会主义革命不是一朝一夕可以成功的。在我国真正的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有人认为在1956年，我看实际上是在1957年。1956年改变了所有制，这是比较容易的，1957年才在政治上、思想上取得了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② 毛泽东之所以把中国社会主义革命真正的胜利定位于1957年，主要是因为在他这个时候的思想中，社会主义革命不单纯是所有制改造，同时还应包括人的改造。1957年6月，他在关于社会主义改造提法问题的批语中写道："在讲社会主义改造的地方都加上'生产资料私人所有制，等字为宜，以区别人的改造尚未完成。"③ 1957年轰轰烈烈的"整风"和"反右"斗争所要完成的历史使命就是对人的改造。撇开中国具体的历史背景，从理论上讲，毛泽东把社会主义革命确定为所有制改造和人的改造两方面，是对社会主义革命认识的深化，有深刻的理论意义。但是如果考虑当时中国社会发展的逻辑与具体历史背景，就会发现毛泽东的这个理论判断和历史判断有很强的政治目的性，与1956年党的八大所做的判断多少有些差距。党的八大精神是：社会主义改造事业已经取得了决定性的胜

① 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第229页，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

②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6卷，第650～651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

③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6卷，第522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

利，社会主义革命基本完成。这个差距虽小，但从当代中国社会发展的整个历史进程来看，它却使中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大大偏离了中国社会发展的内在规律。这个差距直接产生于毛泽东对生产资料私人所有制社会主义改造本身的认识和判断。

所有制改造是社会主义革命的核心内容，是建设社会主义的重要前提。尽管三年的经济恢复为我国的生产资料私有制社会主义改造奠定了良好基础，但这种良好是相对的，不是绝对的，因为，中国落后的经济发展水平并没有因为这三年的恢复而发生本质性的变化。显然，这三年经济恢复所提供的经济基础不是毛泽东把社会主义改造全面提上议事日程的直接动因。那么，直接动因是什么呢？是毛泽东对中国社会矛盾认识的变化。1949年刘少奇在中央政治局会议上作了关于新民主主义的建设问题的重要讲话。毛泽东参加了这次会议，并在刘少奇的讲话中不断插话。刘少奇认为，在目前的条件下，就全国来说，帝国主义、封建势力和官僚资本主义还未打倒，主要的矛盾是人民与帝国主义、封建势力和官僚资本的矛盾，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的矛盾，是被第一个矛盾掩盖着。等到取得全国政权，民主革命的任务已经解决，民主革命的阶段已经结束了，封建势力没有了，帝国主义势力被赶走了，官僚资本也没有了，人民与这些东西的对立和矛盾也就没有了，这时候，主要的矛盾就是无产阶级劳动人民与私人资本家的矛盾。[①]基于这种分析，包括毛泽东在内的中国共产党人不认为推翻国民党政权以后，中国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

---

① 《共和国走过的路——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49—1952》，第23～24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1年。

的矛盾就成为主要矛盾，相反，他们认为，解放后，党和国家的主要任务是进行生产建设，巩固国家政权，增加新民主主义中的社会主义因素，为此，在与资产阶级斗争的同时，必须利用资产阶级来发展生产。[①] 三年经济恢复正是在这样的指导思想下进行的。然而，三年经济恢复带来的阶级关系的变化，使毛泽东认为原先被掩盖的那一对矛盾已经凸现出来。这时阶级关系的变化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在农村，地主阶级被打倒下去之后，新获得土地的农民出现了中农化的趋势，其中一部分农民成为富裕中农，从而在农村形成了"两极分化"；[②]在城市，民族资本利用官僚资本被推翻以及经济恢复和发展所形成的良好形势，获得了一定发展，为了有更大的发展，民族资本采取了一些不正当的经营手段和不法行为。面对阶级关系变化，毛泽东除了发动各种群众政治运动予以限制外，开始重新思考社会发展战略。1952年6月6日，他在中共中央统战部的一个文件上批示："在打倒地主阶级和官僚资产阶级后，中国内部的主要矛盾即是工人阶级与民族资产阶级的矛盾，故不应再将民族资产阶级称为中间阶级。"[③] 基于这个判断，毛泽东开始考虑全面进行生产资料私有制社会主义改造计划。1952年9月，中国共产党就开始酝酿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所以，从一定意义上讲，社会主义所有制改造，既是为了解决所有制问题，同时也是为了解决阶级矛盾问题。

① 《共和国走过的路——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49—1952》，第25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1年。

② 陈吉元等主编：《中国农村社会经济变迁》，第88页，山西经济出版社，1995年。

③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3卷，第458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

应该说，在这个时候，包括毛泽东在内的中国共产党人，对中国社会发展的基础和条件的认识还是比较清醒的，所以，他们和以往一样，依然持比较谨慎的态度，认为社会主义改造虽然势在必行，但必须有一个过程。在宣传和执行以解决所有制问题为核心的过渡时期总路线的过程中，毛泽东多次强调：必须使人们懂得，“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即是要在大约三个五年计划内，或者说大约十五年左右的时间内，将我们的国家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使我国由新民主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① 即使到了社会主义改造取得决定性胜利的前一年，即在1955年3月的党的全国代表会议上，毛泽东依然强调，我们要建成社会主义社会，需要经过三个五年计划。② 然而，实际的进程却大大快于原先的安排。薄一波回忆说：1955年夏季以前，生产资料私有制社会主义改造的步伐，基本上是按照原先的安排推进的。“但是，从1955年夏季开始，以批判‘小脚女人走路’为先导，农业社会主义改造一马当先，带动了资本主义工商业和手工业改造高潮，结果，大体只用一年的时间，就完成了本来需要12年左右（从1956年算起）才能完成的任务。”③

大幅加速生产资料私有制社会主义改造进程，与以毛泽东为核心的中国共产党人想尽快在中国建成社会主义社会的迫切心态有一定的关系，应该说，这个心情是可以理解的。但是，由于这种改造不是经济生活发展所诱发出来的客观需要的改造过程，而是政治权力直接领导和推动的人为改造过程，因而，这种

①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4卷，第366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
②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5卷，第60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
③ 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第460～461页，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

加速的推动力只能来自政治。应该指出的是，"我们进行社会主义革命所用的方法是和平的方法"，即用说服教育的方法，而不用强力压制的方法进行生产资料私有制社会主义改造。这种方法"不但可以改变个体的所有制为社会主义的集体所有制，而且可以改变资本主义所有制为社会主义所有制"。[1] 在和平改造的条件下，用说服教育方法来推动生产资料私有制社会主义改造的具体做法有多种，其中一个重要做法就是阶级动员。正是通过有效的阶级动员，生产资料私有制社会主义改造进程得以大大加速。阶级动员方法使用于社会主义改造，与把社会主义改造同时看作是一场阶级斗争密切相关。

所谓阶级动员，就是组织和动员广大劳动阶级，以合法的阶级斗争方式来改造和教育自身以及所要改造的阶级，从而为社会发展创造必要的阶级基础和政治资源。中国共产党在长期的革命和斗争中已熟练掌握了这种方法，并使其在争取革命最后胜利中起重要的作用。解放后，为巩固新生政权而展开的"三大运动"，在很大程度上也是通过阶级动员来推动的。这个时期的阶级动员为社会主义改造时期的阶级动员奠定了重要基础，因为，这个时期的阶级动员使剥削阶级的力量被严重削弱：在农村，土地改革使地主阶级在经济上完全失去了原有的地位；在城市，1951 年底和 1952 年初开始的"三反""五反"运动，给予资产阶级"一次重大的从外部强加的但是完全必要的教育"，这次教育后，"资产阶级的进攻和反抗已经基本上被打垮"，劳资双方的阶级关系已发生根本变化。[2] 1953 年全面展开的生产资料私有

---

①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 6 卷，第 22～23 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 年。

②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 5 卷，第 441 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 年。

制社会主义改造正是在这样的阶级基础上进行的，这为1955年下半年开始的、通过阶级动员实现社会主义改造进程的急速发展提供了可能。

应该说，在社会主义改造运动初期，基本上还是按照原先计划一步一步地通过经济管理体制的变革和经济生活的发展来改造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如在农村，推行互助合作运动，在城市，积极推进手工者建立合作社以及建立各种形式的公私合营企业，逐层次地推行国家资本主义。然而，到了1955年下半年，毛泽东与邓子恢在农业合作化发展的具体策略和速度上出现了严重分歧，为了坚持自己的主张，毛泽东在党内开展对所谓的“小脚女人走路”的批判的同时，重新部署农业合作化步伐，加快发展进度。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急速发展，直接带动了资本主义工商业和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急速前进，从而在中国掀起了社会主义改造的高潮。[1] 考察这段历史，可以看到，社会主义改造当时之所以在政策与步骤上出现这样大的转折，之所以能在瞬息之间形成高潮，与强大的阶级动员有密切的关系。这种阶级动员首先来自于毛泽东对邓子恢的所谓“右倾保守”的批判。在审查邓子恢准备在七届六中全会上作自我批评的发言稿时，毛泽东写了这样一段批语：“为什么老是喜欢去挫折社会主义因素，而老是不喜欢去挫折资本主义因素？你们没有回答这个问题。回答应是：你们脑子里藏着相当严重的资本主义思想，所以你们觉得社会主义因素没有什么可爱，忍心地去挫折它。”“占百分之二十到三十的富裕中农的资本主义自发倾向影响了你

① 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第326页，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

们,占百分之六十到七十的贫农和下中农的积极性,你们却熟视无睹,敢于抹杀,敢于'与此相反,不是去爱护,而是去挫折它',难道这是偶然的吗?"[①] 显然,毛泽东在这里已把社会主义改造出现的政策分歧视为一场路线斗争,一场阶级斗争。毛泽东是在这个高度上来号召加快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同时,也是在这个高度上推进农业社会主义改造进程的。他曾指出:"政治工作是一切经济工作的生命线。在社会经济制度发生根本变革的时期,尤其是这样。农业合作化运动,从一开始,就是一种严重的思想和政治的斗争。每一个合作社,不经过这样的一场斗争,就不能创立。一个崭新的社会制度要从旧制度的基地上建立起来,他就必须清除这个基地。"[②]为此,他要求在推进农业社会合作化过程中重新向社员群众进行反对资本主义,加强社会主义的教育。到1955年底,毛泽东对通过阶级动员所形成的农村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予以了高度肯定。他说:"一九五五年,我们做了这些工作,几个月功夫,形势就完全不同了。站在那里看的广大群众,一批一批地站到合作化这边来了。富裕中农也改变了腔调。有些要求入社,有些准备入社,最顽固的,也不敢议论鸡毛能不能上天的问题了。地主和富农,一点神气也没有了。这同人民政府惩治了一批破坏治安和破坏合作化的反革命分子也有关系的。总之,一九五五年的下半年,我国的阶级力量对比起了一个根本的变化,社会主义大为上升,资本主义大为下降。一九五六年再有一年的努力,过渡时期内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基础,就可以基本奠定了。"[③]毛泽东最后如愿以偿。然而,阶级动员所获得的"成

①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5卷,第400—401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
②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5卷,第497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
③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5卷,第526—527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

功"在新中国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烙下了一个深深的印记：阶级斗争。

这种有效的阶级动员所形成的社会主义改造的急速发展，对于生产资料私有制社会主义改造本身来说，存在着"要求过急、工作过粗、改变过快，形式也过于简单划一"① 的问题；但对于中国社会的阶级结构的改造来说，却有效地使剥削阶级作为阶级退出经济、政治和社会生活舞台。所以，党的八大作出了这样历史性的判断："我国的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已经基本解决"，"我国国内的主要矛盾，已经是人民对于建立先进的工业国的要求同落后的农业国的现实之间的矛盾，已经是人民对经济文化迅速发展的需要同当前经济文化不能满足人民需要的状况之间的矛盾。"由此，我们可以看出，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实际上为当代中国政治形态提供了两个重要的现实基础：一是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经济基础；二是不存在剥削阶级以及阶级对抗的阶级结构。

然而，这两个基础很快就因毛泽东的人的改造理论的变化而松动。关于人的改造问题，中国共产党人一开始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时就已提出，并付诸实践，其核心思想是在改造旧的生产关系、建立新的生产关系的同时，把失去经济基础的剥削阶级分子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把广大的劳动人民改造成为社会主义的新人。在毛泽东看来，由于我们的所有制社会主义改造实行的是和平改造，主要采用说服教育的方法，所以，社会主义改造的过程，实际上也就是人的改造过程。党的八大的政治报告指出："我们在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现社会主义改造的过程中，是

① 参见《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人民出版社，1981 年。

把企业的改造和人的改造结合进行的。这就是在企业改造的同时,采取教育的方法,逐步地改造资本家,使他们由剥削者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1] 但是,在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毛泽东一直没有把这种人的改造作为衡量社会主义革命的一个重要标尺。毛泽东之所以在所有制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之后把人的改造作为一个重要标尺提出,一个重要的原因是他从1957年极少数资产阶级右派的进攻中意识到:仅从经济战线进行社会主义革命是不够的,还必须在政治战线和思想战线上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即人的改造。所以,他明确把反右斗争,即政治和思想战线上彻底完成社会主义革命,看作"是1956年达到高潮的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的社会主义革命的必不可少的补充和必不可免的继续"[2]。这样,到1957年,毛泽东对社会主义革命形成了一个明确而完整的认识:社会主义革命不仅需要实现所有制的改造,而且需要实现人的改造。然而,问题的关键在于,毛泽东在把"人的改造"提升为衡量社会主义革命是否成功的标志的同时,把原本是通过教育改造人的"人的改造"与"阶级斗争"紧密

① 《刘少奇选集》下卷,第217页,人民出版社,1985年。

② 这句话原来出自《人民日报》社论稿《这是政治战线上和思想战线上的社会主义革命》一文。毛泽东在对此文的批语和修改中,前后都加上了一大段话,最后围绕着这句话形成了这样的表述:"我国人民群众反对资产阶级右派的斗争的任务,是为了在政治战线上和思想战线上彻底完成社会主义革命。这个革命是没有完成的。许多人还不认识这一点。右派分子则从来就反对这种革命,并且发展到在行动上反共反人民。这个革命是1956年达到高潮的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的社会主义革命的必不可少的补充和必不可免的继续。我们现在所说的社会主义革命,许多时候叫做社会主义改造。在一九五六年,在经济制度方面,即在生产关系方面,主要是在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上完成了(没有最后完成),人的改造则没有完成。而资产阶级右派分子则最坚决地反对这个改造。中国共产党曾经再三再四地指出人的改造的必要性和可能性,可是无法说服反动的资产阶级右派。"《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6卷,第578～579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

地联系了起来。

至于何为人的改造，毛泽东没有给出明确的界定，但是，从毛泽东提出人的改造这个问题的理论和现实背景来看，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人民群众的自我教育和自我改造；二是对被打倒阶级的阶级分子的教育和思想改造。在毛泽东看来，改变所有制容易，改变一个阶级的思想意识和政治态度是十分困难的，而这方面的改变又是十分重要的。所以，尽管他认为通过 1957 年的反右，我国在基本实现生产资料私有制社会主义改造的同时，也基本实现了人的改造，从而获得了真正的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但是，他并不认为人的改造就此结束，社会主义制度和社会主义事业从此就可太平无事。因为，他在反右斗争中，改变了党的八大对中国未来社会主要矛盾的判断，认为中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并没有因为生产资料私有制社会主义改造结束而发生根本的变化，即依然是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矛盾。既然阶级矛盾依然是社会主要矛盾，那么，继续进行人的改造也就成了社会发展的内在要求。这样，人的改造就成了毛泽东建设社会主义战略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这里，人的改造实际上就是阶级斗争，在具体实践中，对当代中国政治形态的发育和成长产生了直接影响。

四、计划经济的政治资源

中国革命的历史逻辑决定了社会革命的现实目的，就是为新生的国家和国家政权确立其赖以存在和发展的经济基础；而对新生的国家和国家政权来说，也只有确立了自己的经济基础，才能获得完全的确立和巩固。所以，对当代中国政治形态来说，

社会革命的核心意义在于构筑了当代中国政治形态得以全面确立和发展的现实经济基础。在当时条件下,这个经济基础就是以公有制为基础的计划经济。[①]

所谓"计划经济",就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有计划发展国民经济的社会经济制度。具体来说,就是在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国家按照经济发展的规律,从国民经济的实际情况出发,制定经济、社会建设与发展的统一计划,使整个社会生产和再生产有计划地进行。[②]显然,计划经济是由两大要素构成:一是生产资料的公有制;二是计划和计划管理体制。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计划经济曾一直被视为社会主义经济运动和发展的特征。列宁讲到社会主义经济时指出:这种社会"只有实行巨大的社会化的计划经济制度"[③],"这种制度将实行计划经济"[④]。所以,中国共产党在创立新中国的过程中,从一开始就把在中国建立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作为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一个基本目标,并在新中国建立后,就开始为计划经济的确立而努力。《共同纲领》规定:"中央人民政府应争取早日制定恢复和发展全国公私经济各主要部门的总计划,规定中央和地方在经济建设上分工合作的范围,统一调剂中央各经济部门和地方各经济部门的相互联系。"在这一指导思想下,经过建国初财政战线

① 在新中国成立后的社会主义实践与探索中,在社会主义原则下,中国政治形态的经济基础先后经历了改革前的计划经济和改革后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两种制度形态。不同经济基础的制度形态对当代中国政治形态产生了不同的作用与影响,而经济基础制度形态的变迁直接推动了当代中国政治形态的转型与发展。

② 马洪、孙尚清主编:《经济与管理大辞典》,第148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

③ 《列宁全集》第10卷,第407页,1958年。

④ 《列宁全集》第35卷,第555页,1959年。

的“三大战役”，即稳定物价、统一全国财经工作，实现粮食统购统销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和个体农业、个体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计划经济基本确立。

中国的计划经济是以苏联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经验为榜样建立的。虽然计划经济的具体形成是从当时中国经济水平和经济结构出发的，而且中国共产党人在抗日战争根据地管理经济以及解放战争占领中小城市以后管理经济所取得的经验在这其中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1]但是，作为一种中国共产党人从未完整实践过的国民经济的运行和管理模式，计划经济的具体原则、制度和运行方式，还是在比较大的程度上搬用了苏联的计划经济管理模式。建国初期经济恢复和发展对集中统一管理的客观要求，再加上苏联模式的作用和影响，中国的计划经济从一开始就具有了高度集中统一的特点。这个特点，不仅影响到后来的经济生活，而且影响到后来的政治生活。

当代中国社会主义的政治形态是经过新民主主义的政治形态发展而来的，是随着社会主义经济在新民主主义经济中的成长而确立和发展的。所以，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政治形态（即当代中国政治形态）的形成和发展与计划经济的形成和发展是密切联系在一起的，它们是在相互作用中共同发展的。计划经济，不论是其形成的过程，还是其最后形成的制度框架，都为当代中国政治形态提供了丰富的政治资源，不仅为其奠定了存在与发展的基础，而且还使其烙上了高度集中统一的印记。所以，考察计划经济为当代中国政治形态所提供的政治资源，不仅能了解当

---

① 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历史经验总结小组编：《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历史经验》，第62页，人民出版社，1983年。

代中国政治形态的经济基础，而且能了解当代中国政治形态的一些基本特征。概括起来，可以把计划经济为当代中国政治形态提供的政治资源归纳如下：

第一，合法性。合法性是现代政治形态中政治权力运行的重要政治资源。合法性的本质含义，是指国家在社会中获得政治统治和政治管理权威正当性的资格与权力。①其中，社会大众对以政治权力为基础的政治统治和政治管理的认同感、支持度和忠诚感是决定性因素。政治学家G·A·阿尔蒙德指出：如果大多数公民都确信权威的合法性，法律就能比较容易地和有效地实施，而且为实施法律所需要的人力和物力耗费也将减少。而且，如果存在某种合法性的基础的话，权威人物在困难的处境之中也有时间和能力来处理社会和经济问题。②计划经济为当代中国政治形态所提供的这方面资源，主要通过计划经济确立所需要的所有制改造来提供的。根据前面的分析，生产资料私有制社会主义改造是所有制改造和人的改造的有机结合，所以，所有制改造在必然带来阶级结构变化的同时，还带来了社会各阶级思想和观念的变化。显然，这种所有制改造，不仅有经济革命的含义，而且还有社会结构革命和意识形态革命的含义。这些革命都在不同程度上提供了合法性资源。经济革命，即公有制代替私有制，使政治权力有了自己可靠的经济基础，从而获得了赢得社会大众认同和支持的前提条件；社会结构革命，即剥削阶级作为阶级被基本击垮，并被逐步消灭，革命的无产阶级成为社会绝对的

① 时和兴：《关系、限度、制度：政治发展过程中的国家与社会》，第211页，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

② 【美】G·A·阿尔蒙德：《比较政治学：体系、过程和政策》，第35页，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年。

主导阶级，在这样的新的社会结构中，政治权力可以获得最大限度的社会认同和支持，任何消极因素都难以有实质性的作用；意识形态革命，在教育广大人民的同时，也使被打倒的阶级分子获得一定程度的改造，从而使社会形成对社会主义国家和社会主义政权的一种自觉认同和支持。当代中国政治形态从这些合法资源中获得了重要支撑和发展动力。

第二，权力。计划经济必然要求国家和政府成为经济管理的直接承担者。所以，计划经济客观上要求国家和政府必须拥有足够的管理权力。新中国成立后，国家和政府在通过财政体制的统一、流通体制的统一、劳动工资体制的统一以及管理体制的统一建立起计划经济管理体制的同时，[1] 也拥有了强大的行政权力。问题的关键在于，这种高度的集中统一，使国家和政治权力对社会形成了全面的控制。因为，计划经济的计划管理是整个国民经济的计划管理，其计划不仅包括各经济部门、分部门、行业、地区和企业的计划，而且包括生产、流通和消费各个环节的计划。[2] 在高度集中统一的条件下，国家和政府通过计划，就能把政治权力的影响扩展到社会生活的每一个角落，从而使国家和政府对整个社会形成强大的影响力。计划经济提供给国家和政府，即当代中国政治形态的权力资源可以说是无限的；基于无限的权力资源，中央政府对地方政府、国家对社会、政府对企业形成了绝对的权力优势。当代中国政治形态所出现的全能政治特征就是在无限的权力资源和强大的权力优势基础上形成的。

---

① 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历史经验总结小组编：《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历史经验》，第51～59页，人民出版社，1983年。

② 宋涛：《社会主义经济理论探索》，第297页，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1994年。

第三,体制。作为一种经济管理制度,计划经济是以建立一套相当完整的计划管理体制为基础的。所以,在新中国成立前后,国家就开始建设这套管理体制。东北人民政府于1949年1月成立的东北经济计划委员会及其下属机构,拉开了中国计划管理体制建设的序幕。[1] 新中国成立后不久,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设立了计划局,这是我国第一个全国性的计划机构。与中央相对应,各大行政区和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财政经济委员会,也分别设置了计划局、计划处。三年经济恢复时期结束后,国家进入了大规模的有计划的经济建设时期,为此,中央加强了计划管理体制的建设。1952年底,中央人民政府成立了计划委员会,负责制订和组织执行全国的经济计划工作。到1954年,各省(市)自治区、省属市、专区、县各级人民政府,也先后建立了计划委员会。各级计划委员会在业务上同时受上级计划机关及国家计划委员会的指导。从而形成了一个自上而下的比较完整的计划组织机构。1961年,计划管理组织体制延伸到人民公社这样的基层单位。这种由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构成的计划管理体制,通常被称为"块块体制"。在这个体制之外,计划经济还发展出另一个系统的计划管理体制,即部门(行业)的计划管理体制,通常又被称为"条条体制",它由中央政府各部(委、局)、各部所属管理局、公司,及其所属企业、事业单位的计划管理机构,以及各级地方政府职能部门及其所属企事业单位的计划管理机构所组成。[2] 通过"块块"和"条条"体制,国家把整个社会的经济生活网

---

① 董志凯主编:《1949—1952年中国经济分析》,第52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

② 何建章、王积业主编:《中国计划管理问题》,第48～51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

络成为一个整体，并在国家统一计划下运作。经济生活的一体化，在一定条件下，为政治权力对社会生活的有效控制提供了积极的政治资源。然而，对于当代中国政治形态来说，计划管理体制所提供的最重要的政治资源并不在此，而在于计划管理体制使国家对社会的政治调控和经济调控高度结合，形成了政治调控因经济调控支撑而强化，经济调控因政治调控支撑而强化的强政治调控和强经济调控并存的“双强”调控格局。计划管理体制是形成“全能政治”的一个重要体制基础。

第四，规则。计划管理体制为有效管理经济社会而制定的管理规则是多方面的。在政治与经济高度一体化的条件下，这些规则对于政治来说，都是重要的政治资源。在这些规则中，最重要的规则是利益调整规则，因为，利益关系的调整是政治的核心任务之一。这种利益调整原则源于社会主义的所有制。美国经济学家 W·阿瑟·刘易斯指出：“在世界上每一个地方，所有权都是一种得到承认的制度，没有这种制度，人类无论如何也不会取得进步，因为这种情况下不存在着改善他们所生活的环境的动机。”[①]在这里，刘易斯表达了一个基本道理：由利益而产生的动机是人类取得进步的重要动力，而规范利益是以所有权为基础的，从更根本意义上讲，就是所有制。计划经济是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确立的，因此，在计划经济条件下，经济生活利益关系规则直接来自于公有制本身，具体体现为对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关系的调整，其精神是同时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三方面的利益，[②] 以国家、集体利益为重。暂且不谈这种利益关系调整

① 【美】W·阿瑟·刘易斯：《经济增长理论》，第 71 页，上海三联书店，1990 年。

② 《毛泽东选集》第 5 卷，第 272 页，1977 年。

规则的道德意义，仅就这种利益调整规则本身而言，基于公有制而形成的这种调整规则，明确了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基本利益关系，具体来说，就是明确了国家与社会、国家与个人的基本利益关系和调整原则。这种利益调整规则，对于当代中国政治形态来说，是具有重要意义的政治资源。因为，借助这种利益调整规则，当代中国政治形态就能对社会资源进行有效的分配，从而有效地履行政治对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推动作用。

作为当代中国政治形态经济基础的体制形态，计划经济对当代中国政治形态的形成和发展具有深刻的作用和影响。因为，当代中国政治形态在形成过程中，就明确以推进和保证以公有制和计划经济为特征的社会主义社会在中国全面确立和发展为目标。因此，当代中国政治形态是在直接同计划经济的相互作用中成长起来的，在这个过程中，当代中国政治形态中的权力结构、政治过程、政治录用、政治文化以及政治管理等等，都是在计划经济的决定下形成的，带有强烈的计划经济痕迹。计划经济作为一种经济管理制度，有其合理性，也有其不足之处。尽管在今天的中国，计划经济被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所代替，但是，任何人都不能因此把计划经济简单地作为“恶”的东西来看待。计划经济在中国上演的“悲剧”，其导演并不完全是计划经济本身。所以，我们在充分意识到当代中国政治形态的最初样态是在计划经济决定下形成，带有强烈的计划经济的规定性和时代的局限性的同时，不能对计划经济决定下形成、并以计划经济为基础的当代中国政治形态的整体与局部作非此即彼的简单判断，更不能像把计划经济看作“恶”的东西一样，也把在计划经济基础上形成的政治形态简单地看作“恶”的东西。在这里，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科学态度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我们应该看

到，不论计划经济，还是计划经济基础上形成的当代中国政治形态，都是对十分崇高的人类理想和民族愿望的追求，都是为了民主、进步和现代化。这就决定了当代中国政治形态的根本精神和终极目标是：超越人类历史上已有的政治精神和政治的终极关怀，努力创设一种最先进的政治制度和政治生活。这种崇高的追求对当代中国政治形态产生了深刻影响，是当代中国政治形态的精神基础。由此，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当代中国政治形态必将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代替传统的计划经济而发展，必将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确立和发展而发生转型。但是由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依然以社会主义为本质取向，所以，政治形态的这种转型性的发展，不是，也不可能是用一种新的政治形态否定旧的政治形态的发展，而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作用下，通过自身积极变革和建设而得以健全和完善的发展，其核心取向依然是社会主义和人民民主。

五、组织化与社会整合

组织化是现代社会区别于传统社会的一个重要表征，它作为现代社会高度分化、高度专门化的对应物而存在于现代社会。[1]显然，这种组织化中的组织不是一种自我封闭的产物，而是社会分化、流动而后聚合的产物。因而，组织化是对日益分化的社会的整合，使社会在不断分化的同时，依然保持其一体化的结构。在现代化理论中，组织化和社会分化、专门化是成正比例

① 【美】S·N·艾森斯塔德：《现代化：抗拒与变迁》，第2～13页，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8年。

关系发展的，从而成为现代社会发展水平的一个衡量标准。美国政治学者亨廷顿就直接用组织化来衡量政治发展，指出："互不信任感和狭隘的忠诚感意味着社会缺乏组织化。就可见的行为而言，发达政治社会与不发达政治社会的主要区别表现为其组织的数量的多少、规模的大小，以及效能的高低。"[1]

与现代社会这种已经成为一种社会自觉运动的组织化相比，新中国建立后的组织化运动则是具有很强政治目的性的。尽管有这种差异，但这两种组织化的社会目标却是一致的，即推动和保证社会的有效整合，并在此基础上推进社会的现代化发展。社会的有效整合对新生的国家来说是十分重要的，不仅关系到政权的巩固，而且关系到国家这个政治共同体的维系和发展。对中国这样从传统社会全面迈向现代化的社会主义社会的国家来说，组织化和社会整合所具有的现实意义不仅在政治上，而且还在经济、社会和文化上。就政治与文化来说，组织化和社会整合的任务是使中国社会超越传统，其中主要解决两个有深刻内在联系的问题：一是超越传统的家族主义的社会观念，确立国家观念和意识，孙中山先生所说的"国族"意识在一定程度上也是为解决这方面问题而提出的；[2] 二是超越由小农经济所决定的马铃薯式的分散的社会结构和无政府主义观念，使国家和社会形成一个有机的整体。就经济与社会来说，组织化和社会整合的任务是为中国建立社会主义制度，尤其是为建立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的计划经济提供必要的社会基础和组织条件。显然，这种组织化和社会整合，不是对现有的社会要素的简单组织和整

① 【美】塞缪尔·亨廷顿：《变革社会中的政治秩序》，第31页，华夏出版社，1988年。

② 《孙中山选集》（下卷），第590、644页，人民出版社，1956年。

合，而是在对现有的社会要素进行革命性改造后的组织和整合，是以对中国社会再组织为基础的社会整合。所以，中国共产党人一开始就把新中国成立后的组织化和社会整合作为国家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毛泽东在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起草的具有建国宣言意味的会议宣言中，向全社会发出了号召："全国同胞们，我们应当进一步组织起来。我们应当将全国绝大多数人组织在政治、军事、经济、文化及其他各种组织里，克服旧中国散漫无组织的状态，用伟大的人民群众的集体力量，拥护人民政府和人民解放军，建设独立民主和平统一富强的新中国。"[1] 确实，这种直接由政府动员和推动的社会组织化，与前面提到的、作为现代社会分化和专门化对应物的组织化有所不同，它是将一个被人视为一盘散沙的分散的社会重新组织起来。但是，这种组织行动从一开始就有很强的价值取向，即不仅要把中国社会组织成一个整体，而且要组织成为一个社会主义社会。因此，在当时的中国社会条件下，这种组织化是使中国社会从传统走向现代的重要前提，是当代中国政治形态的重要现实基础。

新中国成立后，中国社会的组织化主要伴随着社会主义制度的确立和社会主义改造而逐步展开，具体来说，主要围绕着政治上的阶级斗争和经济上的所有制改造而展开。相对来说，政治上的阶级斗争主要是打碎旧的社会结构和社会组织；而经济上的所有制改造，主要是确立新的社会结构和新的社会组织。两者的逻辑关系是：前者是后者的基础，后者是前者的深化。中国社会的组织化过程的初步完成，是在社会主义改造全面结束之后。

第一，阶级斗争与社会组织化。在中国革命过程中，阶级斗

①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1卷，第11～12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

争的主要形式就是通过革命，推翻旧的阶级统治，确立以无产阶级为核心的人民政权。由于这种阶级斗争贯穿中国政治革命始终，所以，尽管大规模的社会组织化是在解放后才开始的，但是，其源头在解放前的根据地建设中就已形成，主要体现为农村社会阶级结构和社会组织方式的变化，其中社会阶级结构的变化是整个社会组织方式变化的前提。应该说，阶级斗争所带来的农村社会阶级结构的变化是相当彻底的，柴树藩、于光远、彭平在1942年对陕甘宁边区社会情况调查的结果很能说明这个问题，以下是其中一份调查结果：[①]

绥德义合三乡自土地革命至现在各阶级户口增减表

成分	革命前户数	现在户数	增减户数	增减率
地主	2	—	减 2	减 100%
富农	22	2	减 20	减 90%
中农	32	154	增 122	增 380%
贫农	139	114	减 25	减 18%
雇农	25	—	减 25	减 100%
其他	7	—	减 7	减 100%
共计	227	270	增 43	增 19%

应该指出的是，这种阶级斗争所带来的阶级结构变化，不纯粹是政治斗争的结果，更多的是经济斗争的结果，其核心就是土

① 柴树藩、于光远、彭平：《绥德、米脂土地问题初步研究》，第105页，人民出版社，1979年。

地改革。土地改革由于具有极强的“剥夺剥夺者”的政治意味，所以，主要以政权的力量来推动，以阶级斗争的形式展开，其结果必然是原先的“剥夺者”被“消灭”，原先的“被剥夺者”获得解放，并获得社会的主导地位。解放后，随着土地改革在全国的展开，解放前根据地和解放区的农村社会结构的这种变化，成为中国整个农村社会的普遍现象。[①]伴随着阶级结构的变化，农村社会的组织方式也发生了很大变化，体现为两个趋势：一是涌现出一系列新的社会和政治组织。以太行山区十里店这个村落为例，在1940年至1948年之间，随着阶级斗争的展开，村落的社会组织结构发生了很大变化，出现了一系列新的组织，如民兵组织、妇联、互助组、合作社、乡村党支部、农会和新的村政权。[②]二是围绕着那时被认为是压迫劳动人民的政权、族权、神权和夫权而形成的各种统治制度和社会、政治组织被解散或严重弱化。湖南地区的宗族问题调查表明，建国后，宗族虽然存在，但其活动和影响受到很大限制，特别是在集体化之后，所以，在建国后的相当长一段时间里，这个地区从未发生什么宗族性纠纷和案件。这种情况在其它地区也同样存在。[③] 在湖北省安陆县的郭家河村，1956年，该村的郭家祠堂被推倒，其建筑材料被用于建设学校和政府用房。[④]

与农村略有不同，城市社会阶级结构和社会组织的变革与

---

① 参见陈吉远等主编：《中国农村社会经济变迁》，山西经济出版社，1993年。

② 王铭铭、王斯福主编：《乡土社会的秩序、公正与权威》，第143～154页，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

③ 钱杭、谢维扬：《传统与转型：江西泰和农村宗族形态》，第268页，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5年。本书的第七章，发表了对湖南省部分地区宗族情况的调查。

④ 汉屏：《湖北：郭家村》，见王沪宁：《当代中国村落家族文化——对中国社会现代化的一项探索》，第542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

改造主要在解放后进行。由于新中国的经济恢复和发展在很大程度上还必须依靠旧时代留下来的工商业，所以，新中国成立后，除了没收官僚资本外，对民族资产阶级、城市小资产阶级不采取简单的打倒或"消灭"的政策，而是采取利用和改造的政策。以上海为例，解放初期政府对工商界组织的态度是：既不承认其合法地位，也不贸然取消其组织。但是，为了便于政府同工商界联系和进行领导，政府对旧的工商界组织进行改组，成立了上海市工商业联合会，从而使工商界组织成为协助政府贯彻政策法令、推动工商界接受国营经济领导和维护其合法利益的人民群众团体。[①]与此同时，政府对旧的企业单位也进行了改造。到1949年底，全国共计没收官僚资本企业2858家、财政金融机构2400家和垄断性贸易公司10多个，[②]政府将这些企业改组成为国营企业，确立新的组织原则和管理原则。对那些由民族资本家、小生产者开办的私营企业，国家通过加工、订货、包销、收购以及公私合营等形式，对它们进行控制（利用、限制、改造），并逐步改变其内部的管理体制，确立新的劳资关系，从而使工人在企业中的地位日益提高。1951年底开始的"三反""五反"运动对资本家形成了强大的打击，同时也大大提高了工人的主人地位，他们不但监督企业的生产经营，有的还直接参与企业的决策。[③]在这个过程中，工会组织有了很大发展，并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据统计，到1952年，工会基层组织发展到20.7万个，在1393万

① 蔡北华、杨延修：《一场严重的政治经济斗争——接管上海市旧社会局的回忆》，见《上海解放三十五周年》，第158～174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

② 夏季亭主编：《中国现代风云纪实》，第321页，中国青年出版社，1993年。

③ 参见董志凯主编：《1949－1952年中国经济分析》，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

职工中，工会会员有1002万，约占71%。[①]

第二，所有制改造与社会组织化。所有制改造的核心取向就是用社会主义的公有制代替任何形式的私有制。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组织化的社会生产是公有制确立的前提。这样对于那些已是组织化生产的企业来说，所有制改造就是使企业的产权由私人产权变为国家产权；而对于那些个人生产者来说，如农民、城市小手工者、个体经营者等，所有制改造的重要任务，就是使分散的个体生产者组织起来，发展合作经济。尽管所有制改造到1953年才开始全面铺开，但是，新国家建立后，党和国家基于自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以来就在根据地进行的合作经济的实践经验，从社会主义革命的目标要求出发，就把发展互助合作经济组织全面提上议事日程。毛泽东在1949年党的七届二中全会上，清晰地阐述了发展合作经济对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重要意义。他说："占国民经济总产值百分之九十的分散的个体的农业经济和手工业经济，是可能和必须谨慎地、逐步地而又积极地引导它们向着现代化和集体化的方向发展的，任其自流的观点是错误的。必须组织生产的、消费的和信用的合作社，和中央、省、市、县、区的合作社的领导机关。这种合作社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在无产阶级领导的国家政权管理之下的劳动人民群众的集体经济组织。中国人民的文化落后和没有合作社传统，可能使得我们遇到困难；但是可以组织，必须组织，必须推广和发展。单有国营经济而没有合作社经济，我们就不可能领导劳动人民的个体经济逐步地走向集体化，就不可能巩固无产阶级在国家政权中的领导权。谁要是忽视或轻视了这一点，谁也就要犯绝大的错

① 《中国社会统计资料—1987》，第276页，中国统计出版社，1987年。

误。"[1]所以,这种合作经济组织的建设和发展,实际上在建国后就已逐步在城市和乡村展开。就农村而言,到1953年底,参加互助组的农户已达4563.7万户,约占总农户的40%左右。[2] 与此相应,城市的手工业合作化发展也在社会主义改造开始前取得了一定的成果。据统计,到1953年底,全国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有4806个,社员30万人,全年生产总值5.2亿元。[3]从1953年开始的所有制改造,大大加速了这个进程,并明确了这种合作经济组织的所有制性质。随着合作经济组织建设的普遍化、高级化,中国绝大部分社会劳动者实现了组织化,与此相应,城市和农村的生产和生活单位也就从个体开始逐步走向集体。据统计,到1956年底和1957年初,在农村,参加农业生产合作的农户数达11,783万户,入社农户占总农户的96.3%。在城市,在全国1406.3万全部工业(包括手工业)职工中,在国营单位和合作社的职工有503.6万人,占35.8%;在手工业合作组织中的从业人员有603.8万人,占42.9%;公私合营中的职工有234万人,占17.3%;而属私营工业和个体手工业的从业人员,仅有55.9万人,占4%。[4]这样,全社会的劳动者,基本上都被组织在各种类型的生产组织之中,从而使整个社会基本上实现了组织化。由此,中国人的社会生活空间发生了巨大变化。在城市,人们被组

---

① 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报告》,《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432~1433页,1991年。

② 陈吉元等主编:《中国农村社会经济变迁》,第121页,山西经济出版社,1993年。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要事录:1949—1989》,第86页,山东人民出版社,1989年。

④ 国民经济统计报告资料选编:《我国的国民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第184、287页,统计出版社,1958年。

织在各种各样的企事业单位组织中，开始了以单位为主要社会空间的生活；在农村，人们被组织到政经合一的合作社或后来的人民公社的层级体系中，走出了以村落和家族为单位的生活空间，进入了一个以行政性经济组织为单位的新的生活空间。

过渡时期总路线原来设想用三个五年计划时间来完成，但是，后来由于各种原因，总路线实践的进程大大加快，最后，在三年左右就完成了十五年的任务，其中从 1955 年下半年开始到 1956 年底是一个"跃进化"的时期。因此，社会主义改造所带来的组织化程度虽然很高，但是组织化的质量是比较有限的。对于习惯于小农经济式的社会组织的广大农民来讲，以如此快的速度和如此大的规模走向集中化和组织化，在心理上缺乏必要的准备。由于相当数量的农民是在这种合作化的狂潮中被卷人的，不是出于情愿，所以，农业合作化高潮后农民心理是十分复杂的，对所谓的高级社不仅存有疑虑，而且还有许多不满，许多富裕的中农对高级社没有信心，认为合作不如单干。[1] 这样的组织化，虽然在结构上把社会组织起来了，但是所带来的实际的社会整合度并不是等值的，因为，社会是组织起来了，但许多组织本身并没有成为认同度很高的有效整体。

然而，从 1958 年的大跃进和 1966 年开始的"文化大革命"的历史事实来看，这些草草确立起来的组织，对其成员还是具有很强的动员能力和组织能力的。其中的原因只能从组织本身来解释。从根本上讲，这种组织化是为了适应计划经济发展的需要，所以，不论是城市的单位还是农村的合作社，都带有比较强

① 陈吉远等主编：《中国农村社会经济变迁》，第 250～254 页，山西经济出版社，1993 年。

的政经合一的性质，因而，组织对其成员具有很强的威慑力，使得原先共同需求比较缺乏的组织，在政治、经济和意识形态等多方面因素的共同作用下成为一个整体。其中党的组织起了十分重要的正面作用。因为，不论是在阶级斗争中，还是在所有制改造中，党作为领导力量具体领导了从中央到基层的各项政治、经济和社会运动，并在这个过程中，逐步在所有的新兴组织中确立起党组织在其中的核心地位和领导地位。在城市，解放初，党组织就成为国营企业管理的重要力量，随着"企业民主改革运动的开展和党加强了在企业中的组织建设，党组织通过指导民主改革、镇反等政治运动使其在企业中的地位和作用越来越大"[①]。而对于那些非国营企业(包括合作社)，党则通过间接领导和直接领导相结合的方式来领导这些企业，其间接领导的方式主要是通过企业外的工商业联合会和企业内的工会组织来领导和控制，而直接领导方式，则是通过在这些企业中建立党的基层组织或向这些企业选派党员干部来进行。以合作社为例，为了迅速发展合作社，政府实行了自上而下建立合作社各级领导组织，然后再推动群众参加和建立基层社的方式。在解放后的三年时间里，全国合作社就建立了比较完整的组织系统，形成了全国总社—大区总社—省级联社—市、县级联社—基层社五级组织。联社以上的专职干部大多数是从政府各级机构和国营商业贸易系统中陆续抽调来的。[②] 在城市中，党对于学校以及社会团体也确立了比较完整的领导体系，党组织是学校领导的核心力量。据统

① 董志凯主编：《1949—1952年中国经济分析》，第116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

② 董志凯主编：《1949—1952年中国经济分析》，第137～138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

计，到1952年下半年，在全国五百人以上的公、私营工矿企业中和专科以上的学校中，都建立了党的基层组织。[1] 由于在社会主义改革前，党在各类的企业和经营单位就建立了比较完备的政治的和组织的领导体系，所以，社会主义改造后，党的组织顺理成章地成为各类城市单位组织的核心。这既是社会主义改造的必然成果，也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传统的必然，是治国的基本方略。在农村，党组织直接领导土地改革和合作化运动，所以，党的组织从一开始就在农村社会改造中扮演十分重要的角色。为了推动农村社会主义合作化高潮的到来，毛泽东对基层提出的“书记动手，全党办社”的口号给予了高度赞扬，并要求推广这种形式，同时，要求在合作社的管理委员会中，设立政治副职，在党支部的领导下，专责进行政治工作。[2]党组织的领导和作用，对中国农村的经济、政治和社会组织的改变起到了十分重要的决定作用，并成为农村社会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的核心力量。这样，不论在城市还是在农村，党的组织实际上把中国社会网络成为集中统一的整体。刘少奇在党的八大政治报告中自豪地宣布：党已成为领导全国政权的党，党的组织已经分布到全国，并且分布到各个民族。[3] 据统计，到1957年，全国共有党员1272万人，其中工人党员174万人，农民党员850万人、知识分子党员188万人，其他成分党员60万人。[4]

分析至此，我们可以得出这样一个简单的结论：在中国，组

---

① 《建国后毛泽东文稿》第4卷，第49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
② 《建国后毛泽东文稿》第5卷，第489、544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
③ 《刘少奇选集》下卷，第263页，人民出版社，1985年。
④ 樊天顺、赵博主编：《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大事记》，第106页，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1991年。

织化和社会整合是在党的直接领导和作用下实现的，组织的改造和再建是组织化和社会整合的基础，而党领导社会的组织网络的形成是组织化和社会整合的关键，是根本之所在。这种不论在形式上还是在实质上都维系得十分紧密的组织化社会，构成了当代中国政治形态重要的社会基础。

六、党的领导与权威

在新中国正式成立前夕，毛泽东在回顾和总结中国共产党28年历程时，认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中国革命之所以能够取得胜利，主要靠三大武器，他说："我们有许多宝贵的经验。一个有纪律的，有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武装的，采取自我批评方法的，联系人民群众的党。一个由这样的党领导的军队。一个由这样的党领导的各革命阶级各革命派别的统一战线。这三件是我们战胜敌人的主要武器。这些都是我们区别于前人的。依靠这三件，使我们取得了基本的胜利。"[1]显然，在党、军队和统一战线这三件主要武器中，党是核心，是决定性的。中国革命的胜利证明，中国共产党是具有强大领导力量和领导权威的政党。这种强大的领导力量和领导权威来自党本身的性质，更来自体现这种性质的党的纪律、党的理论武装、党的工作作风和领导作风。中国共产党是在革命斗争中成长壮大的，党的纪律性、党的优良作风以及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是在艰苦的斗争环境中，是在为实现崇高革命理想而奋斗的过程中，不断锤炼形成的。除了赢得新中国外，中国共产党在革命战争中所赢得的另一份重要成

① 《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480页，1991年。

果，无疑就是党本身强大的领导力量和领导权威。这份在革命战争中赢得的重要成果，是中国共产党领导新中国建设和发展的重要资本，所以，中国共产党人倍加珍惜。

然而，随着革命的胜利和新中国的建立，中国共产党强大领导力量和领导权威所赖以存在的基础就面临严峻挑战。这种挑战来自革命胜利后党生存环境的变化以及这种变化对党自身的影响。党生存环境的变化，一方面体现为战争时代的结束，另一方面体现为党上升为执政党，成为整个社会真正的核心力量和领导力量。不管怎么讲，党在新中国所处的生存环境与在战争年代所处的生存环境，有天壤之别。外因要通过内因起作用。外部生存环境好转所带来的反面性的挑战，与党自身有很大的关系。正如刘少奇所指出的那样，中国共产党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而是从中国社会中产生出来的。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性质以及党所处的斗争环境，决定了在革命战争中成长起来的中国共产党，虽然在性质上是无产阶级政党，但其党员的绝大多数是出身于农民和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工人成分很少，只有将出身于无产者和贫农半无产者的党员合起来算，无产者在党内才占多数。这样的党的组织结构，决定了在革命斗争年代，党内最本质的矛盾就是无产阶级思想和非无产阶级思想的矛盾，其中最主要的是无产阶级思想与农民、小资产阶级思想的矛盾。[1]党的这种组织结构和思想结构，决定了党的局部很容易随着生存环境的变化而发生变化，从而在整体上影响党的领导力量和领导权威。毛泽东在建国前夕就看到了这种挑战的存在，所以，在党的七届二中全会上，他向全党作出了如下的告诫："可能

---

① 《刘少奇选集》上卷，第150、323～327页，人民出版社，1981年。

有这样一些共产党人,他们是不曾被拿枪的敌人征服过的,他们在这些敌人面前不愧英雄的称号;但是经不起人们用糖衣裹着的炮弹的攻击,他们在糖弹面前要打败仗。我们必须预防这种情况。夺取全国胜利,这只是万里长征走完了第一步。如果这一步也值得骄傲,那是比较渺小的,更值得骄傲的还在后头。在过了几十年之后来看中国人民民主革命的胜利,就会使人们感觉那好像只是一出长剧的一个短小的序幕。剧是必须从序幕开始的,但序幕还不是高潮。中国的革命是伟大的,但革命以后的路程更长,工作更伟大,更艰苦。这一点现在就必须向党内讲明白,务必使同志们继续地保持谦虚、谨慎、不骄、不躁的作风,务必使同志们继续地保持艰苦奋斗的作风。我们有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个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武器。我们能够去掉不良作风,保持优良作风。"[①]

面对挑战,中国共产党的唯一选择就是在新的生存环境下,加强党的建设,时刻都不放松。所以,中国共产党在建国前就开始强化党的建设工作,主要进行了两方面工作,一是开展了1947~1948年的整党运动;二是初步健全和完善了党的领导制度,如健全党委制,加强党的集体领导,扩大党内民主生活,建立请示报告制度,加强党的集中统一。建国后,党的建设并没因革命的胜利而放松,相反,进一步加强,在建国后不到十年的时间里,先后开展了四次大的党的建设运动,具体如下:

第一次是1950年的整风运动。这次整风运动的任务是克服全党,首先是领导干部中存在的以功臣自居的骄傲自满情绪、官僚主义和命令主义的作风,以及少数党员干部贪污腐化、政治上

① 《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438~1439页,1991年。

堕落颓废、违法乱纪等错误，改善党和群众的关系。

第二次是1951～1954年的整党。1950年的整风运动时间较短，重点解决各级领导机关和干部的工作作风。而这次整党主要针对解放前后党的组织大发展所带来的思想不纯和组织不纯问题。所以，整党主要围绕着党的基层组织整顿和提高党员的党性与整体素质展开。但是这个主题很快就与从1951年开始的"三反"运动结合了起来。这场以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为内容的"三反"运动在党政军机关内全面展开，形成了中国共产党成为执政党之后第一次组织上的全面大整顿。截止1952年6月，根据华北、华东、东北、西南、西北五个地区的报告：参加"三反"运动的干部及工作人员3,122,437人，揭发出贪污分子和有贪污行为的1,226,984人，占参加"三反"人数的39%，其中党员202,683人，占贪污总人数的16.5%，其中有6万左右的党员受到党纪和行政的处分，2万人左右受到开除党籍的处分。据不完全统计，在"三反"运动中，仅地方县委以上的干部犯有严重错误受到行政上撤职、撤职查办、逮捕法办者共4029人。从职务上看，其中有省委或相当省委者25人，占0.62%，地委或者相当地委者576人，占14.3%，县委或者相当县委者3428人，占85%。[1]

第三次是在反对高、饶斗争中形成的加强党的团结的运动。高岗、饶漱石反党活动被揭露后，毛泽东向全党发出了增强党的团结的建议。这个建议虽是由高、饶事件引发的，但所针对的却是执政党的根本问题。1954年2月，党的七届四中全会通过了《关于增强党的团结的决议》，《决议》规定了六条内容，要求全党

---

① 陈至立主编：《中国共产党建设史》，第687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

尤其是高级干部在自己的工作中应该坚决遵守：1、党的团结的利益高于一切，应把维护和巩固党的团结作为自己言论和行动的标准；2、党的团结的唯一中心是党的中央，任何地区、部门都是在党中央统一领导下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反对任何妨碍中央统一领导、损害中央团结和威信的言论和行动；3、严格遵守民主集中制、集体领导的原则，坚决反对搞独立王国；4、全党高级干部的重要政治活动和政治意见应该经常向所属的党的组织报告和反映，重大的要直接向中央报告反映；5、全党高级干部应该根据增强党的团结的原则来检查自己的言论和行动；6、每个党员对有损于团结的言行应该进行批评和斗争。[1] 团结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力量的源泉。这场运动虽由不好的事件引发，但其所达成的结果却是十分积极的，即增强了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领导。西方学者在研究中国解放初期的历史时，看到了这一点，并给予了高度的评价，认为"1949～1957 年间领导层内的团结为获得其他一切成功奠定了基石"，而"这种领导层的稳定是一笔巨大的政治资产"。[2]

第四次是 1957 年党的整风运动。随着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结束和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的全面到来，为了使党能够适应形势的变化，更好地领导社会主义建设，实现社会主义的奋斗目标，中国共产党认为有必要进一步改造自身、完善自身。这个时期出现的波匈事件强化了中国共产党对进行全面整风必要性的认识。本次整风运动的主题是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其核心就

---

① 转引自陈至立主编：《中国共产党建设史》，第 719～720 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 年。

② 【美】费正清、【英】麦克法夸尔主编：《剑桥中华人民共和国史：1949～1965》，第 57～32 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 年。

是强化党与广大人民群众的联系，反对任何形式的官僚主义和宗派主义。由于各种原因，这次整风运动开始不久，全面的反右斗争运动开始，从而使党的整风运动发展为全民的整风运动。这场整风运动对党的建设和发展是有积极意义的，但由于反右斗争的扩大化，也带来了一系列问题，如对中国社会主要矛盾的认识问题、"大民主"问题、知识分子和民主党派问题等，这些问题直接影响此后的中国政治发展。

这四次大的运动基本上是前后相连的，如果再加上一些小的运动，如1953年底到1956年底前后共开展了三年的干部审查工作，可以说，在解放后相当长时间里，中国共产党一直没有停止过自身的组织建设和思想建设，其目的自然只有一个就是保持和增强党在新的历史时期的领导力量和领导权威。从形式上看，每一次整顿都对党自身形成一定的冲击，但是，从实质上看，这些冲击对党的发展不但无害，反而有益，因为，这种冲击的出发点是积极的，其目的也是健康的。所以，中国共产党人不仅当时而且此后也都一直认为，整党整风是中国共产党提高自身领导力量和领导权威的一个重要武器。1957年，毛泽东谈了其中的基本道理："我们自己来批评自己的主观主义、官僚主义和宗派主义，这会不会使我们的党丧失威信呢？我看不会。相反的，会增强党的威信。抗日时期的整风就是证明。它增加了党的威信，增加了同志们的威信，增加了老干部的威信，新干部也有了很大的进步。一个共产党，一个国民党，这两个党比较起来，谁怕批评呢？国民党害怕批评。它禁止批评，结果并没有能够挽救它的失败。共产党是不怕批评的，因为我们是马克思主义者，真理是在我们方面，工农基本群众是在我们方面。""中国的改革和建设靠我们来领导。如果我们把作风整顿好了，我们在工作中间就

会更加主动，我们的本事就会更大，工作就会做得更好。”[1]

在中国共产党人看来，整党整风要能真正提高党的领导力量和领导权威，关键要解决这样几方面问题：1、群众路线。群众路线是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的根本问题，也是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其精神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其原则是反对官僚主义，关心群众、联系群众。2、民主集中。这既是党的组织原则，也是党的政治生活的基本原则。体现为领导和组织的高度集中统一和党内政治生活的民主化相结合，党的集体领导和个人负责相结合。3、团结统一。团结统一是党的生命，是党的力量所在。其要求是在制度上处理党同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的关系，在党的组织生活上，进行健康的批评和自我批评。4、依法治党。“国要有国法，党要有党规党章。党章是最根本的党规党法，没有党规党法，国法就很难保障。”[2] 依法治党，既要用党章规范党的活动，也要使党的活动严格遵循宪法和法律的规定。5、党员表率。党员是党的主体，党对社会的领导作用和影响作用，除了通过有关的组织和体制外，更主要的是通过广大党员的具体活动。党员的表率作用，是提高党的领导力量和领导权威的关键。6、实事求是。这是党的指导思想和根本原则，其哲学基础是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从这一点出发，党应该坚决反对主观主义和教条主义。新中国成立之后的党的建设史，基本上是围绕着这些问题展开的。可以说，中国共产党解决好了这些方面问题，其在中国社会的领导力量和领导权威就有了基本保障。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社会的领导核心，无疑也是中国政治形态的决定性因素，其

---

①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6卷，第386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
② 《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147页，人民出版社，1994年。

领导力量和领导权威构成了当代中国政治形态的重要政治基础。

七、小结

革命后政权巩固是相当成功的，新生政权虽面临各种威胁，但几乎没有遇到过大的颠簸。这一方面与作为执政党的中国共产党保持高度团结、集中和统一有关，另一方面与新民主主义的战略、策略比较成功有关。尽管新民主主义政治形态是过渡性的，但是，在这个特定的历史时期，还是发挥了重要作用，并为社会主义政治形态的形成奠定了重要的历史基础。凭借巩固的政权，社会主义革命得到了及时、有效的展开，并使国家在这种社会主义革命中发生转型，即从新民主主义国家转变为社会主义国家。伴随着国家的转型，社会主义政治形态也就在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建立起来的计划经济的形成和发展中获得成长，并完全代替新民主主义政治形态。新民主主义政治形态和社会主义政治形态的最大区别不在于两种政治形态本身的结构，而在于两种政治形态本身的内涵。两种政治形态内涵的差异直接由现实的社会经济基础决定。公有制与计划经济的出现，不仅改变了整个社会的所有制关系、阶级结构和阶级关系，而且改变了个人与组织、社会与国家基本关系的性质，从而创生出一种崭新的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社会主义政治形态正是在这种新的经济和社会生活基础上确立和发展的，因而具有与新民主主义政治形态不同的内涵。由此，我们完全可以把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看作社会主义政治形态在中国完全确立的历史标志。政治革命为中国社会主义政治形态确立提供了必要的历史准备、时代

条件、实践基础和意识形态,而社会革命则为中国社会主义政治形态确立提供了可靠的现实基础,包括稳固的政权、以公有制为基础的计划经济、组织化的社会以及有效的党的领导。

第四章 民主与专政：当代中国政治形态的制度架构

政治权力是政治形态中最本质的东西，决定着政治形态的性质与结构。政治权力自身无法独立存在，决定于现实的经济基础，而且无法用数量来衡量，只有在一种相互作用中才有意义。政治权力都是通过一定的规则、一定的关系和一定的制度架构得以展现和运作的。不论从哪方面讲，政治权力都构成政治生活的核心。

在任何一种政治形态中，政治权力都是具体的，都通过一定的政治结构表现出自身的存在。从政治权力角度来看，这种一定的政治结构包括两方面：一是政治权力的阶级结构，即政治权力在社会各阶级中的分配；二是政治权力的制度结构，即政治权力为了实现有效运作而对自身进行的制度规范。前一种政治结构，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国体，决定政治形态的性质；后一种政治结构，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政体与国家结构，决定政治形态的结构，具体来说，就是政治形态的制度架构，其本质是权力结构。所以，考察政治形态制度架构的关键就是考察当代中国政治形态的基本权力结构。但是，这里的考察不是机械性的结构考察，而

是考察特定权力结构所蕴含的原理与价值，以揭示决定当代中国政治形态制度架构的合法性基础和制度精神。

一、政治形态的宪法基础

当代中国政治形态有两个本质特征：一是社会主义；二是民主主义。前一个特征是当代中国社会经济形态所决定的，后一个特征是当代中国的国家性质所决定的。1954 年，毛泽东对新中国宪法的制定原则也是从这两个本质特征来把握的："原则基本上是两个：民主原则和社会主义原则。"[①] 在这两个特征中，社会主义是决定性的。民主主义是社会主义的必然要求，其精神核心就是民主共和，即人民当家作主。人民当家作主，既是社会主义的题中之义，同时也是民主共和的题中之义。从民主共和的角度来看，人民当家作主的政治含义是："最高权力掌握在人民手中、权力的渊源是人民，以及政府是由人民建立的并且向人民负责的。"[②]这样，以民主主义为特征的当代中国政治形态必然是宪政。1940 年初，毛泽东在延安宪政促进会的演说中指出："我们现在要的民主政治，是什么民主政治呢？是新民主主义的政治，是新民主主义的宪政"，其具体内容是孙中山先生所说的"为一般平民所共有，非少数人所得而私"。[③]

作为一种政治制度，宪政是共和的必然要求。依据现代政治理论，在共和的条件下，"一个合法的政治社会应基于人民的同

① 《毛泽东选集》第 5 卷，第 127 页，人民出版社，1977 年。

② 【美】路易斯·亨金：《宪政·民主·对外事务》，第 12 页，三联书店，1996 年。

③ 《毛泽东选集》第 2 卷，第 690～691 页，人民出版社，1969 年。

意,这种同意应在人们为建立政府而达成的社会契约中反映出来。这种社会契约通常采取宪法的形式,而宪法又会确定政制构架(a framework of government)及其建制蓝图。通过立宪性契约(constitutional contract),人们同意受统治。"[1]《中国人权百科全书》对"宪政"作了如下定义:"国家依据充分体现现代文明的宪法进行治理,以实现一系列民主原则与民主制度为主要内容,以厉行法治为基本保证,以充分实现最广泛的人权为目的的一种政治制度。"[2] 由此可以看出,作为一种政治制度,宪政的基本特征有四:一是人民制定宪法;二是宪法确立制度;三是人民服从宪法;四是政府依据宪法和法律治国。我国法学家张友渔教授在强调人民制定宪法的前提下对宪政所作的定义,主要从后三个特征来把握。他的表述是:"所谓宪政就是拿宪法规定国家体制,政权组织以及政府和人民相互之间权利义务关系而使政府和人民都在这些规定之下,享受应享受的权利,负担应负担的义务,无论谁都不许违反和超越这些规定而自由行动的这样一种政治形态。"[3]

因此,对于当代中国政治形态来说,宪法是基础。在中国法学和政治学理论中,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民主制度法律化的基本形式,是各种政治力量实际对比关系的集中体现。作为政治形态的基础,它通过确立制度架构、规范公民权利、安排国家与社会关系和配置权力资源,规定政治形态中的政治权力、政治结构和政治过程。其中宪法所确立的制度架构对政治形态的规定最为基本。应该指出的是,宪法对政治形态的规定,是一种规

① 【美】路易斯·亨金《宪政、民主、对外事务》,第7页,三联书店,1996年。
② 《中国人权百科全书》,第606页,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
③ 张友渔:《宪政论丛》上册,第100页,群众出版社,1986年。

范性的规定，这种规定的政治形态与现实中的政治形态的差距，关键取决于宪法本身获得实现或得到遵守的程度，而这个程度的高低与一个国家的治国方式、政治观念和政治传统密切相关。但是，不管宪法实现的具体情况如何，在一般情况下，社会、政治和经济的基本制度架构都是依据宪法规定确立的，或者是得到宪法确认的。从这个意义上讲，只要宪法存在，任何时候，它都是政治形态的基础。

宪政在形式上就是民主政治，宪法是宪政的基础，但不是宪政的前提，在毛泽东看来，宪政的前提是民主。毛泽东认为，颁布宪法容易，但如果没有民主，这些宪法是达不到宪政的。中国近代的历史已充分说明了这一点。所以，宪政只有到了有民主事实后，才能在制定和颁布宪法后形成。他说："世界上历来的宪政，不论是英国、法国、美国，或者是苏联，都是在革命成功有了民主事实之后，颁布一个根本大法，去承认它，这就是宪法。"但是，在毛泽东看来，像英、法、美等西方国家的宪政，只是形式上的宪政，不是真正的宪政。真正的宪政不仅需要民主这个事实，而且需要使广大劳动人民真正获得政治和经济上解放的社会主义这个事实。所以，他的结论是："真正的宪政决不是容易到手的，是要经过艰苦斗争才能取得的。"[①] 显然，中国共产党是把在中国实现真正的宪政作为自己的奋斗目标。从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奋斗的历史过程来看，其实践的第一步就是赢得国家主权，实现民族独立，与此同时，赢得政权，争得民主；实践的第二步就是制定宪法和进行制度的法制化建设。从新民主主义政治形态发展而来的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政治形态的建设和发展，就是在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693～694页，人民出版社，1969年。

第二步实践过程中展开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第一部宪法颁布于1954年9月。这部宪法的颁布，标志着当代中国政治形态制度架构的确立。但是，实际上，当代中国政治形态的制度架构在1954年宪法颁布之前就已基本形成，其宪法基础上是两个重要的宪法性文件，即1949年9月颁布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其中《共同纲领》是根本，它虽不是宪法，但是起到了临时宪法的作用。这部宪法性文件虽然是以新民主主义社会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为现实背景制定的，但是，由于这部宪法文件所反映的精神和思想是中国共产党人建立社会主义中国的思想与主张，所承担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开国的历史使命，所以，这部宪法性文件关于新中国的国家政权采取何种政治制度（即国体）和组织制度（即政体）的内容，在一定程度上超越了新民主主义的现实要求，以中国建设社会主义的目标与要求为出发点。正因为有这种超越，《共同纲领》对中国国家制度的规定对确定当代中国政治形态的基本样式与基调，起了决定性的作用。虽然1954年的第一部宪法与《共同纲领》有所不同，但是它是以《共同纲领》为基础制定的；而现行的1982年宪法则是以1954年宪法为基础修订的。因此，当代中国政治形态制度架构的宪法基础前后比较一致，有相对的稳定性。基于宪法基础的一致性和相对稳定性，从总体上讲，当代中国政治形态的制度架构，是随着宪法的修改和完善而不断发展和完善的，如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党、国家与军队的关系，检察院体制等等。

应该说，不论是1954年的宪法，还是1982年的宪法，这两部宪法对当代中国政治形态所作的规范性规定，都具有强烈的现代意识和民主精神。这与两部宪法都是社会主义原则和民主

主义原则的具体体现有直接关系。所以，从宪法的规范性规定来看，当代中国政治形态，就制度构架来说，还是十分先进的，在总体上符合中国的国情，是比较科学和合理的。宪法规范与现实状况不可能完全一致，它们之间存在差距是难免的，可以说这种差距在各国政治中都不同程度地存在，是普遍性现象。然而，如果这种差距太大，那么不论对宪法本身，还是对宪法所规定的政治形态，都会造成十分不利的影响。就我国政治生活的实际情况来看，我国宪法所规定的中国政治形态与实际存在的中国政治形态之间存在的差距还是比较大的，具体体现为：宪法的规范性规定无法比较有效地在现实的政治生活中得到有效实现，也就是说，以宪法为基础确立起来的当代中国政治形态，长期以来无法完全依据宪法的规定来进行合理、有效和规范的运作，以致中国共产党在 90 年代末还不得不把实现民主的制度化和法律化，作为依法治国的核心内容提到政治发展的战略高度。其中的根本原因是宪法在实际的政治生活中没有确立起绝对权威的地位，从而真正起到国家根本大法的功能。造成这种状况的因素是多方面的，有政治、文化因素，还有宪法本身的因素。其中政治因素是根本性的。

所谓政治因素，具体来说，就是在新中国政治发展中，中国传统社会留存下来的政治传统和“左”的错误思想在相当长时间里影响着中国的民主政治建设，使我国政治形态无法在价值层面、制度层面走出传统的基础上，实现操作层面的现代化，结果使现代的政治形态在落后的操作中，即在人治中，走向畸形，陷入困境。这种消极的政治因素，在中国有很深的社会和文化基础，在党内早已存在，但是对当代中国政治形态起作用是在新中国建立后。其具体体现为思想上的“左”的错误和权力上的过分

集中。这两方面政治因素对宪法权威的影响在1954年第一部宪法开始实行时就已存在。1957年之后，随着权力高度集中和"左"的错误思想的泛滥，这种影响就开始直接破坏宪法本身。"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宪法实际上被废止。虽然，出于当时的政治需要，1975年的修宪形成了一部新宪法，但这部宪法公开抛弃了社会主义法制原则，从而使国家的根本大法变成推行"左"的错误思想的工具，变成政治纲领和政治口号的简单堆砌。1978年的宪法虽然对1975年的宪法有很大的修正，但是并没有使宪法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真正获得其应有的地位。这种状况直到1982年宪法颁布后才开始有所改观。所以，可以这样说，虽然新中国的宪法在1954年就已颁布，但是直到1982年宪法颁布之后，它才开始赢得自己应有的权威。对中国政治形态来说，宪法权威的旁落和宪法功能的丧失，意味着以一定宪法为基础形成的政治形态，失去了宪法应有的保障；而失去了宪法保障的政治形态，很难在实践中保持其常态，多以与宪法规范有很大不同的变态形式出现。"文革"中的政治形态的病变就是一个典型事例。在这里，一切问题的逻辑起点是我们党和国家在建国后的相当长一段时间里，仅仅在形式上和目标上确立了宪政，没有在行动上，即在操作层面上推行宪政，具体来说，就是从一开始就没有将发展社会主义民主与发展社会主义法制有机地结合起来，走依法治国的道路。1981年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在分析"文化大革命"发生的原因时强调了这一点："长期封建专制主义在思想政治方面的遗毒仍然不是很容易肃清的，种种历史原因又使我们没有能把党内民主和国家政治社会生活的民主加以制度化，法律化，或者虽然制定了法律，却没有应有的权威。这就提供了一种条件，使党的权力过分集中于个

人，党内个人专断和个人崇拜现象滋长起来，也就使党和国家难于防止和制止'文化大革命'的发动和发展。"[1] 实际上，在这决议形成之前，邓小平在总结解放以来我国政治生活的正反两方面经验，尤其是"文革"的教训后，就清楚地看到了这一点。所以，他在1978年提出了中国社会主义政治形态建设的核心任务是："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2] 19年后，邓小平的这个要求直接成为党的十五大提出的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个政治发展任务的具体内容。

虽然1982年宪法对政治形态制度架构的规范，在内容和精神上与1954年的宪法没有质的差别，但是，作为中国改革开放和加强民主法制建设产物的1982年宪法，对当代中国政治形态的发展却有着划时代的意义。因为，它不仅宣告了一个时代的结束，而且宣告了一个新时代的开始，即民主与法制时代的开始。在这个新的时代中，宪法所提供给政治形态的不仅仅是一套制度架构的规范，而且是一个具有权威性的法律保障空间。有了这样的宪法基础，当代中国政治形态就能长久地健康发展。1997年，党的十五大提出依法治国的治国方略，在这个治国方略下，宪法不仅将赢得更大的权威，而且将赢得它在每个国民、每个社会生活领域中的神圣地位。有了这样的宪法基础，当代中国政治形态的制度架构也就有了不可动摇的合法性基础。

① 《关于建国以来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第33页，人民出版社，1981年。
② 《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146页，人民出版社，1994年。

二、民主集中制

在中国，民主集中制是国家机构的组织和活动原则。《共同纲领》以及此后的四部宪法都规定了这条基本原则。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发展史来看，民主集中制首先是作为无产阶级政党的组织和活动原则提出来的，并长期指导党的活动。中国共产党在成立时就接受了这个组织和活动原则，并在1922年党的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明确将其确认为党的组织原则。此后，中国共产党将这个原则有意识地实行于土地革命时期的苏维埃政权建设、抗日战争时期根据地人民政权以及解放战争时期解放区人民政权的建设中。新中国成立后，这一原则也就顺理成章地成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国家政权的组织和活动原则。民主集中制作为党和国家机构共同遵循的组织和活动原则，对当代中国政治形态的制度架构以及在这架构下所形成的政治生活产生了直接影响。所以，要分析当代中国政治形态的制度架构必须探讨民主集中制。

民主集中制，本质上就是民主，作为一种民主形式，它所实现的是人民民主。因此，在价值层面上，民主集中制是人民民主的要求；在制度层面上，民主集中制是民主本身的要求。就价值层面而言，从卢梭到马克思都认为，人民民主是一种以全体人民广泛一致的统一意志，即人民主权为基础，以全体人民参与国家事务为形式的一种民主制度。在马克思看来，作为以人民主权为基础的政治形式，民主制与君主制相比，民主制的每一个环节都是全体民众的现实的环节；在民主制中，国家制度本身是人民的自我规定，是人民的国家制度，国家制度是人民存在的环节；民

主制从人出发，把国家变成客体化的人，不是国家制度创造人民，而是人民创造国家制度。在这样的民主制下，人民民主对统一意志的追求形成了对集中的内在要求。就制度层面而言，任何民主如果不至于陷入无政府状态，都必须有相应的保障机制，这个机制不论是体现为法律与权威、还是组织或制度，相对于以强调个人和人民权力为本意的民主来说，都是一种集中。所以，从民主的最普遍意义上讲，在民主集中制中，集中的本质不是限制民主而是保障民主，从而使民主得到更合理、更有效的实现。恩格斯在反对无政府主义，强调权威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时说明了这个道理："能最清楚地说明需要权威，而且是需要最专断的权威的，要算是在汪洋大海上航行的船了。那里，在危险关头，要拯救大家的生命，所有的人就得立即绝对服从一个人的意志"，"所以，把权威原则说成是绝对坏的东西，而把自治原则说成是绝对好的东西，这是荒谬的。权威与自治是相对的东西，它们的应用范围是随着社会发展阶段的不同而改变的。"[1] 总结上述分析，可以看出，在价值层面上，民主集中制所表达的是一种政权组织形式，即政体；在制度层面上，民主集中制所表达的是一种民主政权的运作方式，即民主的制度化和法律化。

在中国，民主集中制同时是国家机关和党组织的组织原则和活动原则。尽管党是国家机关中的执政力量、是核心组织，但是，国家机关作为国家机器，与党组织还是有质的不同。运用于国家机关的民主集中制与运用于党的组织的民主集中制虽然在精神上是一致的，但在具体的表现形式和价值取向上是不同的。下面分别考察作为国家机关组织和活动原则的民主集中制和作

---

[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53页，1972年。

为党的组织和活动原则的民主集中制。

第一,作为国家机关组织和活动原则的民主集中制。

作为组织原则,民主集中制与作为一种国家形式的民主,即民主制,在本质上是一致的。毛泽东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把民主集中制直接视为中国的政体。毛泽东在《新民主主义论》中指出:"至于还有所谓'政体'问题,那是指的政权构成的形式问题,指的一定的社会阶级取何种形式去组织那反对敌人保护自己的政权机关。没有适当形式的政权机关,就不能代表国家。中国现在可以采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省人民代表大会、县人民代表大会、区人民代表大会直到乡人民代表大会的系统,并由各级代表大会选举政府。但必须实行无男女、信仰、财产、教育等差别的真正普遍平等的选举制,才能适合于各革命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适合于表现民意和指挥革命斗争,适合于新民主主义的精神。这种制度即是民主集中制。只有民主集中制的政府,才能充分地发挥一切革命人民的意志,也才能最有力量地去反对革命的敌人。'非少数人所得而私'的精神,必须表现在政府和军队的组成中,如果没有真正的民主制度,就不能达到这个目的,就叫做政体和国体不相适应。国体——各革命阶级联合专政。政体——民主集中制。"① 显然,在这里,毛泽东把民主集中制看作是真正的民主制度。作为一种真正的民主制度,民主是决定性的,集中是基于民主的要求而形成的,体现为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基于人民民主的要求而形成的,表现为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的政权组织形式;另一方面则是基于民主本身的普遍要求而形成的,表现为民主以特定的制度为基础,而这特定的制度对民主来说,就是一种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637~638页,1969年。

集中。因此，在政权组织形式已经确定的条件下，作为国家机关组织形式的民主集中制中的集中，强调的是民主的制度规范和这规范背后的法律基础，而不是简单的权力关系。至于民主集中制下的权力关系，则是由民主集中制所强调的民主的制度规范和法律基础决定的。所以，从制度层面上讲，民主集中制的本质含义就是民主的制度化和法律化。

国内有不少学者把作为国家机关组织原则的民主集中制中的集中，简单理解为行政首长负责制、中央集中和统一等，这是不确切的。首先，这种认识的前提是把集中理解为一种权力关系。这种权力关系的设定虽然是为了保障民主而提出的，但是它与民主具有一种内在的对抗关系，从而很容易在实践中产生对民主的限制。中国的政治实践表明，这种理解为在民主集中原则下实行权力高度集中提供了合法空间，其结果只能使民主集中制走向其反面，即集权专制。其次，这种认识不是把集中视为民主的保障因素，而是视为对民主缺陷的弥补。这种认识一方面阻断了对民主制度化和法律化的追求，另一方面放大了集中对民主的意义，直至使集中成为民主的前提。实际上，在现代政治中，行政首长负责制也好，中央集权也好，不是基于弥补民主的不足的需要而存在的，而是现代社会管理和发展的需要。恩格斯就明确认为，中央集权是无产阶级实现自身历史使命的所必须选择的一种国家组织体制，他说："民主主义的无产阶级不仅需要资产阶级最初实现的那种中央集权，而且还应当使这种中央集权在更大的范围内得到实行"，"民主主义的无产阶级如果要重新确立自己的统治，就应当不仅使各个国家也都中央集权化，而且

应当尽快地使所有文明国家统一起来。"[1] 总之，对民主集中制中有关"集中"问题的简单化和机械化认识，不仅掩盖了作为国家机关组织原则的民主集中制的合理内核，而且使民主集中制在指导具体的实践中走向自身的反面，从而把民主推向困境。我们这方面的历史教训是十分深刻的，应该认真记取。

作为活动原则，民主集中制在国家机关活动中，主要体现为两大方面：一是表决过程中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二是利益关系上局部服从全局的原则。应该说，这两方面在本质上是一致的。作为活动原则，民主集中制中的"民主"体现为对每个主体权利和利益的肯定，体现为每个权利和利益主体的平等；而"集中"则体现为肯定在各权利和利益主体基础上所形成的决定规则和价值取向，即少数服从多数、局部服从全局。由于这种集中是以承认权利和利益主体为前提的，因此，这两种服从所形成的"集中"，不能否定少数、局部的权利和利益的合法地位以及权利和利益本身。换句话说，这种"集中"不能在保护多数和全局利益的同时，损害少数和局部的权利与利益。邓小平在论述民主集中制时强调了这一点："民主集中制是社会主义制度的一个不可分的组成部分。在社会主义制度之下，个人利益要服从集体利益，局部利益要服从整体利益，暂时利益要服从长远利益，或者叫做小局服从大局，小道理服从大道理。我们提倡和实行这些原则，决不是说可以不注意个人利益、不注意局部利益、不注意暂时利益，而是因为在社会主义制度之下，归根结底，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是统一的，局部利益和整体利益是统一的，暂时利益和长远利益是统一的。我们必须按照统筹兼顾的原则来调节各种利益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392页。

的相互关系。"[1] 邓小平认为只有这样的民主集中,国家的政治生活才能形成一个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那样一种政治局面。

第二,作为党的组织和活动原则的民主集中制。

在中国,民主集中制不仅是国家机关的组织和活动原则,而且是党的组织和活动原则。从理论上讲,民主集中制不论运用于国家机关,还是运用于党的组织,其精神是一致的。但是,从实际情况来看,由于具体组织机构性质、任务的不同,民主集中制在不同类型的组织中,其具体表现则有所不同。在党的组织中,由于受到党组织性质的内在规定,民主集中制中的"集中",不仅是作为民主的内在要求而存在,而且是作为增强党组织凝聚力和战斗力的内在要求而存在,于是,"集中"就往往要越出"民主"的规范,同"民主"一起成为党组织生命力之所在。这样的"集中",在特定情况下,就可能不是从民主的要求出发而进行,而是从党的纪律、党的特殊使命出发而进行,从而形成为集中而进行的"集中",而党的基本组织原则为这种集中提供了组织基础和制度保障。这个基本组织原则就是: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因此,党是一个高度民主与高度集中有机统一的整体。这正如1982年通过的党章所规定的:"党内充分发扬民主,在民主的基础上实行高度的集中,加强组织性和纪律性,保证全党行动的一致,保证党的决定得到迅速有效的贯彻执行。"[2]

---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175页,人民出版社,1994年。
② 《中国共产党章程》(1982年通过),第6页,人民出版社,1982年。

事实上，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民主集中制作为党的组织和活动原则提出，一开始就强调民主与集中的统一，而且把集中看作是党在艰苦环境下进行斗争的重要前提。列宁在建党的初期，为了强调集中，提出与民主制相连的集中制，认为在像俄国这样落后的、生产分散的国家建立一个强有力的政党，没有纪律和统一的意志是不行的。后来在革命的实践和理论的探索中，列宁的思想才从集中制转变为民主集中制。① 受共产国际直接影响的中国共产党，接受了民主集中制原则和思想，强调在中国这样农民和小资产阶级占主导的社会中，中国共产党要成为一个有强大战斗力的政党，在民主基础上的高度集中是党的生命力之所在。中国的实践证明，民主集中制为中国共产党取得革命的最后胜利奠定了十分重要的组织基础和行动原则。由此可见，集中是无产阶级政党，尤其是落后国家无产阶级政党发展的必然要求。集中能带来纪律，纪律能带来战斗力，战斗力是革命胜利的重要保证。因此，包括中国共产党在内的无产阶级政党在革命实践中，对民主集中制的强调，更多地强调集中和纪律，认为民主应以不动摇党的纪律和高度集中统一为前提。

无产阶级政党是无产阶级的先锋队组织，基于共同的革命信念、理想和目标组成的，承担着重大的历史使命。在中国，中国共产党是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承担着领导中国人民实现全面发展的历史重任。党的性质和历史使命决定了党的组织要求的高标准。党在运用民主集中制过程中从组织的角度对“集中”的强调，符合党的组织性质，有利于党的力量壮大和领导能力的提高。当然，这种“集中”时刻不能脱离“民主”，离开“民主”

① 参见何云青：《论党的民主集中制》，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

谈“集中”，不仅“民主”要失败，“集中”也要最终失败。中国改革前的历史已充分证明了这一点。[1]

综合以上分析，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党的性质和使命决定了党的组织和活动对民主集中的要求，倾向于集中的民主；而中国的国家性质和政体原则决定了国家机关的组织和活动对民主集中制的要求，倾向于民主的集中。因此，我们虽然可以同时在党和国家机关的组织和活动中实行民主集中制，但是，我们不能因为党是执政党，直接领导和参与国家机关的组织和活动，而将适用于党组织的民主集中制原则简单搬用到国家机关的组织和活动上来。实践证明，这种照搬所带来的“集中”十分不利于中国民主政治的发展，具体来说，就是十分不利于民主的制度化和法律化的建设。所以，中国政治形态制度架构建设，必须做两方面的工作：一是区分民主集中制作为党和国家机关共同的组织和活动原则，在党的组织和国家机关中的不同价值取向和表现形式；二是要充分认识作为国家机关组织和活动原则的民主集中制的确切含义。从长远发展来看，中国的民主集中制建设应在这两项基本工作的基础上进行。

三、议行合一

在新中国成立前，毛泽东把新中国的政体概括为民主集中制，新中国成立后，这种民主集中制的政权组织形式，落实为人民代表大会制。1949 年，董必武在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草拟经过及其内容时说明了这一点，即新中国的

---

[1] 参见《邓小平文选》第 2 卷，第 144～147 页，人民出版社，1994 年。

政府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它具体的表现是人民代表大会制的政府"①。人民代表大会制是中国共产党在领导中国人民进行长期革命斗争中，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以及巴黎公社和苏维埃制度的原则，结合中国的实际，总结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革命根据地政权建设的经验而建立和发展起来的，其目的是：保证全国人民当家作主，行使国家权力。

以民主集中制为原则确立起来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实行议行合一。议行合一的最基本精神，就是要求"把一切政治权力集中于人民代议机关之手"②。议行合一是针对"三权分立"而提出的，是马克思在总结巴黎公社革命经验中总结出来的："公社不应是议会式的，而应当是同时兼管行政和立法的工作机关。"③马克思的议行合一思想在列宁的苏维埃政权实践中得到实践和发展："苏维埃政权是新型的国家机构"，它"保证能够把议会制的长处和直接民主制的长处结合起来，就是说，把立法的职能和执行法律的职能在选出的人民代表身上结合起来。同资产阶级议会制比较起来，这是在民主发展过程中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一大进步。"④ 因此，苏维埃政权"要废除议会制（立法和行政分立），把国家的立法工作和行政工作结合起来，把管理和立法合而为一"。⑤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为指导思想的中国共产党一开始就以苏维埃政权为学习的榜样，反对英、美、法的政权组织模式。1940年，毛泽东在分析新民主主义宪政时明确反对英、美、法所

① 《董必武选集》，第246页，人民出版社，1985年。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第274页，1965年。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375页，1972年。
④ 《列宁选集》第3卷，第309页，1972年。
⑤ 《列宁全集》第27卷，第141页，1958年。

搞的宪政，认为这种所谓的民主政治，实际上都是吃人政治，挂共和国的招牌，实际上却是一点民主也没有。毛泽东坚持新民主主义宪政应坚持民主集中制。[1] 所以可以说，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思想指导下，中国共产党人在政权建设中，一开始就反对搞“三权分立”，并一直坚持实行“议行合一”。

中国共产党人对“三权分立”的态度和认识，主要有两种。一是认为“三权分立”是一种骗人的制度，中国不能效仿，应坚持“议行合一”。董必武指出：“民主集中制原则的提出，正是针对着旧民主主义三权分立的原则。欧美资产阶级故意把他们专政的政府分为立法、行政与司法三个机体，使之互相矛盾，互相制约，以便于他们操纵政权。旧民主主义的议会制度是资产阶级中当权的一部分人容许另一部分的少数人，所谓反对派，在会议讲台上去说空话，而当权者则紧握着行政权柄，干有利于本身统治的事情。这是剥削阶级在广大人民面前玩弄手腕、分取赃私，干出来的一种骗人的民主制度。司法是最精巧的统治工具，同样是为当权的阶级服务的。我们不要资产阶级骗人的那一套。我们的制度是议行合一的，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它产生的各级人民政府。”[2] 二是认为“三权分立”属西方民主，我们不实行这样的制度，但不反对西方实行。我们实行的就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一院制，这最符合中国实际。任何国家都应该根据自己的特点来决定自己的制度和管理方式。这种“议行合一”与“三权分立”相比，具有效率上的优势。“社会主义国家有个最大的优越性，就是干一件事情，一下决心，一做出决议，就立即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689～697页，1969年。
② 《董必武选集》，第246～247页，人民出版社，1985年。

执行，不受牵扯。”没有“三权分立”下那么多相互牵扯，议而不决，决而不行。[1] 上述两种态度和认识，在本质上是一致的，归纳起来主要是两点：一是“三权分立”属资产阶级民主，不适合中国的国家性质与国情；二是“三权分立”既不是真正的民主，也不是最有效率的制度。应该说上述这些认识和判断，都是正确的，也符合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和观点，但更多的还只是从表面上来分析，还没有完全从理论上回答这个问题。那么中国共产党人反对“三权分立”，主张的“议行合一”内在理论基础是什么呢？这只有回到马克思主义的理论中才能得到回答。

尽管“议行合一”是针对“三权分立”而提出的，与“三权分立”相对立，但是，这种对立是基于对“三权分立”的超越而形成的。那么，这种超越的动力是什么呢？从理论上讲，是马克思主义对人民主权的追求。

“三权分立”是基于权力分立理论而形成的，英国的洛克（1632—1704）是这个理论的提出者，而法国的孟德斯鸠（1698—1755）是这个理论的完成者。尽管洛克提出的是两权分立，而孟德斯鸠提出的是三权分立，两者在理论上也有所不同，后者发展了前者，但是两者在一点上是共同的，即把确保自由作为政治制度设计的出发点。以孟德斯鸠为例，他把国家的政体分为共和政体、君主政体和专制政体，其中把共和政体分为民主政治和贵族政治，前者是全体人民掌握最高权力，后者是一部分人民握有最高权力。他认为在专制政体下不可能有自由，然而，“民主政治和贵族政治的国家，在性质上，并不是自由的国家。政治自由只在宽和的政府里存在。不过它并不是经常存在于政治宽和的国家里；它只在那样的国家的权力不

① 参见《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220、240～241页。

被滥用的时候才存在。"[①] 显然,在这里,孟德斯鸠认为政治自由与政体无关,政治自由只存在于权力不被滥用的国家中。为此,他提出了三权分立的主张,认为三权中任何两权合一,政治自由就将受到威胁,三权合一,政治自由就根本无法存在。这样,在孟德斯鸠的理论中,自由与权力就完全对立起来了。[②] 与权力分立理论相对立,卢梭提出了人民主权理论。日本著名宪法学家佐藤功对此分析道:"和权力分立论一起,构成近代宪法的思想原动力的另一种思想,是卢梭的民约论。卢梭不像洛克与孟德斯鸠那样,使权力与自由相对立,进而通过限制权力的办法来保障自由,他主张当国民自己同意而受到统治时,国民就是服从权力,也是自由的。就是说,卢梭企图使权力同自由统一起来。如此说来,自由主义的权力分立原理与国民主权原理,未必是一致的。"[③]

马克思主张议行合一的思想基础,正是沿着卢梭的人民主权的理论轨迹发展起来的,其中受到黑格尔的影响。基于"人民主权"的理论,卢梭认为,"主权是不可转让的,同样理由,主权也是不可分割的。因为意志要末是公意,要末不是;它要末是人民共同体的意志,要末就只是一部分人的。"那些主张权力分立的理论家把主权弄成是一个支离破碎拼凑起来的怪物,这种把戏不过就像日本的幻术家一样,当众把一个孩子肢解,把他的肢体

① 【法】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第154页,商务印书馆,1963年。

② 日本著名宪法学家清宫四郎认为权力分立理论具有四个特点:1、它是为了自由而限制权力的最好的原理,是自由主义的政治组织原理;2、它不是积极增进效率的原理,而是消极地防止滥用权力的原理;3、它是以对国家权力及行使权力的人,持怀疑的、不信任的、猜疑的态度为出发点;4、它具有中立的与调和的性质。转引自佐藤功:《比较政治制度》,第32页,法律出版社,1984年。

③ 【日】佐藤功:《比较政治制度》,第33页,法律出版社,1984年。引文中的"国民主权"实际上就是"人民主权"。

一一抛上天空去，然后就能再掉下一个完整无缺的活生生的孩子来。[①] 黑格尔继承卢梭思想，认为"国家的各种权力固然必须加以区分，但是每一种权力本身必须各自构成一个整体，并包含其他环节于自身之中。""所以重要的是，由于各种权力的规定自在地是整体，所以各种权力在实存中就构成了整个概念。""如果各种权力，例如通称的行政权和立法权，各自独立，马上就会使国家毁灭。"[②] 马克思肯定了黑格尔的观点，指出："把政治国家看做机体，因而把权力的划分不是看做机械的划分，而是看做有生命的和合乎理性的划分，——这标志着前进了一大步"[③]，因为，启蒙学者"通常总是把行政权和审判权看成对立的东西"，而"黑格尔的独到之处只在于他使行政、警察、审判三权协调一致"。[④] 但是，马克思反对黑格尔背离卢梭的原则，把国家权力统一性与君主立宪制联系起来，抬高君主主权，贬低人民主权。马克思认为，国家权力统一性只能在民主制中实现，因为，君主制中实际存在的是部分决定整体，即君主决定整体；而在实行人民主权的民主制中，却是整体决定整体，即全体人民创造国家制度，国家的全体成员同国家的关系就是他们自己同自己的现实事务的关系。[⑤] 为此，马克思强调国家权力的统一性只能在以人民主权为基础的民主制中才能实现。至于民主制的具体形式，马克思接受卢梭的直接民主制思想，主张必须反对等级代表制，实行人民直接管理社会事务的直接民主制形式，"真正的代表机关

① 【法】卢梭：《社会契约论》，第36～37页，商务印书馆，1980年。
② 【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第284～286页，商务印书馆，1961年。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255页，1956年。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295页，1956年。
⑤ 参见马克思《黑格尔法哲学批判》，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

是由人民自己来代表的机关"[①]。正是基于这样的思想和理论准备，马克思才可能在总结巴黎公社革命经验时科学地提出"议行合一"的政治主张。马克思"议行合一"的主张，是其将理论实践和革命实践相结合而创造出来的，是其探索人民主权的理论和实践的成果。

在马克思看来，实行社会主义是实现人民主权的必要前提，而议行合一是实现人民主权的合理形式。中国实行社会主义，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这种人民主权的原则，决定了选择"议行合一"的政权组织形式是中国社会和政治发展的必然。中国实行"议行合一"反对"三权分立"不是简单的现实政治需要，而是中国社会性质的内在规定。从前面的理论分析可以看出，在理论上，"议行合一"是以更高的民主生活为前提的，即是以全体共同直接参与并决定国家生活为前提的。由于这种民主生活所形成的国家制度是"人的自由产物"[②]，所以，"议行合一"不仅能实现全体人民掌握权力的民主政治，而且能保证孟德斯鸠所关心的那种政治自由的实现。从这个意义上讲，"议行合一"是对"三权分立"的一种超越。是一种比"三权分立"更为进步的一种政权组织形式。但是，由于现实的社会主义都是在落后国家建成，现实的民主发展水平还比较低，所以，"议行合一"在具体的实践中还无法完全达到其理论上的水平。这也许是为什么在政治发展的实践中，有人怀疑"议行合一"的现实性，主张"三权分立"的一个重要原因。

撇开价值层面，就技术层面来讲，"议行合一"与"三权分立"

① 参见《马克思主义研究参考资料》，第9页，1981年第4期。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281页，1956年。

之间的对立，主要是体现在国家职能与国家权力的关系上。“三权分立”强调国家权力分散，而“议行合一”主张国家职能分开，国家权力统一，但不否认国家权力部门职能分工的必要性。

这种对立的最初形式出现在英美政治体制的差异上。按洛克的理论，英国政治体制是立法、行政分立的体制，但与美国那种完全的三权分立相比，英国的立法和行政分立关系是相当有限的，甚至在形式上还带有“议行合一”的色彩，以至于到20世纪80年代，英国人还认为：“正式说来，英国行政组织的特性是由议会决定的。所有公务机关的职责都由它规定，它是这些机关的权力的主要来源。”[①] 因此，美国政治学家亨廷顿在比较了英国和美国的政治体制后认为：在17世纪和18世纪，英国政府朝着权力集中和职能分化的方向发展，而美国的情况则相反，主权分裂，权力分离，而职能却由许多不同的机构共同承担。这其中的原因在于，英国是出于职能专业化的需要而分权，所以，分权所带来的结果是使占支配地位的立法权集中到立法机构手中；而美国基于孟德斯鸠的理论，出于权力的均等而分权（权力均等是出于权力制衡的需要），结果职能就分散到不同的机构中去。“因此，美国始终存在着职能联合而权力分立的状况，而欧洲却发展为职能分化而权力集中的格局。”[②]由此，我们可以看到，“三权分立”在西方社会也不是绝对的。

仅从技术和形式上讲，社会主义制度的“议行合一”与西方的“三权分立”之间的对立关系，与英美政治体制之间的差异有

① 【英】约翰·格林伍德、戴维·威尔逊：《英国行政管理》，第238页，商务印书馆，1991年。

② 【美】亨廷顿：《变革社会中政治秩序》，第108～109页，华夏出版社，1988年。

一定的类似之处。因为,马克思虽然反对"三权分立",但是,并不否定对国家权力作必要的划分,只不过这种划分不是机械的划分,而是应像黑格尔所强调的那样,是"有生命的和合乎理性的划分"①。显然,这种划分,不是对权力本身的肢解,而是对职能的划分,这正如恩格斯所说,"事实上这种分权只不过为了简化和监督国家机构而实行的日常事务上的分工罢了。"② 因此,在马克思的"议行合一"的思想和理论中,"议行合一"的制度建设和发展方向是:权力集中,职能分化。这种方向不仅在理论上有其合理性,在现代民主政治发展中也能找到其现实依据。由此,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只要我们对马克思"议行合一"理论有全面、科学的认识,"议行合一"不论是在理论上还是在实际中,都值得作为中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必须坚持的原则。

四、党政军关系

在中国国家制度中,党、政、军是三大权力主体,其相互关系对整个政治形态有决定性的影响。这三大权力主体构成了三大权力关系:一是党政关系、二是党军关系、三是军政关系。对当代中国政治形态来说,前两大权力关系最具意义。所以,这里主要分析党政关系和党军关系。

党政关系,是当代中国政治形态中最重要,但又最难解决的问题。这个问题在理论上早已明确,即在井岗山革命根据地建设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255页,1956年。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5卷,第224～245页,1958年。

时，毛泽东就已明确表达了党政应该分开的思想，[1]但是在实践上，这个问题一直没有得到有效解决，党政关系模糊不清长期困扰着当代中国政治形态和政治发展。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理顺党政关系作为政治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内容提上议事日程，并在1987年底的党的十三大上，形成了一个比较系统的政策构想，[2]然而，在具体的实践中，这个问题依然没有得到有效的解决。究其原因，最关键的是如何解决好党的领导问题。

新中国建立后，中国共产党作为领导中国人民的核心力量，作为执政党，在国家制度中处于核心地位。这在政治上的规定是十分明确的。早在解放前召开的党的七大上，刘少奇就明确指出：党已经成为中国政治生活中的决定因素了。[3]建国初期，由于人民民主专政是各阶级的联合专政，即国家政权由以中国共产党为核心的各进步力量联合执掌，所以，虽然《共同纲领》没有明确党领导的核心地位在国家制度上的体现形式，但是在实际

---

① 毛泽东指出："以后党要执行领导政府的任务；党的主张办法，除宣传外，执行的时候必须通过政府的组织。国民党直接向政府下命令的错误办法，是要避免的"。见《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72页。1942年9月，中共中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统一抗日根据地党的领导及调整各组织关系的决定》，明确指明了党政分开问题："政权系统（参议会及政府）是权力机关，他们的法令带有强制的性质，党委与政权系统的关系，必须明确规定，党委包办政权系统工作，党政不分的现象……必须纠正。""党对政权系统的领导，应该是原则的、政策的、大政方针的领导，而不是事事干涉，代替包办。""党对参议会及政府工作的领导，只能经过自己的党员和党团，党委及党的机关无权直接命令参议会及政府机关。"见《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3)，第431页，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

② 这个构想是建国以来最全面的。在党政分开即党政职能分开的原则下，不仅明确了从中央到地方的党的职能范围和领导方式，而且对党的组织体制也进行了必要变动，如撤销政府各部门中现有的党组，以实现政府工作的统一和效能，上级行政部门党组织垂直领导的企事业单位的党组织，要逐步改由所在地方党委领导等。见《十三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第36～38页，人民出版社，1991年

③ 《刘少奇选集》上卷，第320页，1981年。

的政治生活中，党对国家的领导却出现了一种合理化的倾向：即大多数党的各级领导人进入到各级国家机构中，以国家机构成员的身份通过国家机关来领导国家事务。然而，由于受苏联模式的影响，1954 年的宪法没有将这种合理化倾向转化为合理的制度设计。从党政关系的理论和 1954 年后党政关系发展的具体状况来看，1954 年宪法确立的国家政治体制在这方面存在着一个很大的缺陷：即国家立法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司法机关和国家军事机关的设置，没有与执政党的执政行为相协调，从而使国家体制失去了规范国家权力主体者的作用，党的领导便逐步脱离于国家体制之外。[1] 应该说，正是这种宪法上的以及由宪法所规定的政治体制上的缺陷，使党能够借助自身的政治地位，从国家体制外领导和作用于国家体制的活动，直至完全代替国家体制的正常活动。1975 年的宪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最高权力机关。"这个宪法规定也就把 1954 年宪法所存在的缺陷合法化，使党真正成为国家体制外合法的权力系统，并领导国家组织体制内的国家最高权力机关以及由这最高权力机关产生的各国家机关。这样，在我国实际的政治生活中，就出现了党和国家两个权力系统，党的权力系统处于绝对的领导地位，随时可以将国家权力系统的权力集中到自己手中。

从造成党政不分、以党代政的制度缺陷来看，这些缺陷的解决不是十分困难的，因为只要在制度设计上明确党实现其领导的制度途径和制度机制，游离于国家体制之外的党的领导，就能

① 王振耀：《党政关系论纲》，见聂高民等编《党政分开理论探讨》，第 122 页，春秋出版社，1988 年。

转化为通过国家体制来实现的党的领导。那么为何通过制度设计和制度建设就能解决的党政关系问题，在实践中迟迟无法得到有效的解决呢？其中的关键在于党政关系问题，表面上是由制度缺陷造成，但实际上是由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历史逻辑、内在矛盾和发展方式的共同作用所形成的。如果看不到这一点，我们就无法解释为什么党政关系问题是社会主义国家普遍存在的现象，而中国只是其中的一种形式。基于这一点，我认为中国党政关系问题，从根本上讲，是由以下几方面因素造成的：

第一，社会主义国家国家制度建设的历史逻辑。这是党政关系问题产生的历史因素。社会主义国家的国家制度都是在推翻旧的国家制度基础上确立起来的。政治革命是社会主义国家制度确立的必要途径，而政治革命的核心力量是无产阶级及其先锋队组织——无产阶级政党。所以，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建设的历史逻辑是：无产阶级政党领导无产阶级革命，夺取政权，建立和发展新的国家制度。[①] 依此逻辑，社会主义国家制度是由无产阶级政党建立起来的。这与西方有些国家先有现代政治制度，然后再在现代政治制度的运作中，建立和发展现代政党的逻辑有所不同。由于无产阶级政党在夺取政权的过程中，经历了长期革命斗争的锻炼，所以，它在建立新的国家制度时，一般已是相当成熟的政党，在领导体制与方式、组织的结构等方面已形成自己特殊的风格。政党自身的成熟性使得政党在建立国家制度的时候，就已有充分的政治资源和政治合法性基础，无需在新的国家制度中为自己寻求更多的政治合法性资源。相反，基于这样的现实，借助习惯的领导方式，党就很容易形成对自身确立的国家制

① 参见李忠杰等著：《社会主义改革史》，春秋出版社，1988年。

度的直接控制和干预。1928年,毛泽东在写给中央的报告中就指出了这种现象:"党在群众中有极大的威权,政府的威权却差得多。这是由于许多事情图省便,党在那里直接做了,把政权机关搁置一边。"[1]

第二,不成熟的国家制度与现代化发展对政府领导能力要求之间的矛盾。这是党政关系问题产生的社会因素。马克思在总结巴黎公社革命经验时,得出了一个重要结论:"工人阶级不能简单地掌握现成的国家机器,并运用它来达到自己的目的。"[2] 这个结论成为社会主义国家打碎旧的国家机器、建立新的国家机器的理论基础。尽管社会主义国家制度是依据更高的精神和原则确立起来的,但是,从制度发展的规律来讲,任何制度不论其原则多么崇高、多么符合社会发展要求,从确立到成熟都需要有一个发展的过程,所以,任何新的制度在其刚建立时都是不成熟的。众所周知,现实的社会主义社会都是在落后国家建立的,因此,对这些国家来说,新政权确立后就面临着十分繁重的历史任务,即在国内外条件都比较恶劣的条件下进行现代化发展和社会主义社会建设的历史任务。这些任务必然对政府领导能力提出很高的要求。在这样情况下,不成熟的国家制度与现代化发展对政府领导能力要求之间的矛盾就必然出现。解决这个矛盾的一个有效办法,就是动用在现实社会中具有很强权威的党的组织。但是,这个办法如果运用不好,党的领导就可能取代国家体制的正常作用。"大跃进"后的集权是这方面的典型事例。"大跃进"后,为了整顿混乱的经济秩序,中央开始新的一轮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7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29页,1972年。

集权。与以往集权不同的是，这次集权不是将权力收归中央政府及其所属部门，而是收归党的系统。[1]中央明确规定权力应主要集中在“中央、中央局和省(市、自治区)委三级”。在这种集权下，党的领导就完全代替了国家体制的作用。

第三，国家政权生存环境的紧张。这是党政关系问题产生的政治因素。无产阶级政权作为历史上从未有过的政权，建立之后就面临着比较恶劣的生存环境：外有帝国主义和资本主义的包围，内有旧的剥削阶级的反抗。这种生存环境决定新生的国家政权必须依靠党这个成熟的组织力量支持和保护。政权对党的这种依靠，为党的集权提供了政治基础。列宁在建国初期就指示把政权委托给党，他指出：由于帝国主义的包围和国内战争的环境，使得全俄苏维埃第二次代表大会……以多数通过把政权委托给清一色的布尔什维克政府，[2]使“党中央和全党，掌握着行政管理”[3]。然而，政权生存环境的恶劣除了客观存在的因素外，还有不少是人为的因素，即在生存环境不利的条件下，又人为地夸大了阶级斗争的严重性。在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矛盾长期作为社会主义主要矛盾，阶级专政成为国家主要职能的条件下，党对国家政权的领导和干预就成为一种政治的需要。以中国党政关系发展为例，反右斗争以后，随着党对社会主义主要矛盾认识的变化，党的集权也就趋于强化。1958年，提出了“书记挂帅”、“大权独揽”，作为党的领导的重要原则。随后，在文化大革命中提出党的一元化领导，以党代政发展到极点。

---

① 郑谦、庞松：《当代中国政治体制发展概要》，第131页，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88年。

② 《列宁全集》第26卷，第285页，1959年。

③ 《列宁选集》第4卷，第457～458页，1972年。

第四，政治传统的作用和影响。这是党政关系问题产生的文化因素。包括中国在内的各社会主义国家，虽然通过政治革命都建立了现代政治制度，但由于政治传统的作用和影响，加上现实条件的限制，在制度的建设和制度的运作上，并没有完全达到现代政治的要求，即实现民主的制度化和法律化以及治国方式的法治化。这种现实产生了三大政治后果：一是国家体制缺乏有效的法律保障；二是党的领导缺乏法定形式和法律约束；三是人治和个人崇拜成为一种正常的政治行为。这三大政治后果都为党政合一、以党代政现象的出现提供了很大的自由空间。所以，邓小平明确认为，权力过分集中以及由此所带来的党的一元化领导，与中国历史上的封建专制主义的影响有关。[1]

上述这些因素表明，在现实社会主义发展中，党政关系出现问题具有一种内在的必然性。由于党政关系问题是由上述这些深刻的历史因素、社会因素、政治因素和文化因素共同作用形成的，所以，党政关系问题在简单的制度缺陷背后，实际上包含着党本身的建设问题、社会主义国家制度的建设问题以及社会主义在落后国家全面建设和发展的问题。这些问题的存在决定了党政关系解决的艰难性。由此，我们也可以看到，在解决党政关系问题上，制度缺陷的解决固然至关重要，但是要根本解决党政问题，还必须有党、国家制度和社会的全面发展，只有这样，解决党政关系问题所进行的任何制度创新才能获得比较稳固的政治资源和社会基础。

与党政关系相比，党军关系要明确和简单得多。"党指挥枪"是党军关系的最形象的表述。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一方面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329页，1994年。

基于中国人民解放军是中国共产党缔造的军队；另一方面基于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社会的领导核心。新中国建立以来，由于政治运动的冲击，各种权力关系和政治关系，前后都经历过一些变化，唯独党对军队绝对领导的这个关系没有变化，即使是在对国家领导体制冲击最大的文化大革命期间。“文化大革命”从反面证明，只要党牢牢地把握住对军队的领导权，党就能在任何政治风浪中保持对国家、社会的全面领导。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通过两套体系来实现：一是党自身的系统，这包括中共中央军委对全国武装力量的领导，武装力量内部的党委领导制度、政治委员制度、政治机关制度以及支部建立在连上的制度；二是党通过国家体制实现领导，即中共中央军委通过全国人大的法律程序成为国家军委和对国家军事力量的领导。这个领导系统的存在，使党对军队的领导有了法律基础和制度基础，从而强有力地保证了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在党政军三者关系中，党军关系对党政关系有直接的影响，甚至起决定作用。

五、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

当代中国政治形态的制度架构蕴含着两条原则：一是在政权组织上，反对三权分立，实行议行合一；二是在政党制度上，反对一党制、两党制或多党制，实行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这两条原则都共同出自一个基本的理想追求——人民民主。因此，议行合一与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在制度上具有一定的内在逻辑联系：即非竞争性的政党制度与以代表全体人民利益为使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是相适应的。

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是中国共产党在领导中国革命过程

中创立的。任何政治革命要取得最后胜利，革命阶级都必须进行最广泛的社会革命力量动员，从而在壮大自己革命力量的同时，孤立敌人并削弱其力量。这正如马克思恩格斯所说的："进行革命的阶级，仅就它对抗另一个阶级这一点来说，从一开始就不是作为一个阶级，而是作为全社会的代表出现的；它俨然以社会全体群众的姿态反对唯一的统治阶级。"[①]资产阶级革命如此，[②]无产阶级革命也是如此。而且，从无产阶级革命的历史实践来看，以消灭一切剥削，解放全人类为使命的无产阶级，虽然天然是社会全体群众的代表，但是在动员社会革命力量方面作出了比资产阶级更大的努力。因为，到目前为止的无产阶级革命实践都是在落后国家里进行的。在这些国家，无产阶级革命面临两大难题：一是自身力量薄弱，二是革命任务繁重，即必须先领导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然后在此基础上进行社会主义革命。这两个难题都决定了无产阶级革命必须进行最广泛的社会动员，否则不可能取得革命的胜利。所以，列宁说："无产阶级是要通过资产阶级革命走向社会主义的。因此，在资产阶级革命中，无产阶级应当唤起和吸引越来越多的革命阶层参加革命斗争。"[③]这种最广泛的社会革命力量动员，在中国革命实践中，就体现为建立最广泛的统一战线。毛泽东认为中国革命取得胜利的三大主要武器之一，就是党领导的由各革命阶级和各革命派别组成的统一战线。[④]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53页，1972年。

② 列宁指出："在西方各国，资产阶级为了同专制制度作斗争曾经不得不唤起人民的政治觉悟性，但是它同时又力图在工人阶级中间散播资产阶级理论的种子。"见《列宁全集》第9卷，第167页，1959年。

③ 《列宁全集》第11卷，第238页，1959年。

④ 《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480页，1991年。

中国共产党所建立的最广泛的统一战线，以实现人民民主为其核心目标。近现代中国社会的性质及其所决定的中国革命任务，使中国革命不仅是一场民族革命，而且是一场民主革命。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来说，首先要完成的是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无产阶级民主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成功的基础上形成。所以，“这种新民主主义的革命，和历史上欧美各国的民主革命大不相同，它不造成资产阶级专政，而造成各革命阶级在无产阶级领导之下的统一战线的专政。”[1] 毛泽东把统一战线中的各革命阶级视为人民，所以，又把各革命阶级联合的专政称为人民民主专政。“对人民内部的民主方面和对反动派的专政方面，相互结合起来，就是人民民主专政。”[2] 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正是作为实现各革命阶级联合专政这种制度形式而得以确立和发展的。它是人民民主实践的产物。

人民民主的本质就是国家的一切权力来自人民，人民意志是国家的最高意志。在各革命阶级联合专政的条件下，人民就不是由单一阶级所构成，而是由多个革命阶级所构成。在新中国成立前夕，毛泽东认为，在中国，在现阶段，人民是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城市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由多个阶级构成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要实现人民民主专政，就必须首先调整人民内部的意志，以形成共同的意志。为此，首先是要保证无产阶级在统一战线中的领导权地位，其次是无产阶级以民主协商的方式调整统一战线中的内部关系，从而形成全体人民的意志。基于这一基本理论，中国共产党一直强调以各革命阶级联合方式建立新

① 《毛泽东选集》第 2 卷，第 610 页，1969 年。
② 《毛泽东选集》第 4 卷，第 1475 页，1991 年。

国家、新政府，并为此进行了多方面的实践。正是在这种实践中，创造了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度。[①]由此可见，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度不仅是各革命阶级联合专政的一种制度形式，而且是新中国成立的重要制度基础。第一届全国政治协商会议就是在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的基础上形成的。

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是应人民民主的要求而诞生的，因而，这个政党制度形成后的核心功能就是维护和推进人民民主的发展。"各民主党派均对一定的社会阶级或阶层""有不同程度的联系和代表性"，这主要有民族资产阶级、城市小资产阶级和它们的知识分子。[②] 这样，中国共产党与民主党派合作，就能将全社会的人民大众力量集聚成一个整体，形成全体人民的意志，从而推动人民民主的发展。"过去，由于争取了各民主党派同我们合作，曾经对争取中间力量，壮大人民阵营，孤立革命敌人，起了重要作用。今后，继续巩固这种合作，在肃清国内残敌，反对帝国主义侵略，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建立新中国的革命事业上，同样具有重要的意义和作用。"[③]社会主义改造之后，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民主党派并不因此而失去其代表性，因为，民主党派本来就"不是一个单一阶级的政党"，[④]"他们是从中国的土壤中生产出来的"[⑤]。邓小平指出，"现在它们都已成为各自所联系的一部分社会劳动者和一部分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的政治联盟，都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政

---

① 参见李青主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党制度》，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

②③④ 《李维汉选集》，第222页，人民出版社，1987年。

⑤ 《周恩来统一战线文选》，第171页，人民出版社，1984年。

治力量。"[1] 邓小平认为在新的历史条件，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依然是形成和表达全体人民意志的合理制度。他说："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实行多党的合作，这是我国具体历史条件和现实条件所决定的，也是我国政治制度中的一个特点和优点"[2]，与西方那种"谁也不代表广大劳动人民的利益"相比，它无疑是最有利于人民民主发展的。因此，中国共产党坚信：与民主党派联合，坚持多党合作始终是推进和发展人民民主的有效政党制度形式。

另一方面，作为共产党领导多党合作的重要组织形式的政治协商制度，也是发展我国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形式。1956 年，中国统一战线理论家李维汉在党的八大上对政治协商制度与发展人民民主的关系作了深刻分析："政治协商是我国实现人民民主的重要方法。我国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内部关系是经过协商来调整的，国家事务中的重要问题是协商成熟而后决定的，国家的选举也是经过协商提名的。正是由于在协商过程中反复地交换了意见，展开了争论，从而辨明了是非，达成了协议，在进行选举和通过议案的时候，就自然而然地常常出现最大多数一致以至全体一致的赞同和决议。政治协商并不抹杀阶级矛盾，不对阶级矛盾作无原则的调和；政治协商的好处在于既能实现最大多数人民的民主权利，又能尊重占少数地位的人民的民主权利，在经过充分协商之后，使各方面的政见在基本上达成适当的集中和统一。这里所谓占少数地位的人民，就是各民主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和其他爱国人士所联系和代表的一部分人民。尊重这

① 《邓小平文选》第 2 卷，第 186 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 2 卷，第 205 页。

部分人民的民主权利，是人民民主统一战线获得巩固和扩大的必要条件。”[1]

当然，从推进和发展人民民主的角度来讲，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还有一项重要功能，即监督作为中国人民领导核心的中国共产党。中国共产党是中国人民的领导核心，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正确与否直接关系到人民的利益，关系到全体人民意志的体现。党要始终保持正确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就必须有各方面对党的监督，其中包括民主党派的监督。刘少奇在党的八大政治报告中指出：“我们的党是一个不为私利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政党。但是我们现在还有缺点，将来也一定还有缺点，并且不可能没有错误。我们当然首先要加强党内的自我批评和依靠广大劳动人民监督来消除这些缺点和错误；同时，我们也应当善于从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的监督和批评中得到帮助。”[2] 为此，中国共产党提出了处理与民主党派关系的基本方针：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周恩来认为，“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实际上是扩大民主。”[3]

在多党合作制中，中国共产党是群众性政党，处于领导地位，而民主党派虽然是政党，但“不可能发展成为群众性政党，而只能成为干部性集团”[4]。民主党派对共产党监督的重要政治基础是“在共产党领导下，在宪法赋予的权利义务范围内，有政治自由和组织独立性”。周恩来说，“民主党派的政治自由、组织独立，在社会主义的范围内，按社会发展规律办事，天地很大，可做

① 《李维汉选集》，第320～321页，人民出版社，1987年。
② 《刘少奇选集》下集，第247页，1985年。
③ 《周恩来统一战线文选》，第351页，人民出版社，1984年。
④ 《李维汉选集》，第223页，人民出版社，1987年。

的事很多，个人活动范围也很大。合乎社会历史发展规律，在统一战线范围内，就有很大的自由。”① 因此，宪法保障民主党派的政治自由和组织独立，是多党合作制的宪法基础；而多党合作制的有效实行，是人民民主发展重要保障。“文化大革命”的历史从反面证明了这个道理。

正因为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是中国革命历史的产物，是人民民主的体现，是维护和推进人民民主发展的重要制度形式，所以，尽管在1957年的反右斗争扩大化中，尤其是在“文化大革命”中，多党合作制受到了严重冲击，但是“文革”结束之后，以邓小平为核心的新一代中国共产党领导人很快就全面恢复了多党合作制，并将其作为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内容。1989年，在邓小平提议下，中共中央与各民主党派共同研究协商制定和颁布了《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其中明确规定：中国共产党是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是执政党。各民主党派是接受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同中共通力合作、共同致力于社会主义事业的亲密友党，是参政党。这里在强调中国共产党在多党合作制中的领导地位的同时，明确了民主党派的参政党地位。

六、政府间关系

政治形态制度架构的本质是权力结构，具体体现为横向的权力结构和纵向的权力结构。前面对议行关系、党政军关系的考察，属横向权力结构考察；而这里对中央与地方关系的考察，包

① 《周恩来统一战线文选》，第389～390页，人民出版社，1984年。

括后面对区域自治、基层民主的考察，属纵向权力结构考察。在纵向权力结构中，中央与地方关系对政治形态具有决定性意义，因为，中央与地方关系决定一个国家的结构形态。

中央与地方关系是政府间关系的中轴，因为它决定着地方政府在整个国家机构体系中的地位、权利范围和活动方式，从而也就决定了地方政府体系内部各级政府之间的纵向关系、决定了地方政府之间的横向关系。[①] 从基本的权力结构上讲，中国的中央与地方关系没有什么复杂之处，其本质特征是中央集权。这种中央集权与我们选择单一制的国家结构形式有密切关系。虽然中国共产党在建立新中国的过程中，出于民主共和，主要是民族自决的考虑，曾经设想用联邦制的形式来组建新中国，但是，随着理论上和政治上的成熟与发展，尤其是随着民族自决问题通过民族区域自治的形式获得解决，中国共产党放弃了联邦制的设想，选择了单一制。从国家结构形式来讲，新中国国家结构是对传统中国国家结构形式的肯定。当然，这种肯定并不意味着现代的与传统的完全相同，就中央集权的性质而言，二者就有很大不同。新中国中央集权，由于有了民族区域自治和民主的政权组织方式，即由于有了民主共和，而与传统的中央集权有本质的不同。

法律和制度上的中央集权，丝毫没有减少中央与地方关系本身的复杂性。因为，实际的中央与地方关系所涉及的不仅仅是国家结构和权力关系问题，它还涉及到更为现实的国家与社会的局部发展与整体发展问题、涉及到具体的利益与利益关系问题。所以，中央与地方关系不仅仅是权力关系问题，更重要的是

① 拙著：《国内政府间关系分析》，第19页，浙江人民出版社，1998年。

在一定权力结构下两者如何协调的问题。从政治实践来看，规范容易，但要达到协调很难。可以说，新中国建立以来，这个问题一直困扰着中国政治与经济。对中国这样的大国来说，这些问题如果解决不好，国家的发展命运就将受到影响。毛泽东说："处理好中央和地方的关系，这对于我们这样的大国大党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①] 总结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央与地方关系的发展历程，我认为中国中央与地方关系问题的核心点是：在中央集权下如何实现有效的地方分权。然而，解决这个难点的关键不在地方分权，而在中央集权本身。

在中国这种超大型社会中，中央集权和地方分权都有其充分的合理性。超大型社会对统一和整合的内在要求，是中央集权的现实基础；而超大型社会中地区发展的多样性和不平衡性，则是地方分权的现实基础。在中央集权和地方分权都具有其存在的现实基础条件下，协调中央与地方关系的关键自然是如何在中央集权的条件下实现地方分权。对于地方分权的重要性，中国共产党人早有清晰而正确的认识。周恩来在1951年1月就指出："由于中国经济发展的落后性与不平衡性，我们的工作便要采取分权的办法来进行。一方面，我们要实行中央集权（凡是必须由中央集权的，都要集中到中央来），另一方面，也要分权于地方。因为只有经过这个步骤，才可以逐步地达到更好地集权的目的。"[②]1956年，毛泽东在《论十大关系》中，也充分强调了地方分权的重要性："中央与地方的关系也是一个矛盾。解决这个矛盾，目前要注意的是，应当在巩固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前提下，扩大

---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75页，1977年。

②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周恩来年谱：1949—1976》上卷，第115页，中央文献出版社。

一点地方的权力，给地方更多的独立性，让地方办更多的事情。这对我们建设强大的社会主义国家比较有利。我们的国家这样大，人口这样多，情况这样复杂，有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比只有一个积极性好得多。我们不能像苏联那样，把什么都集中到中央，把地方卡得死死的，一点机动权也没有。"[1] 然而，在新中国发展的相当长时间里，中国一直无法达成有效的地方分权，地方分权失败所带来的是更高程度的中央集权。中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也因高度的中央集权而走入困境。问题的关键在中央集权本身。

面对新中国对党的有效领导、国家的统一和经济计划化的迫切要求，中央集权一开始就不仅仅是一项行政需要，它同时也是一种政治需要和经济需要。因此，在新中国政治体制和经济体制共同作用下形成的中央集权，表现为三种集权的合一，即政治集权、行政集权和经济集权。这三种集权的界限不是十分清楚，但从总体上考察它们各自作用的对象，就不难把它们区别开来。政治集权，是指出于实现党的领导、保障和维护国家统一需要而形成的集权，具体体现为立法权的集中、党中央的绝对领导和绝对权威。在特定的党政关系下，这种政治集权比较集中地体现在党中央对权力的集中上。行政集权，是指政府体系内，中央政府（国务院）在管理、政策和财政上对地方政府实行权力集中。经济集权，是指中央政府在对全国经济进行计划化管理中所集中起来的经济计划权和企业管理权。这三种集权在实现中央集权过程中是相互作用的，其中政治集权和经济集权最具决定性意义，行政集权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政治集权和经济集权。从地方分

---

[1]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75页，1977年。

权的角度讲，在单一国家结构下，即在中央集权的条件下，地方分权，不体现为政治分权，而主要体现为行政分权和经济分权。在政治与经济分开，行政与政治相对独立的条件下，地方分权不会直接受制于政治集权；然而，在政经合一，党政不分的条件下，地方分权就必然要受制于政治集权。改革开放前的地方分权就时刻面临着这层限制，以至于任何形式的地方分权都可以在一夜之间被中央集权所消除。建国初期的"高饶事件"是政治集权作用于地方分权的开始，毛泽东说明了这一点："拿我们自己的经验说，我们建国初期实行的那种大区制度，当时有必要，但是也有缺点，后来的高饶反党联盟，就多少利用了这个缺点，以后决定取消大区，各省直属中央，这是正确的，但是由此走到取消地方的必要的独立性，结果也不那么好。"[1] 在50年代后期，毛泽东为了扩大地方自治权，提出给地方一些立法权，但是由于后来政治集权的需要，这个属于政治分权范围内的地方分权没有实现。另一方面，由于党的集中统一领导的作用，政治集权在限制地方分权的同时，还很容易使政府间的权力关系，随着党政合一、以党代政的发展，被转化为党组织之间的权力关系。在这种情况下，地方分权就基本上失去了实际的可能和实际的意义。[2]

当然，地方分权的失败，除与政治集权有关外，在很大程度上还与行政和经济集权本身有关。在计划经济以及由此所形成的政经一体的条件下，由于政府的主要职能是管理经济生产，所以，中央的行政集权和经济集权实际上合为一体的，也就是说，行政集权虽然有制度上和法律上的体现，但最主要的是在政府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76页，1977年。
② 拙著：《国内政府间关系》，第300～306页，浙江人民出版社，1998年。

管理经济方面的体现。在这方面,中央集权,主要体现为所属各职能部门对所属企业管理权限的集中以及由此所形成的对地方政府相应职能部门的领导和控制,就是通常所说的"条条专政"。对此毛泽东有过形象的分析:"现在几十只手插到地方,使地方的事情不好办。立了一个部就要革命,要革命就要下命令。各部不好向省委、省人民委员会下命令,就同省、市的厅局联成一线,天天给厅局下命令。"[①] 这种"条条专政"实际上十分不利于经济与社会的发展。首先,这种"条条专政",从"条"的角度来讲,确实是实现了中央集权,但是从整个中央政府的角度讲,"条"的权力集中却使整个中央政府的权力结构处于一种分散状态,以致各部给地方下的命令"党中央不知道,国务院不知道";其次,这种"条条专政",无法有效管理好所属企业,尤其是那些直属中央的企业,因为,各部所属企业都是分布在各个地方的,在人财物等方面主要依靠地方,而地方的情况又各不相同,因而中央的统一性就可能使其所属企业,尤其是直属企业无法因地制宜地发展。可以说,改革开放前的地方分权,在很大程度上是针对"条条专政"的种种弊害,但是现行的行政体制和经济管理体制决定了这种地方分权的结果只能是与"条条专政"相对立的"块块专政"。这种"块块专政"的动力来自两个方面:一是分权所带来的大量管理权限,这里所说的"大量"主要体现为在分权中,地方政府因中央政府各职能部门同时将所属企业管理权限部分划给地方而形成的大量管理权限;二是地方政府的地方利益与短期行为,这既是集权对地方利益剥夺的一种反弹,同时也是对存在随时可能收回权力危险的一种必然反应。所以"块块专政"所带来的往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76页,1977年。

往是国民经济管理和发展的混乱和无序。"大跃进"期间的地方分权充分说明了这一点。[1] 因此,中央集权和地方分权长期陷入这样一种恶性循环之中,即"一统就死、一放就乱"。这种恶性循环在客观上为政治集权提供了现实基础。这样,中央集权就不可避免地走向了极端。

地方分权的有效展开是从改革开放开始的。1978 年的改革开放是以分权为出发点的。与以往的改革相比,改革开放后的地方分权虽然也经历过曲折,如 80 年代中后期出现的中央与地方财政收支比例倒挂、诸侯经济泛滥等不正常现象,但是,总体上是比较成功的。这种成功得益于全方位的改革,具体来说,得益于经济分权与经济体制改革相结合,即扩大地方和企业自主权与改革计划经济体制相结合;政治分权与政治体制改革相结合,即党政分开与扩大地方立法权相结合;行政分权与行政、财政体制改革相结合,即扩大地方自主权与行政上的政府职能转变、财政上的分税制的建立相结合。应该说,这些改革对解决中央集权下的地方分权都产生了积极的、甚至是决定性的作用。尽管谁都不能说中央集权下的地方分权问题已经完全解决,但是,在现有的体制下,中央集权与地方分权基本上走出了原先的恶性循环,实现了中央集权和地方分权共存的局面。地方分权作为与中央集权共存的常态出现,对中国政治形态健康发展具有积极的意义。

---

① 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历史经验总结小组编:《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历史经验》,第 69~84 页,人民出版社,1983 年。

七、民族区域自治

民族区域自治是中国一项重要的政治制度，其基础在于中国的国情与国体。依据国家宪法和有关法律，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各少数民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在国家的统一领导下，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以少数民族聚居区为基础建立民族自治地方，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利，实现各族人民当家作主管理本民族内部事务的一种政治形式。[1] 尽管在基本的制度架构上，民族区域自治机关没有什么特别之处，但是它们独特的政治地位和法律地位，足以使它们成为以民主共和为精神确立起来的当代中国政治形态的重要象征。

中国在历史上就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在古代，虽然中央政府通过特定的政治、经济和文化政策与民族地区建立了相对比较稳定的联系，但是，从现代民族国家观点来看，中国历史上的多民族国家“是不完全统一的，甚至各民族彼此作战，不是你侵犯我，就是我侵犯你”。到了清朝，这种统一有了很大发展，“清朝以前，不管是明、宋、唐、汉各朝，都没有清朝那样统一。清朝起了统一作用。”[2] 到了近代，随着清政府的腐败与瓦解，尤其是中国社会陷入半殖民地状态后，民族关系因民族压迫而趋于紧张。这种紧张的民族关系在帝国主义列强的民族分裂活动作用下，就

---

① 张尔驹主编：《中国民族区域自治的理论和实践》，第 159 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 年。

② 《周恩来统一战线文选》，第 366、378 页，人民出版社，1984 年。

逐渐发展出了以分裂国家为取向的"民族独立"事件。[①] 在这样的形势下，任何想建立一个富强、文明、统一的中国的政治力量，都必须在现代政治框架下寻找解决民族问题的途径。这已成为近现代中国民族、民主革命的重要内容。孙中山先后提出了"五族共和"和"中国境内各民族一律平等"的主张。中国共产党根据马克思主义的民族自决权理论和民族完全平等原则，在成立后不久就提出了民族自治的政治纲领，并由此开始了民族区域自治理论和实践的探索过程。

可以说，在现代民主共和的政治框架下，民族自治和民族平等是民主共和的必然要求。但是，以什么样的形式来实现民族自治和民族平等，却是要依据各国的具体国情。在理论上，马克思认为，无产阶级民主共和国应是单一而不可分的共和国形式，即单一制的民主共和国。但是，俄国为了解决民族问题，建立统一的现代国家，根据俄国民族结构，在革命实践中选择了联邦制的国家结构形式。俄国的这种选择曾长时间地影响中国共产党在解决民族自治问题上的制度安排。从党的"二大"提出民族自治到抗日战争结束，中国共产党多次提出在联邦制国家的框架下解决民族自治和民族平等问题的主张。但是，在尚未掌握全部国家政权，进行联邦制国家建设之前，中国共产党在部分地区的民族区域自治实践，却在逐步孕育一种新的、以中国民族实际状况为基础的民族自治理论，即民族区域自治理论。抗日战争结束后，中国共产党从民族区域自治的实践以及中国革命发展的趋势中认识到，中国实行单一制以及在单一制框架下实行民族区

① 张尔驹主编:《中国民族区域自治的理论和实践》，第 45 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 年。

域自治,既符合中国的民族状况,也符合中国社会的历史发展逻辑。因此,1949年10月提出在内蒙古实行区域自治以后,中国共产党就基本上把实行民族区域自治作为实现民族自治和民族平等的政策主张。[①] 显然,民族区域自治的政策主张是中国共产党在民族和民主革命中不断探索取得的,是以中国的历史与国情为现实基础的。民族区域自治与中国国情的结合点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

第一,多民族国家的结构。这种结构首先是人口结构。中国共有56个民族,以汉族为主体,其人口约占总人口的93.4%,其余55个少数民族人口只占全国总人口的6.6%(1956年统计)。[②] 这与十月革命时的俄罗斯完全不同。当时的俄罗斯族人口在全国只占43%,而100多个少数民族的人口却占了50%多。[③] 其次是少数民族的分布结构。"中国民族发展在地区上是相互交叉的,内地更是如此。汉族曾经长时间统治中原,向兄弟民族地区扩张;可是,也有不少的兄弟民族进入过内地,统治过中原。这样就形成各民族杂居的现象,而一个民族完全聚居在一个地方的比较少,甚至极少。"俄国的情况则与此完全不同。"当时俄国的各民族多数都是一个一个地各自聚居在一块",同时其中不少民族过去都是独立的国家,只是在十月革命前的六七十年到二三百年间才被武力征服而隶属于沙皇俄国的。所以,联邦制适合于俄国,但不适合于中国,而民族区域自治对中国是完全

① 张尔驹主编:《中国民族区域自治的理论和实践》,第60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

② 国民经济统计报告资料选编:《我国的国民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第335页,统计出版社,1958年。

③ 张尔驹主编:《中国民族区域自治的理论和实践》,第30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

合适的。因为，“实行民族区域自治，不仅可以在这个地方有这个民族的自治区，在另一个地方还可以有这个民族的自治州，自治县、民族乡。”所以，周恩来得出结论说：“我们根据我国实际情况，实事求是地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是民族自治与区域自治的正确结合，是经济因素和政治因素的正确结合，不仅使聚居的民族能够享受到自治权利，而且使杂居的民族也能够享受到自治权利。从人口多的民族到人口少的民族，从大聚居的民族到小聚居的民族，几乎都成了相当的自治单位，充分享受了民族自治权利。这样的制度是史无前例的创举。”[①]

第二，革命的路径及其所决定的政权与民族、民族与民族的关系。俄国无产阶级革命的路径是首先在城市中起义取得政权，然后才普及到农村和少数民族地区，即从中心到边缘的革命发展过程。与俄国革命不同，中国革命不是首先在大城市起义或者在工业发达的地方起义取得政权，而是主要在农村中建立革命根据地，进行长期奋斗，最后取得全国政权，所以，中国革命是从边缘到中心，从地方到全国的发展过程。[②] 这种革命过程使得革命政权在其尚未取得全国领导地位之前就与各地区的少数民族建立了政治、经济和文化的联系，与此同时也推进了民族与民族之间的联系。这两方面的联系必然随着革命政权统治范围的扩大而扩大，直至形成其全国的联系；而且，由于有了这两方面的联系，中国就不必像俄国那样通过实行民族自决、允许民族自立的政策来团结和联系各少数民族，使它们自愿加入到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来。所以，周恩来说：“历史发展给了我们

① 《周恩来统一战线文选》，第370、372、373～374页，人民出版社，1984年。
②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周恩来年谱：1949－1976》上卷，第114页，中央文献出版社。

民族合作的条件（即历史发展所形成的民族杂居——引者注），革命运动的发展也给了我们合作的基础。因此，解放后我们采取的是适合我国情况的有利于民族合作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1]

综上所述，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对当代中国政治形态具有深刻的影响，它不仅有效地推进了民族自治和民族平等的发展，而且决定了中国在现代政治框架下的国家结构形式。从中国的历史发展逻辑来看，实行民族区域自治与中国历史传统和政治传统有关，但是从中国共产党在现代民主共和的政治框架下解决民族自治和民族平等的探索过程来看，正因为在实践中找到了民族区域自治这种方式，中国才能有效地推行单一制国家结构，从而保障民主共和政治在多民族国家中顺利建成。显然，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与单一制国家结构是在相互作用、相互决定中共同形成的，而它们都是当代中国政治形态制度架构的重要部件。

作为一项政治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包括民族自治地方的建立、区域界限、行政地位、自治机关和民族组成、职能和自治权利、自治地方内部的民族关系、同上级国家机关的关系等内容。依据 1982 年宪法规定，民族自治地方分为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三级。在相当于乡的民族聚居地方建立民族乡。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是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而各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机关的民族组成，以体现少数民族实行区域自治和民族平等团结为原则。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机关的自治权利主要有四方面：(1)政治方面，主要有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使用和发展自己语言文字的自由；培养和任用少数民族的各级干部；依照国家军事制度和当地实际需要，经国

① 《周恩来统一战线文选》，第 375 页，人民出版社，1984 年。

务院批准，组织本地方维护社会治安的公安部队；(2)经济方面，主要有自主安排和管理地方性的经济建设事业；制定本地方的经济建设方针、政策和计划；依法确定本地方内草场和森林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依法管理、维护和开放本地区的自然资源等；(3)财税方面，民族自治地方的财政收支项目享受特殊优待；民族自治机关对本地方的各项开支标准、定员、定额，根据国家规定的原则，结合地方的实际情况，可以制定补充规定和具体办法；国家对民族自治地方实行减税或者免税政策；(4)在文教方面，主要有依法确定本地方教育规划、教育管理制度以及教学用语等；发展具有民族形式和民族特点的文学、艺术、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等民族文化事业；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实行计划生育的办法等。基于上述自治权利，各级民族自治地方人民政府和一般地方人民政府形成了三大方面的区别：一是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政府，不仅是一级地方国家行政机关，同时又是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二是自治机关的行政首长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民族干部在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都占到一定的比例；三是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政府采取民族形式，在执行职务时，使用当地一种或几种民族语言文字，并尊重民族风俗习惯。[1]

八、基层民主

政治的最基本含义就是政治权力对社会的组织和管理。在当今有一定规模的社会中，政治权力不管以什么方式来组织和

① 谢庆奎主编：《当代中国政府》，第335～336页，辽宁人民出版社，1991年。

管理社会，都是分层次的，这与政治权力在组织与管理社会中不得不面临权力的有效范围和管理效率的问题密切相关。政治权力的分层，是以对社会进行有效的行政区域划分（如我国的行政区划分一般分省一市一县一乡（镇）四级）为基础的，最底层的政治权力是与最小的行政区域相对应的。由一定数量的最小行政区域单位而组成的行政区域就构成更高一级的行政区域，并由更高一个层次的政治权力负责组织与管理。政治权力对整个社会的组织与管理体系就是这样构建起来的。政治学上所说的基层民主就发生在最底层的政治权力组织与运行中，以及最底层政治权力所组织和管理的最小行政区域的社会中。

在中国，基层民主实际上由两个层面的政治生活构成：一是以基层政权为主体所形成的政治生活；二是以基层群众自治为主体形成的政治生活。这两个层面政治生活相互渗透，相互作用，共同决定基层民主的基本面貌。基层政权是国家政权的末梢，在城市主要指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及与其相当的政权，在农村主要指乡、民族乡、镇的政权。狭义的基层政权组织指区（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区（市）人民政权，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乡镇人民政府。[1] 与基层政权不同，基层群众自治是作为社会主体的居民行使民主权利，实现自我管理的最直接形式，在城市，基层群众自治组织是居民委员会；在农村，基层群众自治组织是村民委员会。因而，基层民主对于国家来说，是国家组织和管理社会的最直接途径；而对于社会来说，则是社会大众自我管理、表达利益和参与国家事务的最直接舞台。基于这两方面的

---

① 白钢能、骆沙舟主编：《基层社会管理与基层政权建设》，第 281～282 页，厦门大学出版社，1996 年。

功能，基层政权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实际上是国家与社会的“接点”。中国是一个超大型社会，国家正是通过大量的这种“接点”，实现对社会的有效组织和管理。据 1991 年统计数字，在农村，乡(镇)政府有五万五千多个，村民委员会有八十万四千多个。因而，基层民主虽在基层，却关系整个国家与社会的安定与发展，是中国政权建设和政治发展的重要问题。

在中国，基层民主是作为人民民主的直接体现，作为中国人民行使当家作主权利的最直接形式而存在的，因此，中华人民共和国一建立，基层民主的体制和基层民主生活就获得了确立和发展。在城市，解放初期，国家对城市基层政权设置未作统一的规定，由于党没有城市管理的经验，基层政权建设处于探索阶段。在探索的基础上，1954 年宪法对城市基层政权作了明确规定。同年底，第一届全国人大第四次常委会制定了《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条例》，城市居民有了自己的群众自治组织。这也标志着城市基层民主有了完善的制度体制。在农村，我国农村基层政权为乡(行政村)一级制与区、乡(行政村)二级制。1953 年第一部《选举法》颁布后，区一级撤销。由于村本身是人民政权的基层组织，有村人民代表会议和村人民政府组织，所以，当时村里就没有像城市那样另建群众自治组织。1954 宪法颁布后，村级政权取消，改乡镇为农村基层政权。乡以下根据不同情况划分工作单位，一般以自然村、或选区、或由若干自然村组成的行政村为单位。村里有一些负责村工作的干部，但没有正式的群众自治组织。

但是，1954 年宪法所规范的基层民主体制没有发展多久就遇到冲击，首先出现在农村。1958 年的人民公社化运动，使乡镇政权组织被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所取代，人民公社社员代表大

会和公社管理委员会成为农村基层政权机关，在人民公社实行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三级管理体制下，村级组织变为具有政权性质的机构。城市基层民主体制遇到的冲击主要出现在“文化大革命”中，在文革中，基层政权组织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基本上处于瘫痪状态。

改革开放开始后，随着政治体制改革和政治民主化建设全面展开，基层民主建设有了很大发展。这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完善基层政治体制。为了适应经济体制的改革和经济发展，1982 年宪法重新规定乡、镇为农村基层政权，取消人民公社体制，同时，在农村建立起了农村群众自治组织，即村民委员会。二是基层政治的重要性日益提高。随着经济的发展，尤其是市场经济的发展，社会生活形态发生了很大变化，新的社会问题不断涌现，与此同时，随着农村的公社体制解体和城市的政企分开，原先由政府承担的功能逐渐流向社会，从而使基层政权组织和群众自治组织实际承担的功能日益重要。

从建国以来基层民主发展的历史过程可以看到，基层民主虽早已存在，但是其真正发展并对整个国家民主政治建设产生作用是在近二十年。实践证明，基层民主的发展虽然没有轰轰烈烈的场面，但是由于处于国家与社会的“接点”上，不仅关系到国家与社会的稳定，而且关系到民主政治长期发展的动力资源，所以，基层民主发展对当代中国政治形态发展，不仅具有制度架构完善化的意义，而且具有实现整个政治形态发展的战略意义。实际上，改革开放以来的中国政治形态发展在许多方面就是通过基层民主的发展而得以体现的。

改革开放以来，基层民主发展是在经济、社会发展以及总体政治发展的共同推动下实现的，这两方面的推动将同样决定基

层民主的未来发展。进入 90 年代，市场经济的发展，社会自主性的加强都为基层民主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经济基础和社会基础。基层民主发展已成为中国社会和政治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由于基层民主自身发展的时间还比较有限，各方面的素质都还不高，所以，基层民主要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得到有效发展，必然会面临诸如体制、财政、权限、人员等问题的挑战。这些挑战可以概括为新时期基层民主发展的三大课题。

第一课题是调整结构，主要是调整基层民主中的权力结构。在农村，体现为依据宪法和有关组织法，规范乡（镇）基层政权与村民委员会之间的权力关系，使村民委员会充分行使其应有的自主权；同时，在乡（镇）基层政权中，处理好党政关系，使在直选基础上形成的乡（镇）人大发挥应有的作用。在城市，体现为依据城市建设和发展的需要，调整好城市各级政府与派出机构——街道组织之间的权力关系以及街道组织与居民委员会之间的权力关系，从而在新的经济和社会条件下，保证街道和居民委员会有效地组织和管理基层社会。

第二课题是完善体制，主要是完善党领导基层政治生活的体制和群众实现自我管理与民主管理的体制。在农村，主要是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提高乡（镇）基层政权和村民委员会推进农村社会发展能力。加强以党支部为核心的村级组织建设，是当前农村基层政治发展的紧迫任务。我国的基层民主是以直接选举为基础的民主，因而完善体制的另一个重要任务，就是不论在农村，还是在城市，都要在实践中完善选举制度和群众实现自我管理与民主管理的制度和形式。农村村民委员会一些成功经验说明，完善基层政治体制，能有效地推进基层社会的全面发展，其中包括基层政治生活的民主化发展。

第三课题是开发功能,主要是使基层民主有关基层社会管理的功能得到有效的发挥。市场经济发展给社会生活带来两方面影响:一是随着社会主体自主性的日益增强,社会生活开始逐渐形成自身的利益和要求;二是原来归属于各种企业和行政单位组织的社会管理功能,随着这些单位组织的转型,开始流入社会,要求社会吸纳和消化。社会生活的这两方面变化,对基层政治如何调节和满足社会的利益与要求,并在服务社会和吸纳社会参与中,联合社会一起解决社会所面临的问题提出了具体要求。为此,基层政治除了要进行上述两方面的努力外,还要有效地开发自身的功能,一方面使已有的功能得到充分的开发,如治安保障功能、社会救济功能等;另一方面开发一些原来没有的而发展急需的功能,如环境保护功能等。在目前条件下,功能开发与基层政府的功能转换是密切联系在一起的。

基层民主发展,在目前条件下是我国政治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现代化发展的基本保证;从长远来看,是我国实现政治民主化的重要基础。因此,中国政治形态的发展时刻离不开基层民主的发展。

九、小结

当代中国政治形态制度架构以人民民主为精神核心,以中国社会的历史与国情为现实基础,以宪法为保障,是新型民主与新型专政的有机结合。这套制度架构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形成和发展的,虽然在体制结构、运作程序和运作手段上有一些苏联体制的痕迹,但是在整体上还是从中国社会历史与现实出发的,中国的国家结构形式、政权组织形式、政党制度、民族区域自

治制度以及基层民主等都具有强烈的中国特色。当然，这种中国特色不是直接产生于中国的历史与现实，而是产生于马克思主义理论与中国历史和现实的结合。这套制度架构规范着党、国家与社会的基本关系。[①] 从一定意义上讲，党与国家的关系决定着国家与社会的关系，因为，党对国家集权，必然带来国家对社会集权。作为国家的领导力量、社会的组织力量，党一旦集权，就将国家和社会完全包容到自身的体制中来。“文革”期间的党的一元化领导就基本上体现了这一点。中国政治形态的制度架构是依人民民主的精神确立起来的，因而，如果党、国家和社会的基本关系在实践中越出人民民主的制度规范，那么这套制度架构的实际运作就无法有效地达成人民民主。所以，如何在这套制度架构内处理好党与国家的关系，对当代中国政治形态民主化和法制化建设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① 这里所说的“国家”主要指国家政权及其实现机关，具体包括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军事警察机关等。

第五章　社会主义:当代中国政治形态的价值取向

实际上,任何一种政治形态都包含两大成分:一是制度成分;二是价值成分。在德国著名社会学家马克斯·韦伯的社会学分析体系中,制度成分属于形式理性,或工具理性;价值成分属于实质理性,或价值理性。① 制度成分主要体现为政治形态为实现一定的目标或价值而形成的对制度的结构和功能的追求;价值成分则主要体现为政治形态对特定的道德和理性的追求。显然,在政治形态中,这两大成分之间具有深刻的内在联系,并能相互作用和影响。但是,这两大成分毕竟是基于两种不同的追求而形成的,因此,对于政治形态,它们都有各自独立的意义。这就意味着当代中国政治形态研究,仅研究政治形态的制度架构是不够的,还必须研究政治形态的价值取向。这样,我们不仅能够揭示出中国政治形态的价值追求,还能从中分析出中国政治形态中理想与现实、制度与主义、目标与手段的内在关系,从而更清楚地认识当代中国政治形态存在的问题以及应有的发展取向。

---

① 参见【德】马克斯·韦伯:《经济与社会》,商务印书馆,1997年。

在马克思主义理论中，社会主义是人类社会发展的一个历史阶段，是比资本主义更高的社会形态。马克思主义基于对人类社会发展内在规律的研究，揭示了作为人类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的社会主义的本质规定性，具体涉及社会主义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的各方面。这些本质规定性就成为现实社会主义实践的指导原则。当代中国政治形态的价值取向，正是基于社会主义的本质规定性以及中国实践社会主义的现实要求而形成的。

一、人民民主

现代政治与传统政治的重要区别之一，就是在现代政治中，民主成为一种普遍的追求目标。然而，在这普遍追求的目标背后，并不存在对目标内涵的一致性界定，其原因在于不同的人们对民主本身有不同的具体要求。人民民主就是无产阶级及其所建立的社会主义社会对民主的具体要求。

近现代的西方政治哲学和政治实践表明，资产阶级和资本主义单纯从神圣的天赋权利出发来把握民主，因此，在西方的政治形态中，民主是作为人的内在要求而存在的。[1] 马克思主义并不否定这一点。但是，由于马克思主义不仅把人看作是现实的、社会的人，而且看作是阶级的人，所以，在马克思那里，民主就不仅仅作为人的内在要求而存在，而且作为阶级解放的要求而存在。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工人革命的第一步

① 参见【美】戴维·赫尔德：《民主的模式》，中央编译出版社，1998年。

就是使无产阶级上升为统治阶级，争得民主。"[1] 在这里，民主就是作为阶级解放的要求而存在的。所以，在社会主义下，"民主是一种国家形式，一种国家形态。因此，它同任何国家一样，也是有组织有系统地对人们使用暴力，这是一方面。但另一方面，民主意味着在形式上承认公民一律平等，承认大家都有决定国家制度和管理国家的平等权利。"[2] 中国共产党人在这一理论基础上，创造性地提出了"人民民主"这个概念，用"人民民主"这个概念来表述作为社会主义内在要求的无产阶级民主。

中国共产党把人民民主视为中国社会主义民主发展的本质要求。其理由有三：(1)从社会主义的政治形式来看，由于把民主共和确定为无产阶级统治，或者说社会主义社会所能采用的现成的，甚至是唯一的政治形式，[3] 所以，作为民主共和最高原则的人民主权，也就成为社会主义民主的本质要求。人民民主是人民主权的实现形式。(2)从国家统治形式来看，民主不仅是一种个人权利的实现，而且是一种阶级统治。作为一种阶级统治，社会主义民主从根本意义上讲，就是无产阶级的统治，[4] 具体来说，就是广大劳动人民当家作主。(3)从中国社会主义实践来看，中国是一个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转向社会主义社会的国家，由于现代经济发展水平的限制，产业工人阶级虽然是社会的领导阶级，但在相当长的时间里不是社会的主体。所以，在中国的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72页，1972年。

② 《列宁选集》第3卷，第257页，1972年。

③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第274、327页，1965年。

④ 1847年，恩格斯谈到无产阶级革命的进程时指出："首先无产阶级将建立民主制度，从而直接或间接地建立无产阶级的政治统治。"(《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19页)。由此可见，在马克思主义的理论中，无产阶级民主与无产阶级的政治统治是相通的。

社会主义实践中，工人阶级领导的无产阶级统治，实行的是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阶级联盟统治。毛泽东用“人民”来概括这种阶级联盟，并提出了人民民主专政的口号和思想。[1] 客观地讲，中国共产党提出的“人民民主”这个概念，比列宁习惯用的“无产阶级民主”这个概念，更符合社会主义本质要求。中国社会主义政治发展的正反两方面经验教训，也充分证明了“人民民主”这个概念在社会主义实践中的科学性。

显然，在“人民民主”这个概念中，“人民”这个概念是个政治概念，具有明显的阶级性。“人民民主”的本质就是劳动人民的统治。正是在这个意义上，中国共产党也把社会主义国家称为人民的国家。“人民民主”的本质决定了人民民主实现的首要前提是人民掌握权力，通俗的表达就是人民当家作主。毛泽东指出：“人民的国家是保护人民的。有了人民的国家，人民才能有可能在全国范围内和全体规模上，用民主的方法，教育自己和改造自己。”[2] 列宁认为，也正是因为无产阶级民主（即人民民主）是基于这个前提而形成的，所以，它与资产阶级民主有本质区别：“资产阶级的民主和议会制同苏维埃的或无产阶级的民主之间的差别在于：前者是把重心放在冠冕堂皇地宣布各种自由和权利上，而实际上却不让大多数居民即工人和农民稍微充分地享受这些自由和权利，相反地，无产阶级的或苏维埃的民主则不是把重心放在宣布全体人民的权利和自由上，而是实际保证那些曾受资本压迫和剥削的劳动群众能实际参预国家管理，实际使用最好的集会场所、最好的印刷所和最大的纸库（储备）来教育那些被

① 参见毛泽东的《论人民民主专政》一文。

② 《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476页，1991年。

资本主义弄得愚昧无知的人们，实际保证这些群众有真正的（实际的）可能来逐渐摆脱宗教偏见等等的压迫。苏维埃政权应坚定不移地继续进行一项最重要的工作，即在实际上使被剥削劳动者能够享受文化、文明和民主的福利。"①

应该指出的是，在无产阶级革命中，这个前提是很明确的，具体表现为通过革命的手段，将政治权力从剥削阶级手中夺取过来，并交给广大的人民大众，使他们成为拥有政治地位和政治权力的社会主体力量。但是，在社会主义实践中，这个前提显得比较模糊，这其中不仅有现实条件的限制，而且也有民主制度不发达的原因。前提的模糊，就必然带来结果的虚幻，甚至走向反面。不仅中国，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政治民主发展的事实都充分证明了这一点。对于当代社会主义政治形态来说，作为一种价值追求，民主理想的价值已充分确立，但是作为一种制度追求和制度体现，民主还有待于进一步的探索和发展。在一定程度上，中国政治体制改革正是这种努力的体现。

既然"人民民主"是一种阶级统治，因此，其表现形式必然是民主和专政的有机统一。也就是说，要实现"人民民主"，除了要实现对人民内部实行最广泛的民主外，还要同时实现对敌对阶级和敌对势力的阶级专政，只有这样，对人民内部的最广泛民主才有保证。毛泽东认为"人民民主"的民主方面和专政方面结合起来，就是人民民主专政。作为一种阶级统治，"人民民主"的民主方面和阶级专政方面的关系是一种有机统一的关系，这种关系的任何简单化形式都可能对"人民民主"的实现构成威胁。这种有机统一关系体现在两个方面：

① 《列宁选集》第3卷，第745页，1972年。

第一，民主和专政之间各自具有相对的独立性，这种相对的独立性是基于民主和专政所承担的功能不同，因此，它们之间的有机统一体现为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关系，而不是相互可以替代的关系。如果把民主和专政简单等同起来，把民主看成专政的实现，同样也可把专政看成民主的实现，那么人民民主就完全可能在“民主在专政中实现”的政治实践中被专政所代替，甚至走向人民民主的反面。

第二，民主与专政的有机统一，是通过制度和法律这个中介来实现的。从阶级统治的角度来看，在人民民主专政下，劳动人民既是人民民主的主体，同时也是阶级专政的主体。如果没有提供劳动人民实现民主和阶级专政的一套制度和法律，那么，劳动人民不论是实现民主还是实现专政，都可能对人民民主专政的整体构成直接的危害。没有制度和纪律的人民民主必然带来政治和社会的混乱和“多数专制”，从而使民主在本质上受到破坏；没有制度和法律基础的专政，则必然对民主构成致命的威胁。相反，如果有制度和法律的中介，民主的实现就有了法律保障，而专政的实现就有了合法性的基础和有效的机制。只有将健康的民主和合法有效的阶级专政相结合，人民民主专政才能得到有效的发展。

人民民主的最本质的方面，就是人民当家作主。但是，这种当家作主并不意味着民主对人民来说是绝对的。毛泽东认为，人民当家作主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他指出：“民主自由都是相对的，不是绝对的，都是在历史上发生和发展的。在人民内部，民主是对集中而言，自由是对纪律而言。这些都是一个统一体的两个矛盾着的侧面，它们是矛盾的，又是统一的，我们不应当片面地强调某一个侧面而否定另一个侧面。在人民内部，不可以没

有自由,也不可以没有纪律;不可以没有民主,也不可以没有集中。这种民主和集中的统一,自由和纪律的统一,就是我们的民主集中制。在这个制度下,人民享受着广泛的民主和自由;同时又必须用社会主义的纪律约束自己。”[1]

二、民本主义

在这里,民本主义是一个被借用的概念,它所表达的不是这个概念的本意,而是中国政治形态在人民民主基础上形成的、以为人民服务为最高原则的价值取向。因此,与传统的、强调民为邦本的民本主义不同,这里民本主义所强调的是人民利益为党和国家的最高利益,党和国家应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这种民本主义与人民民主有深刻的内在联系,人民民主既是这种民本主义的逻辑前提,也是这种民本主义的现实前提。作为逻辑前提,人民民主为这种民本主义提供了合理性基础,即在人民、党和国家关系中,人民是根本;作为现实前提,人民民主为这种民本主义提供了实现的机制,即党和国家接受人民利益表达并予以实现的民主机制。

民本主义的价值核心就是为人民服务,这既是作为执政党的中国共产党的性质所决定的,也是中国作为社会主义国家的国家性质所决定的。但是,为人民服务这个原则,首先是作为党和党所领导的人民军队的最高原则提出的。1944 年,毛泽东比较集中地表述了这个原则:“我们的共产党和共产党所领导的八路军、新四军,是革命的队伍。我们这个队伍完全是为着解放人

---

① 《毛泽东选集》第 5 卷,第 368 页,1977 年。

民的，是彻底地为人民的利益工作的。”“因为我们是为人民服务的，所以，我们如果有缺点，就不怕别人批评指出。不管是什么人，谁向我们指出都行。只要你说得对，我们就改正。你说的办法对人民有好处，我们就照你的办。”“只要我们为人民的利益坚持好的，为人民的利益改正错的，我们这个队伍就一定会兴旺起来。”[1] 总结这段表述可以看出，为人民服务这个原则实际上包含三个层次的内容：一是人民利益是最高的利益；二是为人民利益服务好坏是衡量一切工作的标准；三是党、国家和军队的性质决定了必须为人民服务，而且只有真正为人民服务，党、国家和军队才能获得真正的发展。随着中国共产党成为执政党，全面领导新中国，为人民服务这个原则也就从党的最高原则成为国家的最高原则。1954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宪法第 17 条和 18 条表述了这个原则：“一切国家机关必须依靠人民群众，经常保持同群众的密切联系，倾听群众的意见，接受群众的监督。”“一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必须效忠人民民主制度，服从宪法和法律，努力为人民服务。”1982 年宪法第 27 条对这方面的表述更加集中，也更加明确：“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经常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

中国共产党认为，为人民服务原则的实现基础是党要始终坚持和发扬群众路线的作风。毛泽东把群众路线作风和理论联系实际的作风、批评与自我批评的作风并列为中国共产党的三大作风。毛泽东指出：“我们共产党人区别其他任何政党的又一个显著标志，就是和最广大的人民群众取得最密切的联系。全心

---

[1] 《毛泽东选集》第 3 卷，第 1004～1005 页，1991 年。

全意为人民服务，一刻也不脱离群众；一切从人民的利益出发，而不是从个人或小集团的利益出发；向人民负责和向党的领导机关负责的一致性；这些就是我们的出发点。"①刘少奇认为这种群众路线的基本点实际上包括两个方面：一是信任群众，相信他们能够自己解放自己，相信他们是历史的创造者；二是党必须根据群众的实践来检验自己的工作，党的方针、政策、措施都必须"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②基于这样的群众路线，"共产党人必须随时准备坚持真理，因为任何真理都是符合人民利益的；共产党人必须随时准备修正错误，因为任何错误都是不符合人民利益的。"③只有坚持了群众路线，并在坚持真理、纠正错误两方面都坚持从人民利益出发，中国共产党才能真正做到为人民服务。

中国共产党认为，党、军队和国家的性质决定了必须坚持为人民服务，时刻以人民的利益为最高利益；但同时，对于党、军队和国家来说，也只有坚持了为人民服务，才能获得强大的合法性基础和稳固的领导地位。因此，中国共产党认为，要在为人民服务这个最高原则下赢得广泛的政治资源和领导基础，党和国家的领导必须做到以下两点：

第一，把人民群众的利益要求作为自己制定政策的依据。这里涉及两个重要理论问题：一个理论问题在前面已作说明，即在中国这样实行人民民主的社会主义社会，人民利益是国家的最高利益，因此，党和国家的根本使命就是维护、保障和实现人民的利益。这也就意味着党和国家一切路线、方针、政策的出发点

①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1094～1095页，1991年。
② 《刘少奇论党的建设》，第695～696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1年。
③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1095页，1991年。

都是人民的利益。江泽民指出:“人民,只有人民,才是我们工作价值的最高裁决者。”[①] 另一个理论问题是认识论的问题。马克思主义认为,思想意识是对现实的主观反映,因此,任何思想意识都是从现实中来,并且只有与现实相结合才能对现实起作用。基于这种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毛泽东在其著名的《实践论》中认为,人的正确来源于社会实践,人的认识只有在与社会实践的不断互动中,即实践一认识一再实践一再认识的不断循环中,才能得到发展,才能接近真理。在这种认识论的基础上,中国共产党形成了社会实践是检验真理唯一标准的认识论上的信念。[②] 毛泽东认为,社会实践的最直接主体就是人民群众,于是他创造性地提出了“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领导和决策方式,他说:“在我党的一切实际工作中,凡是正确的领导,必须是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这就是说,将群众的意见(分散的无系统的意见)集中起来(经过研究,化为集中的系统的意见),又到群众中去作宣传解释,化为群众的意见,使群众坚持下去、见之于行动,并在群众行动中考验这些意见是否正确;然后再从群众中集中起来,再到群众中坚持下去。如此无限循环,一次比一次地更正确、更生动、更丰富。”[③] 江泽民在90年代再次肯定了这种领导和决策方式。因此,把人民群众利益作为党和国家制定政策的依据,不仅是人民利益为国家最高利益的现实要求,而且也是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要求。在革命和建设的过程中,中国共产党证明了这种领导和决策方式的正确性,并得出结论认为:

---

① 《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论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第541页,人民出版社。

② 参见《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10卷中《对苏共中央公开信稿的批语和修改》一文,中央文献出版社,1996年。

③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899页,1991页。

"凡属正确任务、政策和工作作风,都是和当时当地的群众要求相结合,都是联系群众的;凡属错误的任务、政策和工作作风,都是和当时当地的群众要求不相适合,都是脱离群众的。"[①]

第二,把人民群众的支持作为实现有效领导的动力与基础。1945 年,毛泽东分析总结了共产党领导的军队之所以能从小到大,由弱到强的原因,认为其中首要的原因是军队得到了中国社会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他说:"这个军队之所以有力量,是因为所有参加这个军队的人,都具有自觉的纪律;他们不是为着少数人的或狭隘集团的私利,而是为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为着全民族的利益,而结合,而战斗的。紧紧地和中国人民站在一起,全心全意地为中国人民服务,就是这个军队的唯一宗旨。"[②] 由此,毛泽东得出结论:"只有我们依靠人民,坚决地相信人民群众的创造力是无穷无尽的,因而信任人民,和人民打成一片,那就任何困难也能克服,任何敌人也不能压倒我们,而只会被我们所压倒。"[③] 基于这样的理论和实践,中国共产党十分重视政治生活中的军民关系、党群关系和干群关系的建设和发展,视其为制定、贯彻和执行党和国家正确路线、方针和政策的决定性基础;视其为保障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证。为此,中国共产党一直主张要反对官僚主义、命令主义、教条主义和形式主义的工作作风,强调要实事求是、走群众路线,多为群众着想,认为只有这样,军民关系、党群关系和干群关系才能保持鱼水般的和谐与融洽,从而形成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在上述两大方面中,以人民群众的利益为依据,制定正确的

① 《毛泽东选集》第 3 卷,第 1095 页,1991 年。
② 《毛泽东选集》第 3 卷,第 1039 页,1972 年。
③ 《毛泽东选集》第 3 卷,第 1096 页,1991 年。

路线、方针和政策是至关重要的，因为，它是赢得人民群众支持的重要基础。所以，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共产党十分重视路线、方针和政策的正确性、稳定性和长期性，并视其为党领导有力量的重要象征。为此，中国共产党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在强调领导和决策的科学性的同时，依然坚持领导和决策的民主性，坚持走群众路线，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

三、社会平等

平等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规定，也就是说，社会主义社会本质上是平等的社会。卢梭认为人类社会一切不平等的根源在于私有制，马克思主义肯定了这种理论。马克思认为资产阶级的政治革命虽然使每个公民获得了平等享有政治权利的政治平等，但是由于私有制的存在，人们在社会生活领域还是不平等的。马克思形象地指出："正如基督教徒在天国一律平等，而在人世不平等一样，人民的单个成员在他们的政治世界的天国是平等的，而在人世的存在中，在他们的社会生活中却不平等。"[①] 因此，马克思主义认为资产阶级的平等是有局限的，只是一种形式的平等。社会主义平等是在扬弃资产阶级平等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即"无产阶级从政治平等引申出社会平等的结论"[②]，其现实基础是消灭私有制，实行公有制，并逐步地消灭阶级。因此，"无产阶级平等要求的实际内容都是消灭阶级的要求"[③]。与资本主义平等相比，社会主义的平等已从政治领域扩大到社会生活领域，不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第 344 页，1956 年。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0 卷，第 669 页，1971 年。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第 146 页，1972 年。

仅具有广泛性，而且具有现实性。可见，同样要求平等，资本主义要求的是政治平等，社会主义要求的是社会平等。

如果把社会平等作为真正的平等来追求，它必须具备两个条件：一是实行公有制；二是消灭阶级。这就意味着社会平等的实现需要一个历史过程，只有到了共产主义社会才能真正实现。因此，在作为共产主义第一阶段存在的社会主义社会，社会平等还不可能完全实现。其中最大的限制性因素是社会资源的有限性，或者说是资源匮乏的存在。面对资源匮乏的存在，社会主义在公有制基础上实现社会平等所能采取的原则只能是"各尽所能，按劳分配"。但是，马克思认为，在这个阶段，平等的权利还仍然被限制在一个资产阶级的框框里。因为在这里，"生产者的权利是和他们提供的劳动成比例的；平等就在于以同一的尺度——劳动——来计量"[①]。然而，这种计量方法实际上"默认不同等的个人天赋，因而也就默认不同等的工作能力是天然特权。所以就它的内容来讲，它像一切权利一样是一种不平等的权利"[②]。基于这种客观的现实，马克思主义认为，仅仅把生产资料转归社会公有还不能消除分配方面的缺点和"资产阶级权利"的不平等。[③]

从"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基本原则来看，社会平等所要求的并不是结果平等。但是，在社会主义实践中，这种社会平等常常因对结果平等的过度要求而陷入平均主义，以至于德国思想家韦伯认为，社会主义是"价值观的合理性，主要属于平均主义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1页，1972年。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2页，1972年。
③ 王沪宁：《政治的逻辑——马克思主义政治学原理》，第689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

和伦理道德方面的性质"[1]。平均主义的产生和盛行有客观原因,也有主观原因。从客观原因上讲,主要与社会主义社会推行的计划经济有关;从主观原因上讲,主要与社会主义社会为了在现实中体现社会主义的优越性,赋予社会平等过度的政治和道德属性有关。后者直接影响前者,以至于计划经济对社会财富的再分配会自觉或不自觉地脱出"劳动"这个同一标准,而按照伦理道德实现的需要进行,从而导致平均主义。"收入分配的平均化是平均主义的体现,它与按劳分配原则是抵触的。"[2] 因此,当平均主义完全破坏了"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原则后,社会平等也就无法有效实现了。

在计划经济条件下,社会平等从形式上看是社会的要求,实际上是国家和政府的要求,因为任何形式的平等,都是通过政府的计划安排来实现的,都是为了在形式上体现社会主义优越性,而这要求的原动力来自社会主义理想本身。但是,随着计划经济被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所代替,社会平等就成为了社会和国家的共同要求,而其动力不仅仅来自社会主义理想,也直接来自社会大众的权利与利益。从制度化、技术化的操作层面上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更适合于"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平等的实现,因为,"劳动"在这里更容易在制度上和技术上成为社会财富分配的标准。但是,由于市场经济的因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也很容易因为缺乏必要的规范和约束而导致严重的社会贫富分化,从而使社会平等陷入危机。为此,中国社会的社会平等发展形成了这样逻辑:为了实现社会平等,推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而社

① 转引自苏国勋:《理性化及其限制——韦伯思想引论》,第 238 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 年。

② 厉以宁:《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第 433 页,商务印书馆,1986 年。

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推行，必须追求和保障社会平等。因此，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会平等更是作为社会主义的本质规定而存在，与此相应，社会平等也就从计划经济下作为一种手段的存在，转变为作为一种价值目标的存在，因而也更具有道德和伦理的关怀。邓小平在改革开放过程中提出的“共同富裕”的主张，正是从社会主义本质规定出发提出的，是一种价值目标，其道德和伦理关怀就是保证全体人民在社会主义下实现最终的共同发展。1986 年，邓小平在会见美国记者华莱士时对“共同富裕”及其价值观作了阐述：“社会主义时期的主要任务是发展生产力，使社会物质财富不断增长，人民生活一天天好起来，为进入共产主义创造物质条件。不能有穷的共产主义，同样也不能有穷的社会主义。致富不是罪过。但我们讲的致富不是你们讲的致富。社会主义财富属于人民，社会主义的致富是全民共同致富。社会主义原则，第一是发展生产，第二是共同致富。我们允许一部分人先好起来，一部分地区先好起来，目的是更快地实现共同富裕。正因为如此，所以我们的政策是不使社会导致两极分化，就是说，不会导致富的越富，贫的越贫。坦率地说，我们不会容许产生新的资产阶级。”[①]

在社会主义实践中，社会平等既是作为社会原则而存在，同时也是作为制度的原则而存在。作为制度原则而存在的社会平等，其关注的是社会平等权利的保障和实现。在中国的现实条件下，作为制度原则的社会平等主要关注这几方面内容：

第一，以宪法为最高权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从学理上讲，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政治平等的具体要求，理应在政治平等层

① 《邓小平文选》第 3 卷，第 171～172 页。

面上就应该解决。新中国的宪法实际上已经明确了这一条原则。但是，在中国社会主义的具体实践中，由于主客观原因，法制建设不健全，政治权力严重削弱了法律权威，于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在一时间变得名存实亡。这其中与党的高度集权以及由此所形成的不正确的党的领导方式有直接的关系。所以，在中国的社会主义实践中，以宪法为最高权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也就成了作为制度原则的社会平等所应面对的问题。为此，邓小平在重新探索中国社会主义建设道路过程中，一开始就提出了两条基本原则：一是党在宪法的范围内活动，遵守宪法和法律，反对任何形式的政治特权；二是进行法制化建设，其目标是中国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

第二，民族平等。中国社会的多民族性决定了民族问题是一个重要问题，而民族问题的核心是民族平等。对于民族平等问题，中国共产党从其诞生以来始终予以关注。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中国共产党为保障少数民族自治权利、实现各民族平等发展而作出的制度安排。在这个制度安排下，民族平等所体现的具体原则：一是支持和帮助少数民族和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发展，努力使他们摆脱落后状态；二是尊重民族自治权利。1957年周恩来在阐述中国民族政策时指出："凡是宪法上规定的民族自治权利，以及根据宪法制定的有关民族自治权利的各种法规、法令，统统应该受到尊重。"在这方面应该注意反对大汉族主义，"忽视民族自治权利的倾向，多半是从大汉族主义来的，应该批判。"三是重视民族化。"既然承认各民族的存在，而我们又是多民族的国家，民族化问题就必须重视。因为经过民族化，

民族自治权利才会被尊重。"[1]

第三，性别平等。性别的不平等是人类社会最原始，同时也是最具长久性的一种不平等，因为，它自从人类生产有了分工之后就开始出现，并一直延续至今。现实存在的性别不平等，更多的并不是因法律的限制和经济的限制而产生，而更多的是基于性别生理差异以及历史文化限制而形成的。因此，推进性别平等的关键，已不在于法律的规定，而在于制度的保护和促进。恩格斯说："妇女解放的第一个先决条件就是一切女性重新回到公共的劳动中去。"[2] 在社会主义原则下，性别平等的最实质性的制度安排就是使"妇女重新回到公共劳动中去"。据1994年国务院发布的《中国妇女状况》统计，中国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就业权利。在全部社会从业人员总数中，女性从业人员占44%左右，高于世界平均水平的34.5%。应该指出的是，妇女重新回到公共劳动中对实现性别平等虽然十分重要，但还不是具有最终决定性意义的制度安排。

第四，对弱者的关怀。这里所说的弱者，不仅仅是指那些有生理、心理和精神缺陷者，而且指那些处于社会边缘的人。这种关怀既出于社会主义的人道主义，也出于社会主义的社会平等原则。当然，这种关怀也包括对少数弱者合法权利的法律保障。

应该指出，不论从社会主义的初级目标，还是从社会主义的终极目标来看，社会平等都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规定。这也意味着中国推行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任何时候都不能放弃社会平等原则，相反要最大限度地推进社会平等原则的实现。只有这

① 《周恩来论统一战线文选》，第385页，人民出版社，1984年。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70页，1972年。

样，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才可能在这基础上得到全面发展，社会主义的优越性才可能获得比较充分的体现。当然，在这过程中，社会平等的具体原则也应该得到进一步的丰富和发展，社会平等原则的法律基础也必须得到进一步的巩固和充实。

四、集体主义

集体主义成为当代中国政治形态的价值取向，不是简单的主观选择，而是中国无产阶级革命运动历史发展的必然结果，是社会主义本质的规定。在当今中国，集体主义既是一种道德原则，也是一种政治原则。不论是作为道德原则的集体主义，还是作为政治原则的集体主义，都是中国政治形态的价值取向，因为中国政治的稳定与发展既需要作为道德原则的集体主义对社会生活的调控，也需要作为政治原则的集体主义对政治生活的调控。因此，人们把集体主义视为社会主义社会的主导价值观。[1]

集体主义最早是用来表述社会组织和社会制度的概念，出现于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的经济学家和空想社会主义者的作品中。[2] 随着共产主义运动的兴起，集体主义就逐渐作为无产阶级在经济和政治上调整本阶级政治关系的一种政治原则而被提出，并一开始就与资产阶级的个人主义相对立。无产阶级之所以要把集体主义作为自己的政治原则，与其所要承担的历史使命密切相关。马克思主义认为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是夺取政权、推翻整个资产阶级制度，消灭旧的所有制关系和阶级剥削，最后消

① 宋惠昌：《当代意识形态研究》，第231页，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3年。
② 参见《拉法格文选》上卷，第262～263页。

灭阶级。这样的历史使命决定了无产阶级在行动上必须进行社会主义革命，为此“无产阶级在反对资产阶级斗争中一定要联合为阶级”。[①] 同时，在精神上必须把绝大多数人的利益作为自己奋斗的目标，因为，现实的社会决定了无产阶级是“一个若不从其他一切社会领域解放出来并同时解放其他一切社会领域，就不能解放自己的领域”[②]的阶级。所以，马克思认为“过去的一切运动都是少数人的或者为少数人谋利益的运动。无产阶级的运动是绝大多数人的、为绝大多数人谋利益的(自觉的)独立的运动。”[③] 列宁根据这一思想得出这样的结论:“社会发展的利益高于无产阶级的利益;整个工人运动的利益高于工人个人部分或运动个别阶段的利益。”[④] 无产阶级所承担的历史使命对其行动上和精神上的要求，决定了无产阶级要完成其历史使命就必须抛弃资产阶级的个人主义，以集体主义为自己的政治原则。国际共产主义运动表明，作为基本的政治原则，集体主义在无产阶级政党中得到了最全面、最有效的贯彻和执行，成为无产阶级政党生命力和战斗力的关键所在。

中国共产党作为无产阶级政党，从建党起，就把集体主义作为党的政治原则、组织原则和行动原则。1922 年中共二大通过的《关于共产党的组织章程决议案》就规定:“个个党员须牺牲个人的感情意见及利益关系以拥护党的一致。”“无论何时何地个个党员的言论，必须是党的言论，个个党员的活动，必须是党的活动;不可有离党的个人的或地方的意味。离开党的支配而做共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第 273 页，1972 年。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第 14 页，1972 年。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第 262 页，1972 年。
④ 《列宁全集》第 4 卷，第 207 页，1958 年。

产主义的活动这完全是个人的活动，不是党的活动，这完全是安那其的共产主义。”“个个党员须了解共产党施行集权与训练时不应以资产阶级的法律秩序等观念施行之，乃应以共产革命在事实上所需要的观念施行之。”[1] 为了使这种外在的原则得到每个党员的有效遵守，党除加强这些原则的严肃性外，就努力在党员的思想和观念中确立起与这些外在原则相呼应的内在的道德原则，即把集体主义作为党员的内在修养来要求党员，并促其在工作实践中不断磨炼自己。这里不妨看看刘少奇在其著名的《论共产党员修养》是如何告诫党员必须有集体主义修养的，他说："在一个共产党员的思想意识中，如果只有党的共产主义的利益和目的，真正大公无私，没有离开党而独立的个人目的和私人打算；如果他能够在革命的实践中，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学习中，不断地提高自己的觉悟，那末：第一，他就可能有很好的共产主义的道德。第二，他也可能有最大的革命勇敢。第三，他也可能最好地学习到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和方法。第四，他也可能最诚恳、坦白和愉快。第五，他也可能有最高尚的自尊心、自爱心。”[2] 这样，集体主义就同时成为中国共产党的政治原则、组织原则、行动原则和道德原则。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在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的过程中，就逐渐地使集体主义成为中国社会的政治原则和道德原则，成为中国政治形态的基本价值取向。

从政治形态的角度讲，集体主义本质上是对个人利益与社会或公共利益关系的一种价值定位，即在肯定个人利益的前提

---

① 参见《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第91页，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
② 《刘少奇论党的建设》，第129～131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1年。

下,将个人利益与社会公共利益结合起来,在保证社会公共利益实现的前提下,实现个人利益。这种价值定位的现实基础是社会主义的生产资料公有制。因为,从理论上讲,在以公有制为主导的社会、经济制度中,社会公共利益是绝大多数社会成员利益的集中体现,因而,在社会主义社会,个人利益与社会公共利益之间具有一种内在的一致性,而这种一致性正是集体主义价值取向的核心。[①] 所以,社会主义社会中,集体主义价值导向的实质,就是要以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为前提、使个人利益与社会整体利益正确统一起来,调动社会各个方面的积极性,推动经济、政治和社会的发展。[②] 集体主义是社会主义建设和发展的价值基础和精神基础。毛泽东就曾认为:"反对自私自利的资本主义的自发倾向,提倡以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相结合的原则为一切言论行动的标准的社会主义精神,是使分散的小农经济逐步过渡到大规模合作化经济的思想的和政治的保证。"[③]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中国社会的基本利益关系是个人利益、集体利益(地方利益)和国家利益的关系。在集体主义价值取向下,这三者利益所形成的关系,在党的系统和社会系统中是有区别的。在党的系统中,在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下,"个人利益服从党的利益,地方党组织的利益服从全党的利益,局部的利益服从

---

① 斯大林指出:"个人和集体之间、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之间没有而且也不应当有不可调和的对立。不应当有这种对立,是因为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并不否认个人利益,而是把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结合起来。社会主义是不能撇开个人利益的。只有社会主义社会才能给这种个人利益以最充分的满足。此外,社会主义社会是保护个人利益的唯一可靠的保证"。见《斯大林选集》下卷,第354～355页,1979年。

② 宋惠昌:《当代意识形态研究》,第233页,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3年。

③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44页,1977年。

整体的利益,暂时的利益服从长远的利益。"[1] 尽管由于党的系统对社会具有很强的包容性,但是社会毕竟不是党的组织,所以,社会中这三者利益关系虽受到党组织内利益关系原则的影响,但还是有自己的特点,主要有以下两点:

第一,在强调国家利益和集体利益的同时,也充分肯定集体利益(地方利益)和个人利益,做到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兼顾。毛泽东在1956年思考中国社会主义建设道路时就明确指出:"国家和工厂、合作社的关系,工厂、合作社和生产者个人的关系,这两种关系都要处理好。为此,就不能只顾一头,必须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三个方面,也就是我们过去常说的'军民兼顾'、'公私兼顾'。鉴于苏联和我们自己的经验,今后务必更好地解决这个问题。"[2] 1978年,邓小平在总结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教训基础上,再次强调了在强调国家利益的同时,重视集体(地方)和个人利益的重要性。他指出:"现在我国的经济管理体制权力过于集中,应该有计划地大胆下放,否则不利于充分发挥国家、地方、企业和劳动者个人四个方面的积极性,也不利于实行现代化的经济管理和提高劳动生产率。应该让地方和企业、生产队有更多的经营管理的自主权。我国有这么多省、市、自治区,一个中等的省相当于欧洲的一个大国,有必要在统一认识、统一政策、统一计划、统一指挥、统一行动之下,在经济计划和财政、外贸等方面给予更多的自主权。"对于具体的集体和个人利益,邓小平认为:"为国家创造财富多,个人的收入就应该多一些,集体福利就应该搞得好一些。不讲多劳多得,不重视物质利益,对少数先进

---

① 《刘少奇论党的建设》,第127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1年。
②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72页,1977年。

分子可以，对广大群众不行，一段时间可以，长期不行。”[1]

第二，在强调个人对集体、个人对国家和集体对国家之间的利益关系具有一定的服从性同时，也充分肯定了利益不可替代性。国家利益、集体利益与个人利益三者之间的关系中，国家利益是大局，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相对于国家利益来说是小局，小局要服从大局，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要服从国家利益，这是社会主义国家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之间存在着根本的一致性所决定的。但是，这并不意味着这三者是能相互取代的。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要服从国家利益，决不意味着国家利益可以代替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2] 这就决定了在社会系统中利益之间的服从关系，在一定程度上与党的系统内的利益服从关系不同，即前者具有相对性，后者具有绝对性；前者具有一定的协商性，后者属于纪律性和命令性。

很明显，在集体主义价值取向下，不论在党的系统还是在社会系统，国家利益在利益关系中占据主导地位，在一定程度上成为一切社会利益的最终依归。马克思主义认为这是因为在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条件下，国家虽然还是统治阶级的利益的维护者和实现者，但是这个统治阶级不是社会中的少数人，而是社会中的多数人，因而，国家实际上是代表着社会绝大多数人的利益。这样，在社会主义条件下，集体主义就很容易以国家主义的形式出现，社会主义道德伦理体系把集体主义与爱国主义紧密结合起来就是一个例证，认为集体主义是爱国主义的基础。在国家主义形式下，个体的存在与发展为组织和集体所作的贡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145～146页。
② 厉以宁：《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第393～394页，商务印书馆，1986年。

献，在一定意义上也是为国家作贡献，而维护国家利益要比为维护集体利益而破坏国家利益来得光荣，更具道德。当然，这里的国家主义与把国家绝对化的国家主义有本质不同。国家绝对化的国家主义是以完全否定个人和集体的合法地位和基本利益为前提的，是一种非理性的、缺乏利益关系内在一致性的国家主义。显然，这不是这里所说的国家主义。

五、法治政治

美国著名学者摩尔在《民主与专制的社会起源》一书中，在考察了资产阶级革命以来世界通向现代社会的三条政治道路后，对在西方社会一直争论不休的"民主"这个概念作了自己的定义："我认为，民主进程是一场漫长的而且必然是没有止境的斗争，旨在进行三项密切相关的事情：1、对专制统治者加以控制；2、以公正合理的统治取代专制统治；3、使基本民众在进行统治时分享治权。处决国王属于最富于戏剧性的但绝非无关紧要的第一项内容，努力建立法制，确立立法权力，以及而后运用国家力量促进社会福利，是众所周知的其余两项内容。"[①] 显然，不论理论还是现实，都明确表明这样一个事实：法治是民主的内在要求。[②] 民主的对立面是专制，与此相对应，法治的对立面是人治。从理论上讲，社会主义民主按其本质来说，是一种比资本主义民主更高类型的民主，所以，在社会主义社会，政治形态在以

① 【美】巴林顿·摩尔：《民主和专制的社会起源》，第335页，华夏出版社，1987年。

② 英国著名法学家詹宁斯认为：作为现代政治形态标志的法治发展"实质上源自自由的或自由民主的原则"。参见其论著《法与宪法》，三联书店，1997年。

人民民主为取向的同时，也必然以法治为取向。

中国传统政治是典型的君主专制。辛亥革命虽然推翻了君主专制统治制度，但是由于革命后的军阀混战及在这以后所形成的国民党一党专制统治，使辛亥革命所建立起来的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不可能在中国实现真正的民主，反而被扭曲成具有法西斯色彩的军人专制统治。[①] 中国的历史决定了中国共产党所要建立的新的政治形态不仅是民主的政治，而且是法治的政治。所以，中国共产党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在强调要用民主取代国民党专制的同时，就对法治形成了内在要求，1940年，毛泽东在题为“新民主主义宪政”的演讲中，就明确表示要建立以真正的民主政治为基础的宪政，认为只有这种宪政，才是真正的宪政。[②] 这种以秩序、自由、平等和人民民主为特征的真正的宪政，从本质上讲就是法治政治的基本体现。[③] 新中国建立后，为了建立与中国传统政治形态不同的社会主义政治形态，党和国家一方面通过制定宪法确立新的国家制度，另一方面加紧法制建设，以配合国家建立新秩序，巩固新政权和发展新社会。1956年，党的八大对建设社会主义法制重要性有了进一步认识，董必武在会上就指出：“法制不完备的现象如果再让它继续存在，甚至拖得过久，无论如何不能不说是一个严重的问题”，为此，他呼吁“赶快把国家尚不完备的几种重要的法规制定出来”。[④] 这样，党的八大在最后形成的决议中提出了“进一步加强人民民主的

---

① 参见【美】巴林顿・摩尔：《民主和专制的社会起源》，华夏出版社，1987年。

② 参见毛泽东：《新民主主义的宪政》，《毛泽东选集》第2卷。

③ 作为与专制和人治的对立物，法治的原本概念，不仅强调法律和秩序，而且强调自由、民主和平等，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从这个意义上讲，宪政本质上就是法治政治。参见【英】詹宁斯：《法与宪法》，三联书店，1997年。

④ 《董必武政治法律文集》，第481～482、487页，法律出版社，1986年。

法制”,“逐步地系统地制定完备的法律”的任务。但是,反右斗争后,由于对中国社会发展形势估计错误,八大路线被放弃,在强调阶级斗争为社会主要矛盾的政治背景下,法制建设被认为比法制建设更有效的“阶级专政”所取代,刚刚开始的新中国法制建设由此夭折。没有法制,也就实现不了法治政治,因为,法律和制度是法治政治的基础。法治政治无法确立,人治政治就借助中国根深蒂固的政治传统在中国政治生活中以独特面貌复苏,并最终导演出“文化大革命”的悲剧。

从新中国政治形态发展的实际状况来看,法治政治建设的展开是在改革开放以后,但是,作为当代中国政治形态的价值取向,法治政治取向不是现在才得以确立的,实际上,法治政治作为当代中国政治形态的内在要求,在当代中国政治形态形成时就已内含其中。“文化大革命”的悲剧从反面证明了这样一个事实:民主政治和法治政治都是新中国政治形态的内在要求;否定这种内在要求,当代中国政治形态的发展就必然走入困境。邓小平在总结“文化大革命”的经验教训时看到了这一点,所以,他在回答意大利记者奥琳埃娜·法拉奇提出的如何避免和防止类似“文化大革命”的现象再度发生时指出:“这要从制度方面解决问题。我们过去的一些制度,实际上受了封建主义的影响,包括个人迷信、家长制或家长作风,甚至包括干部职务终身制。我们现在在研究避免重复这种现象,准备从改革制度着手。我们这个国家有几千年封建社会的历史,缺乏社会主义的民主和社会主义的法制。现在我们要认真建立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和社会主义法制。只有这样,才能解决问题。”[1]所以,改革开放开始后,中国共

---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348页。

产党就把民主与法制建设全面提上议事日程，强调民主建设应与法制建设相结合，并提出了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基本原则：(一)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社会坚定不移的基本方针，将长期坚持这个方针不变。(二)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是不可分的，邓小平指出："要加强民主就要加强法制。没有广泛的民主是不行的，没有健全的法制也是不行的。"[①] (三)通过法制建设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四)用法律的形式确定各种社会关系，用法律的手段解决各种社会关系中的矛盾，为此，必须进一步制定法律，完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五)全党同志和全体干部都要按照宪法、法律和法令办事，并学会用法律武器维护社会的稳定和保障改革开放与现代化建设的大局。(六)真正使人人懂得法律，使越来越多的人不仅不犯法，而且能积极维护法律。(七)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八)法制观念与人们的文化素质相关，加强法制重要的是进行教育，根本问题是教育人。

但是，这里应该指出的是尽管中国共产党不论是在建国初期还是在改革开放时期，在政权建设和民主政治建设中所强调的都是法制建设。毛泽东于1957年在省市自治区党委书记会议上讲话时用的也是"法制"这个概念，他说："一定要守法，不要破坏革命的法制"，"我们要求所有的人都遵守革命法制"。[②] "法制"这个概念，从狭义上讲，主要指法律和制度；从广义上讲，它还指对法律的遵守和对制度的维护。在广义上，"法制"内含有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189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58—359页，1977年。

“法治”的精神。中国共产党主要从广义的“法制”概念上强调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所以实际上蕴含有“法治”的价值取向。但是，从中国社会发展的实际来看，由于新中国建立后，社会主义制度建设一直是中国社会发展的一个重要问题，因而，在很长时间里，“法制”建设主要侧重于法律与制度的建设和完善，“法治”精神不论在制度上还是在行动上体现得都不充分。当然，从狭义的“法制”与“法治”的内在关系来看，法制建设是“法治”的基本前提和基础，也正是在这个基础上，中国共产党在1997年党的十五大上提出了依法治国、建立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政治发展战略目标。这是中国共产党第一次明确表示要把建立法治政治作为中国政治形态发展的基本价值取向。从中国共产党的发展历史以及新中国政治发展的历史来看，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政治发展战略目标的提出，不仅使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建设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发生了重大变化，而且也使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有了新的奋斗目标，并进人新发展阶段。十五大报告提出的“建立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和过去所说的“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之间所存在的一字之差，已充分表明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将从注重法律、制度建设进人更加注重法律实施、真正实现依法治国的新阶段。

党的“十五大”报告对依法治国的含义作了明确界定：“依法治国，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依据这个定义，以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为核心内容的法治政治包含三项基本原则:一是坚持党的领导,这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所决定的,也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内在要求。坚持党的领导与依法治国之间不存在矛盾,两者是相互促进的。党是依法治国的倡导者,党领导人民制定法律,并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坚持党的领导是依法治国的前提,依法治国将使党的领导在制度上和法律上得到保证。二是发扬社会主义民主。依法治国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基本要求。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决定了在我们国家,依法治国的主体是广大人民群众。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宪法和法律是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因此,依法治国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途径和基本保障,而发扬社会主义民主是依法治国的重要政治基础。三是严格依法办事。严格依法办事是依法治国的基本条件。依法治国的核心精神是:宪法和法律是党领导人民管理国家各项事务的依据和准绳,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并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在这精神下,严格依法办事包括两方面的内容:首先是维护宪法和法律的权威,保障宪法和法律的尊严,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任何人、任何组织都没有超越法律的特权。其次是加强法制建设,从而真正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基于以上三项基本原则有机统一而形成的法治政治,是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相适应的,它既同过去那种重人治不重法治的状况划清了界限,也同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法治划清了界限。依法治国、全面建设法治政治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领导方式、执政方式和治国方略的重大发展。

六、现实主义

现实主义对应的是理想主义。人们常常把新中国的历史发展分为两大时代：一是毛泽东时代，二是邓小平时代；并认为前者是理想主义时代，后者是现实主义时代。[1] 从历史事实来看，这种分法似乎不是没有道理，但是，我们认为用现实主义来概括当代中国政治形态是妥帖的。因为，尽管客观存在着一个理想主义时代，但是，从根本上讲，理想主义不是当代中国政治形态的基本价值取向。

所谓理想主义，有两个层面的含义：一是在指导人生层面上的理想主义，二是在指导社会层面上的理想主义。应该说，不论对于人生来说，还是对于社会来说，理想主义在本质上是具有积极意义的，但是如果理想主义是脱离现实的理想主义，是与现实主义相对立的理想主义，那么这种理想主义就趋向主观主义、甚至教条主义。反过来，现实主义如果完全排斥理想主义，那么这种现实主义也就失去了积极的意义。中国共产党是一个具有共产主义理想的政党，始终面临一个重要的历史使命，即如何在中国社会实现共产主义的理想。对于如何完成这个历史使命，中国共产党从建立那天起，就面临着理想主义与现实主义的对立和抗争，其对立和抗争的核心是：是从理想出发来建设中国社会，还是从现实出发以理想为目标来建设中国社会。显然，在这种对立和抗争中的理想主义，在很大程度上是脱离现实的理想主义。

① 参见王景伦：《毛泽东的理想主义和邓小平的现实主义——美国学者论中国》，时事出版社，1996年。

因此，尽管新中国的历史上存在过理想主义时代，但是理想主义不是现代中国社会发展的本质取向。不然，我们就无法解释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为何能够取得最后的成功。新民主主义和社会主义革命与建设的正反两方面的经验与教训都证明，中国革命和建设每向前迈进一步都时刻离不开现实主义。如果把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的整个历史过程联系起来看，我们就会看到中国共产党在理想主义与现实主义之间的选择经历了现实主义（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理想主义（毛泽东时代）——现实主义（邓小平时代）这样一个历史过程。在这个历史过程中，现实主义占了主导地位。

现实主义之所以能成为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基本价值取向，与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中国共产党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有密切的关系。这种世界观和方法论强调现实是观念的基础，历史和社会的发展有其内在的规律，人们改造世界的前提是认识和把握事物发展的内在规律，并遵循这些规律来改造世界。现实主义因这种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而成为科学的价值取向，并在成功的实践中获得广泛的认同。作为当代中国政治形态的价值取向，现实主义的具体内涵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内容：

第一，尊重国情。其精神是中国社会发展要从中国的国情出发，反对任何形式的照搬照套。中国共产党在选择和确定以农村包围城市的革命道路中深刻领悟到了这一点，这一点也因而成为中国共产党思考中国社会问题的基本思维逻辑。毛泽东在《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一文中有一段关于分析中国革命性质的思维过程的论述，很好地反映了这种思维逻辑，不妨抄录于此：“我们已经明白了中国的社会性质，亦即中国的特殊的国情，这

是解决中国一切革命问题的最基本的根据。我们又明白了中国革命的对象、中国革命的任务、中国革命的动力，这些都是由于中国社会的特殊性质，由于中国的特殊国情而发生的关于现阶段中国革命的基本问题。在明白了所有这些之后，那末，我们就可以明白现阶段中国革命的另一个基本问题，即中国革命的性质是什么了。"[①] 这种国情意识和思维逻辑直接影响了中国共产党对新中国政治制度的设计和选择，使其在接受苏联模式影响的同时，依然保持一定的中国特色。毛泽东通过这种思维逻辑和价值取向寻找中国革命的道路；而作为第二代领导核心的邓小平，则通过这种思维逻辑和价值取向寻找到了在中国这样的国家建设社会主义的道路，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与实践。邓小平将这种思维逻辑与实事求是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紧密地联系起来，在从中国国情出发探索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过程中，不仅有效地冲破了许多教条主义的框框，而且也有力地消除了人们许多不切实际的幻想。就政治发展而言，他认为中国社会发展的历史趋势和现实逻辑决定了中国必须走政治民主化的道路，但是，这条道路不能脱离中国的国情和现实。以普选为例，要不要实行普选要看中国的实际，即使搞普选，也要有一个逐步的过渡，要一步一步地来，可能经过半个世纪，因为，中国有那么多的人口，人民的文化素质也不够，普选的条件有一个成熟的过程。[②] 基于中国的现实，邓小平强调中国的民主政治发展不能照搬西方的那一套，应在尊重中国国情，保持自己优势的基础上，走有中国特色的发展道路。

---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609页，1969年。
②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220页。

第二，国家至上。其精神是在各种利益关系中，坚持国家利益至上的原则。何谓国家利益，人们的认识比较模糊。这里所说的国家利益包括两个层次：一是国际政治范畴中的国家利益，指的是一个民族国家的利益；二是国内政治意义上的国家利益，指的是政府的利益或政府所代表的全国利益。[1] 在第一个层面上，国家利益至上原则与爱国主义道德精神紧密联系在一起，强调一切都应从国家和民族的最高利益出发，把国家主权和安全放在第一位，自觉维护国家的统一、民族的团结和人民的利益，尊重中华民族的历史与文化，尊重国格与人格，为国家和民族争取荣誉。但是，中国共产党一再强调，这种爱国主义不是狭隘的民族主义。周恩来就指出："社会主义的爱国主义不是狭隘的民族主义，而是在国际主义指导下的加强民族自信心的爱国主义。"[2] 因此，在改革开放时代，中国共产党认为，坚持对外开放，认真学习世界各民族的长处，积极引进先进的科学技术和经营管理经验，增加我们自力更生的能力，加快国家的发展，这本身就是爱国主义的重要内容。在第二个层面上，国家利益至上原则与集体主义道德原则紧密联系在一起，强调在社会资源的配置中，在兼顾国家、集体、地方和个人的利益的前提下，国家利益为最高利益，在国家利益需要的时候，集体、地方和个人必须在利益上做出相应的牺牲。这实际上确立了解决国家与集体、中央与地方、国家与个人利益冲突的一项基本原则。在计划经济时代，这一原则被视为保证经济和社会有计划发展和发展目标实现的关键。到了改革开放时代，这一原则被视为保证国家拥有对改革

① 阎学通：《中国国家利益分析》，第4页，天津人民出版社，1997年。
② 《周恩来外交文选》，第55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0年。

的总的领导权和改革开放有序发展、稳步前进的关键，是中央政府保持必要权威的基础。

第三，经济为本。其精神是社会发展的决定性力量是生产力的发展以及由此所带来的生产关系的变化，随着由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所构成的经济基础的变化，确立在经济基础之上的整个上层建筑也将发生变化。这是历史唯物主义的核心。基于这种精神，中国社会的发展都以推进经济基础的发展为整个社会发展，其中包括政治发展的前提。但是，在新中国发展的历程中，以改革开放为界，经济为本这一价值取向的实际侧重点有所不同。改革开放前，即在毛泽东领导的时代，为了建立新的社会制度，巩固新政权，经济为本的价值取向主要侧重于新生产关系的确立和发展，其指导思想是只有通过新的生产关系确立，生产力才能得到最大限度的解放，从而使落后的中国迅速迈向社会主义和现代化。毛泽东在1956年指出："社会主义革命的目的是为了解放生产力。农业和手工业由个体所有制转变为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私营工商业由资本主义所有制变为社会主义所有制，必然使生产力大大地获得解放。这样就为大大地发展工业和农业的生产创造了社会条件。"[1] 在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毛泽东认为必须进一步坚持和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因为只有这样，社会主义制度才能得到巩固，社会主义事业才能得到健康发展。由于毛泽东更多地是从社会主义社会对生产关系的要求，而不是从中国社会生产力发展对生产关系的要求去设计和发展生产关系，所以，新确立的生产关系无法在总体上使中国社会的生产力得到全面、持续的发展。改革开放在一定程度纠正了毛泽东的偏

①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6卷，第22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

差。邓小平强调从中国的国情出发,以推进生产力发展为基本原则,变革现有的生产关系和经济制度,并在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上,变革政治上层建筑。邓小平指出:"社会主义的任务很多,但根本一条就是发展生产力,在发展生产力的基础上体现出优于资本主义,为实现共产主义创造物质条件。我们在一个长时期里忽视了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①] 所以,邓小平认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尤其是在中国这样生产力落后的国家,一切的发展都应以生产力的发展为最高原则,其中包括政治的发展。邓小平在强调政治体制改革时,就强调了这一点:"我们政治体制改革总的目标是三条:第一,巩固社会主义制度;第二,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第三,发扬社会主义民主。"[②] 在经济为本的价值取向下,中国的政治发展时刻都以经济发展为基础和动力,并在很大程度上服务于经济发展。这就意味着中国的政治发展不能仅仅有理想的目标,而且还应有现实的目标。

第四,协调发展。其精神是保持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全面协调发展。这种协调发展的理论基础就是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经济为本的价值取向强调经济发展对社会所具有的决定性意义;而协调发展的价值取向则强调政治和文化发展应与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从而对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因此,经济为本的价值取向和协调发展是互补的。当然,就经济、政治和文化本身各自的发展来说,也有一个协调发展的问题。毛泽东于1956年写的《论十大关系》就是以协调发展的价值取向为指导的。毛泽东说:"这十种关系,都是矛

---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137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178页。

盾。世界是由矛盾组成的。没有矛盾就没有世界。我们的任务，是要正确处理这些矛盾。”[①] 遗憾的是在此后的发展中，毛泽东所分析的这些矛盾并没有得到很好的处理和协调，从而使中国社会发展走入困境。在改革开放时期，协调发展更成为中国共产党领导改革的重要价值取向，因为，改革都是有风险的，这就更需要改革中的协调发展。所以，邓小平从改革开放开始，就一再强调“两手抓”，如一手抓改革，一手抓开放；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两手抓；既要发展民主也要发展法治等等。这其中的重要思想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强调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协调发展，如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的协调发展；二是强调改革、发展和稳定的三者协调统一，即“必须把改革的力度、发展的速度和社会可以承受的程度统一起来，在社会政治稳定中推进改革、发展，在改革、发展中实现社会政治稳定。”[②] 在追求协调发展的价值取向下，中国的改革开放开创了一种渐进改革模式。[③] 由于这种改革模式作用，中国民主政治的发展以及政治形态的变迁也以渐进的方式展开。对于中国来说，渐进发展在总体上符合中国的国情，符合大型社会的发展规律。

七、小结

当代中国政治形态价值取向，既是以社会主义的本质规定性为基础形成的，同时也是以社会主义在中国实践的本质规定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88页，1977年。
② 参见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报告。
③ 参见张宇：《过渡之路——中国渐进式改革的政治经济学分析》，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

性为基础形成的。因而，可以说，这些价值取向既来自社会主义的理论，也来自社会主义的实践，这其中也包括中国社会历史和文化的规定性。所以，这些价值取向虽然在个别上具有普遍意义，但在整体上不具普遍意义，只有中国意义。在当代中国政治形态形成和发展的过程中，这些价值取向虽然都不同程度地受到过干扰，甚至出现某些严重的偏差，但是从整个历史发展的逻辑和过程来看，这些价值取向在总体上还是前后一致的。然而，我们还是应该看到，正因为有过干扰，当代中国政治形态的价值取向虽然明确，但实际的内涵还不够丰富，对政治生活的指导和影响作用还不够深入。当代中国政治形态的价值取向还需进一步的丰富和发展，其中的关键是要对社会主义理论作进一步的丰富和发展。尽管现实的社会主义和理论的社会主义有比较大的差距，但是社会主义在人类历史发展进程中所具有的合理性是任何人都无法否认的。现实社会主义所遇到的挫折和所面临的困难，在很大程度上是社会主义实践中的战略指导思想失误和错误实践所造成的。当然，这与社会主义理论的不完善也有密切关系。因此，对于依然坚持社会主义道路的中国社会来说，要发展社会主义，就有必要从理论上进一步研究社会主义，发展社会主义理论。邓小平理论在这方面所做贡献是历史性的。

第六章　现代化的歧路：当代中国政治形态的困境与危机

无产阶级革命的性质及其所决定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历史逻辑，决定了在当代中国，政权从一开始就必须担负很强的确立新制度、组织新社会和建设新国家的功能。中国社会的落后性更加重了这方面功能，因为，政权不仅要完成社会主义社会的建设，而且要实现中国社会的现代化发展。作为政治形态核心的政权对当代中国社会发展具有决定性的作用和意义。但是，由于政权在作用于社会主义革命与建设以及中国现代化发展过程中，无法有效地处理好在中国这样落后国家建设社会主义与发展现代化之间内在的紧张关系，中国的现代化发展在经历了一个曲折发展阶段后，在"文化大革命"时期走向全面危机。现代化受阻，使当代中国政治形态无法从现代化发展中获得巩固和发展自身的经济基础和动力，反而面临更大的压力，其中主要是现代化危机所带来的合法性危机的压力。这样，当代中国政治形态陷入了严重两难困境，即它一方面无法有效地从社会发展中获得自身发展所必要的资源和动力，另一方面为了应对现代化危机所带来的压力而不得不对社会进行更强大的控制。在这种两

难困境中，当代中国政治形态在现代化发展危机的作用下，也就逐步走向全面危机。

一、现代化与社会主义

关于社会主义社会，马克思不论从理论推演，还是从实践分析，都认为社会主义社会的确立需要有一个过渡时期，即使在最先进的国家也是如此。因为，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是在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才能开始确立。这正如马克思在《共产党宣言》中所指出的："工人革命的第一步就是使无产阶级上升为统治阶级，争得民主。无产阶级将利用自己的政治统治，一步一步地夺取资产阶级的全部资本，把一切生产工具集中在国家即组织成为统治阶级的无产阶级手里，并且尽可能快地增加生产力的总量。要做到这一点，当然首先必须对所有权和资产阶级生产关系实行强制性的干涉，采取这样一些措施，这些措施在经济上似乎是不够充分的和没有力量的，但是在运动进程中它们会越出本身，而且作为变革全部生产方式的手段是必不可少的。"[1] 显然，这个过渡时期是无产阶级利用掌握的政治权力消除资产阶级所有权和生产关系，建立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时期，马克思将其称为"政治上的过渡时期"。马克思国家理论中的无产阶级专政思想正是针对这个时期而提出的。他在《哥达纲领批判》中阐述了这一点："在资本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之间，有一个从前者变为后者的革命转变时期。同这个时期相适应的也有一个政治上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72页，1972年。

的过渡时期，这个时期的国家只能是**无产阶级革命专政**。"①

但是，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实践表明，无产阶级通过革命建立社会主义社会的最终实践，都不是出现在马克思所希望的最先进国家，而是出现在经济和文化都比较落后的国家。俄国十月革命的成功开了这一先河。因而，十月革命胜利后，列宁就在实践中面临一个全新的问题，即落后国家如何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的问题。为此，列宁经历了一个探索的过程，这个过程以新经济政策的实行为转折点，分为两个时期。第一个时期的探索主要集中于"直接过渡"，列宁基本上从马克思恩格斯的过渡理论出发，考虑"不需要或者几乎不需要过渡梯级和中间环节"，"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去"②。这个时期从十月革命胜利后开始持续到1921年前后，其主要政策成果是战时共产主义政策。从政策效果来看，战时共产主义政策虽然有效地应对了战争的危机和新政权巩固的需要，但是不能在实践中把俄国社会有效地导向健康发展的社会主义。因此，从1920年下半年开始，列宁就开始了第二个时期的探索，并在1921年提出了用以代替"直接过渡"的"间接过渡"或"迂回过渡"的政策主张，即著名的新经济政策。相对于直接过渡，间接过渡或迂回过渡是一种战略上的退却，那么，退到何处呢？列宁回答说："退到国家资本主义（租让），退到合作化资本主义，退到私人资本主义。"③之所以要这样"退却"，列宁认为"在一个小农生产者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国家里，实行社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1页。马克思这里所说的"共产主义社会"，实际上是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列宁认为这个阶段就是社会主义社会。

② 《列宁全集》第32卷，第341页，1958年。

③ 《列宁文稿》第4卷，第304页，1978年。

会主义革命必须通过一系列特殊的过渡办法"[1]，"以另一种速度，通过另一些途径，用'新的迂回方法'实行整个过渡"[2]，"即将资本主义以前的各种生产关系过渡到社会主义去"[3]。为此，他主张在一定时期内"不摧毁旧的社会经济结构——商业，小经济、小企业、资本主义"，而是活跃它们，审慎地逐渐地掌握它们，使它们受到国家的调节，[4]即实行国家资本主义。列宁认为这样就能更快地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建立起社会主义经济和小农经济之间的正常关系，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和工农联盟，保持无产阶级对农民的领导和影响。然后，在这个稳固的基础上完成包括纯粹文化方面和物质方面的文化革命，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农业机械化和全国电气化，通过国家资本主义和合作化把各种非社会主义的经济成分逐步纳入社会主义轨道。在列宁的领导下，苏联先后实行了"租让制"、"租赁制"、"合作制"、"代销制"和"互助信用制"等多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5]列宁"间接过渡"或"迂回过渡"理论的提出，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过渡理论，揭示了落后国家走向社会主义的一个基本规律，即落后国家走向社会主义，不仅需要政治上的过渡时期，而且需要经济和社会发展上的过渡时期。

对于经济和文化比较落后的国家来说，走向社会主义所需要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过渡时期，主要是要解决如何使整个社

① 《列宁全集》第32卷，第203页，1988年。
② 《列宁文稿》第4卷，第311页，1978年。
③ 《列宁选集》第4卷，第524页，1972年。
④ 《列宁选集》第4卷，第575页，1972年。
⑤ 周多礼：《经济落后国家向社会主义过渡的理论和实践的纲领——列宁国家资本主义学说初探》，见《列宁与社会主义建设——纪念列宁逝世六十周年论文集》，第118页，人民出版社，1985年。

会的生产方式从传统转向现代的问题，因为，只有实现了生产方式的这种转型，社会主义才有在这些国家扎根和发展的可能。然而，这种转型的最直接动力只能来自对资本主义成就的借鉴和利用。关于这一点，马克思晚年在提出俄国有可能跨越资本主义"卡夫丁峡谷"的设想时，就明确认为这种可能性除了俄国"农村公社"本身的特殊性外，还与俄国"农村公社"所处的特殊时代条件及其在这个时代条件下所能获得的现代资源密切相关。马克思说："如果说土地公有制是俄国'农村公社'的集体占有制的基础，那末，它的历史环境，即资本主义生产和它的同时存在，给它提供了大规模地进行共同劳动的现成的物质条件。因此，它能够不通过资本主义制度的卡夫丁峡谷，而享用资本主义制度的一切肯定成果。"[1] 这也就是说落后国家走向社会主义，虽然可以不经历资本主义社会这个社会形态跨越到社会主义社会，但是这种跨越是以吸收资本主义发展所提供的物质条件和文明成果为基础的。所以，列宁说："既然我们还不能实现从小生产到社会主义的直接过渡，所以作为生产和交换的自发产物的资本主义，在一定范围内是不可避免的，所以我们应该利用资本主义（特别是要把它引导到国家资本主义的轨道上去）作为小生产和社会主义之间的中间环节，作为提高社会生产力的手段、途径和方式。"[2]列宁认为，虽然"和社会主义比较，资本主义是祸害。但和中世纪制度、和小生产、和小生产者的散漫性联系着的官僚主义比较，资本主义是幸福。"[3] 显然，资本主义是落后国家在走向社会主义所必须利用的资源，但是利用这个资源的目的不在于发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437页，1963年。
② 《列宁选集》第4卷，第525页，1972年。
③ 《列宁选集》第4卷，第525页，1972年。

展资本主义，而在于通过资本主义物质条件和文明使落后国家从传统走向现代，达成初步的现代化，从而最终能在此基础上建设社会主义社会。由此，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经济落后国家在走向社会主义的过程中，必须经历利用资本主义提供的物质条件和文明成果进行现代化的实践和现代化的积累的过渡，从而为最终确立社会主义奠定必要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基础。

列宁的理论和俄国的实践为中国共产党提供了现成的理论和经验。所以，中国共产党人在领导中国革命过程中，比较早地认识到中国要迈进社会主义必须有一个过渡时期。早在1939年，毛泽东就根据中国社会和革命的性质，提出中国社会必须经过新民主主义革命，"才能发展到社会主义的社会去，否则是不可能的"的思想，[①] 并在1940年发表的《新民主主义论》中进一步阐述了这个思想。但是，毛泽东提出这个思想主要是从落后国家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必须先进行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这个基本理论出发的，因而主要从社会主义革命的政治准备和文化准备去考虑这个问题。到了1945年，当毛泽东开始从国家建设的高度考虑如何从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状态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时，对这个问题的考虑就更加全面了，其中强调了经济基础准备的重要性。他说：在中国，"没有一个新民主主义的联合统一的国家，没有新民主主义的国家经济的发展，没有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和合作社经济的发展，没有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文化即新民主主义文化的发展，没有几万万人民的个性的解放和个性的发展，一句话，没有一个由共产党领导的新式的资产阶级性质的彻底的民主革命，要想在殖民地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废墟上建立起社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610页，1969年。

会主义社会来，那只是完全的空想。”“在新民主主义的政治条件获得之后，中国人民及其政府必须采取切实的步骤，在若干年内逐步地建立重工业和轻工业，使中国由农业国变为工业国。新民主主义的国家，如无巩固的经济做它的基础，如无进步的比较现时发达得多的农业，如无大规模的在全国经济比重上占极大优势的工业以及与此相适应的交通、贸易、金融等事业做它的基础，是不能巩固的。”① 在这里，毛泽东不仅将新民主主义革命视为新式的资产阶级革命，而且视为从农业国变为工业国转变的过程，并认为只有在完全新式的资产阶级革命和工业化的基础上，才能走向社会主义。实际上，这里所说的实现从农业国向工业国转变的工业化，在本质上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现代化发展过程。

应该说，在建立新中国的过程中，中国共产党人基本上接受了列宁关于过渡时期的理论和实践，把实现经济的全面发展，尤其是工业化作为走向社会主义的重要现实基础。任弼时在七届二中全会上的发言，就联系苏联的经验指出：“单有军事上、政治上的条件，没有经济上的条件，没有工业的发展，要想转向社会主义是不可能的，过去‘左’倾错误也在此。俄国在一九一三年工业占国民经济之比重是百分之四十二点一，而我们现在还只有百分之十，有什么办法转人社会主义呢？当然，我们有苏联的帮助，转人社会主义时，工业的比重可以不必达到百分之四十几，但大致说来，总不能少于百分之三十。所以全国革命胜利后，我们仍需要有两个到三个五年计划才可能转到社会主义。”② 这种

①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1060、1081页，1991年。
② 《任弼时选集》，第465页，人民出版社。

看法在当时的党内是相当普遍的。所以，《共同纲领》中，中国共产党没有把社会主义前途问题写进去。[①]

对于过渡时期，中国共产党人始终认为是中国走向社会主义社会必须经历的时期，但是，对于过渡时期到底是怎样一个时期，中国共产党的思想前后有一个变化。然而，也正是这种变化使中国共产党人对中国实现工业化和向社会主义转化之间关系的认识变得模糊起来。国家刚建立时，包括毛泽东在内的中央主要领导人都认为，过渡时期，即新民主主义时期与向社会主义转化是两个独立的时期，前者为后一个时期的出现作经济、政治和文化的准备，后者是向社会主义转化的具体历史过程。[②]毛泽东当时的设想是可能要在建国十五年之后才能考虑向社会主义转化的问题。[③] 刘少奇把这两个时期划分得十分明确，他说："过了这个时期以后，工业大大发展了，农业也有了大发展。国家经济的领导更加强了，变成绝对的了，经济管理工作的干部成熟了，数量也多了，党的技术干部也有了，工人阶级和农民的联盟在政治上经济上都巩固了，那时，就会要采取进入社会主义的步

① 张静如主编：《中国共产党思想史》，第 419～420 页，青岛出版社，1991 年。

② 当时的经济学家也是如此设想的。经济学家沈志远在 1949 年曾设想了中国向社会主义过渡分为"替到社会主义的过渡准备物质前提"和"直接建设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及过渡到社会主义去"两个阶段。（《新民主主义经济概论》，第 14～15 页，三联书店，1950 年）另一位经济学家马寅初的设想是：假定新民主主义为二十年。头一年全国工厂 1000 家，公私比重是 20%和 80%。三年后全国工厂增加至 3000 家，由于国营经济优先发展，公私比重就可能变为 33%和 67%。六年后，工厂数发展为 6000 家，公私比重会变为各占一半，到第二十年时，工厂增至 30000 家，公私比重为 5∶1，这时就可以使私人资本同意"转入社会主义了"。他认为"这就是不流血的革命"。（《马寅初经济论文选集》下册，第 12～13 页，北京大学出版社，1981 年。）

③ 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上卷，第 215 页，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 年。

骤。"[1] 但是，经过三年经济恢复之后，面对良好的经济形势和抗美援朝胜利后良好的国际形势，毛泽东的思想开始发生变化，他认为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是一个渐变的过程，需要采取逐渐推进的社会主义改造的步骤和政策，一步一步地向前过渡，即使社会主义因素一年一年地增加，争取用十年到十五年或更多一点时间完成这一过渡。而不是等到十年或十五年以后，才采取社会主义政策，才实行向资产阶级全线进攻的突变。[2] 在这个新的思想中，毛泽东把过渡时期与向社会主义转化时期合而为一，[3]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这是一个过渡时期。党在这个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是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对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4] 这样，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实现向社会主义转化的社会主义改造也合而为一了。

尽管工业化与向社会主义转化之间的历史和现实的逻辑关系因此模糊许多，但是从总路线的设想来看，这个过渡时期还是

① 转引自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上卷，第60～61页，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

② 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上卷，第215页，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

③ 1953年6月15日，毛泽东在中央政治局会议上对刘少奇关于"确立新民主主义社会秩序"的提法提出了批评。当时薄一波的记录是："'确立新民主主义社会秩序'，怎么确法？每天在变动，每天都在发生社会主义因素。所谓确立，是很难哩！比如商业，今年下半年准备确立，明年就不确了。农业合作互助也年年在变。所谓过渡时期，就是很剧烈很深刻的变动。按照它的社会的深刻性来说，资本主义到十五年基本绝种了。过去枪炮激烈，不决定资本主义绝种。"见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上卷，第65页，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

④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4卷，第405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

比较长的，按毛泽东的设想，如果加上三年经济恢复时期，前后需要十八年时间。虽然这个时间还是比较仓促的，但是毕竟还有十几年的时间，有了这样一段时间，工业化进程可能会因同时进行的社会主义改造受到一定的牵制，但多少还是能够取得一点成就，从而为社会主义的最终确立奠定一定的基础。但是，总路线提出后的实际执行与原先的设想完全不同，从1953年底开始学习宣传总路线到1956年底党的八大宣布全国基本完成了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前后仅三年时间。通过这三年时间的过渡，社会主义改造是完成了，但是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的目标根本就没有达到。这样，中国共产党人关于中国社会走向社会主义的设想，在具体的战略步骤上，就发生了重大逆转：先工业化，后转向社会主义，变成先转向社会主义，后工业化；过渡时期是一个长久的过程，变成过渡时期可以在短时间内实现的过程。

这个重大发展战略步骤的逆转，违背最初的设想是小，但违背落后国家建设社会主义的内在规律是大。历史证明，不论是中国的社会主义建设，还是中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发展，都因发展战略的这种重大逆转而走上一条曲折的发展道路。当代中国政治形态所将面临的两难困境也就由此而引发。

二、现代化中的政治动员

根据毛泽东对过渡时期总路线的表述，社会主义工业化和社会主义改造（一化三改）是相互联系在一起的，这也就意味着过渡时期总路线包括了发展生产力和改变生产关系两方面内容。尽管从表述的层次来看，社会主义工业化和社会主义改造之

间的关系好比一只鸟，工业化是主体，社会主义改造是两翼，[1]但是这种主体和两翼的关系是一种相互依存的关系，而不是决定与被决定的关系。因此，看起来似乎有主次的关系，实际上是一种模糊的关系。在这种关系中，我们既可以把社会主义工业化看作是社会主义改造的决定因素，也可以把社会主义改造看作是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决定因素。这种模糊关系的背后实际上隐藏着党内对这个问题的分歧。这种分歧起始于关于国家工业化和农业社会化关系的争论。

1951年4月17日，山西省委向中央、华北局提交了一份题为《把老区互助组织提高一步》的报告。报告认为，随着农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农民的自发力量是发展了，但它不是向着我们所要求的现代化和集体化的方向发展，而是向着富农方向发展，从而导致互助组涣散。这个问题将可能导致两个结果：一是互助组涣散解体；二是互助组变成富农庄园。面对这种形势，老区的互助组必须加强，否则就会后退。为此，省委主张扶植与增强互助组内"公共积累"和"按劳分配"两个新的因素，以逐步动摇、削弱私有基础直至否定私有基础，并逐步战胜农民的自发趋势，引导互助组走向更高一级的形式。对于这份报告的一些意见，华北局表示不同意，并请示刘少奇。刘少奇明确表示：现在采取动摇私有制的步骤，条件不成熟。没有拖拉机，没有化肥，不要急于搞农业生产合作社。5月7日在全国宣传工作会议上，刘少奇批评指出：这种合作社是有社会主义性质的，可是单用这一种农业合作社、互助组的办法，使我们中国的农业直接走到社会主义化是不可能的。""那是一种空想的农业社会主义，是实现不了的。""我

① 张静如主编：《中国共产党思想史》，第426页，青岛出版社，1991年。

们中国党内有很大的一部分同志存有农业社会主义思想，这种思想要纠正。""农业社会化要依靠工业。"[①] 刘少奇对农业社会化要以工业化为基础的强调，符合毛泽东建国前夕的思想，当时毛泽东指出："农业社会化的步骤，必须和以国有企业为主体的强大的工业发展相适应。"[②]

然而，此时的毛泽东并不同意华北局和刘少奇的意见，他明确批评了互助组不能发展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观点和现阶段不能动摇私有基础的观点。他说：既然西方资本主义在其发展过程中有一个工场手工业阶段，即尚未采用蒸汽动力机械、而依靠工场手工以形成新生产力的阶段，则中国的合作社，依靠统一经营形成新生产力，去动摇私有基础，也是可行的。刘少奇接受了毛泽东的批评。这场争论也就这样结束了。[③] 接下来，毛泽东在全国农村开始推动农村互助合作。1952 年，全国农村互助合作运动有很大发展，这个发展形势成为毛泽东在这一年的年底酝酿和提出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根据之一。[④]

这场争论实质上是中国社会发展路径和方式的争论，其涉及的最核心理论问题是：中国社会到底是先通过发展社会生产力，然后改变旧生产关系，确立新生产关系；还是先确立新的生产关系来发展生产力，并在此基础上巩固生产关系。虽然包括毛泽东在内的中国共产党人最初都是持第一种看法的，但是，后来

① 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上卷，第 184～189 页，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 年。

② 《毛泽东选集》第 4 卷，第 1477 页。

③ 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上卷，第 191 页，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 年。

④ 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上卷，第 194 页，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 年。

随着毛泽东思想的变化，也就逐步转到后者，当然对社会主义社会的普遍渴望也是出现这种转变的一个重要原因。正是这种争论及其争论后的转变，使得过渡时期总路线在社会主义工业化和社会主义改造的内在关系问题上采取模糊的态度。

但是应该看到，这种模糊的态度是出自清楚的理论认识和明确的政治动机的。实际上，毛泽东在理论上十分清楚，社会主义工业化是社会主义改造的重要基础。1953年10月，他在修改中央关于统购粮食的宣传要点稿中，有这样一段话："只有工业发达了，国家才能多造新农具和农业机器来帮助农民发展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农业生产合作社（即集体农场）。"[1] 与此同时，他也同样清楚地意识到生产关系的变化是生产力发展的一个重要途径。问题在于对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建设社会主义社会的强烈渴望，使他在不自觉中把生产关系的变化对生产力发展的作用扩大了，于是产生了通过生产关系变革在中国快速实现社会主义的政治动机。这在毛泽东对过渡时期总路线的说明中得到了完全体现："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的实质，就是使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所有制成为我国国家和社会的唯一的经济基础。我们所以必须这样做，是因为只有完成了由生产资料的私人所有制到社会主义所有制的过渡，才利于社会生产力的迅速向前发展，才利于在技术上起一个革命，把在我国绝大部分社会经济中使用简单的落后的工具农具去工作的情况，改变为使用各类机器直至最先进的机器去工作的情况，借以达到大规模地出产各种工业和农业产品，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着的需要，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确有把握地增强国防力量，反对帝国主义的侵略，以及最后地巩固人

①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4卷，第380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

民政权，防止反革命复辟这些目的。"[1] 在这里，毛泽东把生产关系的改变视为具有"一箭双雕"功能的政策选择。应该说，毛泽东对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认识是辩证的，但是在强烈的社会主义理想作用下，其思想重心发生偏离，[2] 以致在一定程度上颠倒了这对辩证关系中的决定与被决定、作用与反作用的关系，把在根本上受制于生产力发展的生产关系提升为现实社会发展的决定性因素。[3]

至此，总路线关于社会主义工业化和社会主义改造关系的实际倾向明了：即通过社会主义改造，来发展生产力，并达成社会主义工业化。这样，发展生产力在中国现代化发展和社会主义社会确立中的实际决定地位被弱化，政治动员就逐步上升为现代化发展和社会主义建设所不可缺少的重要动力。

所谓政治动员，简单讲就是执政党或政府利用拥有的政治资源，动员社会力量实现经济、政治和社会发展目标的政治运动。新中国建立后，这种政治动员首先用在政权巩固和初期国家建设上，三年的经济恢复和发展，土地改革、抗美援朝和镇压反革命三大运动以及"三反"、"五反"运动，都以成功的效果证明了政治动员在新国家、新政权和新社会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所以，当中国社会的发展要越过生产力水平的限制及其所决定的历史

---

①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 4 卷，第 405～406 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 年。

② 1956 年，毛泽东明确提出社会主义革命的目的是解放生产力。他说："社会主义革命的目的是为了解放生产力。农业和手工业由个体所有制变为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私营工商业由资本主义所有制变为社会主义所有制，必然使生产力大大地获得解放。这样就为大大地发展工业和农业生产创造了社会条件。"见《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 6 卷，第 22 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 年。

③ 毛泽东在 1953 年 10 月的一次讲话中，也比较清楚地表达了这种意思。他说："总路线也可以说就是解决所有制的问题。国有制扩大——国营企业的新建、改建、扩建。私人所有制有两种，劳动人民的和资产阶级的，改变为集体所有制和国营（经过公私合营，统一于社会主义），这才能提高生产力，完成国家工业化。生产力发展了，才能解决供求的矛盾。"见《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 4 卷，第 359 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 年。

发展的内在逻辑，以比较直接的方式建成社会主义社会时，政治动员也就自然再度成为社会发展的核心动力。正是在这种政治动员下，整个社会主义改造在前后三年时间里实现，其中在最后一年的冲刺，完成了本来需要12年左右才能完成的任务。[①]这不能不说是一个"人间奇迹"。

社会主义改造的历史和实践，再度显示了政治动员在一定条件下具有超强的社会推动能力。从社会主义改造运动的整个过程来看，这种超强的社会推动能力，主要与政治动员的实现方式有密切关系。在中国共产党直接领导下，这种政治动员主要通过三大途径来实现：一是组织上，体现为中国共产党自身组织内部高度集中统一的领导和组织体制，以及党的组织对社会生活各个领域的广泛而深入的渗透。在主要讨论农业合作化问题的七届六中全会上，毛泽东在讲话中就十分重视动员各级党委的力量，他说："在今后五个月之内，省一级、地区一级、县一级、区一级，乡一级，这五级的主要干部，首先是书记、副书记，务必要钻到合作社问题里去，熟悉合作社的各种问题。""县委对地委，地委对省委、区党委，省委、区党委对中央，都要有简报，报告合作社进度如何，发生了什么问题。各级领导接到这样的简报，掌握了情况，有问题就有办法处置了。"[②] 因此，到最后，"一切地方的党组织都全面地领导了这个运动"[③]。二是政治上，主要通过思想路线的阶级斗争来引发整个党和整个社会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战略目标的支持与拥护。以农业合作化为例，"农业合

① 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上卷，第461页，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

②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05～205页，1977年。

③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23页，1977年。

作化高潮是以批判'右倾思想'开路的，它的影响，使后来的经济工作都带上了政治色彩"。[1]关于这方面的问题，后面一节还将作专门分析。三是思想上，主要通过革命理想主义来激发社会广大群众的革命和建设热情。这种政治动员方式在革命战争年代激发过强大的战斗力，因此，它就被直接运用到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在领导农业合作化运动中，毛泽东就十分强调要通过制定有效的规划或远景计划来调动广大人民的积极性，他甚至认为规划"那怕粗糙一点，不尽符合实际，总比没有好些。"[2]他认为农业合作化进程之所以这样快，农民之所以有那么高的热情加入合作化运动，其中重要的一点就是广大群众第一次清楚地看见了自己的将来。"在三个五年计划完成时候，即到一九六七年，粮食和许多其他农作物的产量，比较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的最高年产量，可能增加百分之一百到百分之二百，文盲可以在较短的时间内(例如七年至八年)加以扫除。许多危害人民最严重的疾病，例如血吸虫病等等，过去人民认为没有办法对付的，现在也有办法对付了。总之，群众已经看到了自己的伟大前途。"[3]在中国共产党的工作方法中，这个途径的最有效实现方式就是进行广泛而深入的思想宣传和组织动员工作。

由此，可以理解为什么新中国成立后的政治动员都能以政治运动这种最广泛、最直接、同时也是最彻底的方式来进行；同时也可以理解中国社会为何能够超越历史发展的规律和逻辑，创造出所谓的"人间奇迹"。总路线的战略，使得政治动员成为中

① 赵德馨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史1949—1966》，第252页，河南人民出版社，1988年。

②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50～251页，1977年。

③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23页，1977年。

国社会走向社会主义的必要动力，并最终促成在短时间内实现社会主义改造的"小跃进"。[1]然而，正是从这次"小跃进"开始，政治动员成了中国社会发展的直接推动力，其道理可以从以下两方面来认识：

第一，以社会主义改造为标志的社会革命是以政治革命的方式实现的，缺乏现实的生产力基础。马克思认为："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运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发生矛盾。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到来了。"[2]显然，从根本意义上讲，社会革命是由生产力引发和推动的，马克思也正是由此来论证社会主义代替资本主义的历史必然。但是，中国社会主义改造的实践超越了这一运动规律，在生产力条件还相当落后的条件下进行以社会主义为目标的社会革命，建立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为此，这种社会革命不得不采用政治革命的方式来进行，即用政权的力量来实现新旧生产关系的全面更替。马克思并不否认无产阶级政权在推进社会革命中的重要作用，但是认为这种作用不是直接的，而是间接的，体现为"尽可能快地增加生产力的总量"和对旧的所有权和生产关系"实行强制性的干涉"。[3]然而，中国的社会主义改造却把这种间接的作用变成直接的作用，从而改变整个社会发展的历史进程，使新确立的社会

---

① 毛泽东认为1955年到1958年的发展是一个马鞍型的发展，即两头高，中间低。具体形式是：1956年——1957年——1958年，与此相应是：跃进——保守——大跃进。见《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7卷，第223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83页，1972年。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72～273页，1972年。

主义生产关系不是以相应的生产力发展为基础，而是以相应的政权力量为基础，这样，政权在推动了社会革命实现后，还必须为保证社会革命所取得的成果，即新的生产关系而努力。

第二，新的生产关系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体现的是社会主义发展原则，超越了中国社会现代化发展的内在要求。中国是一个经济上落后的国家，虽然在革命的实践中跨越了资本主义的"卡夫丁峡谷"，直接建设社会主义，但是依据马克思的理论，这种跨越是以充分利用资本主义所提供的物质条件和所创造的文明成就为基础的。因而，正如前面所分析的，以生产力发展为核心的现代化发展，就成了建设社会主义的必要物质基础和历史前提。依此理论和逻辑，新中国建立的新的生产关系所要依据的首要原则，应是以社会主义为趋向的现代化发展原则，而不是社会主义原则本身。实际上，中国共产党的最初设想就是如此。由于最终确立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完全超越了中国社会发展的实际要求，无法直接有效地引发新的生产力发展，所以，新的生产关系要带来新的生产力发展，还必须借助外部的力量，这就是国家政权及其所进行的政治动员。社会主义改造后出现的"大跃进"充分证明了这一点。

毛泽东在强调加速社会主义改造时，一直认为生产关系的改变必然带来生产力的大发展，从而在实现社会主义的同时，实现工业化。所以，到1955年底，毛泽东认为：在农业合作化已经加速完成的推动下，"中国的工业化的规模和速度，科学、文化、教育、卫生等项事业的发展的规模和速度，已经不能完全按照原来所想的那个样子去做了，这些都应当适当地扩大和加快。"①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23页，1977年。

这个思想后来成为1957底开始的“大跃进”的重要思想来源。[1] 1957年11月13日，《人民日报》发表了题为《发动全民，讨论四十条纲要，掀起农业生产新高潮》的社论，其中指出：“有些人害了右倾保守的毛病，像蜗牛一样爬得很慢。他们不了解农业生产合作化以后，我们就有条件也有必要在生产战线上来一个大的跃进。这是符合于客观规律的。”毛泽东肯定了社论中的“大跃进”口号，认为是伟大的发明。于是，“大跃进”由此拉开了序幕。然而，大跃进开始后出现的大炼钢铁群众运动、农业放“高产卫星”运动以及人民公社化运动，没有一个是新的生产关系所推动的生产运动，相反都是在新的生产关系下所进行的政治动员的结果，都是一种政治运动。1958年底，毛泽东在修改八届六中全会公报稿时加的一段话中就强调指出：1958年国民经济飞跃发展的诸原因之一就是实行了“工业方面的集中领导必须同在工业方面大搞群众运动相结合的方针”[2]。然而，1958后的发展事实表明，通过政治动员和群众运动达到高潮的大跃进很快就走向了反面。在社会主义改造基础上发动的大跃进，不但没有推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反而阻碍了社会生产力发展。“1958年开始的大跃进使经济增长速度突然加快，但这仅仅持续了二三年，中国经济发展便出现了大倒退。国民收入1960年、1961年、1962年连续三年、社会总产值1961、1962年连续二年分别比前一年

① 金春明：《“文化大革命”史稿》，第25页，四川人民出版社，1995年

②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7卷，第644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

大幅减少，从而出现了新中国经济发展历程中的第一次负增长。"[1]新中国的现代化发展也因此遭受了第一次重大打击，并由此走上一条曲折艰辛的发展道路。在这里，我们看到了中国社会发展陷入了一种不良的循环：现代化需要政治动员推动；然而政治动员却把现代化引向危机，为了消除危机及其所带来的后果，政治动员又必须以新的形式、新的规模重新启动。

三、政治动员与阶级斗争

新中国是通过政治革命确立的，新中国的社会主义社会是通过以政治动员为动力的社会主义改造实现的；而新中国现代化的全面实践，则是在赶超英美、并向共产主义过渡的理想目标下激发的群众运动中展开的。确立新国家、建立新社会、实现新发展的这三大发展是具有内在联系的发展，后面的发展都是以前面的发展为基础展开的；而且，对于中国社会来说，这三大发展都是革命性的。毛泽东认为，这种革命性不仅体现为这些发展对中国社会所带来的革命性改造，而且体现为这些发展本身都是以一种革命的方式实现的。毛泽东于1958年提出"不断革

---

① 张宏波：《中国宏观经济分析》，第23～24页，人民出版社，1987年。另见赵德馨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史1949－1966》，第480～522页，河南人民出版社，1988年。经济学家董辅礽在其《经济发展战略》一书中认为："从1958年以后，中国农业生产急剧下降，直到1964年～1965年前后才恢复到1958年水平。"（见该书的第127页）舒元在其《中国经济增长分析》一书中也得出了与张宏波相似的结论：1958、1959和1960年农业净产值连年下降，增长率分别为－0.2%、－16.1%和－16.8%。1961年和1962年工业净产值分别下降了41.6%和15.4%。1960－1962年期间，国民收入的增长率为－1.4%、－29.7%和－6.5%。在1958－1965年8年间，由于"大跃进"和"人民公社"运动的折腾，使这一时期的经济增长率远低于第一个5年计划时期。（见该书第32页）

命"思想时就认为：新中国从确立到发展就体现为一种不断革命的发展过程："夺取政权——土地革命(民主主义的)——再一次土地革命(社会主义的)——社会主义革命的思想的政治的革命——技术革命"。[1]

马克思指出："在许许多多国家里，制度改变的方式总是新的要求逐渐产生，旧的东西瓦解等等，但是要建立新的国家制度，总要经过真正的革命。"[2]显然，革命的本质就是一种新旧更替，正如列宁所说："革命就是旧东西死亡的无比复杂而痛苦的过程和新社会制度即千百万人生活方式的产生。"[3]因此，对于一个新的国家和新的社会建设和发展来说，用革命的方式来实现是无可非议的，因为，它是一种历史发展的要求，而且，对于中国这样努力向现代化、向高级形态社会迈进的落后国家来说，它确实是"历史的火车头"。[4]但是，在历史发展的过程中，革命的性质有多种，正是通过不同性质革命合乎历史发展规律的轮替更换，革命才成为历史发展的动力，成为历史的火车头。不同性质的革命必然有自己不同的实现方式，如果革命的实现方式不决定于革命的性质，那么实际的革命就可能发生变异，从而直接影响历史发展的轨迹与进程。正如前面分析所看到的，新中国的现代化发展危机，在一定程度上正是由此而产生的。

1958年9月，在第十五次最高国务会议上，毛泽东先后发表了三次讲话，在最后一次讲话中，毛泽东对整个工业生产进行了总结和展望，其中讲了这样一段话："搞了八九年了，实际上我

---

①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7卷，第25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315页，1956年。
③ 《列宁全集》第26卷，第100页，1959年。
④ 《列宁选集》第1卷，第601页。

们这些人没有抓工业，重点不放在这里，放在革命去了。搞什么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抗美援朝，三反五反，整风反右，公私合营，合作化，这都是属于革命范畴。"[①] 从这段话的整体含义可以看出，这里所说的革命，其性质虽有多种，但是实现的方式却是一样的，即通过政权的、政治的力量来实现，以至于毛泽东认为在社会主义改造之后为实现工业化而展开的技术革命，也不能完全放弃这种革命形式。他说："从1958年起，在继续完成思想、政治革命的同时，着重点应放在技术革命方面。当然是经济与政治、技术与政治的统一，年年如此。思想、政治是统帅，是君，技术是士兵，是臣，思想政治又是技术的保证。"[②] 既然建国以来所有的革命都以政权的、政治的力量来实现，或者用毛泽东的话来说，都是在思想、政治统帅下实现的，那么，我们就可以进一步肯定前面已初步得出的结论：中国共产党确立新国家、建立新社会、实现新发展（现代化）主要是通过政治动员以及由此形成的政治运动来实现的。换句话说，政治动员也就在相当长的时间里成为中国共产党推动社会、实现发展目标的动力机制。

无产阶级革命的历史逻辑和社会主义社会的性质，决定了中国共产党要在中国这样的社会建立起社会主义社会的国家，必须进行有效的政治动员，因为，只有这样，中国共产党才能消灭私有制，消灭剥削和压迫，建立以生产资料公有制和人民民主专政为基本特征的社会主义社会。对于政治革命来说，政治动员无疑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对于社会革命来说，政治动员依然具有重要意义，但不是决定性的了。然而，实际的情况是，从建立新中

①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7卷，第398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
②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7卷，第25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

国，到社会主义改造，再到现代化实践的全面展开，以毛泽东为核心的党和政府，都将政治动员视为一种具有决定性意义的社会发展动力与手段。在这种现实下，政策的出发点是："政治工作是一切经济工作的生命线。在社会经济制度发生根本变革的时期，尤其是这样。"[①]这种政策出发点形成的理论基础是阶级斗争的理论。[②]

中国革命是通过有效的阶级动员、阶级组织和阶级斗争实现的。毛泽东在其著名的《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一文中，第一段话就是："谁是我们的敌人？谁是我们的朋友？这个问题是革命的首要问题。中国过去一切革命斗争成效甚少，其基本原因就是因为不能团结真正的朋友，以攻击真正的敌人。革命党是群众的向导，在革命中未有革命党领错了路而革命不失败的。我们的革命要有不领错路和一定成功的把握，不可不注意团结我们的真正的朋友，以攻击我们的真正的敌人。"[③]中国革命在经历了土地革命、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后所取得的最后胜利，印证了毛泽东在革命初期所定的这条原则的正确和重要。中国革命胜利后，中国共产党为了巩固新生的政权、逐步消灭私有制和剥削阶级，实现社会主义改造，在建国初期，通过一系列制度改造和阶级斗争的政治运动，基本上消灭了作为阶级存在的剥削阶级。到1956年，党的八大政治报告明确提出：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社会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43页，1977年。

② 毛泽东研究专家李锐认为："毛泽东晚年设计了社会主义目标模式，同时也提出了实现这一目标模式的基本途径，一言以蔽之，这就是'阶级斗争'。可以说，毛不仅一直把阶级斗争作为取得民主革命胜利的武器，也一直把它作为社会主义建设的动力。最后形成了'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见《李锐论说文选》，第164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

③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页，1969年。

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我国的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已经基本上解决”，“我国国内的主要矛盾，已经是人民对于建立先进的工业国的要求同落后的农业国的现实之间的矛盾，已经是人民对于经济文化迅速发展的需要同当前经济文化不能满足人民需要的状况之间的矛盾”。因此，党和国家的主要任务“已经由解放生产力变为保护和发展生产力”。但是，由于社会主义改造过于急速所带来的社会矛盾和社会问题在一定范围内变成反社会主义的政治问题，加上差不多同时发生的波兰、匈牙利国内政治事件，毛泽东很快就改变了八大时的想法，八大召开后一年，即在 1957 年 9 月 20 日到 10 月 9 日召开的党的八届三中全会上，毛泽东重提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是主要矛盾。[①]对此，毛泽东作了解释：有两次革命，一次是反帝反封建的民主革命，集中打倒国民党，对民族资产阶级和个体经济采取保护的方针，只是在党内反对资本主义思想。第二次是无产阶级的社会主义革命，推翻资产阶级，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斗争，这在理论上是没有问题的。社会主义革命进行了一半，私有制搞掉了，政权拿到无产阶级手里，但是上层建筑问题（政治战线与思想意识形态上）还没有解决。从 1953 年提出过渡时期总路线起，给了资本主义经济以严重的打击，基本上改变了所有制，反映到八大文件上是肯定基本上解决了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矛盾。现在看这也没有错。基本上解决，并不是完全解决，所有制解决了，政治思想上还没有解决。资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富裕中农中有一部分人不服，八大没有看清楚，所以那

① 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下卷，第 624 页，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 年。

时对阶级斗争强调得不够，因为他们表现服服帖帖；现在他们又造反，所以又要强调。[1]这样，中国社会在实现了社会主义改造之后，又重新回到了以阶级矛盾为主要矛盾的发展模式中去，从而使这种发展模式几乎贯穿毛泽东领导的整个时代。在这样的发展模式中，政治动员就必然是主要以阶级斗争的方式进行。

实际上，以阶级斗争方式进行政治动员，不是在建国以后才有的，在革命战争年代就已被广泛采用。不仅党的干部，包括社会中相当一部分群众，都对这种政治动员相当熟悉和习惯。因此，这种政治动员有其相当广泛和深厚的政治和社会基础。然而，也正因为有这样的政治和社会基础，所以，这种政治动员多以习惯的、传统的方式进行，其最大的、也是最根本的特点是：这种政治动员不是通过有效的制度机制来进行的，而是直接通过思想的和政治的斗争所形成的政治运动来进行的。这个特点具体体现如下：

第一，以阶级斗争为政治动员的支点。从根本意义上讲，政治动员不是目的，而是手段，是实现一定目的的手段。所以，每一次的政治动员都有特定的目的：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抗美援朝、“三反”“五反”中的政治动员，主要是为了粉碎国内外敌人对新生政权的威胁，在政治上打倒旧的统治阶级，解放被统治、被压迫阶级，巩固和发展新生的革命政权。社会主义改造中的政治动员，是为了实现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建设社会主义的基本制度。反右斗争中的政治动员，主要是为了粉碎社会敌对势力对新生政权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攻击，保卫社会主义改

① 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下卷，第627页，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3年。

造的成果。大跃进中的政治动员，主要是为了在新的生产关系下，实现社会生产力的高速发展，从而全面推动中国的现代化发展。但是，建国以来具有不同目的的政治动员都是以相同的支点来策动的，这个支点就是阶级斗争。在毛泽东看来，在阶级矛盾为社会主要矛盾的条件下，社会发展中的所有问题可以最终归结为阶级斗争问题，因而都需要通过阶级斗争来解决。毛泽东在分析农业合作化运动时就指出："农业合作化运动，从一开始，就是一种严重的思想的和政治的斗争。每一个合作社，不经过这样的一场斗争，就不能创立。""合作社建立以后，还必须经过许多的斗争，才能使自己巩固起来。"[①]

第二，以广大人民群众为政治动员的对象。马克思主义历史观认为，人民群众的历史活动是创造历史的决定力量。毛泽东不仅接受和肯定了这个理论，并积极地将其用于政治实践。依靠革命群众赢得革命战争胜利的成功实践，使毛泽东坚信这样的真理："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历史发展的动力。"[②]在这样的历史观基础上，毛泽东发明了"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思想路线。毛泽东一直认为群众不仅是革命的动力，而且是革命的理论源泉，只有依靠群众、发动群众、组织群众，中国革命才能取得不断的胜利。所以，以广大人民群众为政治动员的对象，不论在理论上，还是在政治实践上，都是顺理成章的。应该说，毛泽东的这些理论是正确的，在实践上也是成功的。但是，问题在于，在阶级斗争扩大化的倾向下，毛泽东把群众的作用和力量也扩大化和神圣化，一切都以群众的标准为标准，以至于得出了"卑贱者最聪明，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44页，1977年。
②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980页，1991年。

高贵者最愚蠢"的结论，并要求人们证明："科学、技术发明大都出于被压迫阶级，即是说，出于那些社会地位较低、学问较少、条件较差、在开始时总是被人看不起、甚至受打击、受折磨、受刑戮的那些人。"[①]这样，政治动员在以广大人民群众为对象的同时，也就把本应属于社会发展积极力量的知识分子逐步排斥在推动社会发展动力因素之外，并使其成为群众所斥拒和鄙视的对象。[②]这对中国的现代化发展来说无疑是一个巨大的损失。

第三，以阶级立场和政治态度作为政治动员的基础。以阶级斗争为支点的政治动员，为了明确政治动员的对象和政治运动所针对的对象，必须用阶级分析方法对社会进行分析，以便首先搞清"谁是我们的敌人，谁是我们的朋友"。毛泽东接受了马克思主义唯物主义史观的阶级分析方法，但没有停留在这一点上。他从研究中国实际的阶级问题出发，形成了颇具特色的敌我分析方法。敌我分析方法与阶级分析方法的最大不同是：前者是在后者的基础上，从阶级立场和政治态度出发来进行分析的，其所划分的"敌我"属政治范畴；而后者是从各社会集团在生产关系中的地位来分析的，其所划分的"阶级"是一个同生产关系相联系的经济范畴。毛泽东时代的政治动员，正是在以阶级立场和政治态度为原则进行敌我划分的基础上进行的。[③] 评判社会每个成员的阶级立场和政治态度，首先是依据其家庭出身和本人的阶

---

①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7卷，第236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

② 李锐的《"大跃进"亲历记》提供的一些事实和观点能佐证这种分析和判断，见该书的297～302页，上海远东出版社，1996年。

③ 李君如：《毛泽东与当代中国》，第176页，福建人民出版社，1992年。

级成分；[1] 其次是依据其现实的政治面貌和政治表现，而这其中的现实政治表现是与对每次政治运动的具体态度密切联系在一起的。因此，这种评判既有确定性的一面，也有不确定性的一面。这就决定了每次的政治动员都必然要带来社会政治关系的重新组合。在这种组合多次进行之后，整个社会的政治关系就变得相当复杂和微妙，从而使人们的政治生活空间十分狭小。

第四，以"大民主"为政治动员的主要形式。以阶级斗争为理论背景和现实背景的政治动员，不可避免地要通过政治运动来展开，因而，其有效性体现在对社会大众的广泛而深刻的动员，并使其成为政治运动的主体。这就要求政治运动必须具备能够容纳全体社会大众参与，并有效进行阶级斗争的政治形式。为此，毛泽东从群众的实践中发现了"大民主"这种政治运动形式。1957 年 10 月，在中共八届三中全会上的讲话提纲中，毛泽东这样写道："一九五七年中国革命创造了一个最革命最生动最民主的群众斗争形式，就是大鸣大放大辩论和大字报。革命的内容找到了适合自己发展的形式。从此无论大是大非、小是小非的问题，无论是革命的问题、建设的问题，都可以用辩论的形式去迅速地解决。发挥群众的主动性、责任心，克服领导者的主观主义、官僚主义和命令主义，领导与群众就容易打成一片了。从此形成传统，充分发挥社会主义民主，在此基础上建立巩固的集中制，

---

[1] 这种分析方法在革命战争年代就已开始使用。1933 年，瑞金民主中央政府为正确解决土地问题，公布《怎样分析农村阶级》和《关于土地改革中一些问题的决定》的文件。解放后，为了进行新的土改运动，政务院于 1950 年在这个文件的基础上，颁布了《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分的规定》，这个规定重新起用了前面两个文件，并依据新的形势作了一些补充规定和说明，从而在实际上对整个社会阶级成分作出了原则规定。1966 年，为了适应阶级斗争形势的需要，人民出版社重新汇编出版这些文件，从而在客观上使这些文件又成为那个时期划分阶级成分的重要依据。

建立巩固的对反动派和坏人的专政。"[1]从此，这种"大民主"就成为政治动员的主要形式，并在"文化大革命"中发展到极端。在阶级斗争的形势下，这种"大民主"以思想和政治上的大批判形式来进行的，其性质是一种阶级斗争。毛泽东说："这种大民主是对付谁的呢？对付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对付资本主义"，一句话，"是对付阶级敌人的"。[2] 实践证明，这"大民主"不但没有发展民主，而且还严重破坏了党和国家的民主集中制原则。

概括以上分析可以看出，以阶级斗争形式进行的政治动员，不论在形式、程序上，还是在方法上，都不是一种体制性、程序性和合理性的政治动员，而是一种非体制性的、权力意志性的和克里斯玛权威性的政治动员。[3]因而，这种政治动员往往能形成急风暴雨式的群众运动。从具体目标的达成来看，也许这种政治动员是有效的，但是，从社会发展来看，这种政治动员所带来的实际后果是破坏性的。首先，它破坏了正常的社会结构、社会关系和社会发展逻辑；其次，它破坏了整个制度的权威和正常运作，使制度无法对社会起作用；最后，它破坏了合理的价值体系和信仰体系，使社会精神状态陷入一种非理性状态。这些后果一方面带来现代化的危机，另一方面则带来制度的危机，因为，随着制度功能的散失和社会合理的价值和信仰体系的瓦解，依据社会主义原则所确立起来的政治制度实际上已无法正常地起作用，

---

①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6卷，第592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

②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24页。

③ 权力意志性指的是领导者的个人主观意志通过特定的权力和地位对社会形成政治动员；克里斯玛权威，是马克斯·韦伯所说的一种权威模式，其特征就是以个人某种超自然或超人的力量或品格形成的个人崇拜，来动员被吸引在其周围的追随者或信徒。

而且许多超制度因素，如“大民主”，对政治制度破坏是毁灭性的。正是在这双重危机中，当代中国政治形态陷入了严重的两难困境：现代化的危机，使现实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不但不能为政治形态提供实现其巩固发展所必要的资源和动力，反而要求政治对其有更大的、更积极的作用；而另一方面政治制度的危机，使政治形态产生有效作用的制度和体制基础基本散失。在这种严重的两难困境下，政治权力就成了政治形态唯一可动用、可提供的政治资源。政治权力的过度使用，必然带来了政治权力结构和运作方式的畸形发展。政治权力是政治形态的中轴，政治权力结构和运作方式的畸形化发展，不可避免地把整个政治形态推向全面危机。

四、两大空想及其政治后果

考察新中国的发展，关键在于考察毛泽东的思想。这是因为作为新中国的缔造者，毛泽东对新中国发展的思考和设计，决定性地影响了新中国的发展。所以，从一定意义上讲，在毛泽东领导的时代，当代中国社会发展基本上是随着毛泽东思想的变化而变化的。

现代化、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社会主义的强国，是毛泽东建设新中国的基本理想。毛泽东赋予实现这些目标的逻辑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工业化）－共产主义（实际上是带有空想性的共产主义）－社会主义的强国。这种目标实现顺序的排列，与毛泽东对生产关系和社会制度的高度重视密切相关。他曾说：“我注意得较多的是制度方面的问题，生产关系方面的问题。至于生

产力方面，我的知识很少。”[1]所以，毛泽东对中国现代化的思考主要是从制度和生产关系入手进行的。与生产力发展具有高度客观性相比，生产关系发展和制度变迁，从制度设计层面上看，则可以有一定的主观性。这也就是说，尽管社会发展的内在规律决定了生产关系的发展和制度的变迁在根本上取决于生产力的发展，但是由于生产关系发展和制度变迁在制度层面上的实现是通过人为的力量来实现的，因而，生产关系的发展和制度的变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独立于现实的生产力发展的规定性，而在制度层面上以某种主观意志而自行发展。毛泽东现代化思想趋向空想化，正是基于生产关系和制度所具有的这种自行发展的可能而逐步形成的。

毛泽东是怀着对未来美好的憧憬开始建设新中国的，但对中国发展的具体思考，在总体上还是比较理性的。这不仅体现在建国前夕对中国经济恢复和发展的总体判断和设想上，而且体现在社会主义改造初期对中国现代化发展和社会主义建设的认识上。1955年3月，在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上，毛泽东在开幕词中指出：“在我们这样一个大国里面，情况是复杂的，国民经济原来又很落后，要建成社会主义社会，并不是轻而易举的事。我们可能经过三个五年计划建成社会主义社会，但要建成为一个强大的高度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国家，就需要有几十年的艰苦努力，比如说，要有五十年的时间，即本世纪的整个下半世纪。”[2]毛泽东的这种理性判断和设想更多的是基于对中国发展的大国情、大理论的把握。这也就是说，在对中国社会发展的宏

①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10卷，第33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
②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5卷，第60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

观把握上，他的初期思想是理性的。至于对中国社会的具体发展，由于缺乏足够的经济建设经验和理论，[1]毛泽东更多地是凭借着一种革命理想主义和革命激情来认识和把握，所以，从一开始就带有理想主义色彩。当然，新中国建立所激发出来的社会大众的革命热情，也为毛泽东的这种理想主义提供了重要的社会基础和思想氛围，因为，毛泽东一直认为在一定条件下，革命热情和革命精神对事物的发展具有重要的作用。1958年，他在为南宁会议准备的讲话提纲的最后写下了这样一段话："落后的劳动者阶级表现积极起来。它的意义是什么？马克思用这点作标志，证明革命到来了。1956年我们有些人不认识这一点。1958年，人民对革命和建设所表现出来的积极性比过去任何时候更高。如何保持这种积极性？"[2]然而，毛泽东的这种理想主义一进入现实，就必然要与以现实社会发展状况来制定发展战略、发展政策的现实主义发展思想形成冲突。先后发生于1951年和1955年的两次关于农业合作社发展问题的争论充分说明了这一点。由于毛泽东把这种具体发展战略上的理想主义和现实主义之间的论争上升为思想路线上"左"和"右"之争的政治斗争，所以，随着毛泽东在具体政策论争中的胜利，毛泽东就不自觉地将这种具体发展战略上的理想主义，扩展成为对整个国家和社

---

① 毛泽东多次表示他缺乏经济建设方面的经验和理论。1959年2月2日，他在各省、市、自治区党委第一书记会议上讲道："关于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问题，我不甚了解，要研究。""搞经济建设我们还是小孩，无经验。同地球作战，战略战术我们还不熟，要正面承认这些缺点和错误。"见《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8卷，第34页。1962年1月，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毛泽东还强调："对于建设社会主义经济，我们没有经验。"见《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10卷，第30页。1959年12月，毛泽东在给他女儿李讷信中表示他决心搞通经济学这门学问。见《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8卷，第637页。

②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7卷，第17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

会发展把握的理想主义。1955年下半年，由毛泽东在农业合作化问题上对“小脚女人”的批判所引发的社会主义改造的跃进发展，充分说明了这种变化。毛泽东对中国社会发展的认识和把握从理性转向理想，直至空想，就是以此为转折点的。

毛泽东对中国社会发展的理想化设计，以大跃进为界，可以分为两个时期。大跃进前，毛泽东认为中国可以迅速实现社会主义改造，从一定意义上讲，毛泽东的这种设想得到了实现，而且也正是由于有这种理想在“瞬息”之间化为现实的实践，才有大跃进中出现的新的理想化设计，其主题是中国可以在比较短的时间里实现现代化，并向共产主义过渡。如果说大跃进前的理想化设计以喜剧告终，那么大跃进中的理想化设计则以悲剧而告终。关于大跃进前的理想化设计，前面已分析不少，这里主要分析大跃进中的理想化设计及其在实践中的失败。

1958年5月，党的八大二次会议，在通过“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的同时，吹响了“大跃进”的号角。对于这条总路线，1981年，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是这样评价的：“一九五八年，党的八大二次会议通过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及其基本点，其正确的一面是反映了广大人民群众迫切要求改变我国经济文化落后状况的普遍愿望，其缺点是忽视了客观的经济规律。”[1]正是在这样的政策背景和形势背景下，毛泽东对中国的社会发展作出了新的设计，其目标是：赶超英美，并逐步向共产主义过渡。这个设计实际上形成的是两大空想：一是现代化

---

①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第18页，人民出版社，1981年。

的空想；二是共产主义的空想。

第一，现代化的空想及其政治代价。现代化空想主要体现在不切实际的“赶超英美战略”。1958年开始的大跃进，首先从农业开始，并很快成为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主题。赶超英美就是在大跃进中提出的。表面上看，这种“赶超战略”是为了推进中国现代化发展，但实际上这种赶超只是一种国与国之间、制度与制度之间进行的竞赛，因为，这种赶超战略只有目标和计划，没有具体的发展战略。1957年11月，毛泽东率中国代表团访问苏联时提出这个赶超目标。他在六十四个党的会议上说：“赫鲁晓夫告诉我们，十五年，苏联可以超过美国。我也可以讲，十五年后，我们可能赶上和超过英国。因为我和波立特、高兰同志谈过两次话，我问过他们国家的情况，他们说，现在英国年产钢二千万吨，再过十五年，可能爬到三千万吨。中国呢？再过十五年，可能是四千万吨，岂不超过英国了吗？”[1] 12月2日，刘少奇代表中共中央向中国工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致祝词时，公开宣布：“在十五年后，苏联的工农业在最重要的产品的产量方面可能赶上和超过美国，我们应当争取在同一时间，在钢铁和其他重要工业产品的产量方面赶上或超过英国。”[2] 大跃进的赶超英美战略就这样形成了。正如大跃进本身不符合客观经济规律一样，这个“赶超战略”不论从其本身的目标来看，还是从其形成的过程来看，是完全缺乏现实性和科学性的战略。然而，当时从中央到地方的领导人都对这个战略投入了很高的革命热情。亲身经历了这个政策决定过程的李锐这样回忆道：“总之，关于十五年赶超

①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6卷，第635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
② 转引自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回顾》（下卷），第692页。

英国的问题，大家劲头十足，都考虑可以提前；就是比较落后的石油，余秋里也讲得很肯定，干劲与信心，决不亚于冶金和化工等部。"[①] 这种革命热情丝毫无益于这个空想战略，反而使现实的发展在这个空想战略下付出更大的代价。事实表明，这种"赶超战略"，不但没有给中国的现代化发展带来有益的推进，反而使中国现代化完全陷入空想，从而使中国实际的现代化进程遇到重大挫折。现代化进程严重受挫，直接影响当代中国政治形态的建设和发展，其带来的后果是：

其一，由于现代化发展严重受挫，当代中国政治形态所赖以存在和发展的现实经济基础得不到有效的巩固和发展，从而使当代中国政治形态的经济基础十分脆弱，具体反映在政府的权力及其运作，不仅无法通过有效的资源分配和资源满足来提高其有效性和权威性，反而常常面临由资源危机所带来的社会压力和合法性危机。[②]

其二，由于现代化发展严重受挫，党内的思想和政治斗争趋向尖锐，党和国家正常政治生活遭到严重的破坏。对此，《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有过这样的历史分析和总结："从一九五八年底到一九五九年七月中央政治局庐山会议前期，毛泽东同志和党中央曾经努力领导全党纠正已经察觉到的错

① 李锐：《"大跃进"亲历记》，第 276 页，上海远东出版社，1996 年。

② 这种合法性危机甚至来自军队的不满。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秘书处 1956 年 6 月编印的《政治工作简报》第 124 号上转载的材料说：据 42 军政治部和海南军区政治部报告，有少数营团干部对经济生活紧张表示抵触和不满，认为经济生活紧张是全面的，长期不能解决的，否定成立人民公社的必然性和优越性，攻击地方干部，对党在经济生活方面的各项规定也不满，认为经济紧张是由于路线上有错误。在少数连排干部中，也有类似情况。见《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 8 卷，第 342 页的注释。

误。但是，庐山会议后期，毛泽东同志错误地发动了对彭德怀同志的批判，进而在全党错误地开展了'反右倾'斗争。八届八中全会关于所谓'彭德怀、黄克诚、张闻天、周小舟反党集团'的决议是完全错误的。这场斗争在政治上使党内从中央到基层的民主生活遭到严重损害，在经济上打断了纠正左倾错误的进程，使错误延续了更长时间。"①

其三，由于现代化发展严重受挫，政治权力对社会的控制不可避免地进一步强化。权力的高度集中统一，不仅使党和国家政治生活的基本权力关系发生紊乱，而且使权力运作无法按正常的程序进行。此外，政治权力对社会所形成的全面渗透和控制，使当代中国政治形态出现了"全能政治"的特征。

第二，共产主义的空想及其政治后果。共产主义空想主要体现在"人民公社"的实践及其失败上。尽管现实的社会主义都是在经济比较落后国家建立，但是，在苏联的影响下，包括苏联在内的社会主义国家都自觉或不自觉地把共产主义当作人类现实的理想来追求。所以，当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之后，毛泽东就逐渐地考虑起了共产主义的问题。"人民公社"设想与实践正是在这种思想下产生的。毛泽东一直表示人民公社是群众创造的，但实际上这个思想却是从毛泽东那里来的。毛泽东关于公社的设想，最初源自农村在大跃进中为进行空前规模的农田水利建设，自发进行的合作社之间合并的实践以及所形成的相关政策。当时，毛泽东针对打破社与社的界限和工农分工的大社的不断出现，提出"乡社合一，将来就是共产主义的雏形，什么都管，工农商学



①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第19页，人民出版社，1981年。

兵”这一最初的想法。到了1958年4月底，毛泽东和刘少奇、周恩来等在广州商谈党的八大二次会议准备工作，主要是毛泽东，还有刘少奇，谈到几十年后我国乡村的前景时，就设想将来会有许多共产主义公社，每个公社都有自己农业、工业、学校、医院、商店、民警、托儿所和公共食堂等。刘少奇返京途中在郑州停留时，与河南省委第一书记吴芝圃谈了这些想法，并说你们可以试验一下。6月30日，在同《北京日报》编辑谈话时，刘少奇提出，对共产主义社会的基层组织，现在就要开始试验。7月中旬，《红旗》杂志传达了毛泽东关于办公社的设想：“我们的方向，应该逐步地有次序地把‘工(工业)、农(农业)、商(商业)、学(文化教育)、兵(民兵、即全民武装)’组成一个大公社，从而构成为我国社会的基本单位。”这无疑是向全国发出了建设人民公社的号召令。第一个根据这个设想办起来的以“人民公社”命名的公社迅即在河南遂平县嵖岈山成立，并在《红旗》杂志和省、地领导同志参与下，拟出《嵖岈山卫星人民公社试行简章(草案)》。8月份，毛泽东得到这份简章后“如获至宝”，他于8月17日，即北戴河会议召开的当天对它修改后指示：“此件请各同志讨论。似可发给省、县参考。”于是，这就成为全国办公社的样本。实际上，在8月上旬对河北、河南和山东的视察中，毛泽东已经在号召办人民公社，认为还是办人民公社好。所以，在这次会议上，毛泽东借这份简章将人民公社问题列入会议议题。8月29日会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这样，一个大办人民公社的全民运动在全国农村正式普遍地开展起来，并迅速达到高潮。11月13日，毛泽东在接见遂平县领导同志时对其评价道：巴黎公社是世界上第一个公社，遂平的卫星公社是第二个公社。毛泽东设想不仅要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而且要在城市建

立人民公社。[1]

为向共产主义过渡，毛泽东提出人民公社设想，因而，随着"人民公社"这种组织形式的出现及其在全国的普及，毛泽东也就把向共产主义过渡问题逐渐地提上了议事日程，并把将人民公社发展与向共产主义过渡问题紧密联系起来。1958年11月，毛泽东对《十五年社会主义建设纲要四十条(一九五八——一九七二)》初稿进行了多次修改，并提交给第一次郑州会议讨论。这份初稿对未来的任务作了这样规定："我国人民面前的任务是：经过人民公社这种社会组织形式，高速度地发展社会生产力，促进全国工业化、公社工业化、农业工业化、逐步地使社会主义的集体所有制过渡到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逐步地使不完全的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过渡到完全的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建成社会主义；同时，在社会主义建设的过程中，共产主义的因素必将逐步增长，这就将在物质条件方面和精神条件方面为社会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奠定基础。"[2]很明显，随着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和大跃进的全面展开，毛泽东已在战略上考虑开始一个新的过渡，即从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正是因为有这样的战略考虑，所以，毛泽东就赋予人民公社很高的发展目标。在对郑州会议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决议的修改中，在公社性质问题上，毛泽东补充了这样一段话："公社是实现两个过渡的最好的形式。这两个过渡是：一个，由社会主义的目前阶段到完成阶段的过渡——即社会主义的集体所有制到全民所有制的过渡；

① 这一段的引文和历史事实主要出自杨胜群、田松年主编的《共和国重大决策的来龙去脉》一书中"人民公社的由来"这一章第286～289页，江苏人民出版社，1995年。

②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7卷，第504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

另一个，由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到共产主义的全民所有制的过渡。”[①]毛泽东认为，如果我们的社会生产力有很大的发展，人民觉悟和政治斗争水平有很大提高，加上人民公社的组织形式，斯大林关于向共产主义过渡的三个基本条件问题是不难解决的。[②]这样，1958年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对共产主义在中国实现所作的乐观估计也就顺理成章了。《决议》说：“建立人民公社首先是为了加快社会主义建设的速度，而建设社会主义是为了过渡到共产主义积极地作好准备。看来，共产主义在我国的实现，已经不是什么遥远将来的事情了，我们应该积极地运用人民公社的形式，摸索出一条过渡到共产主义的具体途径。”[③]在这样的理论定位下，人民公社的发展从一开始就急于向全民所有制和共产主义过渡。这种超越现实发展基础和可能的制度变迁，是注定要失败的。人民公社运动开始后的第二年，即1959年，农村生产关系的混乱和劳动生

①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7卷，第515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

② 毛泽东把斯大林所说的三个基本条件概括为：1、增加社会产品，首先是生产资料；2、将集体所有制提高到全民所有制，将商品交换提高到产品交换，使中央能掌握全部社会产品；3、高度文化水平，全面发展体、智。见《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7卷，第596页。

③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1)，第450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5年。

产率的下降，在最短的时间里宣告了这一制度变迁的失败。[1]

实际上毛泽东很早就看到农村公社发展中左的错误，可以说，几乎在他强调人民公社是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最好形式的同时，他也强调了在条件不成熟时勉强进入共产主义是一种空想的观点。农村确实出现问题后，毛泽东积极调整农村的所有制关系，将公社所有制退到以队（原高级社）为基础，并实行以生产队（原初级社，即后来公社的生产小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因此，农村虽然还在形式上维持着人民公社的体制，但是生产关系实质上调整到初级合作社的阶段。[2] 一个失败的制度变迁也就到此为止。应该说，这种共产主义空想的实际存在时间是比较短的，但是，这短暂的共产主义空想所留下的失败的制度变迁，即人民公社体制，对当代中国政治形态的建设和发展还是产生了相当深刻的影响，其导致的政治后果是：

其一，人民公社使中国农村社会经济和社会发展长期徘徊于低水平的维持和发展。农业生产是中国社会发展的根本，也是中国现代化发展的基础和动力。农村经济和社会的停滞，也就必

---

① 毛泽东在1959年2月22日为中共中央起草的转发广东省委书记处书记赵紫阳关于雷南县干部大会解决粮食问题报告的指示中，指出了当时农村发展出现的严重问题："公社大队长小队长瞒产私分粮食一事，情况严重，造成人心不安，影响广大基层干部的共产主义道德，影响春耕和一九五九年大跃进的积极性，影响人民公社的巩固，在全国是一个普遍存在的问题，必须立即解决。""瞒产私分是公社成立后，广大基层干部和农民惧怕集体所有制马上变为国有制，'拿走他们的粮食'，所造成的一种不正常的现象。"（见《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8卷，第52页。）另外，在此之前的一个月，新华通讯社在1月19日编印的《内部参考》中就报道说：广东省新会县一些人民公社在发放第一次工资后，出勤率、劳动效率普遍下降，否定供给制的言论又有所抬头，有些人进而要求完全恢复高级社时按劳取酬的分配方法。对这则报道，毛泽东十分重视，要求省、市、自治区的书记思考和研究这个问题。（见《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8卷，第19页。）

② 杨胜群、田松年主编：《共和国重大决策的来龙去脉》，第297页，江苏人民出版社，1995年。

然带来现代化的停滞；而现代化的停滞，就使得当代中国政治形态无法有效地发展和发挥其应有的功能和优越性，如农村基层民主、党政关系、政府与社会的关系等等，在这种状况下，整个政治形态也就无法获得正常的发展和完善。

其二，人民公社在"共产风"影响下形成的平均主义，严重冲击了当代中国社会政治形态的社会主义价值取向，即"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公平原则，从而在深层次上使当代中国政治形态的价值取向和制度取向产生严重分离。

其三，人民公社使社会形成一个个自我封闭的组织，城乡之间、乡村之间的许多交往渠道被阻断；与此同时，政治权力通过公社对每一个社会成员的严格控制，也使得个体成员行动的有效空间十分有限。[1] 因此，在公社体制下，整个社会陷人一种僵化状态。表面上，政治权力通过公社所形成社会控制虽然十分有效，但是对整个政治形态建设和发展来说，由于社会交往的缺乏，以人民民主为精神核心的当代中国政治形态就严重缺乏其必要的政治主体和社会基础。在这样的条件下，当代中国政治形态不但不能发展，反而要趋向萎缩。

五、政治形态危机

1954 年 9 月 15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刘少奇作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报告》，在报告中，刘少奇对新中国的政治制度建设作了总

---

① 参见张乐天：《告别理想——人民公社制度研究》第 11 章，东方出版中心，1998 年。

结："根据我国人民革命根据地政治建设的长期经验，并参照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的经验，在五年以前，我们的共同纲领就确定了我们国家的这种政治制度。宪法草案总结了五年以来国家机关工作的经验和各级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经验，对我们国家的政治制度作出了更加完备的规定。我们采用这种政治制度，是同我们国家的根本性质相联系的。中国人民就是要用这样的政治制度来保证国家建设沿着社会主义的道路前进。"[①]在这里，刘少奇实际上道出了一个事实：基于长期理论和实践探索而形成的当代中国政治制度已经完备，并已成为中国建设社会主义的重要制度。所以，正如本书第三章所分析的那样，我们完全有理由把 1954 年新中国第一部宪法的诞生，看作是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政治形态基本确立的标志。此时，正是中国社会向社会主义社会过渡的开始时期。

1954 年宪法的确立，表明新中国建立后，以巩固政权、建立新的国家制度为目标的政治发展告一段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历史发展趋势，决定了此后政治发展的主要任务有两项：一是利用巩固的政权推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为新确立的政治形态建设相应的经济基础；二是进一步完善和发展已经确立起来的政治制度，推进社会主义民主的发展。历史发展的事实表明，在实现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党和国家在改造旧的生产关系、建设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同时，也注意到了如何进一步建设和完善社会主义的政治制度和政治生活。1956 年 7 月，在中国共产党上海市第一次代表大会上，周恩来就提出了在新的历史时期，我国政治发展的新目标：即专政要继续，民主要扩大。他

① 《刘少奇选集》(下卷)，第 155～156 页，人民出版社，1985 年。

说："从国内来说，残余的反革命分子没有完全肃清，从国外来说，帝国主义还敌视着我们，因此，我们的专政应该继续。但是，由于我们的专政更加巩固了，工人阶级的力量更加强大了。所以我们的民主就应该更扩大，而不应该缩小。这一方面是形势许可，另一方面是从整个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中得来的经验。我们的人民民主专政是为了建设社会主义，消灭剥削阶级。专政的权力虽然建立在民主的基础上，但这个权力是相当集中相当大的，如果处理不好，就容易忽视民主。苏联的历史经验可以借鉴。所以我们要时常警惕，要经常注意扩大民主，这一点更带有本质的意义。"周恩来认为，民主要扩大，就要进一步发展和完善我们的政治制度，所以，"要解决这个问题，就要在我们的国家制度上想一些办法，使民主扩大。"①周恩来当时想出的办法就是如何进一步发展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论历史还是理论，都证明周恩来在当时指出的这个政治发展方向是正确的，不仅符合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逻辑，而且符合当代中国政治形态的本质要求。1956 年 9 月，在党的八大上，刘少奇在其所作的政治报告中，用了相当的篇幅来论述如何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国家政治生活的问题。②应该说，这种政治气氛对刚刚形成的当代中国政治形态发展来说是十分有利的。然而，这种良好的气氛没有产生实

---

① 《周恩来选集》(下卷)，第 207 页，人民出版社，1984 年。

② 当时，刘少奇强调，为了大大地发展我国已经开始的社会主义建设，并且彻底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我们必须继续加强人民民主专政，继续改进国家工作，使我们所建立的国家成为人类历史上最民主、最有效率、最巩固的国家。为此，他系统论述了人民民主专政与无产阶级专政的关系、人民民主专政与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关系、民主党派问题、在反对官僚主义扩大民主的基础上改进国家工作的问题、中央和地方的行政管理职权问题、少数民族问题、镇压反革命以及建设法制问题、军队建设问题等。见《刘少奇选集》(下卷)，第 241～266 页。

际的成果，因为，此后的中国政治发展并没有完全沿着这个方向进行。

虽然社会主义改造是以一种“跃进”的方式完成的，但是对于当代中国政治形态来说，它所确立的社会主义所有制关系，使当代中国政治形态有了与自己相应的经济基础。至此，当代中国政治形态完全确立。然而，也就是这个历史时刻，当代中国政治形态的发展开始发生逆转，即走向危机。1957 年“反右”斗争的严重扩大化，是这个转折的转折点。

“反右”斗争的必要性与“反右”斗争严重扩大化的危害性，历史都已有了正确的定论。[1]“反右”斗争严重扩大化的危害性，主要体现在它对当代中国政治形态的严重冲击上。具体体现在三个方面：首先，“反右”斗争严重扩大化所带来的对社会主要矛盾判断的变化，使当代中国政治形态的发展趋于停滞。因为，随着阶级矛盾重新上升为中国社会的主要矛盾，中国现代化发展在本质上，就不再作为社会发展的内在要求而存在，而仅仅作为政治的需要而存在，现代化发展受阻，使刚形成的政治形态发展失去了基础和动力；与此同时，为了适应阶级斗争的需要，政治形态必然朝着扩大专政，而不是扩大民主的方向发展，这种发展趋势，在一定意义上不是前进，而是后退。其次，“反右”斗争中发明的“大民主”，严重破坏了当代中国政治形态的正常运作和合法性基础，不仅使宪法的权威面临严重挑战，而且使政治形态的制度架构、价值取向、政治过程和意识形态，都在这种制度外的、无规范的、无程序的政治运动的冲击下失去应有的常态。最后，

① 参见《邓小平文选》第 2 卷，第 294 页，同时见《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

"反右"斗争严重扩大化,严重破坏了党和国家正常的政治生活,从而使当代中国政治形态失去良好的存在和发展环境。毛泽东在1962年4月9日的第十八次最高国务会议上讲话时承认了这个事实:"右派猖狂进攻,不得不反,你不反怎么办呀?但是带来一个缺点,就是人家不敢讲话了。"[1]正因为这样,所以,从"反右"开始到十一届三中全会,在长达二十年的时间里,毛泽东提倡的那种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一直未能出现,党和国家的民主生活都很不正常。

"反右"斗争的严重扩大化,使当代中国政治形态在精神、思想和观念上,逐步向"左"的方向滑行。1958年开始的大跃进为这种滑行提供了新的动力。一方面,大跃进中形成的两大空想,使政治不是为现实的社会发展服务,而是为一种虚幻的幻想服务;与此同时,政治在这种虚幻幻想中形成的政治理想又成为社会生活的最高原则,整个政治形态的理性基础动摇,偏向激进和空想,以至于最后说出有把握三年基本超过英国,十年超过美国这样的"豪言壮语"。另一方面,大跃进中期出现的"反右倾"斗争,即庐山会议的"反右倾"斗争,在深层次上把政治形态朝着"左"的方向推进了一步。这不仅在于"反右倾"本身所产生的影响,更重要的在于"反右倾"斗争所确立的毛泽东意志在党内的绝对权威,使得中国政治生活和政治发展成为个人意志的产物,而这种个人意志在阶级斗争思想和不断革命理论的指导下,是以"左"为取向的。应该指出,毛泽东实际上在大跃进开始后不久,就意识到这场群众性的跃进运动具有明显的"左"的倾向,所

① 转引自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下卷,第623页,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3年。

以，从 1958 年 11 月初的郑州会议开始到 1959 年 7 月中旬的庐山会议前期，毛泽东和党中央接二连三地召开了一系列重要会议，领导全党努力纠正“左”的错误，其中战略上的一个最大变化，就是放弃追赶美国，并把追赶英国的时间模糊化，强调时间要放得长一些。但是，庐山会议不仅把这种纠“左”行动化为乌有，而且使“左”的倾向具有了比原来更高的政治意义。1959 年 8 月 15 日，毛泽东在一份小册子的批语中写道：“庐山出现的这一场斗争，是一场阶级斗争，是过去十年社会主义革命过程中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两大对抗阶级的生死斗争的继续。在中国，在我党，这一类斗争，看来还得斗下去，至少还要斗二十年，可能要斗半个世纪，总之要到阶级完全消灭，斗争才会止息。”[1]

当代中国政治形态最后就是在这种斗争中一步一步地走向极“左”的。当然，这其中还经历了一次重大的纠“左”过程。由于大跃进、人民公社化运动连续三年多的失误，国家生产建设和人民生活都出现了严重的困难。所以，进入 60 年代后，党和政府不得不对国民经济进行全面的调整，在这个过程中，工业、农业生产开始建立新管理体制和发展规划，知识分子和科技政策也有大的调整，整个政治气氛趋向和缓。在这样的形势和背景下，1962 年 1 月 11 日至 2 月 7 日，中央在北京召开了由中央、中央局、省、地、县（包括重要厂矿）五级领导干部参加的扩大的工作会议，即著名的“七千人大会”。会议对大跃进以来所犯的错误作了分析，认为产生这种错误的主要根源有：经验不够；违背了民主集中制原则；分散主义严重泛滥；丢掉了实事求是的作风；过

---

①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 8 卷，第 447 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 年。

火的党内斗争和只反右不反"左"等等。[1]在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上，以这样的规模召开自我批评式的反思和总结大会是没有过的，所以，其积极意义是不言而喻的。然而，正如前面一次纠"左"一样，这次的反思和纠"左"也没有给后来的发展带来决定性影响，因为，从1963年开始的"四清"运动，又使得阶级斗争成为社会发展的主题，而也正是在这个主题下，"文化大革命"爆发。

显然，当代中国政治形态向"左"的方向发展，不是一条直线，而是带有螺旋性上升性质的曲线，即是在不断的纠"左"、犯"左"，再纠"左"，再犯"左"中前行的。事实表明，每一次纠"左"之后，就必然出现更深程度的犯"左"：1956年反冒进，1957年反右；1958底至1959年初的纠"左"，1959年庐山会议"反右倾"；1962年"七千人大会"反思大跃进，纠正"左"的错误，1963年为了"反修防修"、防止"和平演变"，开始了一场长达三年的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的"四清"运动，直到1966年"文化大革命"全面爆发。这里似乎有这样一个规律：纠"左"，都是在经济政策层面上进行，而犯"左"都是在政治层面上展开，而每一次纠"左"时所面临的经济环境和条件都比前一次恶劣；与此相反，每一次犯"左"，其程度和影响都比前一次来得深刻和广泛。显然，在这种不成规律的规律中，经济与政治似乎形成了这样一个互动关系：经济条件越恶劣，政治上的"左"的倾向越极端；而政治上"左"的倾向越极端，经济发展就越趋恶劣。在这里，这种互动得以不断进行的关键因素主要有两个：一是以阶级斗争为纲的

① 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下卷，第1029页，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3年。

理论和不断革命思想；二是缺乏民主的政治生活。[1]当代中国政治形态就是在这种互动中走向危机的。政治形态的危机具体体现在以下五大方面：

第一，法律权威虚幻。1954年，新中国宪法通过时，毛泽东和刘少奇都强调宪法是全体人民和一切国家机关都必须遵守的国家根本大法，共产党员必须在遵守宪法和一切其他法律中起模范作用。这无疑为宪法权威的确立提供了政治保证。但是，从法制的实践来看，这种政治保证是形式上的，在一定意义上说也是虚幻的，因为，这种政治保证除了赋予宪法权威地位外，并没有保证宪法权威的有效实现。所以，宪法通过之后，宪法以及有关法律并没有得到有效的执行，国家的政治生活没有完全依据宪法来展开。董必武在1956年指出了这一严重问题："我们有些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忽视和不遵守法制现象还是有的，甚至在有些地方和有些事情上还相当严重，比如，在完成国家各项任务的过程中，有时把任务与法制对立起来，认为要完成任务就不能完全守法；也有的认为遵守法制麻烦，贪图省事，因而在工作进

① 薄一波在《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下卷)中，对1958年以来党之所以犯严重错误的原因作了分析，说出的道理比较深刻，有必要引录于此，作为正文观点的佐证。他分析道："1958年以来，特别是1959年庐山会议及其以后，我们党犯了严重的错误，损失惨重，而且长期得不到彻底纠正，一个重要原因，就是那几年党内斗争过火，只反右不反'左'，只反保守不反冒进。反右派斗争和批评反冒进、反'右倾'，实际上形成了这么一种不正常的政治风气：不容许党员和群众提出不同意见，否则就很容易被扣上有思想政治问题，甚至反党分子的帽子；不容许批评工作中的缺点、错误，特别是各级领导人的缺点、错误，否则就可能被说成是反对党的领导；党内斗争过火，对敢于实事求是、说真话的同志不适当地进行打击、处分；'上有所好，下必甚焉'，上面有人好'左'，下面就有一批以'左'的面孔出现的干部，群众把他们称之为'风马牛'干部(即善于看风使舵、拍马屁、吹牛皮)，而这些人往往还容易受到赏识、提拔、重用；尤其在庐山会议以后，各地开展反'右倾'、整风整社和民主补课活动，人们唯恐沾上'右倾'的边。'左'比右好、宁'左'勿右、右是立场问题、'左'是方法问题等观点普遍流行，泛滥成灾。"见该书第1041～1042页。

行中，忽视一定的法律程序。"更严重的问题在于"对于这些现象的揭露和克服，也还没有引起各级党委足够的注意"。[1] 宪法和法律在实际生活中没有得到有效执行的原因有许多，但从董必武所指出的现象可以看出，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是党和国家并没有真正把宪法和法律置于应有的地位，以致政治的需要在任何时候都可以突破宪法和法律。法律权威的虚幻，导致两大政治问题：一是国家法制无法得到有效发展；二是国家的治理方式无法有效地从传统走向现代，即从人治走向法治。

第二，政治理性危机。法制的不健全和法治的不确立，就必然使得当代中国政治形态陷入制度架构和价值取向之间的复杂冲突之中，具体体现为：国家制度无法赢得有效的价值支持，如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而与此同时，社会主义的价值体系找不到有效的实现途径，如人民民主、按劳分配等。在这种冲突下，不论是制度还是价值，都无法得到有效的发展，从而在客观上导致两大政治问题：一是传统的人治政治在新的政治形态下复发；二是集权专制在民主的制度形态下复发。这两大政治问题的存在，严重阻断了以人民民主为核心取向的当代中国政治形态向民主化方向发展的现实可能。

第三，意识形态"左"倾。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性质和特点，决定了意识形态对整个政治生活具有重要的决定作用。对于大众的社会理想和人生理想都需要一定的意识形态予以引导的中国社会来说，意识形态对政治生活的重要决定作用就更加凸现了。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政治生活只围绕着意识形态而展开，实际上依据历史唯物主义的原意，作为经济

---

① 《董必武选集》，第445、417页，人民出版社，1985年。

集中表现的政治生活，它必须在很大程度上是围绕着经济和社会发展而展开的。然而，在实际中，意识形态教条化所带来的意识形态“左”倾，使意识形态上的阶级斗争成为政治生活的首要主题，它虽然在表面上提升了政治生活在这个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但实际上政治有效作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功能却逐步丧失，使政治单一化为思想斗争、政治斗争和阶级斗争的舞台，政治生活也就因此失去了其应有的完整性。这样的政治生活决定了政治形态很难获得健康的发展。

第四，制度功能失调。在上述三方面因素的作用下，制度功能失调在所难免。然而，就制度本身来看，这种制度功能失调，直接起因于制度架构内的权力关系的紊乱，而这种紊乱与党政关系没有有效分清、以党代政现象严重密切相关，其具体体现为：(1)党政不分，党高度集中；(2)政企、政社不分；(3)立法、行政、司法权力全面衰退，权力关系混乱；(4)中央与地方权力关系失调。权力关系的紊乱就必然影响制度内各部门、各机构、各层次的职能定位，从而使整个制度失去应有的整体性和有机性。正是在这样的制度状况下，制度功能出现了严重失调。这种失调所带来的最大政治后果是：包括党、军队和政府在内的整个政治体系制定和执行正确政策的能力严重丧失，从而使政治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能力严重弱化。

第五，政治生活异常。这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党内政治生活异常，具体体现为民主集中制的政治生活原则受到严重破坏。在“七千人大会”的小组讨论中，陈云指出了这个事实及其危害性。他说：“这几年我们党内生活不正常。‘逢人只说三分话，未可全抛一片心’，这种现象是非常危险的。”“有些‘聪明人’，见面就是‘今天天气哈哈哈’，看到了缺点，错误也不提。如果这样

下去，我们的革命事业就不能成功，肯定是要失败的。"[①] 二是国家政治生活异常，首先，体现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没有得到有效执行，国家基本的民主政治生活得不到保证。1962 年，刘少奇在总结大跃进以来的经验教训时指出：党内民主固然重要，但党内民主不能代替国家的民主，1700 万党员的民主不能代替 6 亿人的民主，那就要充分发扬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作用，通过这个制度去实行人民的民主。社员大会，社员代表大会，人民代表大会，真正要建立起来；党委员会，人民委员会，要真正实行民主，这样，才能有真正的国家的人民民主制度。[②] 其次，体现为长期的阶级斗争的政治运动，使社会关系高度政治化，人们的政治神经十分敏感，以致出现各种不正常的政治生活方式，如人与人的关系，以政治划界；家长制作风与惟命是从共存；报喜不报忧，欺上瞒下等等。对于政治形态来说，这种全面性的政治生活异常，必然使整个政治形态形成巨大的内耗，政治形态无法积蓄有效的发展力量，相反却一步一步地走向危机。

政治形态走向危机过程及其五大具体表现表明，当代中国政治形态沿"左"的方向走向全面危机后，其实际状态是：既丧失了经济和社会发展所可能提供的发展基础和动力，同时也丧失了为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有效发展战略和政策推动的能力。在这种状态下，政治所能够动用的唯一有效的资源就是自身所拥有的权力。历史事实表明，权力的高度集中和无约束地使用，最终使处于危机状态的当代中国政治形态出现严重病变。

---

① 《陈云文选》(1956－1985)，第 181、178 页，人民出版社。

② 转引自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下卷，第 1036～1037 页，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3 年。

六、小结

现代化与社会主义，是中国在20世纪追求的两大发展目标。对于中国社会发展来说，社会主义这一目标，将因有现代化这个目标的支撑而更具现实意义；现代化这一目标，则将因有社会主义的规定性而更具合理和科学。所以，同时追求这两大目标是一种十分明智的、科学的发展战略。然而，由于我们把社会主义简单化，由于严重缺乏落后国家如何建设社会主义的基本经验，我们在同时追求这两个目标的过程中，无法科学地把握这两个目标实现的内在逻辑关系，结果不是从有效的现代化发展寻求建设社会主义的基础和动力，而是直接从社会主义革命的努力中去寻求建设社会主义的基础和动力，于是，不得不将推动社会主义革命的政权力量作为建设社会主义的现实基础和动力。政权力量在一定条件下对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确实具有决定性的作用，但是从社会主义本身的长远发展来说，尤其是从落后国家的社会主义发展来说，生产力的全面发展以及生产力总量的增加，是社会主义发展的最根本动力。然而，我们虽然认识到了这一点，但是没有从战略上把握住这一点，从而在战略上认为只要通过政权力量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中国就能通过由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所解放出来的生产力发展，同时达成现代化和社会主义这两大目标。这样，政权在中国实现现代化和社会主义过程中所具有的作用，也就随着将实现社会主义目标置于绝对地位而被无限放大。事实证明，这种战略严重违背了落后国家建设社会主义的内在规律。当代中国政治形态正是在这种错误的发展战略中走入两难困境，并最后陷入全面危机。当代中国政治

形态的危机，不完全是当代中国政治形态本身所导致，其根本原因在于整个社会主义发展战略的失误，及其所导致的社会主义建设和现代化发展的严重挫折。当然，当代中国政治形态也有其不完善的地方，但是应该看到，这种不完善不是不能克服的，不是不能改善的。之所以这些不完善在实际的发展中没有得到有效的克服，一个重要的原因是当代中国政治形态在形成后，还没有得到有效的发展，甚至可以说还没有得到有效的运作，就被现实的政治运动和社会运动引向困境和危机。政治形态的危机，加上经济形态的和意识形态的危机，最终促成了“文化大革命”的发生和发展。

第七章　高度集权的代价：当代中国政治形态的病变

高度集权，在当代中国政治历程中，体现为党对权力的高度集中。党的集权是在党领导中国社会建设社会主义和现代化过程中形成和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和现代化发展，对党的集权形成了内在要求；然而，社会主义建设和现代化发展的挫折和危机，激化了党的集权，使其走向绝对。就当代中国政治形态而言，这种高度集权的出现，一方面与政治形态中的制度架构和价值取向有关；另一方面与政治形态本身所遇到的困境和危机有关。前者提供了一种可能性，而后者则提供了一种必然性。这种高度集权，是通过同时进行纵向集权和横向集权来完成的。由于其主体是党，这种集权不是体制内的，而是体制外的。这种集权的程度和性质决定其对当代中国政治形态具有深刻的影响。党对权力的绝对化集中，使当代中国政治形态在经历了困境和危机之后，不论在制度架构还是在价值取向上，都出现严重病变。这种病变严重扭曲了当代中国政治形态，即使是宪法也在劫难逃。这种病变既是“文化大革命”的因，也是“文化大革命”的果。“文化大革命”使当代中国政治形态的病变发展到极端。

一、党、国家与社会

党、国家与社会代表着政治生活的三种主体力量。在这里，党，主要指执政党；国家，不是指作为一种虚幻的共同体而存在的国家本身，而是指作为国家代表的政府；社会，则是指在一定生产和交往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组织。在现代社会，一定政治形态中的政治权力关系主要围绕着这三大政治主体的关系而展开。这三大政治主体之间可以形成三大关系：党与国家、国家与社会、党与社会，其中国家与社会关系最具实质性意义，因为，国家与社会是人类生活最基本的两大领域。因此，要分析中国社会政治权力结构状况，必须从分析党、国家与社会的基本关系入手，而要把握这三者关系，必须从分析国家与社会的关系开始。

根据西方社会历史发展规律，马克思认为资本主义社会与前资本主义社会的一个重大差别，体现在国家与社会关系上。在前资本主义社会，国家与社会一体，国家的政治生活就是社会生活，同样社会生活就是国家政治生活。进入资本主义社会，随着私有产权的发展、自由劳动者的出现，国家与社会分离，转为一种二元的存在。在这种二元存在中，国家所代表的政治权力和政治生活，受社会所代表的生产关系和交往关系制约，并为其服务。[1] 至于，资本主义社会之后的社会主义社会的国家与社会关系到底怎么样，马克思没有作专门的论述。但是，从马克思的共

---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中《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和《论犹太人问题》两篇文章。

产主义理想和理论来看，在作为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的社会主义社会，国家与社会的关系，将从二元的存在走向一元的存在，即从分离走向合一，只不过这种合一与前资本主义不同，前资本主义国家与社会的合一，是国家消融社会，而社会主义社会国家与社会的合一，则是社会逐步消融国家。

现实社会主义发展的实际状况，与马克思的理论预测似乎是吻合的，因为，包括中国在内的社会主义国家，在实际的革命和建设中，都形成了国家与社会一体的格局。但是，应该看到，这种形式的吻合内含着深刻的本质差异。遵循马克思的理论逻辑，社会主义社会的国家与社会合一，是以生产力高度发达，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被消灭，城乡差别和阶级差别日益缩小的社会主义社会为基础的，因而，这种合一是发达而成熟的社会主义社会逐渐代替国家而形成的合一。相反，现实社会主义都是在经济水平落后的国家发展起来的，在这种生产力不发达、城乡差别和阶级差别还相当严重的社会基础上形成的国家与社会合一，不是社会逐步消融国家的合一，而是国家全面主导社会的合一。然而，现实社会主义社会的国家与社会关系，虽在形式上与前资本主义有类似之处，但在本质上是完全不同的。前资本主义社会的国家与社会合一，是由经济剥削需要强有力的政治统治来保障的现实所决定的，而现实社会主义国家与社会的合一，则是由三方面因素决定的：一是由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生产关系需要国家政权来建立的社会主义革命逻辑决定的；二是由在公有制基础上长期推行计划经济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决定的；三是由在落后的经济基础上同时实现现代化和社会主义这两大历史任务而形成的国家主导型发展战略决定的。

因此，在现实社会主义社会，国家全面主导社会是现实发展

的必然。对此，进行这种社会革命实践的共产党人毫不隐讳。1918年，列宁在《苏维埃政权的当前任务》中就指出：关于从当前特殊任务来看，个人独裁有何意义的问题，“我们应该说，任何大机器工业——即社会主义的物质的、生产的泉源和基础——都要求无条件的和最严格的统一意志，以指导几百人、几千人以至几万人的共同工作。这一必要性无论从技术上、经济上或历史上看来，都是很明显的，一切想实现社会主义的人，始终承认这是实现社会主义的条件。可是怎样才能保证意志有最严格的统一呢？这就只有使成百成千人的意志服从于一个人的意志。”“不管怎样，为了使这种按大机器工业形式组织起来的工作能够顺利进行，**无条件服从**统一的意志是绝对必要的。”[①] 当然，从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理论模式来看，国家全面主导社会不是目的，而是手段，其目的是实现社会最终逐步消融国家。

中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正是沿着这样的历史逻辑和理论逻辑展开的。新中国建立后，中国社会的总体发展一开始就体现出国家试图全面主导社会的态势。建国初期，即在1950年前后，国家在很短时间里就实现了自上而下地对全国财政收支、物资贸易、现金收支、人员编制等方面的统一管理，保证了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在此基础上，国家开始建立集中统一的经济管理体制，具体措施有：(1)加大国营经济和公有制在各种经济成分和所有制中的比重；(2)集中经济决策和经济调节大权；(3)国家财政实行统收统支；(4)形成以中国人民银行为中心的金融体系；

---

① 《列宁选集》第3卷，第520～521页，1972年。

(5)集中统一全国的工资体制。[1]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随着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全面确立,以集中统一为核心特征的计划经济管理体制也就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和原先初步形成的集中统一的经济管理体制基础上形成。这种计划经济管理体制的具体特点是:"单一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在此基础上,中央掌管经济决策权,直接管理经营活动,主要靠行政手段调节国民经济的运行,由中央统配人力、物力和财力,企业隶属于行政,即由中央机关靠行政手段直接进行管理的计划经济;商品经济只存在于两种公有制之间。"[2]

从历史发展过程来看,国家在计划经济基础上对社会管理的集中和统一,一开始就达到相当高的程度,这与苏联的模式影响有很大关系。1956年,毛泽东意识到这个问题,在《论十大关系》中提出要分析苏联的模式,走自己的路,并要求正确处理中央与地方、政府与企业的关系,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3]然而,现实条件的限制,加上体制本身强大的势能,这个提议没有在具体实践中化为事实。1958年大跃进开始后,为了适应形势的需要,国家对经济管理体制进行了重大调整,即从集权走向分权。这种分权是计划经济条件下的分权,主要体现为中央与地方、政府与企业之间的分权。因而,它并没有触动国家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全

---

① 参见当代中国丛书:《当代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赵德馨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史:1949—1966》,河南人民出版社,1988年;董志凯主编:《1949—1952年中国经济分析》,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

② 赵德馨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史:1949—1966》,第380页,河南人民出版社,1988年。

③ 毛泽东在1960年写的一篇文章中这样总结到:"前八年照抄外国的经验。但从一九五六年提出十大关系起,开始找到自己的一条适合中国的路线。"见《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九卷,第213页。

面主导社会的格局。正因为这种格局没有任何变化，所以，当分权所带来的混乱需要用集中统一来消除时，国家在“一夜之间”又将放下的权力全部收回，形成新的集中。此后，在60年代国民经济调整中，经济管理体制内的权力关系又经历了一次从分权到集中的调整过程，但这个过程的形式和结果与大跃进时期的调整没有大的差别。改革开放后，随着计划经济体制改革的展开，这样的管理体制和权力结构才开始有实质性的变化。由此，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在计划经济条件下，国家全面主导社会、既是现实社会发展的必然，同时也是体制的必然。单一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为特征的经济制度和高度计划化的经济管理体制，使国家全面主导社会，集中权力有了可靠的经济基础和体制保障。

但是，应该看到，社会主义革命的逻辑以及中国社会经济发展的实际水平，决定了这种经济制度和经济体制，不可能是自然生成的，而是通过政权的力量来确立的，所以，这种经济制度和经济体制，不论是建立，还是巩固和运行，都在很大程度上有赖于政治权力的推动和支持。这种政治权力，形式上体现为国家政治权力自身，即政府依法形成的权力，但从社会主义国家的实践来看，其实质上体现为作为社会主义国家领导核心的党的领导。这也就意味着在中国社会主义实践中，党的领导作用在实现国家全面主导社会中扮演了关键性的角色。

中国共产党是凭借其在中国社会发展进程中所具有的不可替代的历史地位和政治地位，全面主导中国社会发展的。在这方面，中国共产党的作用主要通过两个途径实现：一是党对国家的领导；二是党对社会的领导。党对国家的领导，使国家全面主导社会获得组织和体制上的基础；而党对社会的领导，使国家全面

主导社会获得广泛的社会基础。

关于党对国家的领导，在解放前夕，毛泽东就在理论上予以明确："新民主主义的政权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大众的反帝反封建的政权。""这个人民大众组成自己的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并建立代表国家的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中央政府），工人阶级通过自己的先锋队中国共产党实现对于人民大众的国家及其政府的领导。"[1] 对于国家制度或者政府机构来说，党是体制外的力量，因而，它可以是国家的领导核心，但是，不可能是国家体制内的权力中心。这就意味着党要有效地领导政府，要么进入政府，成为政府中的主体力量，从而领导政府；要么通过一定的机制，控制政府，使政府成为依据党的意志行动的组织。中国共产党对国家，具体来说对政府的领导，同时采用了这两种方式，其具体形式是：一是体制内的领导，这主要通过其党员直接掌握国家权力并在政府机构内建立党的组织来实现，二是体制外的领导，这主要通过党对政府主要干部所具有的组织人事权以及以民主集中制为基础的集体决策制来实现。这种领导的组织体制是党委制。不论是体制内领导还是体制外领导，在政府体系内外成立各种党的领导组织是党领导的基础和重要保证。

体制内的领导在很大程度上是以确立于政府机构内部的党组织为基础的。作为执政党，中国共产党党员是各级政府部门成员的主体。为了加强对政府部门中党员的教育和管理，强化政府部门党员贯彻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的意识和能力，国家刚确立，新的政府机构刚形成，中国共产党就依据党的章程着手在政府机构内设立党的组织。这种组织有两类，一是为组织和管

---

① 《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272页，1991年。

理中央政府机构内党员而设立的党委会。1949年11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在中央人民政府内组织中国共产党党委会的决定》，决定指出：中央人民政府已成立，特决定在中央人民政府机关内组织党委会。在党委会下，按照党员人数及工作部门的性质，设六个分党委。规定凡参加中央人民政府工作之党员除中央允许者外，必须一律参加支部组织，过党的组织生活。党委会将保证行政任务的完成，并负责管理政府内部党员干部的政治生活，教育党员保守秘密、提高觉悟程度及精通自己的业务。[1] 二是为加强党中央对中央人民政府的领导而在中央政府内设立的党组。同样是1949年的11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在中央人民政府内建立中国共产党党组织的决定》。决定要求，为实现和加强党中央对中央政府的领导，统一并贯彻执行党中央的政治路线和政策，由在中央人民政府中担任负责工作的共产党员组成党组。决定规定，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及中国人民政协全国委员会担任负责工作的党员中间不设党组，而由中央政治局直接领导。政务院成立党组。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检察署成立联合党组。政务院及其所属的委、部、会、院、署、行等机关合组党组。为领导及工作之便利，特作如下规定：(甲)党组设党组干事会，统一领导全党组的经常工作。(乙)依政治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文化教育委员会及人民检察委员会四个系统，划分四个分党组。(丙)在分党组内可设分干事会，并依所属各部、会、院、署、行及直属的重要的局划分小组。(丁)政务院直属的部、会、署、厅、局得分设小组。决定规定，政务

---

[1] 洪承华、郭秀芝等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治体制沿革大事记》，第12页，春秋出版社，1987年。

院党组，与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检察署联合党组之间，无领导关系，均分别直属于中央政治局领导，凡中央一切有关政府工作的决定，必须保证执行，不得违反。[1] 按此规定，中央政府内成立了36个党组小组，党组、分党组和党组小组的组员共223人。[2]这两类组织的设立，既保证了党中央对中央政府内党员的有效领导，也保证了党中央对政府工作的有效领导，从而有效地保证了党对政府运行的监控和党的方针、政策在政府工作中实施。实际上，党通过党组领导政府的这种领导组织形式，最早不是出现在中央，而是地方。以上海为例，中共上海市委于1949年7月就决定成立市人民政府党组，随后在人民政府所属机构内设立分党组。[3]通过这种存在于从中央到地方各级政府的各部门内的党的组织，党自然能在运行国家制度中掌握绝对的主导权，从而保证党对政府的全面领导。

体制外领导，主要是党自身的各级领导机构，即各级党委会对政府工作的领导。就党中央来说，这种领导主要体现为就重大问题作出决策，制定路线、方针和政策；向政府机关推荐干部，对各方面工作进行政治领导。就党的地方组织来说，这种领导主要体现为贯彻执行党中央路线、方针和政策；对本地区重要事务进行决策；监督政府；推荐干部等。这种体制外的领导，主要通过两个重要的机制来实现：一是集体领导、集体决策机制。中国共产党的各级领导机构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党委

---

① 樊天顺、赵博主编：《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大事记》，第1～5页，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② 《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大辞典》，第1220页，济南出版社，1992年。

③ 《中国共产党上海市组织史资料(1920.8－1987.10)》，第410～475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

制。[1]党委常委是党委的决策核心。按照惯例,政府的主要领导成员是党委常委的成员。重大的政策问题都是由这个党政主要领导成员组成的党委常委作出。这样,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党的机构,就能作为国家体制外存在的领导力量有效地领导政府。二是干部选拔录用机制,即由于政府的干部原则上都需要经过党的组织部门考察和党委批准后才能录用,所以,党就能通过这种干部选拔录用机制来直接决定政府的人员组成,以保证党对政府的政治领导。这样的干部选拔录用机制,在新中国成立后不久就开始全面建立。1951年3月,刘少奇在第一次全国党的组织工作会议上明确了这个机制的确立原则:"从原则上说,担负最重要职务的干部,应集中由中央管理,地方组织加以协调。担负次要职务的干部,由各中央局、分局和省委、区党委分别管理,下级组织加以协助。担负初级组织职务的干部(乡村和基层组织的干部),则由县委和市委管理。总之,从最初级到最高级的每一个干部,都要有一定的机关来管理,不应有任何一个干部而没有地方管理他的。"[2]

体制外领导和体制内领导不是截然分开的,相反,具有深刻的内在联系。体制外领导是体制内领导的基础,体制内领导是体制外领导的继续。而且,由于党的组织关系,党和政府在人员组

---

① 1948年9月,毛泽东亲自为中共中央起草了《关于健全党委制》的决定,该决定收入《毛泽东选集》第4卷。1956年9月,邓小平在党的八大上《关于修改党的章程的报告》中说:"中央在一九四八年九月关于健全党委制的决定,对于加强党的集体领导,尤其起了重大的作用。……这个决定在全党实行了,并且直到现在仍然保持着它的效力。……这个决定的重要意义,在于它总结了党内认真实行集体领导的成功经验,促使那些把集体领导变为有名无实的组织纠正自己的错误,并且扩大了实行集体领导的范围。"见《邓小平文选》第1卷,第229～230页,人民出版社,1989年。

②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2册,第166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

织上是一体的，所以，体制内领导和体制外领导在许多方面是互通的。在这种领导方式下，党和政府关系具有很强的统一性，党是决策核心，政府是政策执行主体。党对国家领导所形成的党和国家的这种关系，决定了国家全面主导社会是在党对国家全面领导的基础上实现的。就国家全面主导社会而言，党对国家的全面领导为国家统制社会提供了丰富的组织和体制资源，因为，在党全面领导国家的条件下，政府内的许多关系，如中央与地方关系、政府与社会团体关系，都同时具有党内组织关系的性质，而党内的组织关系是强调组织间的领导与服从关系的。

中国共产党在建设新国家的同时，也努力建设一个新社会，认为新社会与旧社会的重要区别之一，就是新社会是按新的组织方式确立起来的。所以，开国时，毛泽东就提出要把全中国绝大多数人组织在政治、军事、经济、文化及其他各种组织里，克服旧中国散漫无组织的状态的战略主张。①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从这个战略主张出发，对中国进行了重新组织化的过程，在这过程中，建立党的基层组织成为中国社会重新组织化的基础。②所以，在中国，党对社会领导，主要是通过其广大党员以及所建立的庞大而系统的组织网络来实现的。具体来说，就是通过在社会各个领域的单位和组织发展党员，建立党的基层组织，把整个社会网络在党的周围。参照党的章程，可以看出，这个庞大的组织网络，实际上可以分为四个层次：一是党员网络，主要通

---

①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1卷，第11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87年。

② 1951年4月，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通过了《关于整顿党的基层组织的决议》，决议要求在三年内完成整顿工作。1951年6月30日，刘少奇在中国共产党成立30周年庆祝大会上公布：中国共产党有党员580万，其中约有270万人在武装部队、国家机关及工厂、矿山和学校中工作，300多万人分布在农村。25岁以下的青年党员120多万人。这些党员建立了约25万个党的基层组织——支部。

过党员的示范、联系作用来形成；二是党员干部网络，主要通过党员干部的领导工作、宣传工作和组织工作来形成；三是基层组织网络，主要通过党的基层组织的领导、组织和联系党内外的干部和群众来完成；四是地方网络，主要通过各级地方党委对地方党政事务的有效领导来完成。通过这四层网络，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就能有效地贯彻到每一个社会成员，同时，整个社会也就因此形成一个有机的整体，共同凝聚在党组织的周围，并直接接受党的逐级领导。因此，党基于其自身的党员和组织网络，就能全面驾驭和引导社会。被党的组织网络化的社会，无疑是国家全面主导社会的重要社会基础。

分析至此，可以看出，在改革开放前的中国社会和中国政治形态中，党、国家与社会的基本关系是：党领导国家、国家主导社会，党通过国家或自身组织主导社会。在这样的关系格局下，只要党加强控制，党就能迅速积聚权力，从而拥有绝对的权力。这样的党、国家和社会关系，为权力高度集中提供了政治、经济和社会基础。长时间主导中国社会的党的一元化领导就是在这样"丰厚"的基础上形成的。但是，应该指出的是，党高度集权局面的出现，不是一时形成的，而是一种历史发展的结果。在一元化领导下形成的党高度集权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党委高度集中权力；二是党的中央集权。在党高度集权形成过程中，这两个方面是相互作用和相互促进的，其中党的中央集权对党高度集权局面的形成具有决定性意义。

二、党的集权与以党代政

虽然从根本意义上讲，党、国家和社会的三者关系是受现实

的经济基础决定的,但是,这三者关系的具体形式在很大程度上受制于党的领导,具体来说就是党与国家或者说党与政府的关系,因为,这种关系直接关系到党、国家和社会这三者的实际权力关系。从这个意义上讲,党政关系对中国政治形态内的权力结构具有决定性的影响。然而,这对关系比起国家与社会关系来说,要复杂得多,难处理得多,因为,其中涉及的不仅仅是权力分配问题、体制问题、领导方式问题,更重要的是涉及到党在国家生活中领导地位的政治问题。

中国共产党在建立新中国的过程中,有一点是很明确的,在新的国家中,党应保持其领导核心地位,具体体现为三个方面:一是党对军队的领导;二是党对政府的领导;三是党对社会组织的领导。其中,党对军队的领导已有相当的经验和基础,因而,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党对政府的领导就成为保证党的领导的关键。为此,在新中国国家制度建立过程中,党就有意识地确立和保证党对国家制度的有效领导,从而使中国的党政关系从一开始就出现了以党代政的党的集权倾向。

中国革命的历史逻辑决定了党在国家制度建设中,是绝对的主导力量。依据《共同纲领》,新中国的国家制度初步确立。但是,在中国共产党直接领导下确立的国家制度,并没有在确立的同时形成应有的自主性,这在当时主要体现为许多本应由政府承担的决策事务由党的组织来代行。这一点在1953年中共中央批准林业部党组《关于木材经营管理方针政策的报告》中体现得十分明显。这份中央文件这样写道:"各中央局、分局、各省委:中央人民政府林业部党组根据江南地区林木分散和私有的特点,拟出对木材市场采取中间全面管理、两头放松的政策,及森林工业局采伐木材的方式,中央认为是可行的。望华东、中南两区及

西南部分地区照此拟出木材市场管理办法，呈报政务院核准施行。所提将煤建公司经营木材部分划归林业部统一经营，是合理的，应予批准。（此件及附件可登党刊）"[①]从这份文件可以看出，这项本属政务院管理的行政管理事务，从提出到批准，都是在党的系统内运行，政府只是负责实施。这个事例表明，在建国初期，党政关系就已存在党政不分、以党代政的发展态势。在国家制度还不完善，而国家建设的领导任务又相当繁重的历史条件下，存在这种现象也是可以理解的。

但是，应该看到，这种现象的出现，一开始就不是暂时的，因为，党在确立国家制度中，就没有意识要在党领导国家问题上确立这样的领导模式，即党作为执政党，通过全面进入国家制度体系、掌握国家制度，从而通过直接操作国家制度来决定国家制度的运作和领导国家事务；而是采取了前面分析的通过体制内和体制外领导并举的领导模式。在后一种领导模式下，党凭借其强大的执政地位和自身的政治影响力，很容易在具体的领导活动中出现代行政府职能的领导行为。为此，董必武在1951年10月18日写给毛泽东的信中就指出：各级党委对各级政府机关的领导，应经过在党政机关中工作的党员来实现；其中如有党员三人以上，应组成党组以保证党的领导；党直接做政权机关的工作是不好的。[②]但是，这个意见没有被实际采纳。由于没有从制度上解决好党领导国家的问题，所以，从新中国确立起，在党、国家和社会三者之间的政治权力关系上，全面出现党和国家一体、以党代政的可能性一直存在。使这种可能性成为现实的，是党的

①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4)，第305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

② 洪承华、郭秀芝等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治体制沿革大事记》，第50页，春秋出版社，1987年。

集权。

党的集权出现，有其一定的现实基础，其中与党的领导地位和党所面临的艰巨的领导任务有密切关系，但直接推动党的集权的是党所推行的各项政策。具有直接推动党的集权功能的政策，首先出现在 1953 年，即 1953 年 3 月 10 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加强中央人民政府系统各部门向中央请示报告制度及加强中央对于政府工作领导的决定（草案）》。该决定草案形成的背景是：1952 年 12 月政务院没有经过中央讨论，也没有请示毛泽东，批准了财政部提出的修正税制方案。修正方案公布后引起社会强烈反响，许多地方直接向中央反映情况，从而引起毛泽东的注意。毛泽东于 1953 年 1 月 15 日给周恩来、邓小平、陈云和薄一波写了一封措词甚严的信，对这种事先没有通过中央讨论的做法表示了不满。[1]这份决定草案就是针对这一事件所反映的问题来的。所以，决定草案的一开头就指出："为了使政府工作避免脱离党中央领导的危险，今后政府工作中一切主要的和重要的方针、政策、计划和重大事项，必须经过党中央的讨论和决定或批准。"为此规定："今后政府工作中一切主要的和重要的方针、政策、计划和重大事项，均须事先请示中央，并经过中央讨论和决定或批准以后，始得执行。政府各部门对于中央的决议和指示的执行情况及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均须定期地和及时地向中央报告或请示，以便能取得中央经常的、直接的领导。""今后政

---

① 参见见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上卷），第 231～234 页，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 年。毛泽东的信全文是："新税制事，中央既未讨论，对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委亦未下达通知，匆率发表，毫无准备。此事似已在全国引起波动，不但上海、北京两处而已，究应如何处理，请你们研究报告我。此事我看报始知，我看了亦不大懂，无怪向明等人不大懂。究竟新税制与旧税制比较利害如何？何以因税制而引起物价如此波动？请令主管机关条举告我。"

务院各委和不属于各委的其他政府部门一切主要的和重要的工作均应分别向中央直接请示报告。""今后政务院所属各委、部、会、院、署、行直接提请政务院批示或办理的事项，除例行事务外，凡属涉及方针、政策、计划的事项，均应限于中央已经讨论和决定了的问题，或是中央已经批准的计划或批准的原则范围之内的问题。政务院负责同志如发现此类事项仍必须向中央请示报告，应即提向中央。"[1] "高、饶事件"之后，中共中央进一步强调党中央对政府工作的领导。1954 年 5 月 19 日，《人民日报》发表了题为《健全请示报告制度》的社论，强调认真贯彻党的请示报告制度，是保证统一领导的一个必要条件。

党中央把要直接领导政府工作的这种政治要求，带进了大跃进时代。尽管以毛泽东为首的党中央为避免出现政府工作脱离党中央领导的危险，在 1953 年确立了政府系统各部门向中央请示报告制度，但是，到了大跃进开始前后，毛泽东依然感觉到这种危险的存在。1958 年 1 月，毛泽东在南宁会议上批评了国务院和经济工作部门搞分散主义，不让中央参与对经济工作的"设计"。[2] 为了克服这种倾向，党中央决定成立财经、政法、外事、科学、文教各小组，具体领导政府职能机构。同年 6 月，毛泽东亲自对这些小组的职权作出规定："这些小组是党中央的，直隶中央政治局和书记处，向它们直接做报告。大政方针在政治

①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4)，第 67～72 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 年。

② 薄一波在回顾和总结这段历史时认为，毛泽东当时的批评言重了。他说："尽管我们这些做经济工作的同志或部门有这样那样不周到的地方，但无论如何不能说是要进行'一种封锁'，不让中央'参与设计'。凡是重大方针政策性问题，都是经过政治局或书记处的。经济工作的业务量很大，是不可能事事都请毛主席过问的。显然，毛主席的批评是言重了。"参见见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下卷)，第 650～651 页，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 年。

局，具体部署在书记处。只有一个'政治设计院'，没有两个'政治设计院'。大政方针和具体部署，都是一元化，党政不分。具体执行和细节决策属政府机构及其党组。对大政方针和具体部署，政府机构及其党组有建议之权，但决定权在党中央。政府机构及其党组和党中央一同有检察之权。"[①]这样，毛泽东实际是明确了党政之间的三层基本关系：(1)党是国家的决策核心，大政方针在政治局，具体部署在书记处；(2)政府中的党组成为与政府共同承担政府功能的组织，并有权参与政府具体政策的制定；(3)政府不仅要受到其组织内的党组的领导，而且要受到其组织外的党的相应组织的领导，政府完全成了党的组织体系内的一个部分。在加强党对"大跃进"统一领导的名义下，中央所确立的这种党政不分的体制很快就在地方全面展开。同年9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成立财经、政法、外事、科学、文教各小组的通知》，上海市委发出了《关于市人民委员会今后工作中几个问题的通知》，规定："为了加强党的统一领导，贯彻党政不分的原则，……今后各局工作应直接向市委有关各委、各部请示，各区人委、县

①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7卷，第268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薄一波对毛泽东这段话中关于"政治设计院"的提法由来及其精神，作了如下介绍："政治设计院"是章伯钧1957年在向党进攻中的用词。毛泽东借用这个词来批评国务院和经济工作部门搞分散主义，不让中央参与对经济工作的"设计"。1958年1月12日，毛泽东在南宁会议上说：我对分散主义的办法是消极抵抗，还要小会批评，当着众人批评。小范围不行，就开中央全会，总要有点压力。2月18日，在政治局扩大会议上，毛泽东又说：政治设计院究竟在哪里？章伯钧说国务院都是拿成品，他不满意，他要有权参与设计。我们政治局委员可不可以有权参与设计呢？过去这个五年计划，实际上是无权参与设计。每年的年度计划，总是请你签字，叫作强迫签字。我有个办法，不看，你强迫我嘛，我事先没有预闻，事先没有接触嘛。老是在国务院讨论，总是拿不出来。千呼万唤不出来，为什么不出来呢？说没有搞好，等到梳妆打扮一跑出来的时候，我们说不行，时间迟了！这事实上是一种封锁。有人想把大权揽过去，让党委搞点小权。这样就没有集中了，集中只能集中于党委、政治局、常委、书记处，只能有一个核心。见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下卷)，第650页。

人委工作应直接向区委、县委请示，不再向市人委请示"，"今后市人委不再召开区长、县长会议和行政会议，一般也不再召开市长办公会议"，"市人民委员会会议主要是讨论市委已经决定的问题"。[①] 这样，地方政府实际上被地方党委完全架空。

第二年，即1959年，毛泽东在为八届七中全会而准备的讲话提纲中，写下了这样两行字：一是"权力集中常委和书记处，我为正帅，邓为副帅"；二是"一朝权在手，就把令来行"。[②] 与1958年相比，毛泽东在这里所要的无疑是更加核心的集权。至此，党对政府的绝对领导地位完全确立。随后，就是全面展开党的一元化领导体制的建设。在"文化大革命"中，虽然出现"踢开党委闹革命"的现象，但是这种一元化领导体制不但没有消除，反而以一种变态的形式发展至极端，所以，"文革"中后期，党委的领导地位全面恢复后依然实行这种一元化领导。邓小平剖析了一元化体制下的党的集权："权力过分集中的现象，就是在加强党的一元化领导的口号下，不适当地、不加分析地把一切权力集中于党委、党委的权力又往往集中于几个书记，特别是集中于第一书记，什么事都要第一书记挂帅、拍板。党的一元化领导，往往因此而变成了个人领导。全国各级都不同程度地存在这个问题。"[③]

上述分析表明，在以党的集权为基础，确立党政不分、以党代政领导体制问题上，党的领导人起了重要作用。但是，不能因此将中国社会的党与政的关系问题简单化为个人设计和领导的产物。中国共产党是执政党。执政党的地位和所承担的任务，决

① 《中国共产党上海市组织史资料(1920.8－1987.10)》，第356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

②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8卷，第196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

③ 《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328～329页。

定了中国共产党有必要加强对政府工作的领导，以保证执政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通过政府获得有效的执行和实施。这种领导体制就是在这种客观现实基础上形成的。这种客观现实决定了党的集权有其现实的必要性和基础，但是，中国共产党并不因此就简单认为党一定要高度集权，党政一定要一体化。实际上，对于党政关系问题，中国共产党早有明确的认识。1954 年 11 月 18 日，《人民日报》发表了题为《我国国家机关组织和活动的原则》文章。文章说："党的领导是国家机关组织与活动的基础。党对国家机关领导作用的最高表现，在于国家机关解决一切重大问题时都是按照党的决议和指示。当然，党组织不是国家机关，不能代替国家机关。毛主席早就指示过：'党的主张办法，除宣传外，执行的时候必须通过政府的组织。'党通过国家机关中的党员干部，采用说服的方法，使这些机关自觉地接受党的政治领导。党的领导作用表现在：一、党对政府机关工作的性质和方向给予确定的指示；二、党通过政权机关及其工作部门实施党的政策，并对它们的活动实施监督；三、党挑选和提拔忠诚而有能力的干部（党与非党的）到政权机关中工作。"[1] 1956 年 9 月，邓小平在党的八大《关于修改党章的报告》中也专门讲述了这个问题，并指出党不可以"直接去指挥国家机关的工作，或者是把各种纯粹行政性质的问题提到党内来讨论，混淆党的工作和国家机关工作所应有的界限。"[2]但是，这些至今看来还依然正确的认识在实践中没有得到真正的落实和贯彻。这就在很大程度上表明，党的集权及其导致的党政不分、以党代政现象的出现，除

---

① 见 1954 年 11 月 18 日的《人民日报》。
② 《邓小平文选》第 1 卷，第 236～237 页。

党的领导人的个人原因外，还有有很深的体制原因、社会原因和政治原因。考察党政关系的发展历史，这些原因可以概括为以下三方面：

第一，政治动员型的社会发展模式使党很容易代替政府，成为实际的政府管理者。新中国成立后，为了使中国社会以比较快的速度迈向社会主义，实现工业化，中国共产党实行了政治动员型的社会发展模式。从中国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看，这种社会发展模式，主要有两大特点：一是政府的行动依据不是法律，而是政策；二是社会的发展，主要通过政治动员来推动。这两个特点决定了与政府相比，强化党的领导更适合这种发展模式。从政策来看，党是政策的实际制定者，而且党领导的最重要体现就是提出正确的政策并使其获得有效执行。毛泽东在1948年就指出："政策是革命政党一切实际行动的出发点，并且表现于行动的过程和归宿。一个革命政党的任何行动都是实行政策。""只有党的政策和策略全部走上正轨，中国革命才有胜利的可能。政策和策略是党的生命。"[①]因此，在中国共产党看来制定正确的政策并使其得到有效执行，是党的领导的首要问题。在这样的思想和价值观念指导下，党在领导政府的过程中，就会自觉或不自觉地代替政府，成为实际的领导主体，从而使党成为既是政策的制定者，又是政策的实际执行者。另一方面，从社会动员来看，中国共产党认为，政策要能产生积极的社会效果，非常重要的一点就是要使政策被广大群众所接受，从而形成广泛的社会动员。毛泽东早就指出："善于把党的政策变为群众的行动，善于使我们的每一个运动，每一个斗争，不但领导干部懂得，而且广大的群众都

① 《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286、1298页。

能懂得，都能掌握，这是一项马克思列宁主义的领导艺术。"[1]因此，在中国共产党看来，政策的执行，不仅仅是政府的具体操作，而且还需要党的宣传和鼓动，在一定条件下，后者更具实质性意义。由此可见，在政策动员型的社会发展模式下，党对政府的领导很容易出现以党代政、党政不分现象。

第二，为了克服政治和社会发展危机而高度强化党的领导地位。这里所说的政治危机，有的是客观存在的，如高、饶事件，右派进攻，有的则是人为的，如以阶级斗争为纲下的政治紧张状态。而社会发展危机，则主要是社会发展过程中所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如大跃进后的经济困难时期。在这样的危机状态下，出于克服危机的需要，中国共产党不可避免地要动员最核心的领导力量，即党自身，来全面组织社会，从而使党在政府工作中成为实际的领导者和操作者。1959年底，为了克服副食品短缺，毛泽东号召各地发展养猪业，为此，他要求从中央到地方的整个党的组织体系行动起来。他说："我建议，共产党的省委（市委、自治区党委），地委、县委，公社党委，以及管理区、生产队、生产小队的党组织，将养猪业，养牛养羊养驴养骡养马养鸡养鸭养鹅养兔等项事业，认真地考虑、研究、计划和采取具体措施。"[2]同样，在1962年为了有效地实现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调整，毛泽东希望各行各业能够总结经验，依据本行业的特点制定相应方针、政策和具体的工作条例，为此，他强调党领导各行各业。所以，他在"七千人大会"上说："工、农、商、学、兵、党这七个方面，党是领导一切的。党要领导工业、农业、商业、文化教育、军队和政

---

① 《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319页。
②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8卷，第572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

府。"[①]把 1959 年的建议和 1962 年的思想结合起来，我们就能看到，党对一切的领导实际上使党成为一切工作的实际领导，这样政府也就失去了其应有的地位和功能了。

第三，以党为领导核心的社会组织方式使党的直接领导成为这种社会发展的内在要求。中国共产党在重新组织社会的过程中，将党的组织网络全面渗透到社会的各个组织中去。开始，党的组织虽然是各社会组织的核心，但是其领导地位并没有被绝对化，被高度政治化。但是社会主义改造之后，随着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全面确立，党在各种社会组织中的领导地位全面确立，并日益凸现出来。党的八大通过的党的章程明确规定："在企业、农村、学校和部队中的党的基层组织，应当领导和监督本单位的行政机构和群众组织积极地实现上级党组织和上级国家机关的决议，不断地改进本单位的工作。"[②] 大跃进之中和之后，出于政治动员的需要，出于"抓革命、促生产"的需要，党中央日益强调党的基层组织在各单位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并要求各基层组织发挥党组织应有的领导作用和堡垒作用。60 年代初，各行业在制定行业条例时都强调党的领导。1961 年发布的《手工业三十六条》就指出：在一切手工业企业中，中国共产党是领导核心，党组织必须根据党的政策方针，加强对这些企业的领导。[③] 面对都是由这种类型组织组成的社会，党的领导无疑要比政府的领导更为合适。事实的情况也确实如此。解放以来，中央



①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 10 卷，第 36 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 年。

② 《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1956 年 9 月)，第 26 页，人民出版社，1956 年。

③ 樊天顺、赵博士编：《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大事记》，第 143 页，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政府的许多政策建议不是由政府职能部门发出,而是由政府职能部门中的党组提出。例如,1960年,国家统计局党组提出《关于中央一级部门精简统计报表的情况的报告》,1961年,铁道部党组提出《关于在铁路系统建立政治工作部门和改进铁路管理体制的报告》。[①]另外就是中央建立专门的机构,管理某部门系统的党的政治工作。以解放后党中央一直关注的工交系统党的领导工作为例,1965年5月11日,中共中央作出了《关于在全国工业交通系统建立政治机关的决定》。《决定》指出:为了加强工业交通系统的思想工作,各级党委必须建立工交系统的政治工作机关,并逐步地建立一整套政治工作制度;党中央设置中央工业交通政治部,统一领导和管理全国工业交通系统的思想政治工作;日常工作中央委托国家经委党组管理;中央和地方工业交通部门各党委设置政治部,它们在中央和地方上级工交政治部及相应各级党委的领导下,管理直属企业、事业单位的思想政治工作。教育系统也有类似的领导体系。[②]在党的领导组织与社会各核心组织全面建立紧密的组织联系和政治联系的情况下,政府对于社会组织的作用也就在客观上变得多余了,于是,党代替政也就成了自然而然的事,成了一种社会的"内在要求"。

三、中央集权与党的中央集权

中国是一个单一制国家,国家结构决定了在中央与地方关

---

① 洪承华、郭秀芝等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治体制沿革大事记》,第210、220页,春秋出版社,1987年。

② 樊天顺、赵博主编:《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大事记》,第177、170页,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系上，中央集权是基本的特征。新中国的政府体系就是依据中央集权的原则确立起来的。当然，新中国确立中央集权的政府体系还与新中国建设和发展的需要密切相关，因为，中国这种超大型社会要在比较贫弱的经济和社会基础上建成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国家，需要国家集中统一的领导。就具体的体制建设来说，苏联的集权管理模式对这种中央集权政府体系的形成也起了相当的影响作用。从形式上看，中央集权是政府体系内部政府间的关系，但由于中央集权的政府间关系，直接关系到政府对社会资源的调配方式，关系到地方政府在协调与社会关系中的自主性，所以，实际上中央集权直接关系到国家与社会的关系。一般来说，在中央集权下，国家对社会都形成了比较强的控制。就中国来说，由于中央集权直接与计划经济体制相呼应，直接为计划经济的运作和实现服务，所以，在这种中央集权下，国家对社会形成了比较全面的控制力量。但是，在党政合一、以党代政的条件下，这种中央集权就很容易转换为党的中央集权。在这样的中央集权条件下，党就必然在国家对社会强大控制的基础上，对社会形成全面的控制，从而使党、国家和社会三者之间的政治权力关系变成为党、国家和社会“三位一体”的关系。

党和政府的一般逻辑关系表明，党政不分、党政合一，必然使政府体系内的政府间关系，无形中被转化为党的组织系统中的上下级关系。中国的党政关系和政府间关系中确实存在着这种倾向。但是问题在于这其中的变化不是单向的，而是双向的，即党政一体在使中央集权向党的中央集权转化的同时，党的中央集权的出现和发展也同时强化了党政一体。事实表明，党的集权正是在这种交互作用中发展至极端的。因此，有必要在考察党对政的横向集权，即党委集权的同时，独立考察党的中央集权。

党的中央集权最直接的存在基础是计划经济条件下的中央政府集权，可以说，它是中央政府在所确立的财政和行政集权基础上确立的政治集权。实际上，新中国从确立中央政府集权到党的中央集权的发展，正是沿着财政集权、行政集权和政治集权这样的发展逻辑展开的。

解放后，地方行政建制的最初形态是四级制或五级制，即大区、省、县、乡四级制或大区、省、县、区、乡五级制。与后来的地方行政建制相比，最初的地方行政建制多了大区这一级。当时，大区是同时具有党、政、军权力的一级政权组织。由于大区权力太大，所以，当时就有人担心大区建制会不会造成地方割据，影响国家统一。对此，周恩来在1949年底解释道："在目前情况下，大行政区应该成为一级政权组织，由他领导一个大的地区工作。这个地区，在经济、政治、民族等方面有许多共同点，在军事上是连成一片的。绝不会因为有大行政区这一级而成为不统一。中国是一个大国，地大人多，经济发展不平衡，必须在经济发展的条件下，才能逐渐走向完全的统一。"[①]实际上，当时的大行政区政府，"一方面是中央人民政府的代表机关，另一方面又是地方政权的最高机关。"[②]可见，国家刚建立时，由于体制不健全、中央能力有限，中央还没有能力将整个国家完全集中统一起来，还需要大行政区这一级政权支撑和过渡。

但是，由于解放初期，国家财政收入大部分掌握在大行政区、省、市、县人民政府手里，收支多少，中央政府难以把握。所以，国家很快就面临因财政管理分散以及财政收支上的地方主

① 《周恩来年谱：1949—1976》（上卷），第17页，中央文献出版社。
② 《周恩来年谱：1949—1976》（上卷），第269页，中央文献出版社。

义而带来的财政困难。为此，中央政府不得不迈出了集权的第一步，即实行财政集权。1950年3月，中央发布了《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关于统一管理1950年财政收支的决定》以及其他有关决定。这些决定中有关财政体制的重要内容是：财政管理权限集中在中央、财力集中在中央、建立统一的预决算、审计、会计制度及严格的财政监察制度。[①]这种被人们习惯称为高度集中、统收统支的财政管理体制，对当时新生的国家和政权起到了稳定、统一和巩固的作用；同时，也为此后的财政体制定下了基调。1951年，随着全国财经情况的好转，为了克服统收统支对地方限制过严的缺陷，调动地方的积极性，中央政府对财政体制进行了适当调整，使财政管理由高度集中的统收统支开始走向统一领导下的分级管理，将全国财政划分为中央级、大行政区级、省级三级财政，并明确了中央与地方的收支范围。[②]但是，调整后的财政体制在性质上依然是高度集中的财政体制。

从理论上讲，财政集权与行政集权没有必然的联系。财政集权只是为行政集权提供了必要的基础。在我国，实现财政集权后，推动行政集权的主要因素是经济的计划管理体制建设。早在建国前，中国共产党在探索和设计未来新中国经济管理体制时，就认为新民主主义经济是计划的经济，国家将在一定范围内对国民经济实施计划管理。所以，建国后，国家就开始着手计划管理体制的建设。1950年，各经济部门开始试编部门计划，到了

① 董志凯主编：《1949—1952年中国经济分析》，第54～55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

② 董志凯主编：《1949—1952年中国经济分析》，第56～57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

1952 年，全国性综合年度经济计划开始编制，从而开始了对国民经济的初步计划管理。[①]为了全面推行计划经济，推动从 1953 年开始的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实施，中央政府开始有意识地调整政府间关系，其最核心的措施是从 1952 年开始对大行政区政府进行改组。1952 年 11 月，中央政府决定将各大行政区人民政府或军政委员会一律改为行政委员会，改变它原来相当于一级政权的机构和职能，确定大行政区行政委员会为代表中央人民政府分别在各地区进行领导并对地方政府进行监督的机关，而原先由大区政府实行的许多行政职能上移中央。这样的变革既使中央政府集中了权力，也使中央政府强化了对地方的监控。在这次调整中，中央政府的目的是十分明确的，就是中央要在行政上集中。这个目的在周恩来关于为什么要虚化大行政区这一级政府的解释中表达得相当清楚："现在，为了适应即将开始的国家大规模经济建设的需要，必须加强中央的统一和集中领导，加强中央人民政府的机构，同时，也要加强省、市人民政府的组织，以加重省、市领导的责任。因此，现在大行政区一级必须改为虚级，即一律改为行政委员会。"[②]高、饶事件后，中央政府认为即使是虚级，大行政区的行政委员会也还是不利于中央的统一领导，于是，于 1954 年 6 月撤销了大区一级的党政机构。当时说明的理由是：国家计划经济的建设，要求进一步加强中央集中统一的领导。为了中央直接领导省市，以便能更切实地了解下面的情况，减少组织层次，增加工作效率，克服官僚主义；为了节约干部，加强中央和供给厂矿企业的需要，并适当地加强省、市的领导，撤

---

① 董志凯主编：《1949—1952 年中国经济分析》，第 53 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 年。

② 《周恩来年谱：1949—1976》(上卷)，第 269 页，中央文献出版社。

销大区一级的行政机构，是完全必要的和适时的。[1]这些理由实际表明，撤销大区一级，表面上看起来是同时强化了中央和大区下面的省、市地方政府，实际上只强化了一方，即中央政府，因为，新体制的总体倾向就是集中统一，在新体制下，省、市地方政府权力范围确实会扩大，但这种扩大是以实现中央集中统一为前提的，因而，这种扩大的背后是中央对地方更全面、更直接的控制和领导。至此，中央在实现了财政集权之后，同时也实现了行政集权。1954 年的宪法用法律的形式将这种中央集权的政府间关系肯定了下来。

应该说，中国共产党在创立这种中央集权的政府间关系过程中，主要还是从建立计划的经济管理体制的需要出发的，在这个过程中，虽有一些政治因素起作用，如高、饶事件，但是从根本上讲，还是新中国的经济制度和计划经济管理体制决定了这种政府间的权力关系，即中央集权的政府间关系。但是，由于这种中央集权是为计划经济管理体制服务的，所以，一开始就存在着体制上难以克服的缺陷，即体制性的权力分散。这种缺陷对政府间关系在形成财政集权、行政集权之后出现高强度的政治集权具有深刻的影响，党的集权就是在这种政治集权中形成和发展的。体制性权力分散这一缺陷的产生，根源于计划经济管理体制下的政企合一。

在以单一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为核心特征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下，政府代表社会，拥有生产资料所有权，因而也就拥有企业的所有权；在计划经济管理体制下，政府是社会化大生产的组织

---

[1] 樊天顺、赵博主编：《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大事记》，第 56 页，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者和管理者，因而也就拥有企业的管理权。管理权和所有权合一于政府，就使得政府和企业合为一体，企业不过是政府的生产部门而已。在政企合一下，从中央到地方各级政府的主要职能，是依计划行使管理所属企事业单位的经济管理职能，而理应由政府承担的许多社会职能则转由政府所控制的企业实现。这样，中央和地方政府的职能都趋向单一化。[①] 政府职能的单一化与相似性，决定了中央与地方之间的权力划分，从根本上讲，不是基于中央与地方的职能不同而形成的职权划分（如美国联邦与州之间的权力划分），而是基于共同按计划履行管理国民经济职能而形成的权力划分。这种权力划分显然是一种行政性的权力划分，有些类似总公司与分公司的权力划分。[②] 这种权力划分，对中央来说，不论集权还是分权都十分简单，都可以在"一夜之间"完成。但是，这种权力划分却给中央带来了一个难题，即在这种权力划分下，中央不论集权还是分权，其效果总是不理想。究其原因，问题还是出在政企合一上。

在政企合一的条件下，政府对企业的计划管理是通过部门管理和地区管理来实现的。属于中央的企业就依行业性质分属中央各专门部门主管，属于地方的企业就由地方政府管理。这也就是通常所说的"条条管理"与"块块管理"的问题。每次的集权与分权在很大程度上体现为企业管理权以及相关权力归属的变

---

① 周小川、杨之刚：《中国财税体制的问题与出路》，第214～215页，天津人民出版社，1992年。

② 1956年，国务院根据毛泽东《论十大关系》精神而提出的经济管理体制改革方案中关于划分中央与地方行政管理职权的原则是：凡关系到整个国民经济而带全局性、关键性、集中性的企业和事业，由中央管理；其他的企业和事业（包括有关的计划、财务和人事管理），尽可能多地交给地方管理。见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下卷），第789页。

化上。在这种管理模式下，中央集权主要通过各主管部门集权来实现，与此相应，中央向地方分权也主要是通过各主管部门依政策向地方下放这些管理权来实现。这种权力分配形式，决定了在中央集权时，即“条条集权”时，整个行政体系处在部门分散和部门各自为政的状态中。[1]由于中央与地方实行上下对口体制，所以，中央政府的部门分散必然形成整个国家行政体系的部门分散，这种部门分散在计划管理体制形成过程中就已出现；[2]与此相应，在地方分权时，整个行政体系就处在地方分散和地方各自为政的状态中。中央向地方分权主要通过各部门同时向地方放权来实现的，所以，当各部门同时放权时，地方就迅速膨胀，并形成地方各自为政的分散局面。由于中央本来就缺乏对地方的总体协调，面对地方分散，中央除了对地方实施强硬的行政或政治手段外，很难控制住地方的行为。因此，在政企合一体制下，不论集权还是分权，都面临着体制性的权力分散问题。这正是为什么政府间关系长期处在“一统就死、一放就乱”的恶性循环之中。

显然，在政府间关系中存在的体制性权力分散有两种，一是部门分散；二是地方分散。毛泽东用“分散主义”这个概念来概括部门分散和地方分散所出现的各种现象，并十分反对这种现象。面对体制性权力分散所导致的集权和分权的两难困境，政府间

① 许毅、陈宝森：《财政学》，第429页，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4年。

② 原《人民日报》副总编胡绩伟于1953年2月21日给邓拓并转胡乔木、安子文的报告中报告了山东省政府中的部门分散主义现象：在去年12月山东分局扩大会议之前，省人民政府总的领导十分薄弱，形成各厅局各自为政的严重分散现象，很多重大的指示决定，各厅可以不经批准擅自发出。分局委员会本身的党委制也很不健全，同样存在严重分散现象，多数分局委员对全面工作关心不够，没有把参与分局全面领导当作是委员的重要任务，分局开会讨论不是自己管理的问题时，常常兴趣不大，意见不多。分局扩大会议以后，分散现象虽有根本改变，但分局的统一领导还是不强。《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4卷，第116～117页。

关系在客观上就需要有一种集中性很强的政治力量来支撑，这个力量只能是执政党的力量。这也就意味着在中国这种政治与行政体制下，中央集权，除了需要财政集权、行政集权之外，还需要政治集权。实际上，以党的系统为主体的政治集权，在政府间关系确立财政集权和行政集权体制时就已开始生成，首先是针对政府间关系中的部门分散。1953 年，针对部门分散主义，毛泽东提出了八句歌诀："大权独揽，小权分散。党委决定，各方去办。办也有决，不离原则。工作检察，党委有责。"[1] 1953 年 3 月 10 日，中共中央根据毛泽东的精神，作出了《关于加强中央人民政府系统各部门向中央请示报告制度及加强中央对于政府工作领导的决定》。依据这个决定，政府各部门对于中央的决议和指示的执行情况及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均须定期地和及时地向中央报告或请示，以便能得到中央经常的、直接的领导。同时，政府各部门党组工作必须加强，并应直接接受中央的领导。[2] 1958 年，毛泽东再度批评了政府经济工作部门的分散主义，强调了党委

---

①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 7 卷，第 57 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 年。

② 该决定草案就中央政府的党组作出一些新的规定：撤销中央人民政府党组干事会。但根据中央政府的组织情况，并使同一系统的各个部门便于联系起见，政务院各委的党组组织，暂时仍应存在，直接受中央领导，并分管其所属的各部、会、院、署、行的党组；这些部门的党组，应仍称党组小组。凡不属于各委而只属于政务院的其他部门，如外交、民族、华侨、人事等部门的党组，则应直接接受中央领导。此外，为了更好地做到现在政府工作中的各领导同志直接向中央负责，并加重其责任，中共中央领导对政府工作实行分工负责。国家计划工作，由高岗负责；政法工作（包括公安、检查和法院工作），由董必武、彭真、罗瑞卿负责；财经工作，由陈云、薄一波、邓子恢、李富春、曾山、贾拓夫、叶季壮负责；文教工作，由习仲勋负责；外交工作（包括对外贸易、对外经济、文化联络和侨务工作），由周恩来负责；其他不属于前述五个范围的工作（包括监察、民族、人事工作等），由邓小平负责。这些同志应就自己分工范围，确立哪些事件应向中央报告请示，哪些事件应责成各部门负责进行，哪些事件应按政府系统报告请示，哪些事件可以自行处理，以及承办中央所交付的有关任务和有关工作。见《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4)，第 67～72 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 年。

集权的八句歌诀。[1] 对于八句歌诀中的"大权独揽"一句解释道：这是"一句成语，习惯上往往指的是个人独断。我们借用这句话，指的却是主要权力应当集中于中央和地方党委的集体，用以反对分散主义。"[2]这些措施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克服政府间关系中的部门分散，但却加强了党与政之间的权力集中。至于针对地方分散所形成政治集权则主要是在解决地方分权危机中确立和发展的。

中央集权体制形成后的第一次正式地方分权是在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1956 年，毛泽东在反思新中国政治和行政体制时，充分意识到过度的中央集权对地方政府的积极性有很大的伤害，不利于整个国家的建设。所以，他在《论十大关系》中以苏联为鉴，告诫全党："我们不能像苏联那样，把什么都集中到中央，把地方卡得死死的，一点机动权也没有"，强调同时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对中国这么大的国家发展具有重要意义。[3]经过一年多的酝酿，到 1958 年，中央以推进中国经济和社会大发展为名，正式向地方放权。然而，这次分权除了催发"大跃进"之外，并没有对中国经济和社会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反而使经济和社会发展出现混乱，陷入毛泽东所说的"半无政府状态"。1959 年 6 月，毛泽东发出了中央要重新集权的指示。[4]然而，从 1960 年开始的重新集权，不是将权力收归到中央政府及其所辖

---

① 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下卷），第 650～651 页，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3 年。

②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 7 卷，第 57 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 年。

③ 《毛泽东选集》第 5 卷，第 275 页。

④ 洪承华、郭秀芝等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治体制沿革大事记》，第 197 页，春秋出版社，1987 年。

的部门,而是收归到党的系统。[①]这个过程是从企业和政府部门的权力转移开始的:在企业,强化企业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在坚持政治挂帅的原则下,强化党对各方面工作的统一领导;在政府,各政府部门在反对官僚主义的运动中,逐渐将职权转由政府各部门的党组来实行。在这种权力转移的基础上,1961年1月,中共中央在八届九中全会上决定重新恢复于1954年被撤销的六大中央局,以加强对六个战略性地区的各项工作,特别是建立区域性的比较完整的经济体系工作的领导。[②]这次大会结束两天后,中共中央发出《关于调整管理体制的若干暂时规定》,指出:经济管理的大权应当集中到中央、中央局和省(市、自治区)三级,在最近两三年内则要更多地集中到中央和中央局;1958年以来,各省、市、自治区和中央各部下放给区、县、公社和企业的人权、财权、商权和工权,放得不适当的,一律收回;中央各部直属企业的行政管理、生产、指挥、物资调度、干部安排的权力,统归中央主管部门。[③]针对地方分散的中央政治集权,就在重新实现财政和行政集权的基础上形成,并为后来党的一元化领导体制的全面确立奠定了重要政治基础和体制基础。

综合上述的分析,可见,在实现党的集权过程中,党对政府的集权与中央对地方的政治集权交织在一起,相互作用,纵向集权的发展使党的集权,尤其是党的中央集权发展到了一个极端。但是,另一方面,从它们之间复杂的相互作用中也可以发现,党

① 郑谦、庞松:《当代中国政治体制发展概要》,第131页,中央党史资料出版社,1988年。

② 樊天顺、赵博主编:《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大事记》,第141页,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③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4),第102～105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

的集权形成，在一定程度上与计划经济条件下形成的政府行政体制的内在缺陷有密切的关系。如果撇开主观因素和其他政治因素不谈，仅就党的中央集权与政府行政体制之间的关系而言，前者在一定程度上是对后者自身难以克服的缺陷的一种弥补，只是这种弥补的最终结果不好。

四、集权化中的制度变形

不论是现代国家建设理论，还是现代国家建设的实际要求，也不论是社会主义制度的内在要求，还是中国的国情和社会发展的需要，都决定了中国社会要实现这种跨越式的发展，并成功迈向现代化，需要有一个强有力的政党领导。这一点在 20 世纪的许多国家现代化的经验和教训中都能得到充分证明。[①]因此，中国共产党成为当代中国社会发展的领导核心，不仅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革命取得成功的历史必然，而且也是当代中国社会迈向社会主义，实现现代化的必然要求。政党领导的强有力，不仅体现在它自身的政治地位、社会影响和支持基础，而且体现在它的领导、执政和社会调控能力。就后者而言，集权往往成为强有力政党领导的基础和表征。在中国这样的国家，党的集权是现实社会发展的一种内在要求。这一点从前面对党的集权形成的复杂原因的分析中，多少能得到说明。但是，政治权力所具有的深刻影响性，决定了不论集权还是分权，都不是一项简单的政治行为，它直接受制于集权或分权的主导思想、实现方式和实现

① 参见【美】亨廷顿：《变革社会中的政治秩序》，华夏出版社，1988 年；林尚立：《政党政治与现代化》，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 年。

程度三大问题。这三大问题解决不好，集权或分权就很难达到预期的效果，甚至可能走向反面。在当代中国，党的集权由于没有很好地解决好这三大问题，最后走向绝对。从前面的分析可以看出，党的集权的形成，有很多原因，既有经济原因，也有政治的原因，既有体制的原因，也有政策的原因，但是，真正促使党的集权从相对走向绝对的，除了上述分析的原因之外，还与党领导中国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密切相关，这个思想就是毛泽东的"不断革命"的思想。

毛泽东的"不断革命"思想，是其社会主义理论和社会主义理想的共同产物，其完整提出，是在1958年初。1958年1月，毛泽东在其提出的《工作方法六十条(草案)》中，在第21条论述了不断革命。他指出："我们的革命是一个接一个的。从一九四九年在全国范围内夺取政权开始，接着就是反封建的土地改革，土地改革一完成就开始农业合作化，接着又是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社会主义三大改造，即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的社会主义革命，在一九五六年基本完成，接着又在去年进行政治战线上和思想战线上的社会主义革命。这个革命在今年七月一日以前可以基本上告一段落。但是问题没有完结，今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每年都要用鸣放整改的方法继续解决这一方面的问题。现在要来一个技术革命，以便在十五年或者更多一点的时间内赶上和超过英国。""我们的革命和打仗一样，在打了一个胜仗之后，马上就要提出新任务。这样就可以使干部和群众经常保持饱满的革命热情，减少骄傲情绪，想骄傲也没有骄傲的时间。新任务压来了，大家的心思都用在如何完成新任务的问题上面去了。"由于"就我国内部来说，阶级还没有最后消灭，阶级斗争还是存在的"，所以，每一种革命，"都要通过斗争，'无冲突论'是

形而上学的”。[1]

在“不断革命”思想下，中国社会主义建设和现代化发展就步入了这样一种状态，其特征是：(1)其发展进程被人为地设定和加速，往往越出中国国情所决定的客观历史进程，陷入一种主观化的、非理性的状态，只能由超现实的政治力量来把握；(2)其发展资源无法由现实直接提供，必须通过超强力的组合和积累来积聚，其中群众的革命热情是发展的重要动力，因而，“鸣放整改”是这种超强力资源组合和积累的重要方法；(3)因而，其发展的实现途径是思想和政治斗争，这正如毛泽东所说：“思想工作和政治工作是完成经济工作和技术工作的保证，它们是为经济基础服务的。思想和政治又是统帅，是灵魂。只要我们的思想工作和政治工作稍为一放松，经济工作和技术工作就一定会走到邪路上去。”[2]

在这种发展状态下，政治权力就成为中国社会发展的决定性力量，因为只有政治权力才能推动这种发展、保障这种发展和实现这种发展。而且，由于这种发展逻辑起点、实现路径一开始就偏离现实的发展规律，所以，在“不断革命”过程中，每一次新的革命所带来的新的发展，都将在更大程度上偏离中国社会发展的实际进程和客观规律，从社会主义改造的“小跃进”到1958年的“大跃进”，从反右斗争的扩大化到十年动乱的“文化大革命”，历史清楚地划出了这种偏离“航道”的轨迹，沿着这一轨迹发展，党的集权就必然随着“不断革命”进程的展开而不断被强化，直至走向一种绝对的集权。

---

①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7卷，第51～54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
②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7卷，第53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

然而，在以民主共和为标志的现代政治中，党与国家、党与社会的基本关系决定了处于国家制度之外的党，必须作为执政党才能领导国家和社会，即党不是作为绝对的力量而是作为国家政权的执政力量而成为领导力量的。从理论上讲，在现代政治体系中，党的领导可以成为国家的实际领导主体，但是这种领导必须受到国家制度的限制。在民主共和精神下形成的国家制度中，任何权力都不是绝对的，都是相对的，因而，处于国家制度限制下的党的领导，只能进行相对的集权，不能进行绝对的集权。由此反观中国社会，我们就会认识到：党的集权在走向绝对化的过程中对现有国家制度的突破和破坏，是其集权绝对化的必然要求。这种突破和破坏使实际的国家制度发生变形。应该指出的是，党的集权化所导致的国家制度变形是双重的，即党的集权在使国家制度发生变形的同时，也使自身的制度发生变形。当代中国政治形态的病变正是由这双重变形而引起的。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民主集中制失范。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基本原则是民主集中制。建国以来，党在各个时期都十分强调民主集中制对党的领导和国家制度运作的重要性。1956年，毛泽东、刘少奇和邓小平在党的八大上都专门强调了这个问题。1962年，在"七千人大会"上，毛泽东从总结大跃进教训的角度再次强调了民主集中制，指出党内党外都要实行民主集中制。[1] 但是，民主集中制在实际贯彻和执行中的状况并不理想。这种不理想的状况是全面性的，即不仅集中有问题，民主也有问题。

集中方面出现的问题是集中缺乏民主。1962年，毛泽东指

---

①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10卷，第18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

出："我们的集中制，是建立在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制。无产阶级的集中，是在广泛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各级党委是执行集中领导的机关。但是，党委领导，是集体领导，不是第一书记个人独断。"[①]然而，实际中存在的倾向一直是第一书记的个人独断。邓小平在1956年指出了这个问题。1980年，在总结党和国家领导制度弊端时又指出了这个问题，可见这个问题的长期性和顽固性。其中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有传统的家长制作风和封建意识问题，也有工作的方式和方法问题，但是最重要的是党的集权所形成的权力关系和领导体制与方式，决定了集体领导缺乏制度和思想基础。可以说是党的一元化领导的必然。

民主方面出现的问题是民主无集中，其最核心的表现就是放弃制度化的民主，即严重忽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提倡非制度化的"大民主"，即提倡"四大"，并视其为保持党和国家社会主义纯洁性的重要手段。实际的情况恰恰相反。大民主不仅严重冲击了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正常运作，扰乱了基本的社会关系和政治关系。对于民主来说，大民主使民主失去了民主，成为一种"多数人专制"；对于集中来说，大民主使集中失去了真正的民主基础，走向个人独断、甚至独裁。历史事实表明，"大民主"之所以能成为党领导社会的一种重要政治形式，与党的集权要穿越制度屏障直接控制国家制度有密切的关系。民主集中制是党和国家制度的基本原则，党的集权对民主集中制破坏，必然要直接导致国家制度和党的领导制度的整体变形。

二、法律和制度虚置。法律的虚置主要表现在宪法的虚置上，具体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宪法的权威不但没有提升反而下

①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10卷，第22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

降，党中央政策可以很容易改变宪法的规定，例如人民公社制度对基层政权组织的变动；二是宪法和法律不是治国的依据，因而，法律在实际的国家政治生活中丧失应有的地位，时常处于被党的政策所取代的地位。制度虚置主要体现在制度功能的虚置上。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例，其重要功能是立法，但是，1958年以后，全国人大除了在1960年4月10日通过了《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七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外，没有制定什么基本法律。刑法草案虽然到1963年已拟出了第33稿，但一直拖延下来未正式通过。[1]制度功能虚置在司法制度中也体现得相当明显，这其中与不断进行大规模的群众性阶级斗争有直接关系。其主要表现是：越过司法程序，对运动中被整对象诉诸群众性的批判斗争，剥夺公民辩护申诉的权利，侵犯公民的人格尊严；不经过司法机关的审理，基层党组织就可以动员群众擅自审讯，禁闭（“隔离反省”）公民，剥夺公民的政治权利，限制人身自由以及实行劳动改造的惩处。[2]

三、党的功能国家化。作为执政党，党的主要功能有三方面：一是进行党自身的建设；二是制定路线、方针和政策；三是领导和促进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履行职责，协调工作。但是，随着党政一体化的加强，党的集权趋向绝对化，党的功能逐渐膨胀，把许多应由政府承担的功能归为党的管理范围，从而使党的功能出现严重的国家化倾向。这种倾向一方面体现在其职责范围的扩大上，1958年，毛泽东在其制定的《工作方法六十条》中，明确规定县以上党委抓社会主义建设工作（工作任务十四项），社会

① 郭道晖：《中国立法制度》，第4页，人民出版社，1988年。
② 郭道晖：《民主·法制·法律意识》，第3页，人民出版社，1988年。

主义工业工作（工作任务十四项）和社会主义农业工作（工作任务十四项）。[1]从毛泽东规定党委要抓的具体工作内容来看，可以说党委实际上成为无所不抓、无所不管的党委。党的功能国家化一方面体现为党组在政府部门中成为政府功能的直接承担者，另一方面体现为设立与政府职能部门相对应的部门来直接掌管相关的政府职能。党的功能国家化，不仅使政府管理发生严重变形，而且也使党自身领导功能发生严重变形。

四、基层政权变形。这主要体现为基层政权在人民公社化过程中的变形。在农村，人民公社化运动，使农村基层政权单位由1954年宪法规定的乡镇体制变为政社合一的农村人民公社，乡人民代表大会被公社社员代表大会所取代。人民公社组织基本上分为三级，即公社、生产大队和生产队。虽然，公社、生产大队和生产队在理论上各自都能通过相应的社员代表大会或社员大会决定自身的一切重大问题。但是，在政社合一的体制下，上下之间紧密的经济关系和行政关系，使公社、生产大队和生产队之间的关系不存在任何的相对独立性，生产队和生产大队完全服从公社的指挥和安排，而且这种指挥的主线不是公社和生产大队的社员代表大会及其所产生的管理委员会，而是公社和生产大队的党委和支部。所以，公社的实际运作模式是"党委决策，政府实施"。"政府依附于党委，实际上只是党委的一个办事机构。

①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7卷，第46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在此不妨列出关于县以上各级党委要抓社会主义工业工作的具体内容，从中可以看出党所要管的范围之广，所要做的工作之细。具体内容是：1、产量指标，2、产品质量，3、新产品试制，4、新技术，5、先进定额，6、节约原材料，找寻和使用代用品，7、劳动组织、劳动保护和工资福利，8、成本，9、生产准备和流动资金，10、企业的分工和协作，11、供产销平衡，12、地质勘探，13、资源综合利用，14、设计和施工。毛泽东说："这是初步拟定的项目，以后应该逐步形成工业发展纲要'四十条'。"

政府的依附特征恰恰保证了公社的集权。"[1]与农村有所不同，城市对基层政权的冲击，主要体现在对基层政权的派出机构——街道办事处以及城市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居民委员会的冲击。其主要表现形式是以"政社合一"和"政企合一"的原则，将街道办事处改为街道人民公社，将居民委员会变成街道人民公社下属机构，改变了居民委员会的基层群众自治组织性质。[2]人民公社化运动对基层政权组织的改造，虽然改变的只是基层，但是影响的却是整个国家制度：首先，随着乡人民代表大会被公社社员代表大会所取代，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整体上受到破坏；其次，公社组织的确立，严重破坏了群众自治的体制基础和社会基础，从而使我国的政治制度的广泛民主性受到直接破坏。

五、政府间关系政党化。这种倾向的出现，主要是由于党委集权和党的中央集权，使地方政府的实际权力掌握在各级党委手中，与此同时，在党的中央集权作用下，地方党委完全服从于党的中央。在这种制度背景下，中央与地方、地方与地方之间的政府间关系，实际上就成了党的中央与地方党委，地方党委与地方党委之间的党的上下级组织关系。政府间关系是一种行政关系，尽管在中央集权体制下，地方的行政权力主要来自中央政府的划让，地方必须服从中央，但是由于地方毕竟还是一个具有特定利益的行政单位，所以，地方对中央的服从，不完全是绝对的，而且地方还往往可以利用所拥有的某些资源优势与中央进行讨

---

① 张乐天：《告别理想——人民公社制度研究》，第245～246页，东方出版中心，1998年。

② 白钢能、骆沙舟主编：《基层社会管理与基层政权建设》，第370页，厦门大学出版社，1996年。

价还价。[1]然而，随着政府间关系的政党化，党的组织原则就直接带入了政府间关系，使政府间关系变成党的上下级组织的绝对领导与绝对服从关系。在这种关系下，原先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行政命令，变成党的政治命令；下级政府与上级政府之间的讨价还价关系，变成绝对服从的政治关系。

六、单位组织政治化。这里所说的单位组织，不仅包括企事业单位，而且包括社会团体和政府部门。单位组织的政治化，一方面体现为党的组织成为这些组织的绝对核心，对此，前面已有不少的分析；另一方面，就是在这些组织中设立各种形式的政治部门，来保障党的组织在这些单位的领导，保证党的思想路线在这些单位组织的贯彻执行。例如，根据毛泽东 1963 年 12 月提出的国民经济部门，首先是工业部门，要从上到下，学习解放军设政治部、政治处和政治指导员，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的指示，中共中央于 1964 年 4 月发出《关于在全国工交系统建立政治工作制度和机关的决定》，要求全国工交系统必须建立政治工作机关，并逐步地从上到下建立起一套完整的政治工作制度。农业、商业和国民经济的其他部门也要逐步建立起系统的政治工作制度和政治工作机关。到了 5～6 月，中共中央先后要求中央政府的一些部门，如商业部、粮食部、对外贸易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等，建立政治部；要求教育部和直属高校设立政治部。[2]单位组织的政治化，使单位组织在政治上和利益上趋向单一，使党对社会的全面的和深度的控制有了更完善的组织机制和组织保障。显然，在这样组织结构的社会中，国家制度不论在形式上，还是在实质

① 参见林尚立：《国内政府间关系》，浙江人民出版社，1998 年。

② 洪承华、郭秀芝等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治体制沿革大事记》，第 268、271～272 页，春秋出版社，1987 年。

上，最终都不可避免地要被党的领导制度全面取代。

五、"文革"与政治形态病变

在政体理论上，古希腊的亚里士多德和近代的孟德斯鸠都持同样的观点，即认为政体的腐败或病变，总是由政体原则，即政体得以确立和运作的价值与精神基础，出现危机或腐化而开始的。[①]尽管这个理论不符合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但是如果仅仅从政治层面上来把握政体的腐败或病变，这个理论多少还是能说明一些问题的，至少能够说明什么状态是政体腐败或病变，或者是这里所关心的政治形态病变。由此，我们可以给政治形态病变作这样的界定：即指政治形态处于其所赖以确立和运作的价值与精神基础崩溃，其实际功能严重丧失或严重变异的状态。

持续时间长达十年的"文化大革命"，是当代中国政治形态发生病变的社会、政治和文化背景，同时也是当代中国政治形态发生病变的关键的刺激性因素。当然，"文革"不是无缘无故发生的，就其政治原因来说，"文革"的发生与政治形态在"文革"前所发生的危机有十分密切的关系。因此，"文革"与政治形态病变之间的内在逻辑关系是：政治形态危机引发"文革"，"文革"导致政治形态病变。

政治形态的危机是由社会主义建设和现代化发展的战略失误和实践上的挫折引发的，而政治形态危机的最极端形式，就是

① 参见【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商务印书馆，1983年；【法】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卷），商务印书馆，1982年。

党在错误思想指导下对国家和社会形成高度的、绝对化的权力集中。“文革”就是在这样的历史运动逻辑和现实因素作用下发生的。这个历史判断可以在邓小平对“文化大革命”发生原因的分析中得到进一步的佐证。关于党的集权与“文革”，邓小平指出：“党成为全国的执政党，特别是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党的中心任务已经不同于过去，社会主义建设的任务极为繁重复杂，权力过分集中，越来越不能适应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对这个问题长期没有足够的认识，成为发生‘文化大革命’的一个重要原因，使我们付出了沉重的代价。”[①]关于制度变形以及整个政治形态危机与“文革”的关系，邓小平指出：“我国过去发生的各种错误，固然与某些领导人的思想、作风有关，但是组织制度、工作制度方面的问题更重要。这些方面的制度好可以使坏人无法任意横行，制度不好可以使好人无法充分做好事，甚至会走向反面。即使像毛泽东同志这样伟大的人物，也受到一些不好的制度的严重影响，以至对党对国家对他个人都造成了很大的不幸……斯大林严重破坏社会主义法制，毛泽东同志就说过，这样的事件在英、法、美这样的西方国家不可能发生。他虽然认识到这一点，但是由于没有在实际上解决领导制度问题以及其他一些原因，仍然导致了‘文化大革命’的十年浩劫。这个教训是极其深刻的。”[②]

何谓“文化大革命”，金春明先生在1995年出版的《“文化大革命”史稿》一书中，作了这样界定：“文化大革命”是由党的最高领袖亲自发动和领导的，以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理论为指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329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333页。

导思想的，以所谓走资派和反动学术权威为对象的，采取所谓"四大"方法动员亿万群众参加的，以反修防修巩固红色江山为神圣目标的，一场矛盾错综复杂的大规模长时间的特殊政治运动。[①]显然，"文化大革命"本身是一个十分复杂的事物。因此，虽然政治形态的危机以及党的高度集权引发了"文革"，但这并不意味着"文革"就是政治形态危机以及党的高度集权的必然产物，因为"文革"是多方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文革"虽不是独立政治现象，但其产生原因和表现方式的复杂性决定了它有自己独特的"政治个性"。这种"政治个性"主要显示为两个方面：其一，"文化大革命"是一种以公开的群众运动方式进行，以巩固并改造现有政权为目的的政治革命，即"文化大革命"具有政治革命的特性；其二，"文化大革命"是以"怀疑一切，打倒一切"为精神的无政府主义的政治运动，即"文化大革命"具有无政府主义的特性。[②]正是基于这种独特的"政治个性"，"文化大革命"对当代中国政治形态形成了巨大冲击，使其发生严重的病变。因为，基于政治革命的特性，"文化大革命"对国家政权进行了全面

① 金春明：《"文化大革命"史稿》前言，第3页，四川人民出版社，1995年。

② 1967年，毛泽东在和外宾的谈话中指出："过去我们搞了农村的斗争、工厂的斗争、文化界的斗争，进行了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但不能解决问题，因为没有找到一种形式，一种方式，公开地、全面地、由下而上地发动广大群众来揭露我们的黑暗面。"虽然毛泽东在这里把"文革"仅仅当作是一种"革命"的形式，但从"文革"本身的实际的状况和这个"革命"形式所达到的实际效果来看，这种"革命"形式已具有了政治革命的功能。所以，毛泽东明确说："文化大革命"实质上是一个阶级推翻一个阶级的政治大革命。另外，毛泽东在这次谈话中还批评了当时流行的"怀疑一切，打倒一切"的无政府主义思潮。这种批评说明了现实中存在"怀疑一切，打倒一切"的无政府主义行动。尽管毛泽东反对这种无政府主义，但是，他无力消除这种无政府主义，因为，这种无政府主义正是基于他关于"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以及相关的"文化大革命"理论而形成的，同样具有理论的必然性和现实运动的必然性。有关资料来源见洪承华、郭秀芝等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治体制沿革大事记》，第323页，春秋出版社，1987年；《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第22页。

的改造；基于无政府主义的特性，“文化大革命”严重破坏了现存的社会、经济和政治秩序，从而使政治生活陷入全面无序状态。当然，“文化大革命”所作用的政治形态不是原本意义上的当代中国政治形态，而是陷入危机并在制度上发生变形的政治形态，因此，“文化大革命”所导致的政治形态病变是处于危机状态的政治形态的病变，其症状体现为政治形态所处危机状态的恶化以及由此引发的“并发症”，具体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第一，个人崇拜与专制主义。如果依据马克斯·韦伯的合法统治的三种类型及其演进的理论，[①]中国社会在从传统社会走向现代社会的发展过程中，出现领袖崇拜式的统治方式（即卡里斯马式的合法统治），是政治发展必然要经历的一个过程。事实也正如马克斯·韦伯理论所设定的那样，毛泽东以其独特的领袖魅力领导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取得了民族独立和国家解放，并开启了中国走向社会主义的发展道路。因此，领袖崇拜的出现有其历史的必然性和合理性，对于中国这样经历了近百年的内忧外患之后，开始努力从动荡走向稳定、从传统走向现代、从半殖民地半封建走向社会主义的超大型社会来说，这种领袖崇拜对于国家的整合、制度的创建和政权的巩固是有重要政治功用的。从建国后的前几年发展来看，这种领袖崇拜不是人造的，而是历史发展形成的，不是源于政治作用，而是源于人心的向往。当然，在中国浓厚的专制主义文化背景下，领袖崇拜转为个人崇拜的政治危险性一开始就存在。毛泽东看到了这一点，并以谨慎的态度开始领导新中国，并明确反对党有意识地搞个人

---

① 参见【德】马克斯·韦伯：《经济与社会》上卷，第三章，商务印书馆，1997年。

崇拜。[1]然而，毛泽东的这种警觉很快就被他那种要亲自把中国社会带向共产主义彼岸的强力冲动淡化了。所以，进入社会主义改造之后，他就自觉不自觉地把个人崇拜当作实践他理想社会的手段之一，并在大跃进开始后，明确由反对个人崇拜转变为主张个人崇拜。1958年3月，毛泽东在成都会议上提出：一个班必须崇拜班长，不崇拜不得了。个人崇拜有两种：一种是正确的，如对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正确的东西，我们必须崇拜，不崇拜不得了。真理在他们手里，为什么不崇拜呢？[2]于是，新中国确立过程中产生的领袖崇拜被政治化为具有很强政治目的的个人崇拜。这种个人崇拜很快就在大跃进失败后的信赖危机刺激下和党内"造神活动"的推波助澜下，不断升级，到"文化大革命"发展到了顶端。

对于当代中国政治形态来说，这种个人崇拜的发展是以对党和国家制度组织原则，即民主集中制的深度破坏为代价的，因而，随着个人崇拜的发展，作为当代中国政治形态价值核心的人民民主，就逐渐被重新复活的专制主义倾向所侵蚀。体现为两个方面：一是专制主义的愚忠重新复活。"大跃进"期间，柯庆施等人迎合邀宠，说"相信毛主席要相信到迷信的程度，服从毛主席要服从到盲目的程度"。"文革"中，林彪高呼："毛主席的话，句句是真理，一句顶一万句。""谁反对毛主席，全党共诛之，全国共讨

① 在全国胜利前夕举行的七届二中全会上，毛泽东提出了"保持谦虚、谨慎、不骄、不躁的作风"；规定了"禁止给党的领导者祝寿，禁止用党的领导者的名字作地名、街名和企业的名字"。在苏共二十大后不久举行的中共八大，接受了苏共二十大反对个人崇拜的想法，在新通过的党章中，删去了七大党章中写的"毛泽东思想"字样。

② 《李锐论说文选》，第202～203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

之。"[1]这种愚忠与中国封建专制下的愚忠相比有过之而无不及。二是专制主义的统治方式。这主要体现为个人专断作风的滋长。这种作风不仅在毛泽东本人身上有明显的滋长，而且在党的其他干部身上也有相当普遍的滋长。邓小平说："从一九五八年批评反冒进、一九五九年'反右倾'以来，党和国家的民主生活逐渐不正常，一言堂、个人决定重大问题、个人崇拜、个人凌驾于组织之上一类家长制现象，不断滋长。"[2]这种专制主义倾向的重新复活，及其带来的对党和国家的民主原则和民主制度上严重破坏，对当代中国政治形态形成了釜底抽薪式的冲击，使当代中国政治形态所赖以存在的价值和精神基础崩溃。

第二，全面夺权与制度坏死。毛泽东发动"文化大革命"的一个重要目的，就是让党和国家的领导权完全掌握在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和人民群众手中。他当时认为，党和国家的领导权相当一部分已不在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手中，而被修正主义者或者资产阶级的代理人所掌握。在1964年5至7月的中共中央工作会议上，毛泽东就党中央出现修正主义表示了担心。这次会议作出了这样的错误估计，即全国基层有三分之一的领导权不在我们手里，因而，主张要进行夺权斗争。[3]"文化大革命"就是在这样的形势下爆发的，其出发点和核心使命就是夺权。毛泽东在"文化大革命"的纲领性文件《五一六通知》中这样写道："混进党里、政府里、军队里和各种文化界的资产阶级代表人物，是一批反革命的修正主义分子，一旦时机成熟，他们就会要夺取政权，

① 《李锐论说文选》，第203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
② 《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330页。
③ 洪承华、郭秀芝等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治体制沿革大事记》，第271页，春秋出版社，1987年。

由无产阶级专政变为资产阶级专政。这些人物，有些已被我们识破了，有些则还没有被识破，有些正在受到我们重用，被培养为我们的接班人，例如赫鲁晓夫那样的人物，他们现在睡在我们的身旁，各级党委必须充分注意这一点。”[①]毛泽东认为，“文化大革命”实质上是“一个阶级推翻一个阶级的政治大革命”。既然是政治大革命，夺取政权就成了革命的核心任务。这种夺权是全面的夺取，从中央到地方、从党的领导权到国家权力，可以说无权不夺。对党和国家领导制度形成了强大冲击，使其在整体上处于坏死状态，具体表现有：

其一，党的领导全线瘫痪。“文革”前的党的集权，使党成为一切权力的中心，所以，“文革”开始后，各级党委就成为夺权斗争的核心战场。在“踢开党委闹革命”，以“文化革命委员会”领导代替党委领导的运动中，各级党委普遍作为“修正主义的黑窝”、“复辟资本主义的黑堡垒”而被“彻底摧毁”，各级党委普遍处于瘫痪状态。“从此，作为执政的中国共产党的各级地方和基层组织便不复存在。虽然后来召开了九大，但各级党组织并没有恢复和重建。这是党的历史上的非常时期，有中央政治局常委没有政治局，有中央委员会没有地方和基层组织，有广大党员却又不需要也不可能参加党的组织活动，典型地表现为个人高度集权为主导的无政府状态。”[②]

其二，权力全线转移。这种转移是非正常的转移，不仅表现为权力从“旧人”转到“新人”，而且表现为权力从“旧机构”转到

① 《共和国风云四十年》(上)，第463页，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89年，或见1967年5月17日的《人民日报》。

② 迟福林、田夫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治体制史》，第260页，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8年。

“新机构”。就权力在新旧机构间转移而言，其做法是在现有的制度和权力组织体系外，另设一套新的权力组织体系，即成立以中央文革小组为核心的，以“三结合”形式组成的各级革命委员会为体系的新的权力组织体系。原有的制度与权力组织体系就失去实际的权力，与此相应，权力也就从现有的制度和权力组织体系中的干部和官员手里，转移到革命群众、革命干部和革命军人手中，因为这三部分人是各级革命委员会的基本组成人员。在这种权力全线转移中，军队起到了保证和巩固的作用。

其三，现行制度全面废置。新成立的革委会实行一元化领导，集党、政、军大权于一身，包揽行政、司法、党务等一切权力，是把权力过分集中、党政不分、党政合一、政企不分的诸弊端发展到极端的领导体制。因而，随着这种领导体制的确立，加上许多领导干部被打倒，现行制度中的政府机构、人大和公检法系统就处于完全废置的状态。其中全国人大代表大会活动中断了八年，政协组织随着各民主党派“交印投降”也停止了一切活动，人民检察院被撤销，法院审判几乎限于停顿。

第三，阶级斗争与全面专政。作为一个阶级推翻一个阶级的政治大革命，“文化大革命”是以公开地、全面地、自下而上地发动群众的方式来展开的。亿万群众参加了这场大革命，并以“四大”的方式进行了激烈的“阶级斗争”。“出于对毛泽东同志和党的信赖”，许多参加者在这场政治运动中表现出了很高的革命热情，[①]从而对所谓的“修正主义者”、“党内走资派”以及“黑五类”形成了强大的专政态势。其中不少人被组织起来，以批斗、抄家、

①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第24页，人民出版社，1981年。

拘押、审查、围攻等方式对阶级敌人进行“全面专政”，其中有大专院校和中等学校的“红卫兵”和厂矿工人。由于许多人把这种“全面专政”视为“你死我活的阶级斗争”，因而在实际的行动中出现了许多非理智的、甚至是丧失理性的行为。据北京市公安局统计，仅1966年8月下旬到9月底的40多天里，全市被打死1772人，被抄家的多达33,695户，被驱赶出北京的所谓五类分子及其家属达85,000多人。[①] 在全面专政的过程中，“革命造反派”之间也形成激烈的争斗，1967年，在江青“文攻武卫”口号的刺激下，文斗发展为武斗，并急剧升级，造成了“全面内战”的混乱局面。

在“全面专政”和“全面内战”的作用下，社会陷入了三大危机之中：一是社会关系危机，即正常的社会关系被不正常的阶级斗争完全破坏和扭曲，所有的社会关系都必须依据阶级出身、阶级立场和阶级关系来重新衡量和确定。二是社会结构危机，即社会的中间阶层的力量，尤其是广大的知识分子被打倒，整个社会结构单一化为“无阶层’的群众性社会，社会也就因此失去了平衡力量，从而处于严重失衡和丧失发展活力的状态。三是社会秩序危机，即由于全面专政和全面内战，基本的社会生活和工作秩序受到严重破坏，打、砸、抢、抄、抓时常威胁着正常的社会工作、社会生活和人身安全。从中共中央在1967年的6月6日这一天同时发布两项决定的事实中，我们多少能够感受的这种状况的严重程度。这两项决定分别是：对铁道部、交通部实行军管以缓解铁路和交通运输部门混乱状况的决定；有关纠正出现的打、

① 金春明：《“文化大革命”史稿》，第184页，四川人民出版社，1995年。

砸、抢、抄、抓的歪风的决定。[1] 这三大社会危机，实际上无一不体现出其中所包含着的严重政治生活危机与病态。这种危机与病态加剧了当代中国政治形态病变，使这种病变成为一种整体性、深度的病变。

第四，无法无天与权欲横流。"文化大革命"的全面夺权是以全面摧毁现存的制度规范和法律规范为代价的，而新的权力体系——革命委员会实行的是权力高度集中的一元化领导，所以，"全面夺权"后的政治生活完全陷入了"以权代法"的无法无天状况。在这种状况下，政治权力决定一切，一切都可以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与此相应，政治权力也就成了社会生活中最重要、最核心的资源，赢得权力或者依附权力成为人们生活和发展的重要前提。"'文化大革命'中，一人当官，鸡犬升天，一人倒霉，株连九族，这类情况曾发展到很严重的程度。"[2]于是，有权者可以为所欲为，无权者则依附奉承，形成了权欲横流之怪现状。邓小平从正反两方面指出了这种状况："不少地方和单位，都有家长式的人物，他们的权力不受限制，别人都要惟命是从，甚至形成对他们的人身依附关系。……上级对下级不能颐指气使，尤其不能让下级办违反党章国法的事情；下级也不应当对上级阿谀奉承，无原则地服从，'尽忠'。不应当把上下级之间的关系搞成毛泽东同志多次批评过的猫鼠关系，搞成旧社会那种君臣父子关系或帮派关系。"邓小平认为，在这种状况下，"就根本谈不上什么党内民主，什么社会主

① 洪承华、郭秀芝等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治体制沿革大事记》，第 330 页，春秋出版社，1987 年。

② 《邓小平文选》第 2 卷，第 335 页。

义民主”。[1]

第五、阉割马列与意识形态混乱。从意识形态角度讲，“文化大革命”的发生和发展与党内存在的“极左”思想认识有密切关系。这种认识的形成，一方面是由于党没有社会主义建设经验，对社会主义本身也缺乏科学的理论研究；另一方面就是党往往出于某种政治的需要误解马克思主义或把它教条化，那些脱离现实生活的主观主义的思想和做法，“由于把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中的某些设想和论点加以误解或教条化，反而显得有‘理论依据’。”[2]到了“文革”，这种对马克思主义的误解和教条化，就发展为阉割马克思主义的思想和理论，最典型的做法就是断章取义，然后作为振振有辞的理论依据。例如，党的九大政治报告在摘引了革命导师的几条语录之后，断言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始终存在着阶级、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存在着资本主义复辟的危险性。[3]这些被阉割过的马克思主义，在实际的政治运动中成为了“文化大革命”的“理论基础”，但与此同时也给整个社会的意识形态造成了混乱：人们要么盲目信仰那些被阉割过的马克思主义，要么对马克思主义理论产生困惑和怀疑；所有与意识形态有关的思想、文化活动都被阉割过的马克思主义牢牢禁锢起来，整个社会的思想文化陷入了“万马齐喑”境地。这样，作为当代中国意识形态核心的马克思主义，就被肢解为进行政治斗争的武器碎片，当代中国政治形态也就因此失去了自己的精神家园和价值基础。另外，在阉割马克思主义基础上

---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331页。

②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第31页，人民出版社，1981年。

③ 金春明：《“文化大革命”史稿》，第290页，四川人民出版社，1995年。

对中国历史文化的阉割也几乎贯穿"文革"的整个过程，从批《海瑞罢官》到批林批孔，从评法批儒到批宋江的投降主义，一个有历史的民族失去了历史感，一个有文化的民族失去了自己精神的根基，一个有伦理道德的社会失去了是非能力。与阉割马列主义所造成的意识形态混乱相比，这种对中国历史文化阉割所造成的意识形态混乱是深度的，扰乱了整个民族的精神根基。一个社会要是失去了健全的精神和有健全精神的人，这个社会无论如何都无法过上正常的政治生活。

以上分析显示，"文化大革命"所造成的当代中国政治形态病变是全面的，从形式到内容，从制度到精神，从结构到功能都发生了病变，可以说，在"文化大革命"中，中国政治形态所展现的一切都与其原来的面貌完全不同。这一点我们只要简单比较一下作为"文化大革命"产物的 1975 年宪法和作为当代中国政治形态基本形成标志的 1954 年宪法之间的差别，就能看得十分清楚：1954 年宪法共四章一百零六条，而 1975 年宪法简单到四章三十条；1954 年宪法把建设国家、建设社会主义作为国家和人民的历史使命，而 1975 年宪法把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作为国家和人民的基本使命；1954 年宪法确立了比较完善的国家制度以及各国家机关的组织体系，而 1975 年宪法对国家制度和国家机关组织体系的规定简单到不能再简单，居然没有规定主要国家机关每届的任期，并把各级地方政府组织换成了地方各级革命委员会；1954 年宪法用十八条法律条文详细规定公民的基本权力与义务，而 1975 年宪法仅四条法律条文规定公民的基本权力和义务，对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规定模糊到不能再模糊。

尽管在"文革"中发生严重病变的政治形态是从正常的当代

中国政治形态演变而来，但这种病变是全面性的，所以，这种发生病变后的政治形态与其原态的差别，除了有形态上的差别外，还有本质上的差别，其核心就是病变的政治形态在整体上背离了当代中国政治形态所遵循的社会主义原则和人民民主的原则，所服务的不是国家、民族和全体人民的共同利益，而是个别人或个别集团的特权和利益。由此，我们完全可以参照亚里士多德的政体理论，即正宗的政体都有一个变态的政体与其对应，[1]把在“文革”中发生严重病变的政治形态看作是当代中国正宗政治形态所对应的那种变态的政治形态。

六、小结

集权，是当代中国社会发展的现实要求，而把集权发展到绝对化，从根本意义上讲，是新中国建设社会主义的发展战略失误与发展实践严重受挫的必然结果。当然，在这里，一些个人的和体制的因素也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就体制因素而言，最关键的并不在于我们开始建立的体制的不完善，因为，要求一个刚从战争炮火中走出来的国家一开始就建立起一套完善的体制是极不现实的，最关键的在于比这体制不完善更深刻的两个原因：一是党的领导一开始就没有按照新建体制的内在要求来进行，虽然党已经意识到这个问题，但由于战略上的失误、观念上的传统因素以及经验主义和苏联模式的作祟，依然在具体的领导中沿用了战争年代形成的领导习惯和传统，从而使党的领导在不断强化中失去了自己明确的边界。二是新中国确立的政治制度没有

① 参见【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卷三、章七，商务印书馆，1983年。

得到有效运作。新中国的最大成就之一就是在古老的中国确立起了一套现代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虽然许多地方由于搬用苏联模式，不是最适合中国国情，但就国家政治制度来说，它的制度架构和价值基础在总体上还是符合现代民主的原则的。然而，遗憾的是我们确立了这套政治制度，并以宪法的形式予以巩固，但是，我们并没有在确立这套制度之后有效地去运作这套制度，更谈不上有意识地针对现实中的问题，完善和发展这套制度。在这样的情况下，一种无法遏制的恶性循环形成：党的领导越不依赖国家政治制度，国家政治制度的结构和功能越衰败，党越依赖党的领导体制。在这种恶性循环中，党就完全代替了国家政治制度，并依据党的组织和活动原则形成绝对的集权，而党的绝对集权给党自身的发展也带来了严重的灾难。显然，这两方面的原因是相辅相成的。在这样的恶性循环中，得到发展的不是当代中国政治制度的长处，而是其短处和弊端，整个政治制度以及党的领导制度，在不断扩大的短处和弊端中病变、坏死。当代中国政治形态发生严重病变的机理就是如此，其中，"文化大革命"起了特殊的，同时也是关键的刺激作用。

第八章　政治民主化:当代中国政治形态的复原与发展

1978 年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是当代中国历史发展的一个重要转折点,它标志着中国改革开放时代的开始。改革开放的核心主题就是全面发展社会主义,发展现代化。这个主题在 50 年代也出现过,即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并使其达到现代化,但改革开放时代对社会主义、对现代化的理解以及选择的实现途径与 50 年代的有所不同。虽然在改革开放时代,这种建设一开始就以改革开放的姿态进行,并以经济管理体制改革为推进器。整个 80 年代的经济体制改革,使原来的经济管理体制有了很大变化,但并没有从根本上动摇计划经济,改变经济生活形态,所以,在经济体制改革推动下的政治体制改革,虽然也以民主化作为自己的发展取向,但其所围绕的核心点,并不是要发展一种新的政治形态,而是要努力使以原有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和经济管理体制为基础的政治形态得以完善,并使其优越性得到充分发挥。在 80 年代,当代中国政治形态发展的主要表现形式是:以政治民主化为取向,通过政治体制改革,全面复原和发展以计划经济为其现实基础的当代中国政治形态.

并使其功能和体制上的优越性得到有效的发挥。

一、终结“文化大革命”

“文化大革命”的最大悲哀在于：无数人以理所当然的态度来进行错误的运动。因而，“文革”给中国社会带来的破坏是全面的，也是深刻的，不仅有物质上的，更多的还有精神上的。

物质上的破坏主要体现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全面衰退。“文革”使中国经济损失5000亿，相当于1949—1979年全部基本建设投资的5/6。[①] “文化大革命”十年与“文化大革命”前三年(经过调整后的国民经济)相比，经济增长速度明显下降：1963—1965年社会总产值平均年增长速度为15.5%，而“三五”、“四五”期间则分别下降为9.3%和7.3%。在工业生产方面，1963—1965年工业总产值年平均增长为17.9%，而“三五”、“四五”期间，则分别只有11.7%和9.1%。[②] 造成经济与社会发展速度大幅下降的重要原因，是政治运动对正常的经济生活、生产活动和经济管理的严重破坏。以作为计划经济管理首要前提的计划工作为例，“文化大革命”一开始，国家计委就受到严重冲击，计划工作几乎停止；与此相应，执行计划的机关，即政府职能部门和企事业单位也受到严重冲击，计划执行无法得到有效展开。所以“文化大革命”期间，“三五”计划只有一个详细的《汇报提纲》，没有形成正式文件，而“四五”计划也仅是一个《纲要》，未得到真正

---

① 孙健：《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史》(1949—90年代初)，第386页，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2年。

② 《中国统计年鉴(1984年)》，第26、30页。

的贯彻执行。[1]

与物质上所受的损失相比，精神上所受的损失更难弥补。这场运动在耗尽人力的同时，也耗尽了人心，即毛泽东过去视之为中国建设社会主义和现代化重要动力的“革命群众热情”。从一定意义上讲，这种“革命热情”，是中华民族在承受长达一个世纪的屈辱和欺凌的过程中积聚起来的，所以，当中国人民重新站立起来时，也就自然而然地如火山喷发一样喷发了出来。然而，错误的发展战略和政治运动，却使积累了一个多世纪的“革命热情”无法有效地转化为全面振兴国家与民族的积极动力。另一方面，精神上所受的损失就是对马克思主义信仰和对社会主义信念出现严重危机，这种危机将直接危及到中国的整个社会主义事业，危及到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历史的发展是辩证的，“文化大革命”所带来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全面衰败、精神和信仰的全面危机，使得终结“文化大革命”成为一种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文化大革命”是一场有理论指导，影响广泛、深刻的政治运动，所以，终结“文化大革命”不是简单宣告“文化大革命”结束就可以的，要终结这样的政治运动，使之作为一个特殊的时代、特殊的政治形态真正成为历史，就必须从两方而来终结，一是思想上终结“文化大革命”；二是政治上终结“文化大革命”，其中政治上终结主要体现为制度上终结。历史发展进程表明，终结“文化大革命”的努力分别出现在“文化大革命”的后期和“四人帮”倒台之后。出现在“文化大革命”后期的最初努力，是从政治上终结“文化大革命”开始的，即从恢复被

---

[1] 孙健：《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史》(1949—90年代初)，第387页，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2年。

“文革”严重破坏的党和国家领导制度开始的。这种努力的直接领导者和推动者，是于 1973 年底重新复出的邓小平。

虽然，邓小平的这次复出是毛泽东对邓小平政治上和才能上的一种肯定，但是在当时特定的政治环境下，邓小平从这种肯定中所能获得的政治空间是十分有限的。尽管如此，出于对国家和民族的强烈使命感和责任感，邓小平大胆地开始了在政治上终结“文化大革命”的努力，以阻止日益恶化的经济和社会衰败。[①] 在这种努力中，邓小平虽然无力阻止 1975 年宪法的通过，但是，他通过积极的整顿，使坏死的制度开始复活，其具体体现是：(1)重建了中央政府——国务院的权威；(2)强化了各级党委的领导；(3)初步落实了干部政策；(4)打破了“四人帮”独霸意识形态的领导体制；(5)进一步调整了中央与地方的关系。[②] 其中，邓小平抓住了制度复活的核心与关键，即重建党的领导，他一再强调：“整顿的核心是党的整顿”，“整党主要放在整顿各级领导班子上”，“要在整党的基础上挑选干部”。[③] 但是，由于“四人帮”的干扰和阻碍，到 1975 年底和 1976 年初，全面整顿恢复工作就

① 邓小平这种努力体现在各项的具体政策和行动中，尽管没有明确的口号和专门的行动，但是其倾向是鲜明的。1975 年 9 月至 11 月，毛泽东的联络员毛远新几次向毛泽东汇报，攻击邓小平。毛远新说：“感觉到一股风，比 1972 年借批左而否定文化大革命时还要凶些。”“担心中央，怕出反复。”“我很注意小平同志的讲话，我感到一个问题，他很少讲文化大革命的成绩，很少批判刘少奇的修正主义路线”，“三项指示为纲”“其实只剩下一项指示，即生产搞上去了。”毛泽东肯定了毛远新的这些极端错误的看法，批评邓小平等一部分老干部“思想还停留在资产阶级民主革命阶段，对社会主义革命不理解，有抵触，甚至反对。对文化大革命有两种态度，一是不满意，二是要算帐，算文化大革命的帐。”材料来自洪承华、郭秀芝等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治体制改革大事记》，第 413～414 页，春秋出版社，1987 年。

② 迟福林、田夫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治体制史》，第 302～306 页，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8 年。

③ 《邓小平文选》第 2 卷，第 35～37 页。

随着“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的开展，不得不停顿下来。虽然，这次整顿的努力最终失败了，但是，它为最终结束“文革”起了重要促进作用，因为，有许多人在这次整顿中看到了中国问题的真正所在，并对“文化大革命”的性质有了更清醒的认识。

1977年7月，邓小平再度复出。复出后的邓小平依然把彻底终结“文革”，全面恢复和发展中国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建设作为头等大事来抓。针对粉碎“四人帮”后党内出现的“两个凡是”，邓小平把从思想上终结“文化大革命”置于战略高度，并把思想上终结“文化大革命”与制度上终结“文化大革命”有机地联系起来。这与“文革”后期全面整顿主要是从制度入手终结“文化大革命”的努力是完全不同的。当然，“文化大革命”后期的政治形势也决定了当时所能做的努力也只能从恢复制度入手，逐步终结“文化大革命”。

思想上终结“文化大革命”，既是端正党的思想意识的内在要求，同时也是消除“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出现的国民意识和信仰普遍危机的现实要求。由于无数人是以理所当然的态度和相当虔诚的政治信仰参与“文化大革命”政治运动的，所以“文化大革命”的严重错误不可避免地使党内外许多人的思想意识和政治信仰出现混乱和迷茫，形成意识和信仰危机。正是基于这两大现实要求，邓小平把思想上终结“文化大革命”作为全面终结“文化大革命”的关键。

思想上终结“文化大革命”面临着两个重要问题：一是如何评价“文化大革命”，二是如何正确对待毛泽东思想。在这两个问题中，后者具有决定意义，因为，只有对毛泽东思想有一个正确的态度，才能科学地总结和评价“文化大革命”。实际上，在1975年的整顿中，邓小平就提出了如何正确对待毛泽东思想的问题，

他说："我总觉得现在有一个很大的问题，就是怎样宣传毛泽东思想。"① 所以，1977 年再度复出后，邓小平针对"两个凡是"，更明确地提出了如何正确对待毛泽东思想问题。在邓小平看来，在如何正确对待毛泽东思想的问题上，最核心的问题就是如何在中国的意识形态中，全面恢复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科学世界观和方法论，使中国的意识形态全面走出认识上和理论上的误区。1978 年，邓小平指出：毛泽东思想的精髓就是四个字：实事求是。"毛泽东同志所以伟大，能把中国革命引导到胜利，归根结底，就是靠这个。"②

在邓小平对中国社会发展的整体思考中，从思想和制度上终结"文化大革命"不是最终目的，其最终目的是要在此基础上实现中国社会的全新发展。因此，在邓小平看来，正确对待毛泽东思想的最终目的不是在于对毛泽东以及毛泽东思想作科学的总结和评价，虽然这种总结和评价具有很重要的现实政治意义，而是在于把握毛泽东思想中实事求是的精髓，使长期被教条主义禁锢起来的思想获得解放。邓小平认为："只有思想解放了，我们才能正确地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解决过去遗留的问题，解决新出现的一系列问题，正确地改革同生产力迅速发展不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确定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具体道路、方针、方法和措施。"③ 所以，邓小平有意识地把如何正确对待毛泽东思想问题与 1978 年的关于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问题的讨论有机地结合起来，从而在中国大地形成了一场影响深远的思想解放运动。正是在这样的

① 《邓小平文选》第 2 卷，第 36 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 2 卷，第 126 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 2 卷，第 141 页。

思想解放运动背景下，对中国社会发展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中国社会进入了全面改革开放时代。随着一个崭新时代的开始，当代中国政治形态也就从“文化大革命”所形成的病变中开始逐渐复原，其核心价值就是当代中国政治形态的核心价值：人民民主。

思想上终结“文化大革命”和制度上终结“文化大革命”是相辅相成，不可分离的。思想上终结“文化大革命”的核心问题，就是思想上终结“文化大革命”的教条主义及其所形成的思想僵化。邓小平认为，如果思想不解放，制度上终结“文化大革命”就不可能，因为，“思想一僵化，条条、框框就多起来了。比如说，加强党的领导，变成了党去包办一切、干预一切；实行一元化领导，变成了党政不分、以党代政；坚持中央的统一领导，变成了‘一切统一口径’。违反中央政策根本原则的‘土政策’要反对，但是也有的‘土政策’确是从实际出发的，是得到群众拥护的。这些正确政策现在往往也受到指责，因为它‘不合统一口径’。”[1]

然而，要解放思想就必须从政治上，即从制度上终结“文化大革命”。制度上终结“文化大革命”的核心任务，就是从制度上和价值上全面恢复作为当代中国党和国家制度核心原则的民主集中制。因为，只有有了比较健康的民主生活，党员和公民的基本权利得到法律和制度的保障，人民才敢于表达自己的意见，才敢于与坏人坏事作斗争，才敢于维护和实现自己应有的民主权利。所以，邓小平明确指出：“解放思想，开动脑筋，一个十分重要的条件就是要真正实行无产阶级的民主集中制。我们需要集中统一的领导，但是必须有充分的民主，才能做到正确的集中。当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142页。

前这个时期，特别需要强调民主。因为在过去一个相当长的时间内，民主集中制没有真正实行，离开民主讲集中，民主太少。"①为此，1978年底，在作为十一届三中全会预备会的中共中央工作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中，邓小平以人民民主为核心价值，围绕着思想解放对政治民主发展的实际要求，提出了关于中国政治民主建设的比较完整的构想：②

(1)健全民主集中制，不能为了集中而否定或削弱民主，我们需要集中统一的领导，但是必须有充分的民主，才能做到正确的集中。

(2)在党内和人民内部的政治生活中，只能采取民主手段，不能采取压制、打击的手段，并努力形成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

(3)宪法和党章规定的公民权力、党员权利、党委委员的权利，必须坚决保障，任何人不得侵犯。

(4)党的领导要善于集中人民群众的正确意见，对不正确的意见给以适当解释。对于思想问题，无论如何不能用压服的办法，要真正实行"双百"方针。

(5)应通过放权，调整过于集中的经济管理体制和权力结构，从而使国家、地方、企业和劳动者个人四个方面的积极性得以充分发挥。

(6)扩大基层生产单位的自主权，使其能够千方百计地发挥主动创造精神。应重视广大群众的物质利益。革命精神是非常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144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144～147页。

宝贵的,没有革命精神就没有革命行动。但是,革命是在物质利益的基础上产生的,如果只讲牺牲精神,不讲物质利益,那就是唯心主义。

(7)切实保障工人农民个人的民主权利,包括民主选举、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8)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

(9)在民主和法制建设中,要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10)国要有国法,党要有党规党法。党章是最根本的党规党法。没有党规党法,国法就很难保障。

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邓小平的这些构想和原则,对于在"文化大革命"中发生严重病变的政治形态来说,具有革命性的意义。然而,实际上,这些构想与原则是新中国所确立的常态政治形态的内在要求。因此,从当代中国政治形态建设和发展的角度来看,从思想上和制度上同时终结"文化大革命",不论在主观上还是在客观上都必然产生这样一个结果,就是使被"文化大革命"严重破坏的当代中国政治形态得到有效复原。

终结"文化大革命"是历史发展的必然,终结"文化大革命"的最高要求就是要使"文化大革命"的悲剧不再重演。这个最高要求来自历史,来自国家和民族的最高利益,来自经过这段恶梦般经历的人民的共同要求。著名作家巴金在其对"文革"的反思中说了许多人想表达的这样一句话:"千万不能再让这段丑恶的

历史重演，哪怕一星半点也不让。”[1] 要使“文化大革命”的悲剧不再重演，思想上和制度上对“文化大革命”的终结，就不能仅仅局限于恢复被“文化大革命”破坏的当代中国政治形态，而且还应该变革和发展这种政治形态，使这种政治形态彻底消除产生“文化大革命”的思想基础和体制条件。为此，邓小平认为，必须使当代中国政治形态在制度上有一个大的改进和发展。1980年，邓小平在回答意大利记者奥琳埃娜·法拉奇关于如何避免或防止诸如“文化大革命”这样可怕的事情时，邓小平说道：“这要从制度方面解决问题。我们过去的一些制度，实际上受了封建主义的影响，包括个人迷信、家长制或家长制作风，甚至包括干部职务终身制。我们现在正在研究避免重复这种现象，准备从改革制度着手。我们这个国家有几千年封建社会的历史，缺乏社会主义的民主和社会主义的法制。现在我们要认真建立社会主义的民主制度和社会主义法制。只有这样，才能解决问题。”[2]

因此，终结“文化大革命”，在客观上对当代中国政治形态发展形成了两大历史作用：一是使当代中国政治形态走出变态，恢复常态；二是使当代中国政治形态自形成以来第一次真正进入变革和自我完善的发展时期。80年代开始的政治体制改革正是在这样的历史背景和时代要求下出现的，其使命就是彻底消除在“文化大革命”暴露出来的党和国家领导制度中的种种弊端，使整个国家政治制度正常、有效地运转，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党和国家的民主生活，使当代中国政治形态的优越性得以充分发挥。

---

① 巴金：《随想录》，第822页，三联书店，1987年。
② 《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348页。

二、合法性与 1982 年宪法

一种政治形态要在机理上已发生病变和坏死的情况下获得复原，其关键不在于复原这种政治形态的形式、结构和关系，而是在于复原这种政治形态形式、结构和关系所具有的功能，其中的关键在于复原这种政治形态所具有的合法性基础，因为，只有具备了合法性基础，这些功能才能得以有效的实现。美国政治学家阿尔蒙德指出："一个政治体系提取资源、管制行为和分配产品与服务的能力将受制于当局合法性的程度和性质。"[1] 因此，合法性问题是在终结"文化大革命"，复原当代中国政治形态过程中，政治形态发展所面临的最大挑战。

"文化大革命"对中国社会破坏的广泛性和深刻性，决定了政治形态复原所面临的合法性挑战是全面的和深刻的：在政治权力方面，面临着党的领导的合法性危机；在政治结构方面，面临着整个国家制度和国家法律的合法性危机；在政治过程方面，面临着决策过程的合法性危机；在政治意识方面，面临着社会主义信念和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的合法性危机。[2] 否定和终结"文化大革命"，从根本上讲是为了消除这些合法性危机，恢复政治形态的整个合法性基础。但是，这里存在着一个形式上的逻辑悖论：由于"文化大革命"产生于当代中国政治形态，因而，否定"文

① 【美】阿尔蒙德：《比较政治学》，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 年。

② 这种危机在当时是比较严重的。所以，邓小平在强调四项基本原则时，面对左右两方面对四项基本原则的怀疑和反对，他着重对从右的方面怀疑和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思潮进行了批判，并全面阐述了四项基本原则的精神实质和具体内涵。参见《邓小平文选》第 2 卷，第 158～184 页。

化大革命"就必然要对当代中国政治形态形成否定。这也就意味着如果不加分析地否定"文化大革命"，当代中国政治形态所面临的合法性危机不但不能被消除，反而会进一步被激化。这个形式上的逻辑悖论，很现实地引出了一个重大政治问题：即如何在否定和终结"文化大革命"的同时，有效地恢复和发展当代中国政治形态的合法性基础。为此，中国共产党从中国的历史与国情以及由此所决定的中国现代化发展的现实要求出发，强调了中国现代化发展必须坚持的四项基本原则，并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否定和终结"文化大革命"。

中国社会是由中国共产党组织和维系的，党的组织对社会具有深刻而广泛的影响。因而，在中国社会，党自身的团结一致不论对国家还是对社会都具有决定性的意义。虽然从合法性获得的一般形式来看，有效恢复和发展当代中国政治形态合法性基础的关键，是在于赢得社会大众对当代中国政治形态的信心和支持，但是中国的国情和政治生活方式决定了真正关键点并不在此，而在党自身思想认识的统一。党自身对当代中国政治形态的信心是确保当代中国政治形态整个合法性基础的关键。事实表明，尽管四项基本原则后来成为整个社会普遍遵循的政治准则，但是刚开始强调这些原则时主要是为了统一党内的思想与认识，以便在此基础上确保当代中国政治形态合法性基础的有效恢复和发展。这可以从邓小平分析强调四项基本原则的政治动因中得到充分说明。1979 年，邓小平在党的理论工作务虚会上分析指出："中央认为今天还是有很大的必要来强调宣传这四项基本原则。因为现在一方面，党内有一部分同志还深受林彪、'四人帮'极左思潮的毒害，有极少数人甚至散布流言蜚语，攻击中央在粉碎'四人帮'以来特别是三中全会以来所实行的一

系列方针政策违反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另一方面，社会上有极少数人正在散布怀疑或反对这四项基本原则的思潮，而党内也有个别同志不但不承认这种思潮的危险，甚至直接间接地加以某种程度的支持。虽然这几种人在党内外都是极少数，但是不能因为他们是极少数而忽视他们的作用。事实证明，他们不但可以而且已经对我们的事业造成很大的危害。"[1]

四项基本原则的具体内容是：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无产阶级专政；坚持共产党领导；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正如邓小平所说"这四项基本原则并不是新的东西，是我们党长期以来所一贯坚持的"[2]。所以，这些内容与有效恢复和发展当代中国政治形态合法性基础之间的内在关系是不言自明的。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和共产党领导，保证了政治形态价值取向与政治权力的合法性基础；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保证了政治形态的政治结构的合法性基础；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保证了政治形态的政治意识的合法性基础。所以，如果说终结"文化大革命"为当代中国政治形态复原提供了必要的时代和政治条件，那么强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则为从政治的高度复原当代中国政治形态的合法性基础提供了重要保证。当代中国政治形态正是在这些因素的共同努力下得以全面复原和发展的，其重要标志就是将四项基本原则明确载入其中的1982年宪法。

1982年宪法之前存在的是1978年宪法。1978年宪法来自对1975年宪法的修改，虽然与1975年宪法相比，1978年宪法的内容要丰富许多，但是由于特定政治环境作用，1978年宪法

---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165～166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165页。

的指导思想并没有脱出1975年宪法的精神。所以，从总体上讲，1978年宪法所对应的还是病变的政治形态。从形式上看，1982年宪法是在修改1978年宪法基础上形成的，但从实质上看，1982年宪法是在"否定"1978年宪法基础上形成的，因为，1982年宪法虽改自1978年宪法，但是它所继承和发展的不是1978年宪法的基本原则，而是1954年宪法的基本原则。显然，正如1975年宪法在实质上是否定1954年宪法一样，1982年宪法在实质上是否定1978年宪法。正是在这种否定之否定的过程中，1954年宪法的原则在1982年宪法中获得重现，与此相应，以1954年宪法为标志的当代中国政治形态也得以在1982年宪法下重新复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把1982年宪法视为当代中国政治形态复原的重要标志。

1982年宪法之所以能成为当代中国政治形态复原的重要标志，其中还有一个重要的原因是1982年宪法和1954年宪法一样，把人民的利益视为至高无上的利益。当时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会长彭真指出："这个宪法修改草案从头到尾贯穿了一个根本原则：为最大多数人民的最大利益服务。我们所有的人都要为这个服务。我在人大常委会上就宪法修改草案所作的说明，讲了八个问题，都强调了这个根本原则。"[①] 这个重要原则是人民民主的基本体现。因此，对于当代中国政治形态来说，1982年宪法的一个重大意义就是以宪法的形式重新明确和肯定了作为当代中国政治形态精神核心的人民民主的原则。正是由于有人民民主原则的重新确立与发展，当代中国政治形态才可能真正从病变的变态回复到正宗的常态。

① 张友渔等著：《宪法论文集》上册，第3页，群众出版社，1982年。

1982年宪法与1954年宪法的关系包含两个层面:一是继承;二是发展。彭真委员长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的报告》中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第一部宪法,即一九五四年宪法,是一部很好的宪法。但是,那时我国还刚刚开始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现在我们国家和社会的情况已经有了很大变化,一九五四年宪法当然不能完全适用于现在。这个宪法修改草案继承和发展了一九五四年宪法的基本原则,充分注意总结我国社会主义发展的丰富经验,也注意吸收国际的经验;既考虑到当前的现实,又考虑到发展的前景。"[①]所以,1982年宪法对当代中国政治形态发展所具有的意义,不仅在于使当代中国政治形态在这部新宪法下得以复原,而且在于使当代中国政治形态在这部新宪法下获得新的发展。从1982年新宪法的具体规定来看,当代中国政治形态在这部新宪法下的新发展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第一,以宪法的形式确保当代中国政治形态的基本原则,即人民民主和社会主义。虽然1954年的宪法已经明确人民民主和社会主义是当代中国政治形态的原则,但是,由于当时尚未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仍处于过渡时期,所以,宪法主要强调人民民主原则,至于社会主义原则,只能作为一种理想和目标来强调。到了80年代,社会主义已初步成为现实。在这样的形势下,1982年宪法同时强调了人民民主和社会主义这两条原则,鉴于"文革"的教训,1982年宪法对这两条原则的强调是强有力的。《总纲》第一条这样写道:"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制度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51页,人民出版社,1983年。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在宪法中明确规定社会主义制度的神圣性，是前面三部宪法所没有的。

第二，明确规定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地位和作用。由于政协不是国家权力机关，所以，前面三部宪法都没有对政协的地位和作用作明确规定。然而，政协毕竟是以共产党为核心的统一战线组织，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的重要形式，所以，如果仅仅像过去那样仅强调统一战线的重要性，而不正视政协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那么，人民民主原则，多党合作的政治形式就很难在现实政治生活中获得实现。鉴于有关这方面的规定无法用宪法条文来规定，[①] 1982 年宪法在序言中作了明确说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这样的宪法性表述，大大加强了政协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合法性基础，从而为当代中国政治形态的发展提供了一个重要的积极力量。

第三，平衡公民权利与义务，使权利和义务有机结合。1982 年宪法在公民权利与义务的规定上遵循 1954 年宪法，然而，其赋予的公民权利和义务大大超出了 1975 年和 1978 年宪法的规定。与 1954 年宪法相比，1982 年宪法在赋予公民广泛权利的同时，也注意到了对公民应承担义务的规定，力求权利与义务平

① 张友渔认为：将有关政协的规定写在宪法条文里，使政协成为权力机关，是不恰当的。宪法条文主要是规定国家机关的职能和公民的权利义务，不能什么都写。见张友渔等著：《宪法论文集》上册，第 13 页，群众出版社，1982 年。

衡，使公民在享受权利的同时，承担应该承担的义务。宪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宪法第五十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对公民的权利和义务作这样原则性的规定，是前面几部宪法所没有的。这些规定虽然比过去更加强调公民在享有权利的同时要承担义务，但是实际上它能更好地保证公民权利的实现。

第四，扩大了人大常委会的权力。关于人大常委会的职权，1954 年宪法规定了十九项，1975 年宪法只笼统规定为一条，其中包括五六项。1982 年宪法对人大常委会职权的规定增加到二十一项，其中最关键的是在划分人民代表大会和人大常委会的职权中，明确规定人大常委会拥有"制定和修改除应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的职权，这样人大常委会就和人民代表大会一样，都是行使国家立法权的机关。这无疑是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一个重大发展。对此，法学家张友渔分析指出："过去人大常委会只能制定法令，不能制定法律，只能经人民代表大会授权，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有的不适合的法律迫切需要修改或补充的情况下，人大常委会才可以修改法律或作补充。现在的规定和过去不同了，人民代表大会和人大常委会都有权'制定法律和法令'，把人民代表大会的立法权大部分分给了人大常委会。这样，在行使立法权方面，人民代表大会除'修改宪法'，'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其他法律都由人大常委会制定和修改。这样就可以及时

制定法律解决问题。”[1]

第五，强化对政府工作的监督。这主要体现为两个方面：一是明确责任制。1982年宪法第八十六条明确规定：“国务院实行总理负责制。各部、各委员会实行部长、主任负责制。”二是第一次在国务院设立负责监督政府财政收支的审计机关。宪法规定：“国务院设立审计机关，对各级政府和它们所属的财政金融机构、企业事业组织的财政、财务收支活动进行审计监督。审计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它行政机关、团体和个人的干涉。”成立这样的监督机构，在很大程度上吸收了建国以来政府财政因没有审计监督而出现混乱的教训；同时，也充分考虑了世界上其他国家的经验，因为，现代许多国家都设有这种机构，有的属于议会，有的属于行政机关，而且都在法律上保证这些审计机构有独立行使职权的权力。显然，这个机构的设立，不仅具有监督的行政意义，而且具有一定的政治意义，即为了有效领导中国现代化发展，政府自身也开始进行自我完善和自我现代化的努力。

第六，发展了自治制度。这主要是两个方面：一是发展了民族区域自治的权力。1982年宪法在全面恢复1954年宪法有关民族自治权力规定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了民族自治的权力，如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有管理地方财政的自治权。凡是依照国家财政体制属于民族自治地方的财政收入，都应当由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安排使用。”另外，还增加了一些新的自治规定，如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管理本地方的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保护和整理民族

① 张友渔等著：《宪法论文集》上册，第18页，群众出版社，1982年。

的文化遗产，发展和繁荣民族文化。”二是恢复和发展了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这主要体现为在法律上恢复了城市居民委员会的群众自治组织性质，并且将城市这种群众自治组织方式扩大到农村，在农村首次设立了村民委员会，从而使我国的基层群众性自治得到有效发展。

第七，确立了宪法的尊严和地位。1982年宪法总结建国以来制定和执行宪法的正反两方面的历史经验和教训，在宪法的序言和正文第五条，对宪法的地位和尊严主要作了两方面规定：首先，明确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其次，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宪法的尊严和地位的有效确立，为健全当代中国政治形态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提供了重要的法律基础和法律保障。

三、民主的成长

当代中国政治形态发生病变的重要的体制性原因在于高度集权。这种高度集权已经到了足以全面摧毁当代中国政治形态的重要组织原则——民主集中制的地步。民主集中制的严重受损直接导致当代中国政治形态病变。由此，重新确立并有效实行民主集中制，就当仁不让地成为当代中国政治形态复原的关键之一。邓小平在1978年就强调了这一点，并且认为，由于过去过分集中对民主集中制造成了严重破坏，所以，“当前这个时期，特

别需要强调民主”。这样,民主化就成为当代中国政治形态复原的逻辑起点。

针对过去的集权集中,民主化的一个重要内容就是放权分权。在传统的政经合一、国家与社会高度一体化的体制背景下,由于政治权力对社会生活形成全方位的控制和作用,所以,权力的高度集中是全面性的。这种状况的形成不是一夜之间完成的,有一个发展过程,其逻辑是从经济集中到行政集权,再到以党为核心的政治集权。面对这样的全面性集权,民主化所要进行的放权分权有两种选择,一是全面放权分权,在整个社会调控机制已被高度集权严重腐蚀的条件下,这样的放权分权必然导致制度失调、体制失效和社会混乱;二是有步骤地、渐进地放权分权,虽然这种放权分权改变高度集权局面的进程不是很快,但能有效地保证整个经济、政治和社会的稳定。邓小平从保持国家安定和发展的需要出发,选择了后者,从此,中国的改革开放以放权分权为起点,走上了一条渐进的发展道路。这种改革开放的渐进发展模式,直接决定当代中国政治形态的复原、变革与发展。

邓小平所确立的这种渐进的发展战略,表达了一个坚定的信念:经济发展是政治发展的决定因素。在这种战略和信念下,民主化所要求的分权,不是从最难把握的政治上的放权分权开始,相反,而是从对政治发展最具决定性意义的经济上的放权分权开始。所以,1978 年底,在作为“十一届三中全会”预备会的中共中央工作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中,邓小平在民主问题上,着重地强调和分析了经济民主:“现在我国的经济管理体制权力过于集中,应该有计划地大胆下放,否则不利于充分发挥国家、地方、企业和劳动者个人四个方面的积极性,也不利于实行现代化的经济管理和提高劳动生产率。应该让地方和企业、生产队有更多

的经营管理的自主权。我国有这么多省、市、自治区，一个中等的省相当于欧洲的一个大国，有必要在统一认识、统一政策、统一计划、统一指挥、统一行动之下，在经济计划和财政、外贸等方面给予更多的自主权。"[①] 中国的改革开放就以这种放权分权为起点全面展开，农业生产责任制的改革迈出了第一步。

尽管最初的放权分权是围绕经济民主展开的，但是，由于传统的体制是政经高度统一的体制，所以，经济管理权力的下放或者经济管理权力的扩大，一开始就与政治民主有密切的关系，其中最关键的是党政关系问题。但是，由于改革的初期，放权分权的空间还比较大，而且政治体制本身也开始进行改革，如党政关系的调整、政府职能的转变等，所以，经济民主发展遇到政治因素的限制还不是特别突出。然而，由于这种放权分权总体上还是在旧的经济体制内展开，没有根本脱出传统的集权和分权的两难困境，所以，这种放权分权在推进中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同时，也逐渐积累起新的经济问题和政治问题，其中最重要的是：地方的"诸侯割据"现象日益严重；中央政府的社会调控能力逐渐下降；经济和社会生活受困于新旧双轨体制；权力腐败日益加重。这些新的问题，一方面与体制改革和体制转轨有关，另一方面则与放权分权"过度"有关，这主要体现在财政方面，即地方财政能力不断扩展，而中央财政能力却在不断缩小，政府预算外资金增长速度大大快于预算内资金增长速度，并最终形成预算外资金收入规模几乎与预算内资金规模并驾齐驱的不正常局面。[②] 随着经济、社会和政治问题的不断积聚，人们对改革提出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145～146页。

② 参见王绍光、胡鞍钢著：《中国国家能力报告》，辽宁人民出版社，1993年；王绍光著：《分权的底线》，中国计划出版社，1997年。

了深度要求，即要求在经济改革基础上进行政治体制改革，从而为经济体制改革提供更大的改革空间，并最终形成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的良性互动。邓小平响应了这种要求，1986年，他指出："我们提出改革时，就包括政治体制改革。现在经济体制改革每前进一步，都深深感到政治体制改革的必要性。不改革政治体制，就不能保障经济体制改革的成果，不能使经济体制改革继续前进，就会阻碍生产力的发展，阻碍四个现代化的实现。"① 于是，中国的民主化进程就在经济民主化的基础上向政治民主化迈进。

确实正如邓小平所说的，改革开始时就包含政治体制改革。1980年邓小平在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作的《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为政治体制改革的展开提供了纲领性的指导。但是，由于改革初期，国家发展的重点主要在于恢复和发展被"文革"严重破坏的经济，所以，改革的重心放在经济体制改革，而政治体制改革主要涉及一些最现实的、最紧要的问题，如修订宪法、适度转变政府职能、废除领导干部的终身制、推进干部队伍的"四化"建设等，还没有真正深入到体制深处。邓小平在1986年承认了这一点："一九八○年就提出政治体制改革，但没有具体化，现在应该提到日程上来。"② 但是，应该看到，80年代中期促使政治体制改革被全面提上议事日程的动力，并不是政治体制改革本身的发展，也不完全是民主化的直接推动，而主要是经济体制改革的要求。其中，最核心的要求还是放权分权的要求，因为，经济民主所导致的放权分权到一定程度必然要遇到政治体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176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160页。

制和政治权力的阻碍。当时邓小平指出："我们要精兵简政，真正下放权力，扩大社会主义民主，把人民群众和基层组织的积极性调动起来。现在机构不是减少了，而是增加了。设立许多公司，实际是官办机构，用公司的形式把放给下面的权又收了上来。机构多、人多，就找事情干，就抓住权不放，下边搞不活，企业没有积极性了。"为此，必须进行政治体制改革，"不然的话，机构庞大，人浮于事，官僚主义，拖拖拉拉，互相扯皮，你这边往下放权，他那边往上收权，必然会阻碍经济体制改革，拖经济发展的后腿。"[1] 因此，政治体制改革尽管在80年代中期开始从后台走向前台，并以扩大社会主义民主为价值取向，但是其真正要推动的还是改革开放以来的放权分权，即经济民主，其目的是想通过政治体制改革来保障和推进经济体制改革所进行的放权和分权。为此，党的"十三大"报告依据邓小平的思想和理论，设计了以政治民主化为目标，以党政分开、政企分开为主要突破口的政治体制改革方案。

应该说，通过政治体制改革来推进和保障经济体制改革，不仅合乎社会发展规律，而且符合中国的实际。因为，传统的政经合一体制决定了中国的经济体制变革如果不改变政治体制，是很难有所突破的，尤其是在权力结构方面。但是，不能把具体的问题简单化。因为，就经济民主所形成的放权分权来说，其发展到一定阶段受阻，有政治体制的因素，但更有经济体制改革本身的因素，其中最重要的就是计划经济管理体制的客观规定性和行政限制。这一点在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今天已看得很清

[1]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160页。

楚。但是，由于当时我们还没有决心彻底突破计划经济模式，[1]还主要是在已有的计划经济体制上作文章，所以，就很自然地把决定计划经济管理具体运行的政企合一、党政合一作为经济体制改革深化的主要阻力，从而对政治体制改革形成迫切要求，相反，却在一定程度上淡化了对经济体制改革进行突破性变革的要求。事实证明，这种完全为实现经济体制改革而改革的政治体制改革，不但不能达到应有的目的，反而在一定程度上使已经"过度"的分权进一步被强化，使"过度"分权所带来的一系列社会问题进一步恶化，以至于到 80 年代末期出现经济、社会动荡。经济和社会动荡反过来使政治体制改革全线收缩。至此，以放权分权为主要推动力量，以经济民主为主要内容的新时期中国民主发展陷入困境。

于是，中国的改革开放在经历了十年之后，不得不面临重新思考和重新选择的问题。当然，这关系的不是改革开放本身，而是改革开放的具体战略选择，就政治民主化发展而言，其核心问题就是政治发展的战略问题，而其中的关键是政治发展与经济发展的关系问题。中国政治发展的战略选择问题，在 80 年代后期引发了一场以"新权威主义"为主题的争论。这场争论开始后不久，就形成了主张"新权威主义"和反对"新权威主义"的两大对立观点，后者被"新权威主义者"称为是"浪漫主义的改革观"。"新权威主义"的核心观点是：政治民主化必须以经济市场化为

---

① 虽然关于社会主义也可以搞市场经济想法早已提出，并且在 80 年代中期趋向明确，但是，党的文件正式表示中国将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在 1992 年的党的"十四大"。在 1987 年的党的"十三大"，大会仅确认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新观念，认为"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必须自觉依据和运用价值规律，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参见龚育之、石仲泉著：《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新论大纲》，第 185～210 页，上海辞书出版社，1994 年。

先导，在中国这样一个处于改革阶段的后发型现代化国家，经济市场化只有在集权的体制下才能加速进行。经济市场化是开往政治民主化的特别快车，这快车的动力就是政府的集权和权威。当然，这种集权不是专制性的集权，而是处于集权和分权中间的"半集权"。针对"新权威主义"的这些观点，反对者提出了完全相反的观点，他们认为在中国传统的政治和经济一体化状态尚未完全消除的情况下，如果再加强集权，整个社会的经济和政治改革与发展势必受到影响。面对现实，根据经济市场化和政治民主化的要求，中国只能走政治体制改革推动经济体制改革的改革道路，只有这样，中国的政治民主化才能在政治、经济和社会所形成的良性互动和发展中得以实现。为此，政治体制改革的主要任务是变集权政治为分权政治，建立分权制衡的政治体系。[1]

显然，这场争论的一个重要分歧点是：中国的民主发展是通过集权间接走向民主，还是通过分权直接走向民主。这种分歧的产生，一方面在于对民主化规律理解的不同；另一方面在于对中国社会改革的理论分析和现实判断的不同。"新权威主义"者的观点是基于对后发型现代化国家的政治发展规律的认识，以及对中国改革开放以来的现实发展状况的反思而形成的，相对比较理性，是对此前改革战略的一种理论修正；而"反新权威主义"者的观点则更多是基于对中国政治民主因素不成熟的担心，以及急于把中国社会推进到全面民主化时代的热情而形成的，相对比较理想，是对已经提上议事日程的政治体制改革的一种理论推进。就民主发展的一般模式和理论来说，这两种观点都是能

① 参见刘军、李林编：《新权威主义——对改革理论纲领的争论》，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1989年。

够成立的，这正是民主发展的悖论之所在。但是，就中国的实际状况而言，前者更具现实意义，因为它不仅为政治发展找到了途径，而且为经济发展确立了突破性的目标，并在此基础上为政治发展和经济发展确立了一种积极的互动关系。

虽然90年代的中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发展多少印证了“新权威主义”观点的现实性，但是实际的发展并不是依据“新权威主义”的那套理论设定而展开的。进入90年代，中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进行了两年多的调整和整顿，以消化80年代“过度”放权分权所积累的经济、社会和政治问题。中国政治发展也因此进入微调时期，80年代中后期提出的政治体制改革的总体构想虽然依然在政治上予以坚持，但是具体的改革政策和行动没有大张旗鼓地展开。在这个过程中，中央努力重新确立自己的权威，党和政府努力完善社会调控体系。虽然这种努力与此前以经济民主为主导的改革相比，具有一定的集权倾向，但是这种集权已不是传统的集权，即简单的权力回收，而是以构建宏观调控体系为现实目的的集权，因而，这种集权更多地体现为中央对地方、政府对社会监控力量的强化。[①] 然而，也就在调整和整顿的过程中，以全面推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核心任务的改革战略在逐步酝酿成形。1992年邓小平的南巡讲话正式宣告中国将告别计划经济时代，进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时代。江泽民在党的“十四大”报告中，依据邓小平的南巡讲话精神指出：“我国经

① 以财政政策为例，依据1989年11月中央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39条规定，以及此后三年陆续采取的一系列措施，中央以建立宏观控制为目的的集权主要体现为：开辟新税源，适当集中财政资金；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压缩基建规模；严格控制社会购买力；结合价格改革，逐步理顺比价关系，减少财政补贴。参见马德普等主编：《变革中的中国公共政策》，中国经济出版社，1998年。

济体制改革确定什么样的目标模式，是关系整个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局的一个重大问题。这个问题的核心，是正确认识和处理计划与市场的关系。……实践的发展和认识的深化，要求我们明确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利于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①

随着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从改革计划经济体制时代，进入建设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时代，改革也就在一定程度上跳出了80年代以放权分权为动力的改革发展模式，而进入了以制度创新为动力的改革发展模式。这是革命性的变化。虽然，进入90年代以来，中国的政治体制改革再没有出现过80年代那种具有战略性和全局性意义的改革构想和行动，但是，政治体制改革依然在逐步进行，并且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以及由此所带来的一系列制度创新中，获得了在80年代改革中所无法获得的政治发展资源。从这个意义上讲，90年代的政治体制改革虽然进展有限，但是90年代的政治发展却比80年代的来得深刻，其中最关键的是当代中国的政治民主化发展经过几十年探索，终于开始形成自己最有效的经济基础，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由此可以得出结论：基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及其所带来的制度创新，90年代的中国政治发展孕育着当代中国政治形态的转型。

四、社会主义之路

当代中国政治形态属社会主义政治形态。社会主义，不论是

① 《十四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第17～18页，人民出版社，1996年。

作为一种意识形态，还是作为一种社会制度，都是当代中国政治形态的基础。所以，从根本意义上讲，社会主义对当代中国政治形态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前面的分析表明，当代中国政治形态发生危机和病变的最重要的、也是最根本的原因，是我们始终没有很好解决落后国家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的道路与战略问题。这正如邓小平所指出的：关于什么是社会主义以及如何建设社会主义，“我们的经验教训有许多条，最重要的一条，就是要搞清楚这个问题”。[①] 换句话说，在中国，政治形态的危机和病变在一定程度上体现的是社会主义实践的危机。就现实来看，政治形态的危机和病变反过来进一步加重了社会主义实践的危机，当代中国政治形态危机和社会主义实践危机之间形成了一种恶性循环。因此，当代中国政治形态的复原和发展，一个十分重要的前提条件就是使社会主义实践走出以往的困境和危机。只有社会主义在中国获得新生，当代中国政治形态的复原才有现实的基础。

就中国社会来说，社会主义实践危机的重要根源在于没有认清什么是社会主义以及如何建设社会主义。这里与中国共产党人自身理论准备不足有关，但更与过度照搬苏联社会主义的理论模式和制度模式有关。前者为因，后者为果。当然，在照搬苏联模式方面有一些原因是难以抗拒的客观原因。苏联模式对中国社会主义实践所带来的不利影响，不仅在于这种模式不适合中国具体的国情，而且在于这种模式本身有很多错误。这正如邓小平所评价的：“社会主义究竟是个什么样子，苏联搞了很多年，也没有完全搞清楚。可能列宁的思路比较好，搞了个新经济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116页。

政策，但是后来苏联的模式僵化了。”[1] 由于我们自身理论准备不足，所以，对于这种模式中的许多错误，我们不但无法有效克服，反而在自觉或不自觉中扩大了这些错误，以致最终导致社会主义实践的危机。

众所周知，马克思设想的社会主义，作为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是发达国家无产阶级通过政治革命和社会革命逐步确立起来的，也就是说，社会主义是在发达国家已有的经济、政治和文化基础上确立的。然而，以俄国“十月革命”为先导的20世纪社会主义革命运动都是在落后国家进行和实现的。由于具体的实践与马克思的社会主义主张有比较大的距离，所以社会主义实践一开始就面临“理论匮乏”的挑战。这其中最大的“理论匮乏”是落后国家如何建设社会主义。列宁在十月革命后的探索，为填补这种“理论匮乏”作出了积极的努力。从试图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战时共产主义”政策的错误中，列宁探求出以“新经济政策”为表征的社会主义建设之路，其核心思想是：在一个以农业为主体的落后国家，发展现代大工业，进行现代化建设是建立社会主义社会的真正的和唯一的基础。为此，仅靠摧毁资本主义，还不能填饱肚子，必须把资本主义的一切高贵东西，把全部科学和文化拿到手，并且用它来建设社会主义；不仅如此，还要在某种程度上重新建立资本主义，即国家资本主义，这种受无产阶级国家监督和调节的资本主义的发展不仅是有益的，而且是必要的。因此，落后国家走向社会主义，需要一个相当长的

[1]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139页。

过渡时期，资本主义愈不发达，需要的过渡时期愈长。[1] 新经济政策有效实践的经验以及后来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实践的一系列失败教训，从正反两方面证明了列宁从错误中探求出的这条落后国家社会主义建设之路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理论意义。然而，这种正确的探索和实践随着列宁的去世也就终结了。30 年代初，斯大林决定放弃新经济政策，从而终止了苏联从“战时共产主义”向“新经济政策”时代转轨的进程，建立起了高度中央集权的计划经济模式。人们常把这种模式称为“斯大林模式”或者“斯大林经济体制”[2]。这个模式正是中国后来效仿的主要对象。

如何全面评价“斯大林模式”是一个比较困难的历史和理论问题，但是有一点可以肯定，不论对苏联的社会主义实践来说，还是对 20 世纪世界范围内的社会主义实践来说，这个模式都产生了重大影响。社会主义实践在 80 年代走入低潮与“斯大林模式”在实践中出现严重危机有直接关系。严重危机的出现，是这个模式的内在必然，因为，从总体上讲，这个模式存在着这几方面弊端：(1)其目标取向脱离实际。与“新经济政策”相比，这种模式所确定的发展目标是不切实际的。斯大林试图使苏联迅速建成社会主义，并逐步向共产主义社会过渡，以保证社会主义制度在苏联的胜利，保证社会主义在资本主义包围中得到保存和发展，并最终战胜资本主义。(2)其理论基础是建筑在对马克思主

① 参见《列宁与社会主义建设——纪念列宁逝世六十周年论文集》，人民出版社，1985 年；胡瑾：《从列宁到邓小平》，山东人民出版社，1998 年；杨祝华编著：《列宁论继承借鉴利用资本主义》，河南人民出版社，1994 年；沈志华著：《新经济政策与苏联农业社会化道路》，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 年。

② 沈志华著：《新经济政策与苏联农业社会化道路》，第 473 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 年。

义有关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理论的简单化和教条化的基础上，因此，这种模式看起来是符合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思想的，但是在根本上大大偏离了马克思主义。(3)其实践方式是从教条的理论、群众的激情和个人的意志出发，而不是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内在规律、从苏联的国情和社会绝大多数人的利益出发，所以，在战略上，放弃列宁的新经济政策思想；在策略上，不顾客观存在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律，强调用行政和政治手段来组织社会和管理经济，强调上层建筑的反作用；在行动上是通过阶级斗争来进行广泛的政治动员。(4)其体制结构是高度的中央集权，在党政合一体制的条件下，这种中央集权发展为党的高度集权，在个人崇拜的政治条件下，发展为个人极权。(5)其运行方式是通过政治权力和个人专断所形成的政治高压和行政高压，推动社会动员，强行配备社会资源，这种运行方式使经济和社会进程丧失常规。①

显然，"斯大林模式"的社会主义与列宁在"新经济政策"下规划的社会主义有巨大的不同，不仅体现在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上，而且体现在具体的发展战略和方式上。历史证明，"斯大林模式"在终结列宁探索的落后国家建设社会主义之路的同时，也把十月革命以来的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引上歧途。虽然斯大林晚年在总结苏联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教训基础上，对社会主义建设有了新的认识，但为时已晚，而且这些新的认识并没有在整体上改变他对苏联社会主义的基本认识，也没有转化为具体的发展战略。② 所以，国内外的许多研究者对"斯大林模式"基本上

① 参见马尔科维奇、塔克等著：《国外学者论斯大林模式》，中央编译出版社，1995年；胡瑾：《从列宁到邓小平》，山东人民出版社，1998年。

② 胡瑾：《从列宁到邓小平》，第137～145页，山东人民出版社，1998年。

都持否定态度，认为在“斯大林模式”下建设的社会主义，大大偏离了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主义的基本设想和原则。美国学者罗·塔克对斯大林的社会主义作了具有代表性的概括：斯大林在30年代中期宣布建立的社会主义在很多极其重要的方面，与大多数社会主义思想家，包括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所理解的社会主义根本不同——“斯大林的社会主义是普遍贫穷的社会主义而不是普遍富裕的社会主义，是社会被划分为阶层而不是相对平等的社会主义，是普遍而持久的恐怖而不是人的解放的社会主义，是民族沙文主义的而不是人与人之间存在着兄弟般关系的社会主义，是国家政权畸形膨胀的社会主义，而不是马克思在《法兰西内战》和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中所描绘的缩小等级差别的公社国家的社会主义。”[①]

从中国共产党成立和发展的历史过程来看，中国共产党在理论上所接受的马克思主义，主要是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的思想和理论，并在此基础上发展出符合中国实际的毛泽东思想，但是中国共产党在夺取政权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具体实践上，尤其是在新中国建立后的社会主义建设上，直接受到苏联经验和模式的影响。可以说，中国建设社会主义的初步经验和基本制度模式主要是从苏联来的。新中国刚成立，中国共产党就提出中国建设社会主义要以苏联为榜样。1953年，国家开始进入大规模经济建设时期，同年4月，中共中央在发出的《关于1953年－1954年干部理论教育的指示》中明确规定：全党参加高级和中级理论学习的干部，在1953年7月到1954年12月时间内，都要学习

① 马尔科维奇、塔克等著：《国外学者论斯大林模式》前言，第18页，中央编译出版社，1995年。

《联共(布)党史》第九章至十二章和列宁、斯大林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一部分著作，并要求全党主要干部都能有系统地了解苏联实现国家工业化、农业合作化和完成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基本规律，以便在经济建设中，根据中国具体条件正确地利用苏联的经验。① 虽然，1956年，毛泽东意识到简单照搬苏联模式对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的不良作用和影响，并提出要以苏联在建设社会主义过程中所暴露出的一些经验教训为鉴，思考和探索中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之路，但是，苏联的影响并没有因此中断，因为在"大跃进"期间，毛泽东一方面放弃他在1956年作的《论十大关系》的基本原则，另一方面要求借鉴和学习苏联的一些理论和经验。② "大跃进"开始后，毛泽东为了使中国也能像苏联那样在建成社会主义基础上逐步向共产主义社会过渡，建议县级以上党委委员读三本书，即斯大林著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马恩列斯论共产主义社会》和苏联学者编的《政治经济学教科书》。③ 很显然，在新中国建立后的近十年时间里，也就是在中国全面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过程中，中国社会发展的每一个高潮都是直接从苏联那里获得直接的经验和理论指导，这正如1960年毛泽东在政治局扩大会议期间写的题为《十年总

---

①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4)，第141～146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

② 关于《论十大关系》，李锐这样分析道："《论十大关系》中提出的平衡思想、辩证关系，时隔两年到1958年已经丢得无影无踪了。美国研究中国的著名学者麦克法夸尔在论述这个问题时，也感到大惑不解，他判断说：'或许，毛泽东从未完全接受他在《论十大关系》中阐述的经济思想，那些思想看上去不像他自己的。'《论十大关系》是他听取国务院主管经济工作各部委汇报后的产物，其中意见，即使最先是由这些部委负责人提出，但当毛泽东将它吸收到《论十大关系》中，当然可以认为其中的思想还是源自毛泽东，是他头脑清醒思考的产物。"参见《李锐论说文选》，第223～224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

③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7卷，第510～511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

结》一文的第一句话所说:"前八年照抄外国的经验。但从一九五六年提出十大关系起,开始找到自己的一条适合中国的路线。"[①]这里的外国经验就是苏联的经验。1956 年,中国共产党人确实意识到要走自己的路,但事实上并没有有效地走出苏联模式,因为直到 1960 年,毛泽东还是认为"我们对于社会主义时期的革命和建设,还有一个很大的盲目性,还有一个很大的未被认识的必然王国。我们还不能深刻地认识它。"毛泽东虽然希望"要以第二个十年时间去调查它,去研究它,从中找出它的固有的规律,以便利用这些规律为社会主义的革命和建设服务"[②],但"文革"的爆发使这种希望化成泡影。

因此,从总体上讲,新中国建立后的社会主义实践是在苏联模式深刻影响下展开的.在这个过程中,虽然认识到苏联模式的弊端,认识到走中国自己社会主义建设之路的重要性,但由于主客观条件的限制,并没有真正走出苏联的模式。这个苏联模式核心就是斯大林所搞的那种社会主义。正如前面分析所指出的,这种社会主义是没有解决落后国家如何建设社会主义这一基本问题的社会主义。中国社会主义实践的危机,就是在这种模式作用下发生的。虽然社会主义理论和实践发展的整个过程表明,社会主义实践的危机,实质上是错误的社会主义理论和实践的危机,所表明的是错误的社会主义理论和实践的失败,而不是社会主义本身的失败。但是,应该看到,这种实践的危机还是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到社会主义本身,其中最重要的就是动摇了人们的社会主义信念,使社会主义面临的严重的信仰危机和前途危机。对

①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 9 卷,第 213 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 年。
②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 9 卷,第 216 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 年。

于社会主义国家来说,如何应对这种危机,直接关系到整个国家的发展前途,苏东剧变证明了这一点。

"文革"后中国社会发展所面临的巨大挑战之一,就是这种危机的挑战　面对挑战,中国共产党坚持社会主义,并在通过改革开放发展社会主义基础上,努力探索社会主义建设发展的道路。在这一过程中,中国共产党比较彻底地抛弃了苏联的模式,重新思考什么是社会主义,以及如何在中国建设社会主义。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理论,是中国重新探索社会主义的重大理论成果。依据这个理论,中国发展必须坚持社会主义道路,绝不能走资本主义道路。中国社会目前仍处于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这个阶段的历史任务决定了中国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是发展生产力,而改革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各项工作的动力。[1] 中国改革开放的成就证明,这个理论符合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符合中国国情和发展的内在规律。由于这个理论科学地回答了落后国家如何建设社会主义的这个基本问题,并在中国改革开放中取得实际成效,所以,这个理论的形成在为中国开启一条正确的社会主义建设之路的同时,也在很大程度上使中国的社会主义理论和实践走出过去的危机,重现社会主义的活力和发展前景。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道路的确立,首先保证了当代中国政治形态能在原有的价值合理性的基础上得到复原和发展,因为,它至少表明社会主义依然是中国社会发展的基本方向,是中国社会意识形态的价值核心;其次为当代中国政治形态复原和

---

① 江泽民在党的"十五大"上的报告:《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二十一世纪》。

发展提供了现实的经济基础。当代中国政治形态形成之后，一直寻求确立与自身相适应、并能形成相辅相成关系的经济基础。虽然，社会主义改造所确立起来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为这种经济基础的形成奠定了基础，但是由于现代化战略的失败，经济和社会发展出现重重挫折和危机，所以，当代中国政治形态形成之后并没有相应形成稳定的、有活力的经济基础。这是当代中国政治形态发生危机和病变的重要原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道路的最本质精神就是从中国社会的实际状况出发，发展社会生产力，建设现代化，因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道路的确立，在客观上为当代中国政治形态的复原和发展提供更为全面、更有活力、更加稳定的现实经济基础。这个经济基础也将是未来中国政治发展的动力之所在。

五、政治体制改革及其原则

正如邓小平所说的，改革提出时就包括政治体制改革。1980年邓小平在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作的题为《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的讲话，拉开政治体制改革的序幕。党的"十三大"把这个讲话视为政治体制改革的纲领性文件。讲话在充分分析中国政治体制存在的种种弊端基础上，根据当时的现实状况，提出了六大改革措施：一是修改宪法；二是干部新老交替；三是完善从中央到地方的政府系统；四是改革企事业单位管理体制；五是推进企事业单位民主建设；六是完善党委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①] 从这些改革措施可以看出，政治体制改革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320～343页。

的一个重要使命就是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原则下，复原和发展当代中国政治形态。

政治体制改革于1980年提出后，虽然改革的具体内容得到逐步落实，但是它不是整体性地展开，因而也没有在实际中被全面提上议事日程。80年代，经济体制改革对政治体制改革所形成的迫切要求，使政治体制改革被迅速提上议事日程。1987年，中共"十三大"对政治体制改革作了总体部署，从而开始了全面进行政治体制改革的时期。但是，这个过程没有完全展开，1989年的政治风波减缓了它的进程。当然，这并不意味着中国共产党要停止政治体制改革，实际上，80年代以来，在历次党的重要会议上，党中央都强调政治体制改革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性。

政治体制改革一开始就以推进民主政治为其核心的价值追求，但是这个民主政治不是抽象的，而是具体的，即社会主义的民主政治。因此，政治体制改革的实际任务是在复原当代中国政治形态基础上，发展社会主义民主，从而发展当代中国的社会主义政治形态。这也是中国改革和社会发展的历史使命所决定的。邓小平于1986年关于政治体制改革的总目标的论述表明了这一点。他说："我们政治体制改革总的目标是三条：第一，巩固社会主义制度；第二，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第三，发扬社会主义民主，调动广大人民的积极性。而调动广大人民的积极性的最中心的环节，还是发展生产力，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生产力发展了，人民积极性调动起来了，社会主义国家的力量就增强了，社会主义制度就巩固了。"[①] 很显然，作为一项改革，政治体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178页。

制改革并不是要建立一种新的政治形态，而是要在社会主义制度的框架内复原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所固有的政治形态，并使这种政治形态能够为社会主义制度的巩固和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服务。

于是，在实际的改革中，政治体制改革与政治形态的恢复和发展之间形成了这样的基本关系，即政治体制改革直接推动当代政治形态的复原和发展，反过来，当代中国政治形态规约着政治体制改革的原则、范围、幅度和价值取向。因此，在中国共产党的改革发展战略中，政治体制改革目标虽然是远大的，但改革本身是十分具体的，是一种高度现实性的改革。

在社会主义制度框架内进行的政治体制改革，主要要解决三大问题：一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问题；二是国家制度建设问题；三是党的领导方式的转变与发展问题。这三个问题具有内在联系，相互依存。当然，这其中的核心问题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基于政治体制改革的重要使命是复原和发展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政治形态，所以，政治体制改革逐渐形成了两大重要指导思想：一是必须从中国实行的社会主义的本质来把握政治体制改革；二是必须从中国的实际出发进行政治体制改革。在这两大指导思想下，中国的政治体制改革主要遵循以下原则展开：

第一，党的领导原则，即政治体制改革应坚持和发展党的领导。中国政治体制改革以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为前提，这是社会主义中国的国家性质决定的。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核心，是坚持党的领导。邓小平认为，没有共产党的领导，国家必将四分五裂，一事无成，那样政治体制改革所追求的政治民主化也就无从谈起。因此，邓小平在1980年明确提出要改革党和国家领导制度时，

就指出："改革党和国家领导制度，不是要削弱党的领导，涣散党的纪律，而正是为了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坚持和加强党的纪律。"① 在把政治体制改革正式提上议事日程后，邓小平再度强调指出："我们的改革不能离开社会主义道路，不能没有共产党的领导，这两点是相互关联的，是一个问题。没有共产党的领导，就没有社会主义道路。像'文化大革命'那样的'大民主'不能再搞了，那实际上是无政府主义。"②

第二，民主法制原则，政治体制改革应以发展和完善社会主义民主为目标。民主是政治体制改革的基本目标，即要通过改革，使我们党的生活民主化、使我们国家的政治生活民主化。然而，不能一般地讲民主或民主化。邓小平认为如果民主化的含义不明确，政治体制改革的方向和目标就容易模糊，这对政治体制改革不利。为此，邓小平一再强调指出：我们政治体制改革要实现的民主，不是一般的民主，也不是西方的民主，而是社会主义民主。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必须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紧密结合。要加强民主就要加强法制。没有广泛的民主是不行的，没有健全的法制也是不行的。因此，政治体制改革要推进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从而从制度上和法律上保证党和国家政治生活的民主化、经济管理的民主化和整个社会生活的民主化。

第三，不搬不套原则，即政治体制改革不能照搬照套，尤其不能搬用西方的民主。邓小平基于历史的总结和对中国国情的把握，一再强调政治体制改革，既不能用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做法，也不能照搬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做法。不能照搬其他社会主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341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242页。

义国家的做法，已由我们的历史教训得到证明。不能搬用西方民主，即搞三权分立、多党制等，一方面是由我国建设社会主义的本质规定性所决定的；另一方面则是由中国的国情和发展目标所决定的。我们这样国家大、人口多、情况复杂的社会要能在下世纪中叶达到中等发达国家发展水平，需要的首要条件是政局的稳定。因为，只有政局稳定有保证，现有的改革才能得以顺利进行。改革成功，中国今后几十年的持续稳定发展就有坚实的基础，那样，中国的现代化也就能最终实现。但是，如果我们将与中国社会性质和国情都不符合的西方民主搬用到中国，那么我们的改革和现代化事业都将因国家政局不稳而遭到严重损失。对此，邓小平指出："我们不能照搬资本主义国家那一套，不能搞资产阶级自由化。比如共产党的领导，这个丢不得，一丢就是动乱局面，或者是不稳定状态。一旦不稳定甚至动乱，什么建设也搞不成。我们有过'大民主'的经验，就是'文化大革命'，那是一种灾难。"① "如果我们现在十亿人搞多党竞选，一定会出现'文化大革命'中那样'全面内战'的混乱局面。'内战'不一定都是用枪炮，动拳头、木棒也打得很凶。民主是我们的目的，但国家必须保持稳定。"② 所以，邓小平认为，如果我们搬用西方的民主，"如果追求形式上的民主，结果是既实现不了民主，经济也得不到发展，只会出现国家混乱、人心涣散的局面"。③ 为此，中国共产党一再强调在政治体制改革中，绝不能照搬西方民主那一套，"要根据社会主义国家自己的实践、自己的情况来决定改革的内容和步骤"，从而能在改革中"保持自己的优势，避免资本主义社会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252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285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281页。

的毛病和弊端”。[1]

第四，依据国情原则，即政治体制改革必须切切实实地从中国的实际情况和特点出发。这一原则是不搬不套原则的另一面。邓小平指出：“其实有些事情，在某些国家能实行的不一定在其他国家也能实行。我们一定要切合实际，要根据自己的特点来决定自己的制度和管理方式。”[2] 正是基于中国的实际和特点，他主张政治体制改革要坚持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而不是西方的两院制。他说：“我们实行的就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一院制，这最符合中国实际。”[3] 正是基于中国的实际和特点，他认为我们应在经历一个较长的逐步过渡时期后，才能搞普选。他曾向一位外国客人讲过：“大陆在下个世纪，经过半个世纪以后可以实行普选。现在我们县级以上实行的是间接选举，县级和县以下的基层才是直接选举。因为我们有十亿人口，人民的文化素质也不够，普遍实现直接选举的条件不成熟。”[4] 同样，也正是基于历史遗留下来的“中国最特殊的问题”，即“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各行各业领导班子都存在老化问题”，他把实现领导层干部年轻化作为当前政治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目标。

第五，三者协调原则，即政治体制改革应根据改革、发展和稳定三者有机统一的内在要求确定具体的改革内容。改革是全面的改革，是一项系统工程。稳定是改革的前提，发展是改革的目标。政治体制改革不是孤立的改革，是全面改革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因而，政治体制改革的每一项具体改革措施，都应从改

---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241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221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220页。
④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220页。

革和现代化发展的全局着眼，从中国社会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大局出发。政治体制改革的最终目的是推进社会的全面进步和全面发展。所以，邓小平认为，“我们评价一个国家的政治体制、政治结构和政策是否正确，关键看三条：第一是看国家的政局是否稳定；第二是看能否增进人民的团结，改善人民的生活；第三是看生产力能否得到持续发展。”[①] 基于这三条，政治体制改革确定的具体内容主要有：(1)党政分开，理清党政职能关系，完善党的领导；(2)下放权力，协调好中央与地方关系、政府与企业关系；(3)精简机构，提高国家机关行政效率，消除官僚主义；(4)干部“四化”，保持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活力；(5)发展民主，全面调动基层和群众的积极性。邓小平说：“调动积极性是最大的民主。”[②] (6)健全法制，推动社会主义民主化进程，保证改革开放在稳定的政治形势下持续进行。在改革和发展的过程中，中国共产党逐步摸索出了协调改革、发展和稳定关系的基本原则，即把改革的力度、发展的速度和社会可以承受的程度统一起来，在社会政治稳定中推进改革、发展，在改革、发展中实现社会政治稳定。[③]

第六，渐进改革原则，即政治体制改革和国家的整体改革一样，渐进式地推进。在改革开放初期，邓小平就明确指出，民主政治的发展是与经济和社会的发展相适应的，没有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就不可能有民主政治的发展。因此，“民主和现代化一样，也要一步一步地前进。社会主义愈发展，民主也愈发展。这是确定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213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242页。
③ 江泽民在党的“十五大”上的报告：《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二十一世纪》。

无疑的。"[①] 所以，尽管在党的十三大之前，邓小平是以十分迫切的心情提出要把政治体制改革全面提上议事日程，但是，他也同时从政治体制改革的艰巨性、复杂性中清醒地意识到政治体制改革不可能是一蹴而就的，需要经历一个较长的过程。1987 年 7 月，他在会见孟加拉国总统艾尔沙德时指出："政治体制改革如能在十年内搞成功就很了不起了。实现领导干部的年轻化恐怕也要十年时间。"[②] 在此之前，在 1982 年召开的党的"十二大"上，他把作为政治体制改革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的机构改革确定为到 20 世纪末的二十年内完成的任务。

在这两大重要指导思想和六大改革原则下，政治体制改革以一种比较平稳的状态展开，虽然没有像经济体制改革那样进行"革命性"的变革，但是由于力求与经济体制变革形成良性互动，并为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保障和服务，所以，政治体制改革在没有对制度和体制结构作大调整的条件下，还是有效地完善了制度和体制的结构本身，如人民代表大会制的建设和发展，多党合作制的建设和发展，法律和司法体系的建设和发展等。这种以完善制度和体制结构为主要内容、以保障政治与经济协调发展为主要原则的政治体制改革，对当代中国政治形态的恢复和发展具有直接的促进和推动作用。

六、小结

新中国建立以来的中国社会发展，有过比较大的曲折，但是

---

① 《邓小平文选》第 2 卷，第 168 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 3 卷，第 249 页。

在前后的发展中，有一点是一致的，即“四个坚持”是一致的。这是当代中国政治形态能够在经历了危机、病变之后得以复原和发展的关键。对于当代中国政治形态来说，党的领导、社会主义、马克思主义和人民民主专政是其得以存续的四大支柱。当代中国政治形态正是在这四大支柱支撑的基础上确立起来的。当然，从1982年的宪法以及80年代初的有关中央文件来看，这“四大支柱”在“文化大革命”之后，在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也有比较大的发展，如党的领导方式的改进、对社会主义的重新认识、对马克思主义科学态度的形成以及人民民主专政内涵的发展等，所以，从80年代开始的当代中国政治形态的复原，不是简单的复原，而是一种具有发展性的复原。从这个意义上讲，80年代在复原当代中国在建设社会主义过程中所确立的基本政治形态的同时，也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发展了这种政治形态。改革开放为这种政治形态的发展提供了强大的推动力量，这其中既包括政治体制改革，也包括经济体制改革。

经济发展是政治发展的重要决定因素。改革开放以来的经济发展，实际上经历了两大历史阶段：一是改革旧的计划经济体制阶段；二是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阶段。这两个阶段的经济变革和经济发展，对当代中国政治形态的发展具有完全不同的价值和意义。在改革旧体制阶段，尽管计划经济体制已开始发生比较大的变革，但是并没有被一个全新的经济管理模式所取代，所以，政治形态的经济基础在本质上依然是以计划经济为特征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当代中国政治形态正是在计划经济形成和确立的过程中形成的，计划经济与当代中国政治形态具有内在的契合性。这就意味着，在改革旧体制阶段，由于计划经济的因素，政治形态的发展不可能脱出已有的形态，只能是复原和

发展已有的政治形态。但是,在确立新体制阶段,随着与现有政治形态所赖以存续的经济体制完全不同的新的经济体制的确立和发展,当代政治形态发展就必然要突破已有的形态,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基础上进行转型。从这个意义上讲,当代中国政治形态在改革开放后的发展,具有两种不同性质的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开始确立前的发展是形态复原的发展;而此后的发展则是形态转型的发展。

第九章 市场与法治:当代中国政治形态的转型

辩证唯物主义的历史发展规律,决定了当代中国政治形态的发展,有赖于现实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这一点在改革开放后的中国政治发展中得到了充分体现。但是,当代中国政治形态毕竟是社会主义政治形态,因此,这种发展还直接取决于社会主义的探索和实践的发展。可以说,如果社会主义的探索和实践还无法走出旧有的严重战略失误,当代中国政治形态无论如何发展,都很难摆脱可能产生的危机和病变。当代中国政治形态在改革开放中恢复和发展所获得的最重要的、也是最有价值的成果,不在于它自身从结构到功能、从原则到精神的全面恢复和发展,而在于它从既符合社会主义取向,同时也符合中国实际的社会发展战略中获得了现实的发展基础和有效的发展资源。这个社会发展战略就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发展战略。

相对于中国传统的社会主义实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最大贡献是:解决了什么是社会主义,以及中国如何建设社会主义。这是两个最基本、同时也是最具革命性意义的问题。在中国如何建设社会主义的问题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不仅把中国社

会主义建设和发展的历史方位，定位为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而且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了中国传统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其核心体现是：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代替传统的计划经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和实践对当代中国政治形态的发展具有深刻的影响作用，其中以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变化影响最大。因为，中国现有政治形态对应的是计划经济，它是随着计划经济体制的确立而形成和发展的。因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意味着当代中国政治形态现有的经济基础将发生重大变化；而随着经济基础的变化，当代中国政治形态的发展将不可避免地要脱出旧有的形态，形成形态上的转型，即形成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对应的当代中国政治形态。

一、市场、国家与社会

在马克思主义看来，对政治发展来说，没有一种力量比经济基础的变化更具决定性意义。恩格斯在总结马克思思想时指出："每一历史时代的经济生产以及必然由此产生的社会结构，是该时代政治的和精神的历史的基础。"[①] 因而，任何时代的政治都是由这个时代的经济生产以及必然由此产生的社会结构决定的，当这个时代的经济生产以及必然由此产生的社会结构发生变化时，这个时代的政治也就必然要发生变化。由此反观当代中国政治形态的发展，我们必然会得出这样的结论：以计划经济为基础确立起来的当代中国政治形态，必然要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确立而发展。由于相对于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来说，社会主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32页，1972年。

义市场经济的确立是一个革命性的发展，所以，这种发展所决定的当代中国政治形态转型必将是相当深刻的，而这种深刻性只能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以及由此产生的社会结构来把握。

从形式上看，从计划经济走向市场经济，是一种制度选择和政策选择；但是，从本质上看，这种选择不是出自主观意愿，而是出自对落后国家如何建设社会主义的长期探索，是社会主义本质的要求，是中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历史必然。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经济体制实现这种根本性转型奠定了重要基础，同时，也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全面确立和发展提供了有效的资源和动力。中国选择市场经济，不是将市场经济作为一种经济形态来选择，而是将市场经济作为一种经济运行方式来选择，因而，在根本上脱出了姓"资"姓"社"的分野，强调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也能实行市场经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个概念中的"社会主义"不是对"市场经济"性质的界定，而只是表明"市场经济"运行所处的社会形态。所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实际上是"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市场经济"的简称。"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市场经济"，是市场经济，而不是传统的计划经济。它具有市场经济的共性，同资本主义条件下的市场经济在运行规则上是相通和相似的，两者大体上是差不多的。正如邓小平同志所说："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方法上基本上和资本主义相似"①。由此可见，对于中国社会发展来说，推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变的不是一种社会形态，而是一种经济运行方式。这也就决定了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而发生的当代中国政治形态转型，依然是

① 马洪主编：《什么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第6页，中国发展出版社，1993年。

以社会主义为价值取向，因而，这种政治形态转型会带来政治形态结构和功能上的某些变化，但不会改变整个政治形态的基本性质。

江泽民在为《什么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一书作的序中这样写道："改革的实践告诉人们一个真理：一旦脱离以往的计划经济体制，在国家的宏观调控下，真正发挥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作用，社会主义经济就能焕发出新的生机和活力，就能促进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充分发挥出来。"显然，市场经济对中国社会发展的最根本意义在于两个方面：一是推进经济和社会发展，二是在此基础上发展和完善社会主义制度。因而，对于当代中国政治形态转型来说，市场经济所产生的作用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提供政治形态转型所需要的现实物质基础；二是提供政治形态转型所需要的新的社会结构和制度体系。与前者相比，后者对政治形态转型更具直接意义，因为它将在很大程度上决定政治形态转型的具体内容和取向。

市场经济运行之所以能够提供新的社会结构和制度体系，不仅在于市场经济对社会资源的有效配置能有效地推进经济发展，更重要的在于市场经济作为一种经济运行方式，对社会结构和制度条件有其内在要求，进而导致社会结构和制度体系的变化。这种变化的最集中体现就是国家与社会关系的变化。国家与社会关系的变化，将直接决定当代中国政治形态的转型，因为，国家与社会关系对政治形态具有最基本的，同时也是决定性的作用。

正如此前几章所分析的，在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下，国家权力全面渗透进社会生活，对社会形成"全能政治"性的强大控制。在这种渗透和控制中，国家与社会走向了一体。在这样的国家与

社会关系下，社会直接地具有政治性质，社会生活的各个要素，如财产、家庭、劳动方式等在单位组织的制约下都同时成为国家生活的要素；与此相应，社会中的个人由于完全隶属于具有强大政治功能和社会功能的单位组织，也毫无选择地被整合进国家生活。这种单位组织在城市体现为企事业单位，[①]在农村体现为具有集工、农、商、学、兵为一体性质的各级生产组织。[②] 与计划经济相适应的政治形态就是在这种国家与社会关系基础上形成的，是与这种国家与社会关系相适应的。因此，与计划经济相适应的政治形态，是以社会和个人基本上消失于国家生活中为其存在的现实基础，是以政治权力高度集中和政治权力无所不能为基本特征。

然而，这种国家与社会关系一遇到市场经济，犹如冰遇到火，开始化解，走向分化。这种分化的最直接表现就是社会以及社会中的个人开始从国家权力的控制中逐渐独立出来。当然，这种以市场经济为基础的"质变"性分化是以市场经济推行前的

① 解放以后，由于城市的企事业单位最大限度地吸纳了城镇劳动者，所以，城镇待业人员一直保持在相当低的水平。1953 年，待业率是 13.2%，之后逐年下降，1985 年仅为 1.83%，其中上海最低，仅为 0.24%。在 80 年代中期，就业者中已出现一批个体劳动者。参见《中国社会统计资料·1987 年》，中国统计出版社，1987 年。

② 对计划经济体制下国家与社会关系的这种分析，一方面出自对实际状况的把握，另一方面则启发于马克思对同样具有高度政治集权特征的前资本主义社会国家与社会关系的分析。马克思在《论犹太人问题》一文中指出："旧社会的性质是什么呢？一句话：封建主义。旧的市民社会直接地具有政治性质，就是说，市民生活的要素，如财产、家庭、劳动方式，已经以领主权、等级和同业公会的形式升为国家生活的要素。它们以这种形式确定了个人和国家整体的关系，就是说，确立了个人的政治地位，即孤立的、脱离社会其他组成部分的地位。因为这种人民生活的组织并没有把财产或劳动升为社会要素，相反地，却把它们同国家整体分离开来，使它们成为社会中的特殊社会。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第 441 页。

"量变"性分化为基础的。[1] 从中国改革开放的历史来看，这个"量变"性的分化实际上在改革计划经济体制时就已开始，其动力是分权。分权是以经济民主为价值取向的，主要是对计划经济管理体制进行改革，以激活计划经济体制控制下的地方、企业和劳动者的积极性。分权以及分权下地方、企业和劳动者积极性的重新活跃，不仅直接推动了经济变革和成长，更重要的是有效地冲击了传统的"一大二公"的所有制结构，使所有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所有制结构变化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随着地方、企业和劳动者自主权的获得以及整个管理体制的变化，原先在"一大二公"结构和高度集权体制下无法发展的合作经济与个体经济获得发展；二是在改革"一大二公"所有制结构中，所有制规模有所缩小，主要体现为国有制经济规模趋于缩小和非国有制经济成长。显然，与所有制结构变化相伴而生的是所有制形式的多样化。到 90 年代，所有制形式已达六种，分别是：(1)国家所有制（全民所有制）；(2)集体所有制；(3)合作所有制；(4)股份公司所有制；(5)雇佣劳动力的私人所有制；(6)小所有制者的个人所有制。经济学家认为，国有制规模的缩小以及所有制形式的多样化，对经济生活带来了三方面影响：一是拓宽了经济活动的领域，那些原先在传统经济体制条件下无法展开的社会经济活动

---

① "量变"性的分化体现为社会通过政府所下放的权力而获得相对的独立性；"质变"分化体现为社会通过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发展基础上获得的经济独立和法律保障而确立的相对独立性。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实行前，"量变"性的分化已达到一定的规模。据统计，到 1991 年底，已有相当比例的工业企业职工是在全民所有制单位和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以外的其它经济类型中就业，而且这个比例是与城市改革开放程度成正比的。4 个经济特区的比例为 32%，14 个沿海开发城市的比例为 5.4%，14 个计划单列市的比例为 5.7%，72 个经济体制改革市为 3.4%。依据 1992 年《中国城市统计年鉴》第 672 页中的有关数字计算的结果。

得到了迅速发展；二是造就了数目众多的独立所有制单位和所有者，而独立所有制单位与独立所有者相互间的经济交往必然导致企业与市场的发展；三是使经济体制出现结构性变化，即从原来那种高度集中的单一计划经济体制逐步转变为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国家、市场与企业共同配置资源的分权体制。[①] 实际上，所有制结构变化对经济生活的这三方面影响，不仅具有深刻的经济意义，而且具有深刻的政治意义。其深刻的经济意义在于为市场经济的确立提供了体制基础和主体力量，其深刻的政治意义在于有效地促进了社会自主性的发展，从而为国家与社会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形成二元发展提供了可能和基础。

正因为有这种"量变"性的国家与社会的二元分化，才会有市场经济推行后形成的"质变"性的国家与社会的二元分化。这一点可以从党的"十五大"对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调整和完善所有制结构的发展战略中得到充分说明。这个发展战略正是基于"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改革实践而形成的。这个发展战略对公有制经济含义的确定、对集体所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重要地位的认定、对公有制实现形式可以而且应当多样化的认定，在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构建合理的所有制结构的同时，也为市场竞争主体的成熟和发展提供了更大的体制空间和可靠的法律地位。市场竞争主体的成熟和发展将直接关系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会的成熟和发展。如果说"量变"性的国家与社会二元分化的动力，主要是

① 华民：《所有制的规模经济与中国所有制改革》，见陈昕主编：《社会主义经济的制度结构》，第81～82页，上海三联书店，1993年。

经济管理体制内部的分权的话，那么“质变”性的国家与社会二元分化的动力，则主要是经济管理体制本身的变化及其所导致的社会本身的成熟和发展，具体体现为市场经济的确立和发展。

市场经济的推行之所以能够推动国家与社会的二元分化产生“质变”性的发展，是因为市场经济作为一种经济运行方式，它对国家与社会关系有其独特的内在要求，这种要求可以从市场经济本身的特性中来把握。作为一种经济运行方式，市场经济的特性主要体现为这几个方面：1、承认个人和企业等市场主体的独立性，它们自主地作出经济决策，独立地承担决策的经济风险。2、建立起具有竞争性的市场体系，由市场对资源配置起基础的作用。3、建立起有效的宏观经济调控机制，对市场运行实行导向和监控，弥补市场经济本身的弱点和缺陷。4、必须有完备的经济法规，保证经济运行的法制化。5、要遵守国际经济交往中通行的规则和惯例。[①]市场经济的特性决定了市场经济代替传统的计划经济，必然使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如下的变化，而正是基于这些变化，国家与社会的二元分化发生“质变”性的发展。

第一，随着个人和企业独立性的获得，经济生活和社会交往必然要逐渐从传统的国家控制体系中独立出来，成为相对自主的力量，并在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规律作用下，作用和影响

① 马洪主编：《什么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第7页，中国发展出版社，1994年。

国家生活。[1] 在这种情况下,国家与社会关系就从原来国家全面主导社会的关系发展为国家与社会相互作用的关系。在这新的国家与社会关系下,社会的发展将主要依据社会发展的内在规律展开;与此相应,国家不但不能像以往那样能随意主宰社会发展,相反将直接受到社会发展的决定和制约。

第二,随着具有竞争性的市场体系确立,经济和社会生活必将由单一的政府控制逐渐转变为以市场调控为主,市场和政府共同调控。市场调控是以社会自主发展为前提的,所以在新的调控模式下,政府对社会的调控和影响,必将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社会自我调控能力的提高而逐渐地从无限的调控转为有限的调控,主要体现为宏观调控,而且在调控的方式上,政府的调控还必须与市场调控相协调,对市场调控同时起导向市场运行和弥补市场缺陷的双重作用。

第三,在计划经济中,生产、流通、分配与消费之间基本上是靠计划指令联结起来的,而在市场经济中则是靠自主的市场主体间的契约来联结的。为了保障这些契约的公正和得到遵守,就需要完备的法律规范和保障,在这个意义上,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因此,随着市场经济的展开,法制建设必然要有大的发展。为此,党的"十五大"在总结改革开放以来民主法制建设所取得成果基础上,提出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发展战

---

① 依据1996年的统计,城镇从业人员的就业取向出现了高度多元化,就业的单位类型有:国有经济单位、城镇集体经济单位、联营经济单位、股份经济单位、外商投资经济单位、港澳台投资经济单位、私营企业、个体,以及其它经济单位,而且在这种多元化中,在国有经济单位和城镇集体经济单位中就业的人员从1992年一直呈徘徊或下降趋势,相反,在这两类单位之外就业的人员则在总体上呈逐年上升趋势,其中成为个体劳动者和股份制单位员工的人数增长最快,在五年时间里都增长了一倍多。参见《中国统计年鉴·1997年》第93页。

略,法制与法治的发展,一方面使社会自主性有了可靠的法律保障,另一方面使国家权力对经济和社会生活的作用限度和程序得以规范。从一定意义上讲,法制和法治的发展,是国家和社会二元分化有效发展的重要保障。

这里必须强调指出,国家与社会二元分化在市场经济发展作用下所发生的"质变",仅仅指的是国家与社会关系变化所发生的质的飞跃,具体体现为由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下以国家控制为前提的国家全面主导社会的关系,变化为市场经济条件下以社会相对自主为前提的国家与社会相互作用的关系。但是,这种质的飞跃不是无原则、无前提的,因为,我们现在搞的市场经济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进行的,其运行是和社会主义制度结合在一起的,因而,必然在自身原有的特性基础上,形成由社会主义制度规定性所带来的新特性,如以公有制为主体,以共同富裕为目标,以强有力的国家宏观调控为保障等。因此,这种质的飞跃虽然将有效地改变中国传统的国家与社会的关系,但不会改变中国国家与社会的社会主义性质,因而,也不会改变政治上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相反,国家与社会关系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基础上获得的合理调整,将可能为社会主义制度的发展及其优越性的发挥提供良好的政治基础和社会基础,如依法治国、社会自我调控与政府调控的相互协调配合等。我们认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确立和发展,将使当代中国政治形态发生转型,但是这种转型不是要跃出社会主义的范畴,而是在社会主义范畴内,实现社会主义政治的新发展。



二、发展党的领导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这是中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内在要求。因此，在社会主义建设和发展的任何时期，党都将是决定性的领导力量。从新中国确立和发展的历史过程来看，党对新中国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是在发展党对新民主主义革命领导的基础上形成的。新中国确立前后，党的领导发展体现为党为了适应工作中心任务的转移，有意识地从领导战争的党发展为领导经济建设的党，从主要领导农村的党发展为既能领导农村也能领导城市的党。1949 年 3 月，毛泽东在党的“七届二中全会”上指出：“从现在起，开始了由城市到乡村并由城市领导乡村的时期。党的工作重心由乡村移到城市。”但“城乡必须兼顾，必须使城市工作和乡村工作，使工人和农民，使工业和农业，紧密地联系起来。”“只有将城市的生产恢复起来和发展起来了，将消费的城市变成生产的城市了，人民政权才能巩固起来。城市中其他的工作，例如党的组织工作，政权机关的工作，工会的工作，其他各种民众团体的工作，文化教育方面的工作，肃反工作，通讯社报纸广播电台的工作，都是围绕着生产建设这个中心工作并为这个中心工作服务的。”[①] 党的领导在建国前后所实现的这种发展，不仅强化了党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领导能力，而且有效地巩固了党领导的新生政权。半个世纪后的今天，随着中国社会和经济的巨大发展，尤其是随着经济生活从计划经济时代全面迈入市场经济时代，党的领导又迎

① 《毛泽东选集》第 4 卷，第 1427～1428 页，1992 年。

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

发展党的领导，不仅包含党的领导的完善，而且包含党的领导的创新。完善，是既定目标、模式和方式的发展；创新，则是追求新的目标、创立新的模式和采用新的方式的发展。所以，发展党的领导是从党的领导的现实状况出发，其目标是增强党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领导能力。当然，由于这种发展是对时代挑战的一种积极回应，所以，与党的领导的完善相比，党的领导创新对发展党的领导更具战略性意义。党的领导创新是多方面的，涉及党的领导体制、领导方式、组织体制以及活动方式等。党在"十五大"上提出的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国家建设目标，标志着党的领导进行自我创新的开始，因为，随着依法治国的推行，中国共产党领导方式、执政方式和治国方略必将产生重大变化。[1]

在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历史条件下，发展党的领导的现实基础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所带来的经济和社会生活的深刻变化，它所面临的核心问题就是如何使党由领导计划经济的、并在组织上与计划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执政党，发展为能有效领导中国社会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发展的执政党。这个核心问题实际上涉及三大方面的具体问题：一是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二是党的领导体制；三是党的组织体制。前面两个问题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推行直接相关；第三个问题则与国家

---

① 从依法治国的内在规定性来看，依法治国将可能给党的领导带来如下的积极作用：(1)依法治国将使党的领导方式现代化；(2)依法治国将使党的领导制度制度化；(3)依法治国将使党的路线方针法律化；(4)依法治国将使党的领导干部廉洁化；(5)依法治国将使党的领导作风民主化。参见拙文《依法治国是党实现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纲领的重要保证》，《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1997年第6期。

和社会关系在经济体制变革中发生变化直接相关。在这三大具体问题中，党的领导体制对发展党的领导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党的领导体制的核心问题就是党政关系问题，而党政关系问题直接关系到国家的权力结构、决策过程和政治关系，关系到党自身的领导能力和组织水平的发展。党政关系是当代中国政治形态转型的关键。

党政关系问题的关键不是要不要党的领导的问题，而是党如何实现领导的问题。从中国共产党发展的历史来看，这个问题不是新问题，而是老问题，中国共产党一开始进行政权建设实践就遇到这个问题，但是直到今天，这个问题依然没有得到有效的解决，其中的核心问题就是党政不分。党政不分形成的原因十分复杂，前面的有关章节已作过具体分析。考察这种党政关系形成和发展的具体原因和实际过程，我们可以看到它具有如下特性：

第一，这种党政关系是一种经验的产物。中国共产党是革命性政党，是在极端恶劣的政治环境下形成和发展的。建设社会主义社会的革命目标，决定了中国共产党在中国所要实践的是比资本主义政治更加民主的现代政治。然而，中国革命的现实历史条件也同时决定了中国共产党虽然有建设现代民主政治的目标要求，但没有实践现代民主政治的先天条件，所以，在进行民主政权建设方面，党一开始就不完全依据现代政治运作的原则进行，相反，而是更多地依据党所处于的现实状况和所面临的现实要求来确立与政权的关系。实际存在的党政关系在很大程度上是一种经验的产物。

第二，这种党政关系是苏联模式的产物。在很长一段时间里，“以苏俄为师”一直是指导中国共产党进行革命实践的基本原则。在这个原则下，不论是战争时期的根据地政权建设，还是

新中国确立后的当代中国政治制度建设，都直接受到苏联模式的影响。在这其中，影响最深的是党的集权。邓小平指出了这一点，他说：权力过分集中的现象，"同我国历史上封建专制主义的影响有关，也同共产国际时期实行的各国党的工作中领导者个人高度集权的传统有关"。[1] 所以，这种党政关系与苏联模式有内在联系，在一定程度上可以看作是苏联模式的产物。

第三，这种党政关系是计划经济体制的产物。计划经济对集权有着天然的要求，在中国这样落后国家实行计划经济，这种要求就更加迫切。从党政关系具体形成的过程可以看出，党政一体、以党代政，是围绕着计划经济确立和推行而展开的；而计划经济体制的确立和发展，反过来为党政一体和党的集权提供了现实的体制基础和合法性基础。从计划经济实际的运行来看，在中国这么大的国家，计划经济能有效地运作起来，与党对社会的全面组织和有效领导密切相关。从一定意义上讲，计划正是通过党的领导的权力网络分配到社会每一个单位和组织的。

第四，这种党政关系是高强度政治动员的产物。政治动员是改革前中国社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由于现代化发展遇到挫折，在经济资源无法为社会持续发展提供足够动力的条件下，政治动员这一推动力就自然而然地被强化了，从而逐渐形成高强度的政治动员。政治动员的有效性，取决于两个方面：一个是社会的高度组织化；二是权力的高度集中化。政治动员的这种内在规定性，决定了党政关系中的党的集权与政治动员的强化成正比关系。



显然，这种党政关系是特定时代、特定环境的产物。这种特

---

[1] 《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329页。

定性决定了它必然随着时代的发展和现实环境的变化而被改变。改革开放后，政治体制改革把党政分开作为首要解决的问题。应该承认，政治体制改革的努力在一定程度上调整了党政关系，使传统的党的集权得到一定程度的克服。但是，由于主客观的种种原因，这个问题在实际的政治体制改革中没有得到最终的、有效的解决，因而，实际存在的党政关系依然根据其内在的特性作用于现实社会。然而，现实社会在改革开放中已发生重大的变化和发展，这种党政关系与实际的社会发展趋势和发展要求不相适应，不但不再是社会发展的推动力量，反而是社会发展的消极力量，以至于邓小平在 80 年代中期发出了不进行以党政分开为首要任务的政治体制改革，经济体制改革就无法深入，改革的成果也将无法保障的感慨。[1] 因此，改革党政关系已成为中国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成为中国共产党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强化自身领导能力的必然要求。

事实上，从中国经济和社会在改革中形成的发展趋势来看，这种党政关系的存续早已严重背离了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趋势。那么，为什么现实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却无法有效地改变这种党政关系呢？这其中的主要原因是中国的改革开放离不开党的领导，在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尚无法用新型的党政关系代替传统的党政关系的条件下，承续传统的党政关系就成为保障党领导的现实要求。但是，从前面的分析可以看出，如果长期持续这种状态，不但经济和社会发展将受到严重限制，党自身的领导能力也将不断弱化。[2] 因此，从长远发展来看，发展党的领导的关键，

---

① 《邓小平文选》第 3 卷，第 176 页。

② 党的"十三大"报告指出：党政关系"这个问题不解决，党的领导无法真正加强，其他改革措施也难以顺利实施"。

就是用新型的党政关系代替传统的党政关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及其所带来的国家与社会关系的变化，为新型党政关系的确立提供了有力的现实基础。

显然，新型的党政关系不可能是简单变革传统的党政关系的产物，因为这两种党政关系所应对的现实经济基础有很大不同：前者所应对的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而后者所应对的是传统的计划经济。这就意味着新型的党政关系的建设和发展，不仅要考虑党政关系本身的合理性，而且要考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对党政关系的内在要求。因此，新型的党政关系不是靠单纯的党政职能分开就能确立的，还必须有围绕着党政职能分开而进行的一系列体制创新。

前面已经指出，党的"十五大"提出依法治国标志着党的领导进行自我创新的开始。"十五大"报告强调："依法治国把坚持党的领导、发扬人民民主和严格依法办事统一起来，从制度和法律上保证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方针的贯彻实施，保证党始终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显然，在依法治国条件下，党的领导是一种制度化、法律化的领导，这就要求在依法治国条件下形成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型党政关系也应是一种制度化和法律化的关系。这正是确立新型党政关系所必须进行的体制创新的理论依据和现实要求。

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是中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前提和保证。因此，党政关系不论怎么变化，都是以更好地实行党的领导为前提的。然而，长期以来，对在中国这样的制度条件下党的领导如何体现问题没有一个十分明确的认识。这是党政关系一直难以理顺的重要原因。在中国政治生活中，党承担双重的政治角色，从国体来看，即从国家的社会主义和人民民主专政的性

质来看，党是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是整个国家的政治领导力量；从政体来看，即从整个国家制度来看，党是国家的执政力量，是执政党。因此，从理论上讲，党的领导既可以通过党领导本身来实现，也可以通过党的执政来实现。但是，党的政治角色的双重性决定了党的领导不论以何种方式实现，都必须面对如何处理党的领导与党的执政之间的关系问题。由于主体是单一的，所以在这个问题上，党不外有两种选择：一是党的领导通过党的执政来体现，二是党的执政通过党的领导来体现。这两种选择深刻地涉及到党和国家制度之间的关系，因而对党政关系具有决定的作用和影响。

在习惯的政治思维中，党的领导主要是从政治上，而不是从制度上来强调，因而，它的合法性来源于党是中国社会主义事业领导核心这一历史的和现实的规定性。在这种政治思维下，党的领导地位决定党的执政地位，党的执政就集中体现为党的领导；而党的领导则主要体现为党凭借其政治上的绝对领导地位全面主导国家制度和国家政治生活。所以，在这种领导方式中，党不是作为执政党，而是作为不依赖国家制度而存在的领导力量而进行领导的，它要么撇开国家制度进行领导，要么代替国家制度进行领导。传统的党政不分、以党代政和党的高度集权就是在这种领导方式下形成的。事实证明党的这种领导方式，既不利于改善和加强党的领导，也不利于民主的制度化和法律化发展。

因此，在新的历史时期，强调党的领导必须通过党的执政来体现，这不仅是政治活动规律的必然要求，而且也是中国政治发展的必然选择。党的领导通过党的执政来体现，其政治上和制度上的含义是：党不作为游离于国家制度外的领导力量，而作为国家制度内的领导力量，即作为执政党，来运作国家制度，领导国

家生活。在这种领导方式下，党政关系将从传统的党政不分、以党代政，变为党政职能分开、党在政中。这种党的领导不是简单地从政治上来实现，而是从制度上来实现，从而使党的领导成为一种制度化的和法律化的领导。党是国家制度和国家政治生活的核心，党的领导制度化和法律化必将有效地推进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进程。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和法律化是当代中国政治形态转型的基本取向，因而，党的领导制度化和法律化将在深层次上推进政治形态的转型。另一方面，党的领导制度化和法律化意味我们能够从制度和法律上保证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方针的贯彻实施，保证党始终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所以，党的领导制度化和法律化发展将使党的领导得到巩固和加强。

新型的党政关系是以"党的领导通过党的执政来体现"为精神的，所以，确立这种新型党政关系而进行的一系列体制创新，将以保障党的执政地位，强化党的执政能力、规范党在国家制度中的领导方式为价值取向。这种体制创新将是围绕着强化国家政权而展开的体制创新，其具体内容主要有四个方面：一是领导体制创新，其取向是：党全面掌握国家政权，通过国家制度来组织和领导社会；二是组织体制创新，其取向是：适应市场经济发展及其所产生的社会结构变化，党的组织体制将从以组织为主要构建单位，转向以地域为主要构建单位，从而使党的组织直接建在基层社会中；三是决策体制的创新，其取向是：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转变为国家大政方针的过程和方式，实现程序化、制度化和法律化；四是监督体制创新，其取向是：确立广泛监督执政党员的党的监督体系和责任体系，从而使党的活动，不论是组织活动，还是个体活动，都处于可控状态。

基于目前党政关系的现实和基础，新型党政关系的确立和发展需要进行两大基础条件建设：一是完善国家制度体系，从而为新型党政关系的确立奠定必要的制度基础；二是强化党的组织建设，使党成为具有稳固基础和坚强领导能力的党，从而为新型党政关系的确立奠定必要的政治基础。对于新型党政关系的确立和发展来说，这两个基础条件建设在实际的政治发展中是相互促进的关系：只有完善国家制度体系，党的领导才有可能通过以良好的制度条件为基础的执政来体现；只有强化党的自身能力，党才有可能从传统的党政关系格局中走出来，迎接领导方式的制度性转型，而党脱离传统的党政关系模式，是国家制度体系完善的一个关键点。因此，新型的党政关系将确立在“强制度、强政党”的基础之上。

三、制度建设与政治形态转型

与经济生活相比，政治生活更容易触发人们的情绪，给人以想象的空间。但是，当我们把政治问题上升为学术问题来研究时，我们就不能从情绪和情感出发，而应从理性出发。对当代中国政治形态转型的考察正是遵守这个原则。党的“十五大”提出的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战略目标，明确了当代中国政治形态转型的中轴，即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和法律化。围绕着这个中轴，当代中国政治形态转型就必须进行有效的制度建设。

亚里士多德指出：“政体可以说是一个城邦的职能组织，由以确定最高统治机构和政权的安排，也由以订立城邦及其全体

各分子所企求的目的。”[1] 亚里士多德这里所说的政体，在具体的意义上，就是政治制度。所以，从政治学意义上讲，在政治生活中，制度就是对政权的组织和安排，而这种安排将直接关系到国家和社会生活的全局。由此可以得出结论：制度对政治生活具有全面性的、决定性的意义。邓小平在总结中国“文化大革命”的历史教训中肯定了这一点：领导制度、组织制度问题更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这种制度问题，关系到党和国家是否改变颜色，必须引起全党的高度重视。[2] 所以，对于当代中国政治形态转型来说，制度建设是一个核心问题。

在政治上，制度建设是政治对现实要求的积极回应，其价值取向就是确立和发展一种能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理想制度。所以，政治制度建设实际上受两大因素的制约：一是现实的规定性，二是政治发展的理想目标。政治制度建设只能在现实和理想之间寻求一种平衡，既不能太现实，也不能太理想。太现实了，制度建设就可能被极端的功利主义所主宰，而忽视或否定制度对公共利益的保护和对人类基本价值的追求；太理想了，制度建设就可能脱离实际，最终构建的只能是一种空中楼阁。要在理想与现实之间寻求平衡，只能从现实出发，而不能从理想出发。在这一点上，亚里士多德在二千多年前就告诫政治学研究者：“优良的立法家和真实的政治家不应一心想望绝对至善的政体，他还须注意到本邦现实条件而寻求同它相适应的最良好政体。”“我们不仅应该研究理想的最优良（模范）政体，也须研究可能实现的政体，而且由此更设想到最适合于一般城邦而又易于实行的

---

①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第178页，商务印书馆，1983年。
② 《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333页。

政体。”[①] 从这一原理出发，制度建设虽有明确的理想目标，但其出发点是实实在在的中国现实，这其中包括中国的社会性质、历史与传统、基本国情以及发展的实际取向等。

在当今中国，制度建设的要求主要来自两大方面：一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的要求；二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代替传统的计划经济对政治发展的要求。后一方面的要求对制度建设起直接的推动作用。但是，应该看到，从计划经济走向市场经济，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进行的，因而，虽然在抽象意义上讲，市场经济代替计划经济对政治发展具有革命性的意义，但是在具体层面上，这种革命性意义并不是体现为整个政治制度的更替，而是体现为制度运行规则和方式的发展和变化，如党政关系及其相互之间的活动方式，以及由此所形成的制度发展，如人大制度、司法制度的发展等等。因此，从根本意义上讲，这种制度建设不是要用一种新制度代替旧制度，而是完善和发展现行的制度。所以，这种制度建设是“以当代的固有体系为张本而加上一些大家所乐于接受并易于实施的改变”[②]。

在亚里士多德看来，在制度建设中，这些“大家所乐于接受并易于实施的改变”，并非易事，实际上，它和创造一种新制度一样困难。他说：“改善一个旧政体就有创制一个新政体那么困难，这恰相似于要人们忘掉一页老课程就有要人们诵习一页新课程那么困难。”[③] 在这里，亚里士多德实际上提出了制度建设的一条最基本的原则，即制度建设和制度改善，是一个由易到难的渐进过程。二千多年前的亚里士多德从政治学的研究中得出这条



①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第176～177页，商务印书馆，1983年。
②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第177页，商务印书馆，1983年。
③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第177页，商务印书馆，1983年。

具有学理性意义的制度建设原则，而二千多年后的东方伟人邓小平则从政治的实践中领悟并总结出了这条原则：政治体制一定要适应经济体制，为此，应依据经济体制改革的要求而进行政治体制改革，否则，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发展就会面临阻碍和困难。但是，政治体制改革"这个问题太困难，每项改革涉及的人和事都很广泛，很深刻，触及许多人的利益，会遇到很多的障碍，需要审慎从事。我们首先要确定政治体制改革范围，弄清从哪里着手。要先从一两件事上着手，不能一下子大干，那样就乱了。国家这么大，情况太复杂，改革不容易，因此决策一定要慎重，看到成功的可能性较大以后再下决心。"①

依据制度建设的基本原则以及中国社会发展的实际要求，围绕实现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和法律化这个政治形态转型的中轴，制度建设的基本战略取向有以下几方面：

第一，高扬宪法。宪法是现代政治的基础。对于从计划经济全面走向市场经济的当今中国社会来说，宪法对社会发展具有深刻的意义，不仅是国家的根本，而且是社会的根本。新中国的宪法虽经历多次变动，但其所遵守的核心原则基本不变，即社会主义与人民民主。就现行宪法对政治制度所作的规定和安排来看，宪法确立的这套制度在本质上是一个民主的、先进的、符合中国社会的制度。制度建设的首要任务是巩固这套制度，然后在此基础上发展和完善这套制度。不论从制度的巩固来讲，还是从制度的发展和完善来讲，高扬宪法都对制度建设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因为，这不仅会极大地提升现行制度的合法性基础，而且会使宪法所规定的制度精神、制度原则得以充分的体现，从而为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176～177页。

制度的发展和完善提供具体的指向。只有宪法真正成为国家的根本大法，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威，中国的制度和法律才不会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会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从而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和法律化。

第二，健全法律。健全法律是依法治国的内在要求。从制度建设的角度讲，健全法律的关键就是使整个制度法律化。为此，健全法律必须做两方面工作：一是制定法律，保障制度的基本结构、功能和运作方式，如各类组织法、选举法；二是制定法律，规范制度中的权力关系和运作程序，如人民代表法、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等。[1] 一旦制度的结构、功能以及运作都以法律的形式得到具体的规定，制度的存在也就同时体现为一套完整的法律体系。在这样的情况下，推动制度运作的任何权力力量就可能从传统的无限状态，进入有限的、受约束的状态，各种政治权力关系也就成为一种法律关系。法律对权力的有效制约和规范，是任何形式民主发展的基本前提。所以，健全法律在推进制度的法律化建设的同时，也将有效提高制度本身的民主性。

第三，提升人大。人大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已由宪法和有关法律作了具体规定，所以理论上不存在提升人大的地位和作用问题。但是由于历史和体制的原因，宪法和法律所规定的人大作用和功能并没有得到有效的发挥，因而其实际的作用和影响并没有达到应有的水平。提升人大正是针对这个现实提出的。当然，这个问题的提出也与现实社会对人大的要求密切

① 90年代以来，有关国家制度建设方面的法律建设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完善已有的法律如修改选举法和地方组织法；二是制定有关的法律如代表法、行政处罚法、行政监察法、国家赔偿法、法官法、检察官法、人民监察法、行政复议法、香港特别行政区驻军法等。

相关，具体体现为两个方面：一是人民民主的要求。民主是中国政治发展的核心取向，其性质是人民民主。邓小平指出："中国人民今天所需要的民主，只能是社会主义民主或称人民民主，而不是资产阶级个人主义的民主。"[①] 在我国的制度设计中，人民民主在制度上的最重要体现就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因此，提升人大对中国民主发展具有决定性的意义。二是社会成长的要求。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使国家与社会关系日益趋向二元分化的条件下，社会就必然作为一种相对独立的力量成长起来，并与国家形成一种对峙关系。在这样的国家与社会关系中，代议的组织与机构就成为表达、保护和实现社会利益，协调国家与社会关系重要机制。从提升人大的这两方面现实要求来看，恢复人大应有的地位，强化人大功能，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改革开放以来，人大在中国政治生活中的地位已有很大提高，人大自身的制度建设也取得了巨大进步，[②] 但是，从建设一个民主和法治的国家高度来看，人大的功能要得到充分有效的发挥，还必须有新的建设和发展，因此，政治形态转型中的制度建设必须在这方面做出积极的努力。从依法治国的角度讲，转型后的中国政治将是以党为领导、以人大为权力中心的政治，而不是传统的以党为领导、为权力中心的政治。

第四，强化政府。中国改革开放的最基本取向就是全面推进现代化发展。现代化发展取决于多方面因素，但对于实行政府主

---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175页。

② 人大的发展和进步主要体现为四方面：一是人大的立法权得到了加强；二是强化监督权的行使，规范监督权行使的程序（确立完善的人大议事规则，并开始着手准备人大监督法），使人大在监督法律实施和政府行为方面开始真正起作用；三是制定《代表法》，使代表行使职权的工作和活动更有保障，也更加规范；四是加强人大及其常委会自身的制度建设，使人大及其常委会行政职权向程序化迈进。

导的后发型现代化发展国家来说，政府自身的总体素质对现代化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实际上，在90年代的今天，随着全球经济的一体化以及各国在世界舞台上竞争与合作的层次日益加深，建立高素质的政府已成为世界各国发展的重要前提条件。世界银行在以《变革世界的政府》为主题的1997年世界发展报告中指出，历史反复地表明：良好的政府不是一个奢侈品，而是非常必须的。没有一个有效的政府，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都是不可能的。[①] 因此，对当今中国来说，强化政府建设，建立高素质政府，不仅关系到现代化，而且关系整个国家的生存与发展。另一方面，从市场经济发展的角度来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展开，虽然要求政府必须适当地退出经济和社会生活领域，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对政府的要求有所减少。事实上，相对计划经济来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政府的要求不是少了，而是多了，因为，在计划经济条件下，政府的功能是单一的，无需直接承担管理社会的职能，而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的功能必须是多元的，它不仅要与市场相配合共同推动经济发展，而且要为市场经济发展直接承担起管理社会的职能。因此，强化政府的功能和能力，对中国推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来说是十分重要的。

改革开放以来，政治体制改革的很大一部分内容就是以提高政府总体素质和能力为目标的行政体制改革。改革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并没有从根本上提升政府的素质与能力，其中的原因有两点：一是改革的定位不明确，这与我们原来不明确经济体制变革的走向有关；二是改革的战略部署缺乏整体性，结果，局

① 参见世界银行1997年世界发展报告：《变革世界中的政府》，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7年。

部性改革所取得的成果往往被体制的滞后性运作所消解。现在经济体制的发展方向已经明确，所以，行政改革的关键就是如何依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形成整体性的战略部署。行政改革的战略部署主要涉及四大要素：职能、机构、人员和制度。职能，主要问题是政府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职能定位及其在机构中的配置；机构，主要问题是依据政府的职能定位和配置进行全面的精简和调整；人员，主要问题是培养高素质的、职业化的公务员队伍；制度，主要问题是以法律和规章的形式确立一整套有关政府机构内部人员、组织和工作的管理制度，从而使政府成为一个有纪律、有能力、有效率的高效廉洁的政府。在这四大要素中，职能与制度是决定性的，职能决定政府的权力范围和机构规模；制度决定政府官员的素质和政府管理的能力。

第五，理顺党政。这个问题在前面的"发展党的领导"一节中已作详细分析。在此，主要强调一点，党政关系问题是关系全局的问题，它不仅影响到政治生活中的基本权力结构，而且影响到政治制度的运作方式和具体功能的实现。党政关系不明确，不形成一种制度化的关系，政治领域中的改革就很难形成明确的政策选择。从政治学理论和现代政治运作的基本原理来看，如果党的领导能通过制度化、法律化的党的执政来体现，党政关系问题是能够得到有效解决的。

第六，加强党建。中国共产党在国家制度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领导地位，决定了党的建设对整个国家的制度建设和政治发展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党的建设涉及许多方面，有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理论建设、制度建设和纪律建设等。从执政的角度来看，这些建设所要解决的主要是三大问题：一是党的组织发展问题；二是党员组织教育与组织约束问题；三

是党内的民主集中制建设问题。首先，党的组织建设关系到党执政和领导的基础和能力。在党的领导已渗透进制度和政治生活的各个层面的条件下，保持和发展党的执政基础和能力，是制度建设和政治发展的关键。其次，在组织建设中，除要保证党的组织规模和组织体系的完整性外，就是要加强党组织教育和约束党员的能力。党的执政主要是通过其具体成员在政府中的领导活动和管理活动来体现的，涉及面广泛，因而，党员干部的总体素质和执政表现，直接关系到政府的能力和形象，同时也直接关系到执政党的能力和形象。所以，加强党的组织对党员的教育、监督和约束对于改善党的领导，全面提高政府的素质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党的组织特性决定了它在这方面具有独特的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再次，党内的民主集中制建设必须同时强化两方面的建设：一是党内民主，这直接关系到整个国家政治民主化的发展进程；二是党内的纪律建设，这既是发展党内民主的要求，同时也是加强党的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的要求。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不论是党内的民主建设还是纪律建设，都必须走制度化和法律化的道路。如果说理顺党政关系是从制度上决定当代中国政治形态的转型与发展，那么党的建设则是直接从政治上决定当代中国政治形态的转型与发展。中国共产党经过近一个世纪探索，不仅为中国明确了发展方向，而且为中国社会找到了一条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发展道路。面对自己亲手创造出来的一个前所未有的崭新时代，面对一个全新的世纪，中国共产党必须在自身的全面建设上有一个全新的发展，以适应时代的发展，并推动当代中国政治形态的转型和发展。

第七，培育基层。当代中国政治转型中的制度建设，实际上就是民主制度的建设，这是当代中国政治形态转型所围绕的中

轴决定的。中国是一个“有几千年封建社会的历史，缺乏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的国家，[①] 在这样的国家如何真正确立社会主义的民主制度，并使其牢牢扎根，一直有不同的设想：一种是主张从上到下建设民主，推行民主，认为高层政治的民主化对整个民主化发展具有决定性意义；一种是主张从下到上实现民主，强调通过民主的启蒙、文化的进步和社会结构的发展来推进整个民主化进程。实际上，在中国这样后发型的现代化国家，民主的成长是以经济成长为基础的，因而，不是一种可以随意设定的发展，正如邓小平所说：民主化和现代化一样，要一步一步地前进，不能用大跃进的做法；[②] 而另一方面，由于民主传统和民主基础薄弱，所以，要在一定的时间里比较有效地推进民主成长，就必须进行各方面的努力。由此，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中国的民主成长应是一个渐进式的推进过程，在推进民主成长的过程中，不仅需要高层政治的民主建设，而且需要基层政治的民主建设。培育基层，即培养基层民主，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提出的。

培育基层民主是以基层社会形成为前提的。实际上，基层社会是客观存在的，之所以认为中国的基层社会现在才形成，是因为在解放后的很长一段时间里，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单位组织将基层社会分解到各个单位组织之中，并使单位组织成为一个集政治、经济和社会功能为一体的全能性的组织。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推行，单位组织结构和功能也发生了重大变化，许多被分解到单位组织中的社会功能和社会要素重新回到社会，从而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348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168、257页。

使社会成为人们利益表达、汇聚和实现的直接舞台。于是，被分解的社会重新聚合成为一个整体，并开始成长。基层社会的成长为宪法所规定的基层群众自治提供了发展空间和社会基础，而这种基层群众自治正是社会主义民主实践、成长和扎根的重要土壤。[①] 所以，在制度建设中，通过完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培育广大公民的民主意识和民主实践能力，对于中国民主化的建设具有长期的、重要的战略意义。

第八，完善监督。对权力进行必要的制约与监督，是民主的本质要求。从人民民主的基本原理来看，对权力的制约与监督，主要由三大体系来完成：一是法律体系；二是制度体系；三是社会体系。其中法律体系是制度体系和社会体系的基础和保障。由于历史和政治的原因，在以往的政治生活中，这三大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都不健全，甚至根本就不存在。所以，当代中国政治形态转型应在制度建设上发展和完善这三大体系。党的"十五大"在实现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战略目标下，明确提出了确立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发展目标，从而为完善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提供了可能。[②] 制度建设在这方面的重要使命就是

---

① 进入90年代，中国基层民主迅速发展。这种发展势头首先出现在农村，表现为村民委员会、村干部的直接选举的普遍展开和村务公开的普遍化、制度化。随后，这种基层民主发展再度以"农村包围城市"之势延伸到城市，于是，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体制和选举方式的改革也迅速提上议事日程，发展基层民主成为城市社区建设的重要内容。面对基层民主的迅速发展，党和政府给予了积极的支持和引导，并在民政部成立专门的司负责指导和推进城乡基层民主建设。有关农村村民自治发展状况可参阅徐勇的论著《中国农村村民自治》，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年。

② 在1992－1997年的五年时间里，中国的立法工作是一个快速发展时期，共审议法律和有关的法律草案129个，通过法律85个，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33个，共计118个。国务院制定行政法规197个。地方政府制定的地方性法规4200多个。材料来自迟福林、田夫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治体制史》，第538页，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8年。

通过建设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构建具有法律基础的监督的制度体系和社会体系。监督的制度体系建设，主要是通过法律规定政府的权力范围、权力之间的基本关系以及权力的运作程序和方式等；监督的社会体系建设，主要是通过法律来保障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使其从过程到形式都程序化和规范化。权力受到完备制约和监督的政府，不仅是一个民主的政府，而且是一个政治上安全的政府。

政治形态转型中的制度建设，可以通过三种形式来实现：一是变革体制；二是创设体制；三是开发功能。第三种方式常常会被人们所忽视，然而对于当代中国政治形态转型来说，却具有重要意义。因为，本书对当代中国政治形态的分析已经表明，当代中国政治制度正式确立后不久，还没有得到全面运作和实践就开始趋向失效和危机，最终发生病变，所以，实际上，当代中国政治生活中的许多问题，要么是政治制度和政治生活发生严重病变造成的，要么是其后遗症，并不完全是政治制度本身的不合理。客观地说，作为一种民主制度，当代中国政治制度尽管还有许多不完善的之处，但其整个构架和制度内的基本关系，是有其科学理论基础的，包含着对人民主权和人民民主的追求。对此，本书的第四章已作详细分析。因此，当代中国政治形态要在现有的制度框架下进行制度建设，除了变革体制和进行必要的体制创新之外，还必须很好地开发制度本身早以确立的各种功能。如人大监督政府行政、监督司法的功能；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以及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自治功能等等。实际上，在制度建设中，制度的功能开发对体制创新也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所以，对当代中国政治形态转型中的制度建设来说，应从战略上重视制度的功能开发。

四、法治政治的文化基础

法治是社会主义民主的内在要求。长期以来,我们强调了社会主义民主,却忽视了作为社会主义民主内在要求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法治政治作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异物”而被束之高阁。由于抽掉了民主政治的本质特性,所以,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走向畸形,并最终导致整个政治形态的危机和病变。历史教训使人们对民主的追求从理想回到现实、从抽象回到具体、从表象回到本质,从感性走向理性,从而深刻地认识到要发展人民民主,保障人民民主,就必须加强法制建设,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①] 所以,当代中国政治形态转型的目标取向,就是确立以人民民主为最高价值的法治政治。党的“十五大”关于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发展战略明确了这个目标取向: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就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人民当家作主的基础上,依法治国,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在中国,法治是作为与人治相对立的治理形式而确立为新的政治发展目标的。“法治”与“人治”的最本质区别在于:前者是“人依法”,后者是“法依人”。在这人与法的关系背后,实际上是权与法的关系。在“法依人”的人治下,权高于法,法服从权;在“人依法”的法治下,法约束权,权服从法。所以,法治的精神核心就是“法的统治”(“Rule of Law”),在现代社会条件下,其价值取向是:(1)宪法和法律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威,依照法律治理国家,建立和维护社会秩序;(2)法律必须体现人民主权原则,必须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146、189页。

是人民根本利益和共同意志的反映，并且是以维护和促进全体人民的综合利益为目标的；(3)法律必须承认、尊重和保护人民的权利和自由；(4)法律面前人人平等；(5)法律承认利益的多元化，对一切正当的利益施以无歧视性差别的保护。[1]

因此，从法治的实践层面讲，作为民主的内在要求，法治实践的基本要件是两个：一是有法律，而且这种法律是以保障民主为原则的；二是法要有权威，其本质是整个社会服从法律。在这两个要件中，前者是法治的前提，后者是法治的基础。亚里士多德指出："我们应该注意到邦国虽有良法，要是人民不能全都遵循，仍然不能实现法治。法治应包含两重意义：已成立的法律获得普遍的服从，而大家所服从的法律又应该本身是制订得良好的法律。"[2] 在这里，亚里士多德实际上告诉人们这样一条基本道理：在实践法治中，人们对法律的遵守更具决定性意义。制定法律是法治的首要前提，通过政权的力量，这个前提是比较容易形成的；与此相反，法律施加于民是容易的，但是要人们真正遵循法律却是相当困难的，这其中涉及到人们的信仰、价值和观念。因此，当代中国政治形态转型，除需要有效的制度建设之外，还需要有效的文化建设，其任务是培育法治政治的文化与社会基础。

然而，要在中国这样具有二千多年封建传统的社会培育法治政治的文化与社会基础，其过程将是比较艰难的。这其中的关键不在于"法治"文化基础的薄弱，而在于具有悠久历史传统的"礼治"文化在人们的意识或者潜意识中对"法治"文化的抵触和

① 参见张文显：《二十世纪西方法哲学思潮研究》，第631页，法律出版社，1996年；《中国人权百科全书》，第119～120页，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

②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第199页，商务印书馆，1983年。

限制。“礼治”文化根植于中国社会，溶化在人们的精神和生活之中。“礼治”是一种统治方式，其核心是将以“天人合一”为精神、以宗法伦理为依据、具有分贵贱、明尊卑、定亲疏功能的礼，作为经国家、定社稷、正人伦的最高统治原则和最基本的统治工具。作为一种统治方式，“礼治”并不根本排斥法在政治统治中的地位与作用，但是作为一种政治文化，它在基本的价值取向上，与“法治”有着根本冲突：(1)礼体现宗法制度下形成的伦理纲常，并在实际生活中维护这种伦理纲常，因而，礼治是一种伦理性的政治；而法治中的法律虽都有其现实的阶级规定性，但其所内含的法的原则，从最广泛的意义上来说，所体现的是“由事物的性质产生出来的必然关系”。[①] 从一般意义上讲，法律是人定的，人是智慧的存在物，法律就是人的理性在特定的境况中依据人与现实事物的内在关系，而对人与人、人与物、物与物的关系所作出的选择与规定。因而，法治是一种法理性的政治。(2)基于伦理的规范，“礼治”在原则上强调义务、否定个人，追求绝对的和谐；[②] 基于法理的原则，“法治”在原则上肯定个人在社会中的价值与地位，并以人的权利为出发点，平衡权利与义务关系、个人与社会关系。(3)“礼治”以人为本，强调贤人政治，其逻辑是以礼造“贤君”，以“贤君”治天下，即所谓的“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在这样的政治逻辑下，“礼”虽对权力有一定的约束作用，但由于“礼”依据伦理纲常赋予了“贤君”绝对的权威，所以，在实际的政治中，这种“礼治”很容易就变成绝对的“人治”，于是，权力就成为政治中绝对的力量，权大于礼，同时，权也大于法。与“礼

① 【法】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第1页，商务印书馆，1982年。
② 梁治平编：《法律的文化解释》，第311～344页，三联书店，1994年。

治"不同，"法治"是以法律和制度为本，强调法律统治，即强调法律是治理国家的依据，由法律形成的制度是国家运作的机制，权力由法律和制度来规定，并在法律和制度的规定范围运作。这样，人在制度中，权在法律下。(4)"礼治"的价值合理性基础在于其所依据的"伦理纲常"本身，因而，"礼治"的统治力量来自于人们对"伦理"的遵从，而这种遵从是基于人们道德精神和道德意识的觉醒与成长。这也就决定了"礼治"政治是一种教化型的、以人的自我"内约"为动力的政治。"法治"的价值合理性就在法自身。法是一种外在的规范，理论上讲是一种公共意志的体现和表达，是一种共同的约定。因而，法律一旦形成，就对每一个公民具有约束力，对非法者，具有强制力。所以，法治政治是一种"外约"规范型的，以公民自觉接受和遵从"外约"为动力的政治。

在当今中国，"礼治"已不存在，不仅因为今天的中国经历了种种变化之后，已无"礼"可言，更重要的是因为"礼治"所赖以存在的现实社会基础和制度条件已基本消失。但是，借助它与中国文化的水乳交融的关系，借助它对中国人人生观、世界观、社会观以及生活习俗的深刻影响，它依然深层次地影响着当今中国的大众思维和社会文化。[①]"礼治"文化与"法治"文化在价值取向上的相互冲突，决定了在当代中国，"法治"思想和法治文化的确立必须超越"礼治"文化的限制和影响，以一种全新的政治和法律观念以及规范的政治和法律实践来推动"法治"思想和文化

① 张晋藩教授在其90年代写的《中国法律的传统与近代转型》一书中，强调了礼对当代中国社会依然具有影响："礼孕育了中国古代文明，形成了在世界文明史上少有的文化传统。礼的影响不限于古代社会，也向着现代社会和现代生活辐射。礼的内容既蕴有民主性的精华，也杂以封建性的糟粕。礼是属于历史的，但某些部分也属于中国的今天和未来。第21页，1997年，法律出版社。

的确立。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法治”文化的确立必须以“礼治”文化的消除为前提。因为，“礼治”文化虽然在价值取向上与“法治”文化有根本的冲突，但是，“礼治”文化并不否认法在国家治理中的地位和作用，更为重要的是“礼治”文化对个人和社会的道德要求，正是“法治”所不可缺少的思想文化基础。法律与道德是完全不同的范畴，但是，作为一种统治方式，法治需要道德基础，单纯的法律统治是行不通的。作为现代西方政治和法律基础的自然法所反映的实际上就是一种道德律令，法国思想家霍布斯将自然法的精神最终归结为“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这种道德要求。[1] 所以，在构筑当代中国“法治”政治的文化基础的过程中，既要通过超越传统的“礼治”文化，确立和发展“法治”文化，又要创造性地改造传统的“礼治”文化，使其成为启发道德意识、培育道德精神的文化基础，进而成为法治政治的文化基础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这两方面的文化建设都将构成法治政治的文化基础。然而，应该指出的是，这两方面文化建设不是截然分开的，而是有深刻的内在联系，因为，“礼治”文化改造的总体取向是为培育“法治”文化服务。

文化建设是一个十分复杂的过程，它虽然可以在形式上超越现实发展所提供的条件，但是在本质上它最终还是决定于现实发展的规定性。因此，文化建设不是虚幻的，不能脱离现实；同时文化建设也不完全是被动的，完全受制于现实。实际上，文化建设应是理想和现实的有机统一、长远与眼前的有机统一、抽象与具体的有机统一。围绕着法治政治，文化建设的核心就是在整个社会确立公民意识、法制观念、道德关怀和民主精神。因此，上

① 【法】霍布斯：《利维坦》，第十五章，商务印书馆，1985年。

述的两方面的文化建设将围绕以下几方面展开：

第一，强化公民教育，培育公民意识。任何一种政治形态都基于两方面因素而存在，即特定的制度以及与这种制度相应的特定的政治生活。政治生活的主体就是公民。因此，公民与政治制度一样，对政治形态具有决定性意义，这正如亚里士多德所指出的："一个城邦，一定要参预政事的公民具有善德，才能成为善邦。"[①] 从一种政治形态的存续和发展来看，公民对政治形态所具有的决定性意义，主要体现为公民必须禀承该政治形态的基本价值和精神，否则，该政治形态的存续和发展将面临严重危机。亚里士多德从理论上说明了这一点："邦国如果忽视教育，其政制必将损毁。一个城邦应常常教导公民们使能适应本邦的政治体系[及其生活方式]。同某些目的相符的[全邦公众的政治]性格（情操）原来为当初建立政体的动因，亦即为随后维护这个政体的实力。"[②] 一种政治形态要使在其中生活的公民禀承该政治形态的基本价值和精神，就必须将这些基本的价值和精神有效地分配给每一个公民，即必须进行公民教育。只有当公民对特定政治形态的基本价值和精神形成高度认同，这种政治形态才能稳固确立和发展。从这个政治学道理反观法治政治的文化基础建设，我们就能充分理解强化公民教育，培育与法治政治相适应的公民意识，对当代中国政治形态转型，对法治政治的确立和发展具有何等重要的意义。显然，这种公民教育不仅仅教导人们如何做一个一般的好公民，更重要的是教导人们如何做一个能

①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第 384 页，商务印书馆，1983 年。
②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第 406 页，商务印书馆，1983 年。

适应法治政治要求的好公民。[1]

第二，增强法制权威，深化法制观念。不管是在什么样的政治形态下面，法律和制度对人都具有很强的规范性，它首先规范人的权利、其次规范人的行为、最后规范人的心灵。[2]所以，法律和制度对特定的政治文化塑造具有直接的作用和影响。在中国，“法治”文化建设的最基本任务，就是确立法律和制度在公民心目中的地位和权威，具体体现为以法律本位和制度本位代替传统的权力本位和官本位。要在公民中确立法律和制度的权威地位，就必须增强法律和制度本身的权威性，其中最关键的是宪法的权威性。[3] 如果法律和制度的权威可以被随意破坏，法律和制度再好，也不可能达成真正的民主和法治。对此，美国思想家潘恩说过这样一段耐人寻味的话：“对于一项坏的法律，我一贯主

① 依据1987年对中国公民社会心理的一项大型调查显示，中国公民法治观念的基础是比较薄弱的。调查具体显示：面对“从事政治活动的人是否应有政治道德、是否恪守游戏规则而不能不择手段”的问题，有57.1%的人对此持肯定的态度，还有42.9%人认为“搞政治要不择手段”；面对“公民的日常行为是否有法制观念抑或遵循其他的准则”的问题，只有32.33%的人在日常做事时以法律和政策作为自己行动准则，而更多的人(65.32%)则是以伦理或人际关系作为行为准则。参见闵琦著：《中国政治文化——民主政治难产的社会心理因素》，第164～165页，云南人民出版社，1989年。

② 亚里士多德说：“一个政治制度原来是全城邦居民由以分配政治权利的体系。”《政治学》，第109页，商务印书馆，1983年。人们在一定政治形态下的活动正是依据所获得的政治权利进行的，并在这个过程中形成自己的政治认同和政治价值观。

③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权威是一切制度和法律权威的基础。但是，在很长时间里，中国公民对宪法权威的认同程度是比较低的。在1987年的公民政治文化调查中，在1978.12－1986.12的八年中发生的23件重要大事中，1982年颁布的新宪法只被列为“最关心的”第12位、“了解最清楚的”第19位，而在“公民议论最多的”和“公民个人最感兴趣的”两项中，宪法都处于最末位。参见闵琦著：《中国政治文化——民主政治难产的社会心理因素》，第165页，云南人民出版社，1989年。到90年代末的今天，情况肯定要比那个时候好，但是并没有实现质的飞跃。要增强公民对宪法的认同，就必须增强宪法的权威。

张(也是我身体力行的)遵守,同时使用一切论据证明其错误,力求把它废除,这样做要比强行违犯这条法律来得好;因为违反坏的法律此风一开,也许会削弱法律的力量,并且导致对那些好的法律肆意违犯。"[①] 因此,一个社会公民的法制观念的确立和发展,关键的不在于法律和制度本身的好坏,而在于法律和制度本身的权威和有效运作。

第三,开发核心价值,发展意识形态。在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政治形态形成和发展过程中,意识形态革命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对此,前面的章节有过详细的分析。从一定意义上讲,在转型前的政治形态中,意识形态扮演了十分重要的角色,是整个政治形态的精神基础和合法性基础。应该看到,在转型前政治形态中,意识形态之所以有这么强大的作用和影响,与政治权力对国家和社会的全面作用密切相关。但是,随着改革开放、尤其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所带来的国家与社会的二元分化,政治权力随着党政分开、政企分开和市场机制的引入,逐渐从社会领域退缩,在这样的情况下,原来作为政治权力全面统御社会思想和文化基础的意识形态,即政治意识形态,[②] 对社会的作用力和影响力也相应地缩小,从而使社会在一定范围内出现价值、信仰和理想的真空。在中国这样缺乏宗教性人生关怀的社会中,这种真空十分不利于政治的稳定和社会的发展,因为,这种真空在一定意义上意味着社会道德衰败和社会精神虚幻。因此,要填补这种真空,就需要发展一种既能与政治意识形态相协调,又能满足社

① 【美】《潘恩选集》,第222页,商务印书馆,1982年。

② 所谓政治意识形态,主要指表达社会共同意志,反映国家总体价值和理想,并直接用于指导和决定国家大政方针和公民教育的思想、理论和主张。

会需要的社会意识形态。[①] 中国文化和国民心态决定了这种社会意识形态，不仅能提供一种社会理想，而且要能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人们的人生关怀。显然，在中国，这种社会意识形态的形成和发展只能从中国传统的思想和文化中寻求资源和要素。从“法治”文化建设的角度看，对中国传统的“礼治”文化进行创造性的改造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因为，这种“礼治”文化不但能有效地推进社会意识形态的确立和发展，而且能够为“法治”文化的建设和发展提供良好的道德文化基础。对“礼治”文化进行创造性改造，所要利用的不是这种文化的具体形态，而是这种文化精神的合理内核，所以，这种改造的核心就是从现代的要求出发，开发“礼治”文化包含的核心价值，从而为社会的意识形态确立新的价值理念和道德关怀。从“法治”文化建设的角度讲，社会意识形态的发展将为其提供积极的社会基础和文化基础。

第四，吸收先进文化，形成中国特色。客观地说，法治政治不是中国文化和社会发展内生的产物，是外来的。依据梁漱溟对中国文化特性的分析，中国文化和社会不论怎么发展，都发展不出类似西方社会的法治政治和“法治”文化。[②] 既然法治政治是外来的，就有一个接受和吸收的问题。中国近代以来的政治实践证明，搬用一种政治制度容易，但要使一种政治制度扎根并能有效运作，并非易事，因为由于文化差异的关系，外来制度的原则和精神往往很难被有效地接受和消化，而制度的原则和精神对制

① 所谓社会意识形态，主要指基于一种民族精神、信仰和心理形成的，直接与现实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指导人们在日常生产和生活中活动的基本的价值观、人生关怀和道德理想。

② 梁漱溟认为中国的历史一直盘旋于不进之中，假使没有外力进门，环境不变，它会长此终古。参见《梁漱溟全集》第 3 卷中的《中国文化要义》篇。

度的有效运作又具有决定性意义。因此，在法治政治建设过程中，如何吸收和消化国外法治政治在实践中所形成的一些先进的原则和精神，对中国法治政治的建设和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从建设法治政治的战略高度讲，吸收国外法治政治的原则和精神，既要有开放的心态，也要有足够的主体意识，应以"为我所用"为原则。我们建设的是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在人类历史发展过程中是没有先例的。社会主义为我们的法治政治提供了一种质的规定性。因此，我们在建设法治政治的过程中，所确立的任何原则和精神，不仅要从法治政治的规定性出发，而且要从社会主义的规定性出发。所以，我们在吸收国外先进的法治政治原则和精神的过程中，必须对所吸收的东西进行有效的转换，以便使其不仅适应中国的国情，而且适应社会主义规定性。只有这样，法治政治才能获得最终的确立。英国学者罗杰·科特威尔在引申德国法学家萨维尼提出的"法律同语言一样是民族精神最重要的表达形式之一"观点时指出："这种深奥的思想至少包含着这样的观点，即法律远不仅是规章准则或司法判例的积累，它反映并展示了整个文化概貌。"[1] 因此，法治政治建设不仅要从法治政治本身来考虑，而且要从整个中国文化的建设和发展来考虑。这其中的关键是：中国的法治政治建设不仅要体现法治政治的内在原则和精神，而且要体现中国社会和文化的特点。

五、社会主义与民主政治

民主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因此，社会主义与民主政治有

---

① 【英】罗杰·科特威尔：《法律社会学导论》，第24页，华夏出版社，1989年。

深刻的内在一致性。作为一种政治形态，民主政治存在于人类社会发展的不同社会形态和不同历史阶段，从而形成不同社会形态和不同历史阶段下的民主政治，如古希腊时代的奴隶社会的民主政治，资产阶级革命后形成的资本主义民主政治。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是在无产阶级进行了社会主义革命后确立起来的，是民主政治在更高形态的发展。人类政治文明发展的历史过程表明：民主政治虽然是具有普遍意义的一种政治形态，但其实际的存在又都是具体的和特定的。因此，现实中的民主政治建设和发展，不仅要充分考察民主政治的普遍原则，而且要充分分析民主政治成长的社会形态和历史条件的规定性。西方资产阶级民主政治就是在充分考察这两方面因素的基础上确立和发展起来的。文艺复兴以来，西方思想家为此作出了积极的努力，没有卢梭、洛克、孟德斯鸠、密尔这些思想家提供的核心价值和基本理论，就不可能有比较成熟的资产阶级民主政治发展。同样，作为一种新型民主，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确立和发展，也充分得益于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等马克思主义思想家的理论贡献。

当代中国政治形态围绕着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而形成。当代中国政治形态从确立到发展，虽然都时刻得到马克思主义思想和理论的指导，但由于中国社会主义实践的历史和社会条件与马克思所设想的有很大距离，与苏联的情况也有很大的不同，所以，它实际的理论基础是比较薄弱的，具体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落后国家如何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二是落后国家在确立了社会主义国家政权之后，如何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马克思主义是发展的思想理论体系，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实践中，如果科学地将马克思主义理论与具体实践相结合，认真探索现实社会、经济和政治的发展规律，那么理论基础薄弱的

状况是能够被克服的。但是,由于国内外各种客观因素的作用和影响,加上主观上的一些原因,中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实践在很长一段时间里陷入教条主义,从而使本来就薄弱的理论基础变得更加薄弱,以致使中国的社会主义建设走入困境,使中国的政治形态发生危机和病变。这一深刻的教训证明:理论以及理论的科学性对一个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设和发展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邓小平理论的产生和发展使中国的社会主义革命实践产生重大转折。由于邓小平理论科学地回答了什么是社会主义以及落后国家如何建设社会主义这一重大理论问题,中国社会主义建设明确了自己的历史方位、发展方向和发展动力,从而走上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当代中国政治形态正是基于中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巨大转折而形成的,其最核心的现实基础就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改革开放中的确立和发展。当代中国政治形态转型的本质就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发展。依据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当代中国民主政治具有三重规定性:一是社会形态的规定性,即它是社会主义的民主政治;二是历史条件的规定性,即它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民主政治;三是中国国情的规定性,即它是有中国特色的民主政治。这就意味着当代中国民主政治发展不仅取决于现实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而且取决于民主政治的普遍原则如何与这三重规定性科学地结合。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这种科学结合提供了坚实的理论基础。但是,应该看到,这种理论基础还是宏观的、原则性的,虽然能在总体上指导民主政治的实践和发展,但是无法满足民主政治实践中具体问题对理论的需求。从这个意义上讲,当代中国政治形态转型,即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发展,需要强大的理

论建设。正如马克思所说的"理论一经群众掌握，也会变成物质力量"[①] 一样，理论建设回答了现实问题，就会变成政治形态转型和发展的物质力量。相反，在理论资源贫乏的条件下，要发展出成熟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是根本不可能的。从另一个角度讲，中国的社会主义发展要对整个社会主义事业、整个人类的文明发展有贡献，就不仅要贡献中国成功的社会主义建设经验和模式，而且要贡献能有效指导社会主义建设和发展的核心价值和基本理论，其中包括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理论。因此，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理论建设是将来中国政治发展的重要动力之一。围绕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和法律化这一中轴，中国政治形态转型中的理论建设主要有以下九大议题：

第一，宪法与现代民主政治。现代民主政治是以宪法为基础的，所以，人们常常又称之为宪政。但是，有宪法，并不等于就有宪政，只有在宪法能真正起到规范政府权力、保证公民权利的基础上，才能形成民主政治。[②] 显然，民主政治对宪法从形式到内容、从实施到权威都有着特定的规定性；而只有具备民主政治规定性的宪法，才能保障和促进民主政治发展。因此，如何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内在要求出发去发展和完善宪法，就成为中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中的重大理论问题，这其中涉及的具体问题很多，如宪法权威的基础、宪法的保障问题、宪法与公民权利、宪法执行与监督、宪法修改中的程序问题、宪法稳定、宪法与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9页。

② 参见许崇德主编：《宪法与民主政治》，中国检察出版社，1994年。这是1992年在中国人民大学召开的宪法与民主政治国际学术研讨会的论文集。从中可以感受到，这个主题不仅是中国民主政治发展遇到的理论问题，而且是包括发达国家在内的世界上其它国家民主建设中遇到的理论问题。

法律关系等等。

第二,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的制度形式。实现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和法律化是当代中国民主政治建设和发展的核心目标。社会主义民主法律化的基础就是健全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这主要通过科学、有效的立法来完成。民主制度化的关键是如何科学地将民主政治的基本原则与民主政治的现实规定性有机结合起来,确立出一套行之有效的民主政治运作的体制、机制与程序,并用法律的形式予以确认和巩固。因此,民主制度化首要解决的问题是民主制度化的制度形式,这其中主要包括体制结构和运作程序两大方面。这两方面的问题关系到民主政治的整个概貌,因而,与宪法有内在的联系。在这个议题中,理论关注的焦点除了技术性的体制和程序设计外,主要关注政治权力和政治权利如何合理配置的问题,因为这个问题是体制结构和运作程序的本质性问题。

第三,权力制约的制度精神与原则。权力制约是民主政治的本质特征。在西方民主政治中,三权分立为权力制约提供了一种制度形式。中国是社会主义国家,不主张实行三权分立,但主张对权力进行有效的制约。这就提出了一个重大理论问题,即在以人民民主为基础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中,如何进行有效的权力制约和监督。权力制约涉及体制内与体制外的、程序中与程序外的权力制约和监督。在这方面,制度的设计不难,难在决定制度设计的制度精神和原则的确定上。为此,理论应该回答的主要问题是:人民主权与人民民主的内在关系;人民民主的本质要求;人民民主的实现方式等。有关这些问题,我们不是没有理论,而是我们的理论还比较空泛,还没有深入到这些问题的具体层面,如国家与社会关系、权力的合法性基础、民主与人权、民主与自

治、民主与自由、民主与平等、民主与当家作主式的参与和管理等。

第四，民主的核心价值与社会主义民主。在精神和价值层面上，民主是通过人们对其核心价值的追求来体现的。民主的核心价值主要有：人权、自由、平等、正义等。这些核心价值构成民主的精神基础，而民主的实践在原则上也都是围绕着这些核心价值的实现来展开的。所以，任何形式的民主政治都不能回避民主的核心价值，回避了这些核心价值，民主政治必定成为一种无源之水、无本之木。但是，在不同的社会形态、不同的历史阶段，这些核心价值的具体内涵将是不同的。这与现实社会的客观条件及其决定的社会主体主观追求的差异有直接关系。由于这些核心价值对民主政治具有决定性作用，所以，如何科学地界定这些核心价值的内涵并予以发展，就成为健康发展民主政治的关键。虽然从理论上讲，社会主义民主是在更高层次上强调人权、自由、平等和正义等核心价值，但是由于社会主义理论和实践的发展不充分，社会主义民主在其发展过程中对这些核心价值的研究比较贫乏，只是从社会主义的大原则出发来界定这些核心价值的内涵，没有充分地从社会主义本质规定性出发去研究和发展这些核心价值。事实表明，不论在什么时候，社会主义民主发展都回避不了这些核心价值；回避了这些核心价值，社会主义民主不但得不到有效发展，反而要走向严重危机。因此，如何在理论上有效地开发这些核心价值，明确这些核心价值在社会主义民主中的具体内涵，对政治形态转型和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有深刻影响。

第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民主。市场经济与现代民主政治有着一种天然的联系。在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民主成长的过程中，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确立是一个重要转折点,具有十分深刻的理论意义。可以说,在社会主义实践整个过程中,社会主义民主还从来没有经历过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基础上的发展。因此,对社会主义民主发展来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民主是一个全新的景观,它的出现给社会主义民主的理论研究带来了全新的课题。在这其中,需要在理论上予以研究的主要问题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原则与社会主义民主的关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所有制结构变化对社会主义民主发展的作用和影响;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民主中,国家与社会关系变化及其对民主发展的意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所发育出的新的社会结构对社会主义民主发展的作用和影响等等。从一定意义上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民主,是一个新的民主范畴,所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民主的有关理论研究,应承担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民主构建完整的理论体系的使命。

第六,党内民主与民主政治的关系。这是对中国民主政治发展具有战略意义的理论问题。党内民主对民主政治发展所具有的积极推动作用,不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中,都已有定论。但是,在民主集中制原则下,对党内民主发展应采取何种形式、何种机制以及应发展到何种程度等问题,一直有不同的看法;同时,对党内民主在整个民主政治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也一直有不同的评价。党的领导地位决定了如何进一步深入地在理论上研究这些问题并指导实践,对民主政治的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党的领导地位以及党与国家制度的关系,决定了对党内民主的理论研究,不能将党内民主问题孤立出来研究,相反而应从中国民主政治建设的大局去研究;不能仅从党的领导方式上去研究党内民主,而应从党的领导体制和组织体制上去研究党内

民主。

第七，政治参与与竞争性民主。政治参与是民主政治的基本特征。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政治参与的发展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参与渠道逐渐通畅，这一方面得益于已有渠道的开通，如通过人大代表反映民意的渠道；另一方面得益于新渠道的活跃，如新闻监督、村务公开、政务公开、专家参与、公民直接向政府表达意见等。二是参与主体日益多元，这与社会结构随着经济结构，尤其是所有制结构的变化而发生深刻变化密切相关。在这种变化中，新的经济组织、职业群体、社会团体、利益单位不断涌现，[1]并开始作为一个相对独立的力量影响政府或参与政治。三是参与的领域日益广泛，随着政治参与渠道的通畅和参与主体的多元化，政治参与的领域也相应地广泛起来，不仅有影响政府决策的参与，有表达意见、利益和要求的参与；而且有直接进入政权体系或者各种组织体系的参与。政治参与的发展与民主政治的发展有着直接的内在联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推行，必将使已经形成的政治参与势头继续发展下去。这种政治发展形势给中国民主政治发展提出了一个重大理论问题：如何将这种趋势转化成为民主政治发展的动力，以推动民主政治发展。在这个问题中，民主政治本身如何通过体制创新积极引导和吸纳参与是一

---

① 随着新经济组织的出现，尤其是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发展，从这些组织中发展起来的所谓的“中产阶级”组成的各种组织有很大发展，如工商联、私营企业家协会、个体劳动者协会、企业家联谊会、同业公会等。调查显示，在被调查的“中产阶级”高收入阶层中，有很多人参加了这些组织，他们参加这些组织的意愿总体上是比较强烈的。比如在被问到“您认为有无必要建立自己的行业公会、联谊会、俱乐部等”时，80％以上的人表示“有必要”，希望建立这样的组织，而认为“没有必要”的只占5.2％。其中年轻业主比年长业主表示了更高的热情。参见秦言著：《中国中产阶级　未来社会结构的主流》，第139～140页，中国计划出版社，1999年。

个关键点，因为，有效吸纳了参与，参与就成为新体制存在的基础，而新体制的巩固和发展，则直接转化为民主政治发展的新动力因素。面对政治参与发展，民主政治所要进行的体制创新是多方面的，其中一个重要的方面就是如何在中国现有的条件下，发展竞争性民主，以合理吸纳人们对政权体系和各种组织体系的参与。实际上，改革开放以来的民主政治建设已在一定程度上发展了这种竞争性民主，如村民委员会选举中实行的"海选"就是一个典型的事例。政治参与的发展必然会带来对竞争性民主的新要求，如对竞争性选举的要求、对资源分配以公平、公开的竞争形式进行的要求等等。[①] 因此，随着政治参与的发展，民主政治的发展必须在制度设计和理论上研究中国的竞争性民主发展的途径和方式。

第八，多党合作制与政治协商。在中国民主政治发展中，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是不可或缺的重要因素。从中国的宪法与制度来看，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以及相关的政治协商制度在制度形式上已比较完备。改革开放以来，多党合作制和政治协商制度又在实践中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和完善，并取得了实质性的成果。[②] 随着经济生活和社会结构的日益多元化，政治参与和政治民主的发展，民主党派的政治地位和政治影响还将日益提

① 改革开放以来，为了扩大民主，强化群众监督，先后在政府、企业和群众自治组织中推行了政务公开、村务公开、居务公开、厂务公开等制度，这些制度为资源分配以公平、公开的竞争形式进行提供了制度基础。



② 截至 1997 年 8 月的统计，全国担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机关领导职务的中共党外人士共计 8300 多人，其中，担任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长、副主席、副市长、省长（主席）助理的 23 人，担任副省级副市长、市长助理的 13 人，担任市（地、州、盟、区）级政府的行政首长副职的 171 人，担任省级人民政府中正副局长的 181 人，在省直厅局和市（地）级政府中担任正副处长的 6274 人。材料来自迟福林、田夫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治体制史》，第 546 页，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8 年。

高，政治协商制度也将日益被人们所重视，成为社会精英力量政治参与的重要途径。因此，从中国民主政治的长远发展来看，如何有效地开发多党合作制度以及政治协商制度的功能，对推动中国民主政治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为此，必须对党派合作与党派监督的机制、民主党派参政议政的途径与方式、政治协商的功能定位、政协与人大的关系等问题作深人的理论研究。

第九，集体决策与决策民主。依据党的章程，党的各级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由党的常委会民主讨论，作出决定。这一规定实际上明确了在以党的领导为核心的中国民主政治体系中实行的是集体决策，其原则是民主集中制。所以，这种集体决策在本质上也是一种民主决策模式。然而，这种集体决策要在民主集中制原则下真正成为一种民主的决策，还需要有效的制度保障。在这方面，改革开放以来，党和政府已作出了积极的努力。党的"十五大"提出：要把改革和发展的重大决策同立法结合起来。逐步形成深人了解民情、充分反映民意、广泛集中民智的决策机制，推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提高决策水平和工作效率。从推进决策民主化的角度讲，这里实际上提出了三大值得重视的理论课题：一是决策与立法的关系；二是民意与决策的关系；三是科学决策与决策科学的关系。

政治转型中的理论建设，实际上不仅仅为政治转型服务，从更深意义上讲，它是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服务。社会主义民主政治需要有自己的理论基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也同样需要有自己的理论基础。对于任何政治形态来说，理论不仅是其合法性的依据，而且也是其发展的指导力量。有成熟的政治理论，才有成熟的政治形态。所以，中国特色

的社会民主政治健康成长的重要前提之一，就是民主政治理论的成熟与发展。

六、小结

当代中国政治形态转型是中国社会发展的必然，是与中国社会由计划经济时代转入市场经济时代相适应的，具有深刻的现实基础。另一方面，就当代中国政治形态发展的总体态势来说，这种转型也是中国民主政治发展的内在要求。因此，不论从哪一方面讲，当代中国政治形态转型对中国社会的整体发展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个成熟的、现代化的社会，其标志不仅在于有成熟的经济形态，而且在于有成熟的政治和文化形态。中国的政治发展一开始就有明确的方向，并构建了一套比较完整的、具有现代意义的政治制度，但是，由于经济和社会发展遇到挫折和危机，中国政治在相当长的时间里没有得到有效的发展，相反，却陷入了危机和困境之中。因此，当代中国政治形态是在现有的政治形态还没有得到充分发展的情况下面临转型问题的。这种现实决定了政治形态转型，不仅要积极适应经济和社会的转型而进行必要的变革和创新，而且要深化和巩固当代中国政治形态的核心基础：即社会主义和人民民主。

所以，当代中国政治形态转型既不是一种推倒重来的转型，也不是修修补补的转型，而是在深化和巩固原有的基础上，依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目标要求，建设一种新型的政治形态。这种新型政治形态建设所围绕的中轴是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和法律化，其核

心精神就是民主与法治。围绕着这个中轴，当代中国政治形态转型将通过一系列的政治建设来实现的，具体包括四大建设：党的建设、制度建设、文化建设和理论建设。这四大建设有深刻的内在联系，相互之间有着积极的互动关系。其中，制度建设是基础，党的建设和理论建设具有战略意义，因为，关系到政治形态转型的全局和方向，关系到转型后的政治形态的建设和发展。从历史的观点来看，理论建设对中国政治形态转型与发展具有特别实际的意义。

结　论

中国社会特殊的历史发展逻辑和独特的国情，决定了当代中国的政治发展是一个比较复杂的历史过程。虽然我们可以把当代中国政治简单地概括为一种社会主义政治，但是，社会主义探索和实践的复杂性和曲折性，也决定了当代中国政治不是用简单的、公式化的模式所能给予科学说明的。当代中国政治发展的复杂性，使当代中国政治具有很高的研究价值；与此同时，也使得当代中国政治研究具有了一定的挑战性，因为，它很难用现存的理论模式或分析框架来分析，而必须从当代中国政治运动和发展的内在逻辑来把握。本书作了这种尝试，即从当代中国政治形态变化发展的历史规律，来把握当代中国政治的总体面貌与特征、发展规律和趋向。虽然这种尝试是初步的，但是，我们从中发现：当代中国政治作为一种高度中国化的社会主义政治，在半个世纪的曲折发展过程中，与中国这样的超大型、长历史、后发型的社会形成了内在的契合性。从政治形态来看，这就意味着我们在推进现代化发展过程中，应进一步发展和完善这种政治形态，而不能轻易否定或放弃，否则，中国在21世纪的发展将面临挫折。



实际上，中国在过去半个世纪的发展中，曾经扭曲、甚至否定过这种政治形态，其结果是“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动乱。从新中国确立到社会主义改造完成近十年的发展以及改革开放后的二十年发展，都是新中国经济和社会发展很好的历史时期，而这两

个时期的发展成就，都与这种政治形态比较正常的运作有直接的关系。这个历史事实表明，当代中国政治形态在总体上是适应中国社会现实社会主义建设和发展的实际需要和要求的；尽管是初级的，有许多不完善地方，但还是能有效地推动中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同时，这个历史事实也表明，尽管当代中国政治形态已存续半个世纪，但其正常运作的实际时间是相当有限的，最多只是其中的一半多一点时间，而且主要集中在改革开放以来的二十年发展。因此，当代中国政治形态，作为一种社会主义政治形态，还是初步的，还需要比较长的实践和发展过程。

正如社会主义本身具有高度的合理性一样，当代中国政治形态，作为一种社会主义政治形态，也具有其内在的合理性，不仅体现在人民民主的精神原则上，而且体现在民主共和的制度形态上。不论从哪个角度讲，我们都应该看到当代中国政治形态是按照现代政治原则和现代民主精神确立起来的，既是社会主义革命和实践的伟大成果，同时，也是人类政治文明的一种体现。在当代中国社会主义建设和发展过程中，当代中国政治形态所出现的危机和病变确实与其自身的不成熟、不完善有十分密切的关系。但是，这不是终极原因，终极原因是社会主义建设总体战略的严重失误，就是没有清楚什么是社会主义以及如何建设社会主义。社会主义建设总体战略的失误及其所导致的现代化危机，加上政治形态本身的不完善，使以社会主义和人民民主为核心价值取向的当代中国政治形态，不可避免地走向危机，并发生严重病变。正因为当代中国政治形态，作为一种社会主义政治形态，具有其内在的合理性，所以，它才能在经历了严重的危机和病变之后得以有效的恢复和发展，并对中国社会产生了切实的推动作用。

当代中国政治形态转型是中国社会发展的必然，同时也是社会主义实践和探索的必然。可以说，这种政治形态转型将成为未来中国政治发展的核心主题，民主化是这种转型的基本方向。社会主义是中国社会发展的坚定选择，但是社会主义不是现存的东西，需要有效的实践和探索。作为一种社会形态，社会主义一定有自己的经济形态、政治形态和意识形态。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实践和努力，在探索和确立一种合理有效的社会主义经济形态方面迈出了坚定步伐，由此，我们有理由希望中国的政治发展能在探索和发展一种民主的、适应社会主义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政治形态方面作出积极的努力。

对于一种全新的政治形态实践来说，五十年的时间是相当短暂的，但是，中国五十年发展的曲折历史，却使这短暂的实践获得了丰富的内涵。研究当代中国政治形态发展的目的，不仅仅在于揭示它在发展中的基本轨迹，更重要的在于从总体上把握当代中国政治形态的基本特征与发展规律，因此，这种研究在考察历史与现实的过程中，时常会得到一些理论上的启发。虽然这种启发已在具体的研究中得到了初步表述，但比较零碎。为此，有必要在全书的最后总结中，将其整理如下：

启发之一，政治的核心问题有两个：一是合理的权力与权利分配；二是有效的利益协调，前者是后者的基础。权力与权利分配由法律和制度安排，利益协调由政策推动。评判一种政治形态是否优良，在结构上，就看其能否依据现实社会发展所提供的条件，在法律和制度上合理地分配政治权力和政治权利；在功能上，就看其能否形成有效的发展战略和政策来协调社会利益关系，推动经济和社会的整体发展。

启发之二，后发型的现代化发展国家，虽然一开始现代化进

程，就能确立起一套先进的政治和经济制度，但是，如果这套先进的政治和经济制度不能依据本国的实际需要进行有效的制度转换，这套先进的政治和经济制度就可能成为现代化发展的陷阱。因此，对发展中国家来说，现代化的第一步不是简单的制度选择，而是制度选择基础上的制度建设。这一点在日本等东亚一些国家和地区的现代化成功经验中得到充分证明。

启发之三，后发型的现代化发展国家，不论选择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发展形态多么先进，都必须在自己的社会、历史和文化的基础上选找到一个承接点，以承接新的发展形态，因为，一种新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发展形态要在一个社会中得到蓬勃发展，就需要有自己的根基。由于社会、历史和文化的规定性差异，这种根基不可能从一种社会完全移植到另一种社会，只能通过合理的嫁接来完成。这就意味着任何社会的发展，不管它要实现多大的跳跃，都既不能超越人类文明发展所提供的现实条件，也不能超越自身社会、历史和文化的规定性。

启发之四，政治制度化是政治发展的基本目标。所谓制度化，是组织与程序获得价值和稳定性的过程，所以，在制度化的过程中，与制度设计或者制度创新相比，制度的有效运作更具重要意义。因为，首先，制度只有在不断的运作中，才能得到发展和完善，从而使制度中的合理部分得以巩固和发展，不良部分得以消除或改进；其次，只有在现有的制度获得有效运作的条件下，社会才有发展的可能，而社会发展所积累的资源将是制度进一步发展和完善的重要动力资源。所以，政治变革的合理价值取向是：通过变革，尤其是变革中的制度功能开发，使现有的制度有效地运作起来，并在制度运作的过程中，完善和发展制度本身。推动现有制度有效运作的重要资源来自于对现有制度功能的深

度开发。

启发之五，经济和社会发展所引发的社会组织和结构的变迁，是政治发展的重要动力，因为，社会组织和结构的变迁必然带来对政治权力和政治权利进行重新分配的要求。这也就反证了一个道理，即在社会组织和结构没有发生松动或变化的情况下，任何有实质性的政治发展都是相当困难的。当然，有效的政治发展面对社会组织的结构变迁所可能形成的推动力量，不应是被动地承受，而应是主动地利用和转化。在现实中，这方面的最好例证是：90 年代以来，中国抓住社会组织从单位结构开始转向社区结构的发展契机，发展基层民主建设。

启发之六，对于一个缺乏民主传统的社会，民主的成长不能因此轻易走入"从上到下"的单一发展路径。民主成长沿着这一路径走，只能确立民主的制度和形式，不能确立民主的精神和文化。因此，越是缺乏民主传统的国家，民主的成长越是要上下结合，即不仅要通过制度设计、领导人的民主实践和社会精英的民主意识开发来推进民主，而且要通过基层社会的民主培育来发展民主。只有这样，民主才能在缺乏民主传统的社会中扎根；只有这样，民主的制度才能在有效的实践中得以发展；只有这样，民主发展的成果才能得以巩固。

启发之七，任何一种形式的民主，都需要有一个稳定的支撑力量。在现代西方民主中，这种支撑力量主要有三个：一是活跃的政党组织；二是稳定的、职业化的官僚系统；三是决定经济发展全局的财团系统。同样，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也需要支撑力量，它由三大支撑系统构成：一是决定社会发展全局的党的领导系统；二是稳定的、职业化的公务员系统；三是决定国民经济命脉的公有制经济体系。这三大系统分别从政治、行政和经济三个

方面共同支撑民主政治的发展。从民主制度建设的要求来看，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中，党的领导系统的发展具有决定性意义。所以，在政治层面上，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面临的重要任务之一，就是从组织上和制度上推进执政党自身的制度化、民主化建设。在后发型现代国家，强大的、具有民主精神的政党是民主政治发展的重要保证。

启发之八，社会主义民主的本质是人民民主，这是社会主义民主与资本主义民主的根本区别。所以，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设计可以、而且也应该不同于资本主义民主的制度设计。人民民主的原则在价值层面上，体现为人民主权；在制度层面上，体现为人民参与国家管理和实现自我管理。人民民主的原则决定了社会主义民主与资本主义民主相比，是一种新型的民主。但是，由于现实的社会主义是在经济和社会发展都比较落后的国家确立的，所以，在社会主义民主制度设计过程中，如何依据现实社会发展所提供的条件，有效地贯彻人民民主的原则，对社会主义民主的发展具有决定性的意义。这意味着在社会主义民主发展的过程中，既不能因强调人民民主而忽视国情现实，同时也不能因强调国情现实而忽视人民民主的原则要求，应该实现理想与现实、原则与国情的有机结合。

启发之九，民主政治是一种有价值追求的政治。因此，民主政治成长的重要动力之一是其价值追求的深化和发展，而这是需要通过深刻的理论建设来实现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是一种新型的民主政治，有自己的价值追求，同时也有自己的理论。但是，由于实践的历史比较短，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价值追求在理论上并没有得到系统的深化和发展，所以，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理论体系还不够成熟和完善。对于有价值追求的民主政治来说，

完善的理论体系是其合法性的重要依据，是其发展的指导原则。民主政治只有在比较成熟和完善的理论体系指导下，才能得到充分的发展。有成熟的民主理论，才有成熟的民主政治。所以，理论建设对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直接关系到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发展前景。

上述这些理论上的启发，都是在同一个价值取向下形成的，即积极推进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确立，在推动当代中国政治形态转型的过程中，将使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发展进入一个崭新的发展时期，因为，市场经济的每一步发展都将为民主政治的发展提供有效的经济和社会资源。但是，这并不意味着中国的民主成长就可以因此一蹴而就。中国的历史、社会和文化条件决定了中国民主的成长还需要经历一个比较长的发展过程。中国近现代政治发展的历史经验与教训表明：对中国民主成长来说，最需要的不是跃进式的发展，而是在持续不断的民主积累中前进的渐进式的发展。

参考文献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5、9、19、20、22、23卷，人民出版社。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名目索引》，人民出版社，1986年。
《列宁全集》第4、9、10、11、26、27、35卷，人民出版社。
《列宁选集》第1～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
《斯大林选集》上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1～11卷，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
《毛泽东选集》第1～4卷，1969年与1991年。
《邓小平文选》第1～3卷，人民出版社。
《孙中山选集》，人民出版社，1956年。
《周恩来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1984年。
《周恩来论统一战线文选》，人民出版社，1984年。
《周恩来外交文选》，中央文献出版社，1990年。
《刘少奇选集》上卷，人民出版社，1981年。
《刘少奇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1985年。
《刘少奇论党的建设》，中央文献出版设，1991年。
《陈云文选》(1949－1956)，人民出版社，1984年。
《陈云文选》(1956－1985)，人民出版社。
《董必武选集》，人民出版社，1985年。
《董必武政治法律文集》，法律出版社，1986年。
《恽代英文集》(下卷)，人民出版社，1984年。
《任弼时选集》，人民出版社。
《李维汉选集》，人民出版社，1987年。



《毛泽东 邓小平 江泽民论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人民出版社，1997年。

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上卷），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

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下卷），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3年。

《拉法格文选》上卷，人民出版社。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周恩来年谱——1949－1976》（上、中、下），中央文献出版社，1998年。

金冲及：《毛泽东传：1893－1949》（下），中央文献出版社，1996年。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刘少奇年谱》（上、下），中央文献出版社，1996年。

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18），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20），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

《三中全会以来中央文选选编》（上、下），人民出版社，1983年。

《十二大以来中央文献选编》（上、中、下），人民出版社，1986年。

《十三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中、下），人民出版社，1991年。

《十四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人民出版社，1996年。

《“二大”和“三大”》（中国共产党第二、三次代表大会资料选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法律文件选编》，江西人民出版社，1984年。

《共和国走过的路——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49－1952》，中央文献出版社，1991年。

《共和国走过的路——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53—1956》,中央文献出版社,1991年。
《中国土地改革史资料选编》,国防大学出版社,1988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1949—1952)·工商体制卷》,中共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要事录:1949—1989》,山东人民出版社,1989年。
《中国共产党上海市组织史资料(1920.8—1987.10)》,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
樊天顺、赵博主编:《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大事记》,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1991年。
《共和国风云四十年》(上、下),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89年。
《中国统计年鉴(1984年)》。
《中国社会统计资料—1987》,中国统计出版社,1987年。
国民经济统计报告资料选编:《我国的国民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统计出版社,1958年。
高军编:《中国社会性质问题论战(资料选辑)》,人民出版社,1984年。
许纪霖、陈达凯主编:《中国现代化史》,上海三联书店,1995年。
黄仁宇:《中国大历史》,三联书店,1997年。
殷啸虎:《中国近代宪政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年。
张晋藩、曾宪义:《中国宪法史略》,北京出版社,1979年。
陈荣华、何友良:《中央苏区史略》,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向青:《共产国际和中国革命关系史稿》,北京大学出版社,1988年。
何沁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史》,高等教育出版社,1997年。

陈至立主编:《中国共产党建设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
《中国共产党七十年的历程和经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
李忠杰等著:《社会主义改革史》,春秋出版社,1988年。
金春明:《"文化大革命"史稿》,四川人民出版社,1995年。
郑谦、庞松:《当代中国政治体制发展概要》,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88年。
洪承华、郭秀芝等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治体制沿革大事记》,春秋出版社,1987年。
迟福林、田夫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治体制史》,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8年。
冯正钦、杨成生:《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理论发展史稿》,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3年。
夏季亭主编:《中国现代风云纪实》,中国青年出版社,1993年。
杨胜群、田松年主编:《共和国重大决策的来龙去脉(1949—1965)》,江苏人民出版社,1995年。
《上海解放三十五周年》,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
李锐:《"大跃进"亲历记》,上海远东出版社,1996年。
张乐天:《告别理想——人民公社制度研究》,东方出版中心,1998年。
董志凯主编:《1949—1952年中国经济分析》,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
李占才主编:《中国新民主主义经济史》,安徽教育出版社,1990年。
郭瑞楚:《恢复时期的中国经济》,三联书店,1953年。
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历史经验总结小组编:《我国经济体制

改革的历史经验》,人民出版社,1983年。
当代中国丛书:《当代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
李泽厚:《中国近代思想史论》,人民出版社,1979年。
熊月之:《中国近代民主思想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年。
李泽厚:《中国现代思想史论》,东方出版社,1987年。
梁漱溟:《梁漱溟全集》第3卷《中国文化要义》篇,山东人民出版社,1990年。
张静如主编:《中国共产党思想史》,青岛出版社,1991年。
黄瑛主编:《社会主义政治学说史思想史》(上、下编),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年。
吴建国、陈先奎等主编:《当代中国意识形态风云录》,警官教育出版社,1993年。
王铭铭、王斯福主编:《乡土社会的秩序、公正与权威》,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
钱杭、谢维扬:《传统与转型:江西泰和农村宗族形态》,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5年。
张晋藩:《中国法律的传统与近代转型》,法律出版社,1997年。
梁治平编:《法律的文化解释》,三联书店,1994年。
王沪宁:《当代中国村落家族文化——对中国社会现代化的一项探索》,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
闵琦:《中国政治文化》,云南人民出版社,1989年。
柴树藩、于光远、彭平:《绥德、米脂土地问题初步研究》,人民出版社,1979年。
陈吉元等主编:《中国农村社会经济变迁》,山西经济出版社,1993年。

宋涛:《社会主义经济理论探索》,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1994年。
何建章、王积业主编:《中国计划管理问题》,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
张宏波:《中国宏观经济分析》,人民出版社,1987年。
舒元:《中国经济增长分析》,复旦大学出版社,1993年。
厉以宁:《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商务印书馆,1986年。
董辅礽:《经济发展战略研究》,经济科学出版社,1988年。
周小川、杨之刚:《中国财税体制的问题与出路》,天津人民出版社,1992年。
许毅、陈宝森:《财政学》,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4年。
《马寅初经济论文选集》下册,北京大学出版社,1981年。
陈昕主编:《社会主义经济的制度结构》,上海三联书店,1993年。
巴金:《随想录》,三联书店,1987年。
张静如:《中国共产党和中国现代化》,湖南出版社,1991年。
张尔驹:《中国民族区域自治的理论和实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
向青:《共产国际与中国革命关系论文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年。
王沪宁主编:《政治的逻辑——马克思主义政治学原理》,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
聂高民、李逸舟、王仲田编:《党政分开理论探讨》,春秋出版社,1987年。
俞吾金:《意识形态论》,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年。
谢林:《东方社会之路》,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

刘启良:《马克思东方社会理论》,学林出版社,1994 年。
龚育之、石仲泉著:《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新论大纲》,上海辞书出版社,1994 年。
李君如:《毛泽东与当代中国》,福建人民出版社,1991 年。
《列宁与社会主义建设——纪念列宁逝世六十周年论文集》,人民出版社,1985 年。
张友渔:《宪政论丛》(上、下册),群众出版社,1986 年。
许崇德主编:《宪汉与民主政治》,中国检察出版社,1994 年。
王沪宁著:《反腐败:中国的实验》,三环出版社,1990 年。
王景伦:《走进东方的梦——美国的中国观》,时事出版社,1994 年。
王景伦:《毛泽东的理想主义和邓小平的现实主义——美国学者论中国》,时事出版社,1996 年。
时和兴:《关系、限度、制度:政治发展过程中的国家与社会》,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 年。
《关于建国以来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人民出版社,1981 年。
《中国共产党章程》(1982 年通过),人民出版社,1982 年。
《怎样分析农村阶级》,人民出版社,1966 年。
秦言:《中国中产阶级》,中国计划出版社,1999 年。
何云青:《论党的民主集中制》,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 年。
李青主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党制度》,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 年。
《李锐论说文选》,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 年。
林尚立:《政党政治与现代化》,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 年。
郭道晖:《中国立法制度》,人民出版社,1988 年。
郭道晖:《民主·法制·法律意识》,人民出版社,1988 年。

林尚立:《国内政府间关系》,浙江人民出版社,1998年。
谢庆奎主编:《当代中国政府》,辽宁人民出版社,1991年。
白钢能、骆沙舟主编:《基层社会管理与基层政权建设》,厦门大学出版社,1996年。
徐勇:《中国农村村民自治》,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年。
苏国勋:《理性化及其限制——韦伯思想引论》,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
宋惠昌:《当代意识形态研究》,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3年。
阎学通:《中国国家利益分析》,天津人民出版社,1997年。
张宇:《过渡之路——中国渐进式改革的政治经济学分析》,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
《变革世界中的政府》,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7年。
王绍光、胡鞍钢著:《中国国家能力报告》,辽宁人民出版社,1993年。
王绍光著:《分权的底线》,中国计划出版社,1997年。
刘军、李林编:《新权威主义——对改革理论纲领的争论》,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1989年。
马德普等主编:《变革中的中国公共政策》,中国经济出版社,1998年。
胡瑾:《从列宁到邓小平》,山东人民出版社,1998年。
杨祝华编著:《列宁论继承借鉴利用资本主义》,河南人民出版社,1994年。
沈志华著:《新经济政策与苏联农业社会化道路》,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
《中国人权百科全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
马洪、孙尚清主编:《经济与管理大辞典》,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5 年。
马洪主编:《什么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国发展出版社,1993 年。
《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大辞典》济南出版社,1992 年。
奥古斯特·科尔纽:《马克思恩格斯传》第 1 卷,三联书店,1980 年。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商务印书馆,1983 年。
【法】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商务印书馆,1963 年。
【法】卢梭:《社会契约论》,商务印书馆,1980 年。
【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商务印书馆,1961 年。
【德】马克斯·韦伯:《经济与社会》,商务印书馆,1997 年。
【美】巴林顿·摩尔:《民主和专制的社会起源》,华夏出版社,1987 年。
【英】詹宁斯:《法与宪法》,三联书店,1997 年。
【美】杜威:《人的问题》,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 年。
【美】吉尔伯特·罗兹曼主编:《中国的现代化》,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 年。
【美】丹尼尔·贝尔:《后工业社会的来临》,商务印书馆,1986 年。
【美】路易斯·亨金:《宪政·民主·对外事务》,三联书店,1996 年。
【美】G·A·阿尔蒙德:《比较政治学:体系、过程和政策》,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 年。
【美】W·阿瑟·刘易斯:《经济增长理论》,上海三联书店,1990 年。
【美】S·N·艾森斯塔德:《现代化:抗拒与变迁》,中国人民大学

出版社，1988年。
【美】塞缪尔·亨廷顿：《变革社会中的政治秩序》，华夏出版社，1988年。
【美】戴维·赫尔德：《民主的模式》，中央编译出版社，1998年。
【日】佐藤功：《比较政治制度》，法律出版社，1984年。
【英】约翰·格林伍德、戴维·威尔逊：《英国行政管理》，商务印书馆，1991年。
【南】马尔科维奇、塔克等著：《国外学者论斯大林模式》，中央编译出版社，1995年。
【美】詹姆斯·R·汤森、布兰特利·沃马克：《中国政治》，江苏人民出版社，1995年。
【美】费正清、【英】罗德里克·麦克法夸尔：《剑桥中华人民共和国史 1949—1965》，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
【美】莫里斯·梅斯纳：《毛泽东的中国及其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史》，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2年。
【英】罗德里克·麦克法夸尔：《文化大革命的起源》（一、二），河北人民出版社，1989年。
【美】赫尔穆特·格鲁伯：《斯大林时代共产国际内幕》，中国展望出版社，1989年。
【俄】戈尔巴乔夫等著：《未来的社会主义》，中央编译出版社，1994年。

日文文献

《中国政治的中长期展望——以转型中的中央与地方关系为中心》,日本国际问题研究所,1986年。

【日】国分良成:《中国政治与民主化——改革开放政策的实证分析》,サイマル出版会,1992年。

【日】卫藤 吉编:《现代中国政治结构》,日本国际问题研究所。

【日】毛里和子:《现代中国政治》,名古屋大学出版会,1993年。

英文文献

Solinger, Dorothy J. , *China's Transition From Socialism*, An East Gate Book M. E. Sharpe 1993.

Oksenberg, Michel, *China: The Convulsive Society.* New York: The Foreign Policy Association, 1970.

Pye, Lucian, *The Dynamics of Chinese Politics.* Oelgeschlager, Gunn and Hain , Publish, Inc, 1981.

Lipson, L. , *The Great Issues of Politics : An Introduction to Political Science.* New Jersey: Preatice —Hall Inc.

Lee, Peter N. S. , *Industrial Management and Economic Reform in China*, 1949—1984,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Zheng Shiping, *Party vs. State in Post — 1949, The Institutional Dilemma*,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Ogden, Suzanne, *China's Unresolved Issues , Politics, Development, and Culture*, Prentice Hall, Englewood Cliffs, New Jersey, 1992.

后　记

写一本书很难，写一本研究政治的书更难，因为，它不仅需要知识与理性，而且需要激情与感悟。十年前，我就想写这样一本书，并作了很大努力，写出了二十多万字，然而，却一直将其束之高阁。因为，那二十多万字虽然试图把握中国政治的全貌，但实际展现的却只是中国政治的各个侧面，而不是中国政治这个有机整体。从不成功的努力中，我深深地感受到研究中国这样具有很深文化内涵的政治形态，仅靠知识和方法是不够的，还需要深刻的感悟和全面的理性思考。亚里士多德在《政治学》中说道："一切技艺和学术(实用之学)要是不仅以片面的陈述为满足，而有志于研究整个问题，则每一种专门的技艺和学术就应该把擅长的那一门内所有各方面的事情全部加以考虑。"为了对中国政治作全面的考虑，我在此后的几年中，除了给本科、硕士、博士生上"中国社会与政治"这门课外，几乎没有有关中国政治方面的像样文字。并不是不想写，而是因为感受越深，越感到把握中国政治的困难。然而，也正是在这种困难的感受中，我逐渐领悟出中国政治的一些内在精神和运动规律。所以，当这本书在十年后的今天完成之时，我真有"十月怀胎"之感。

我不敢说这本书是完美的，但是我写这本书是真诚的，不仅出自对中国政治研究的真诚，而且也出自对博士论文的真诚。1988年硕士毕业后留校任教，由于当时没有博士点，所以没有继续深造。1991年，我开始一边工作、一边攻读博士学位。虽然博士学位课程在两年里就已完成，但是博士论文一直没有动笔。在这期间，我写了四本书，一百多万字，先后出版。我迟迟没有动

笔写博士论文的原因，不是因为写那四本书，而是因为我脑中一直有一个固执的观念：人的一生可以写许多部书，但是除了双博士外，人的一生只有一篇博士论文，所以，要把现有的最好学术成果体现在博士论文中。我真诚地这样做了，把十年的思考与心得写进了博士论文。这本书就是在我的博士论文的基础上形成的。按自己的意愿，做一件自己真正想做的事，实现自己的梦想，是无比幸福的。

硕士研究生毕业后，我就把自己的研究定位在中国政治上。当时的想法很简单，认为自己学了七年的政治学，又在中国社会生活了二十多年，要学以致用，就应该将所学的政治学理论与自己对中国社会的感受结合起来，研究中国政治。正是凭着这种简单而真诚的想法，我开始了研究中国政治的历程。在这过程中，我不仅用大脑来思考中国政治，而且更多的是用心来感悟中国社会。来自心灵的感悟给了我很多学术的灵感，使我能在一定的层面上去透视和把握中国社会与政治。在这里，我要感谢我的父亲，一个十分普通的工人。他在对我的长期教育中，不仅给予了无私的父爱，而且将其在曲折而艰辛的人生经历中所获得的丰富社会与人生感受展现给我，给我以教诲和启迪。这些教诲和启迪构成了我日后理解和领悟中国社会的平台，并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我人生和学术的努力方向。把这本书献给至今依然默默工作的父亲，是我对父亲的最好报答。

这本书百分之九十的文字，是博士论文的内容。在写博士论文的过程中，我从导师曹沛霖教授那里得到直接的指导和帮助。他的悉心指导和热情鼓励给了我信心与勇气，而他的为人、为学之精神使我的研究脱出了功利主义的色彩，追求学术之真谛。在这里，我还要特别感谢王邦佐教授、孙关宏教授、竺乾威教授在

我博士论文写作过程中所给予的指导和帮助，他们所提出的许多宝贵意见和建议给我很大启发。在论文成书的过程中，我充分吸纳了这些意见和建议。

我还要感谢我的妻子，她的理解和支持不仅给了我很大的研究动力，而且为我营造了一种平静的研究心态。我迄今为止写的每一本书都包含着她的智慧和奉献。这本书也不例外。

最后，我还要感谢国际政治系资料室的同志，他们在资料上所提供的帮助，对这本书的最终完成起了重要作用。

为了本书的出版，天津人民出版社的盛家林先生和王康女士付出了很多心血，他们认真工作的态度，令人感动。没有他们的关心和支持，这本书不可能这么快面世。在此，我真诚地感谢他们为此书出版所付出的汗水和智慧。

我是怀着探索的心态来研究当代中国政治的，书中难免有许多不成熟或片面之处，真诚欢迎来自各方面的批评与建议。

林尚立
1999 年 7 月

［Ｇｅｎｅｒａｌ 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书名＝当代中国政治形态研究
作者＝
页数＝１０００
ＳＳ号＝０
出版日期＝